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

人民出版社

111
B1
386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

人民出版社

P 1981, 8, 18.

封面设计：钱月华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

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5印张　342,000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0

书号 2001·204　定价 1.45 元

编者的话

本书是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哲学专业教材。它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肖前、李秀林、汪永祥等同志编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哲学专业试用教材)基础上，吸取了已有哲学教材和有关著述的成果，经过两次较大修改而成的。应主编者邀请，东北工学院陈昌曙同志、南开大学陈晏清同志参加了修改工作，复旦大学刘放桐同志对有关现代西方哲学部分作了校正和补充。李淮春同志和主编者一起自始至终参加了全书的修改和定稿工作。在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教育部的关怀和指导，得到了各兄弟院校特别是厦门大学哲学系、云南大学政治系的同志以及学术界各方面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责任编辑袁淑娟同志和人民出版社其他有关同志，为成书付出了大量辛勤宝贵的劳动。谨向上述同志和所有为本书花费了心血的同志，一并深致谢忱。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体系和内容，目前在我国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看法；对于有些问题（例如关于哲学最高问题、实践范畴等）的理解，编者之间也不尽一致。但为了适应教学之急需，在这些问题的表述上，只好采取我们认为比较稳妥的、多数人可以接受的观点，而由使用者去决定取舍。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这本不成熟的哲学专业教材中的缺点甚至错误一定不少，恳望读到本书的同志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今后作进一步的修改。

一九八一年元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 1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哲学的对象 …………………………………………… 1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 1
二、哲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 4
三、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 5
第二节　哲学的基本问题 ……………………………………… 7
一、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 8
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 9
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同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 ……16
第三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20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前史 …………………………………21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34
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34
二、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39
三、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46
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和方法 ……………………50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54
第一节　物质 …………………………………………………54
一、哲学物质观念的历史发展 ………………………………55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58
三、物质范畴在现代科学中的深化 …………………………………64
第二节　运动 ……………………………………………………………68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68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73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 ……………………………………………………77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77
二、时间和空间存在的绝对性和它们具体形态、特性
的相对性 ……………………………………………………………81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 ………………………………………………85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91
一、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91
二、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 ………………………………………93
三、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 ………………………………………96
第 三 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02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102
一、物质的反应特性………………………………………………………103
二、生物的反映形式及其发展……………………………………………105
三、人类意识的产生………………………………………………………109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112
一、人脑是高度严密复杂的物质体系……………………………………112
二、意识是人脑的机能……………………………………………………115
三、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118
四、意识和思维模拟………………………………………………………121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126
一、物质的决定性和意识的能动性………………………………………126
二、意识能动性的表现……………………………………………………128
三、实现意识能动作用的途径……………………………………………131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134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134
一、事物、现象的普遍联系……………135
二、联系的多样性……………138
三、辩证联系与科学的发展……………142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科学……………146
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运动……………146
二、运动形式的多样性……………148
三、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154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157
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157
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159
三、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164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167
第一节 质、量、度……………167
一、质……………167
二、量……………170
三、度……………173
第二节 量变、质变、新的量变……………176
一、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176
二、质量互变的客观普遍性……………181
第三节 量变、质变的复杂性……………185
一、量变的复杂性……………186
二、质变的复杂性……………189
第六章 对立统一规律……………192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192
一、矛盾的同一性……………193
二、矛盾的斗争性……………195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197

四、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201
第二节　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206
一、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207
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209
三、对立面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212
第三节　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解决形式的多样性…………………………214
一、矛盾的复杂性…………………………………………………214
二、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218
三、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222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227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227
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227
二、否定的辩证含义…………………………………………………230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234
一、事物自己发展自己………………………………………………235
二、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238
第三节　螺旋式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242
一、螺旋式发展的普遍性……………………………………………242
二、螺旋式发展的特殊性……………………………………………246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250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250
一、原因和结果及其辩证关系………………………………………250
二、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255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260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260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263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270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270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277

第四节　形式和内容……………………………………………………279
一、形式和内容是统一事物的两个侧面…………………………279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282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288
一、现象和本质及其辩证关系………………………………………288
二、科学认识的任务是透过现象抓住本质………………………293
第九章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296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296
一、世界是可以认识的…………………………………………………297
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缺陷…………………………304
三、能动的反映论的基本观点………………………………………306
第二节　实践的特点和形式……………………………………………310
一、科学的实践概念……………………………………………………311
二、实践的主要特征……………………………………………………314
三、实践的基本形式……………………………………………………317
第三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321
一、认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322
二、实践提供了认识的可能…………………………………………324
第十章　认识的辩证运动………………………………………………330
第一节　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330
一、认识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330
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335
三、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344
第二节　理性认识到实践………………………………………………349
一、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必要性…………………………………349
二、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前提……………………………………351
三、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途径……………………………………353
第三节　认识的全过程…………………………………………………355
一、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355

二、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359
第十一章 真理 ……362
第一节 客观真理……362
一、真理是客观的……362
二、对唯心主义真理观的批判……365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367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367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370
三、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批判……374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378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378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381
第四节 实践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384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384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和不确定……387
三、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389
第十二章 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 ……395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395
一、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395
二、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397
第二节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400
一、概念……401
二、判断……407
三、推理……412
四、假说……416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方法……420
一、归纳和演绎……420
二、分析和综合……425
三、从抽象到具体……429

第四节　逻辑和历史的辩证统一……………………………………435
一、历史是逻辑的基础……………………………………………435
二、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历史的统一……………………………436
三、逻辑和客观实在发展历史的统一……………………………438
四、逻辑的东西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441
第五节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一致…………………………443
一、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统一的基础………………………444
二、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447
三、辩证法和逻辑学的一致………………………………………449
四、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450

第 一 章

绪　　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门科学的哲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部分，是它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以往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光辉结晶。要对它有个概括的了解，必须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等问题，作一初步的考察。

第一节　哲学的对象

“哲学”一词来源于古希腊文，原由“爱”(Phileo) 和“智慧”(sophia) 两字所组成。后来，它在世界各国的语言文字中得到广泛的使用。在汉语中，“哲”字释为“智慧”、“聪明”、“贤明”等等，含有通晓事理之意。“哲”之为“学”，从字面上讲，就是给人以智慧、使人聪明的学问。

略知哲学的词源，有助于了解它的含义，但还不能科学地确定它的对象。要确切地了解什么是哲学，就必须了解哲学和世界观的关系，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知识的关系，以及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必须时时刻刻通过自己的活动同现实世

界打交道。这种活动尽管千差万别，说到底无非是做着两件事：一是认识世界，一是改造世界。认识世界，就是主观反映客观；改造世界，就是主观反作用于客观。现实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它的表现形式纷繁复杂，但自有人类以来，无非是归结为两类现象：一是物质；一是精神。无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不可避免地要遇到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人的一切活动，都是以不同的方式处理着这个问题。人们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形成了对于现实世界各种事物和问题的看法或观点，并把这些观点或看法提高为一定的世界观。所谓世界观（亦称宇宙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整个宇宙，包括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思想统统在内的根本观点。比如：世界的本质是精神还是物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是怎样的；现实世界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有限和无限的关系是怎样的；世界上的各种现象是从来如此的，还是变化发展的；事物的变化发展是杂乱无章的，还是合乎规律的；对于世界上的各种现象以及它们的本质，人们能不能认识以及怎样认识；对于客观世界，人们能不能改造以及怎样去改造等等问题，都属于世界观的范围，都是哲学研究的对象。哲学就是一门研究诸如此类的世界观问题的学问。

人们的世界观总是通过观察和处理各种具体事物和具体问题时所持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方法中表现出来的，因此，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人们认识世界要有认识方法或思想方法，改造世界要有行动方法或工作方法。认识不同的问题，改造不同的对象，都有各自不同的方法，都需要各种不同的学问。而哲学则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提供了一个总的普遍的方法。这种关于总的普遍的方法的学问或理论，就叫做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密切联系着的，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人们对于世界的根本观点是什么，这是世界观；用这样的看法、观点来分析问题，解决问

题，这就是方法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此外并没有脱离世界观的单独的方法论，正如没有不表现为一定方法论的纯粹的世界观一样。可是，一些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例如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把世界观和方法论割裂开来，企图回避世界观问题，宣称自己的哲学只是“科学方法论”、“科学方法的逻辑”。其实这种“科学方法论”、“科学方法的逻辑”就是他们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普遍的方法的理论，是他们的世界观的表现。例如实用主义的方法论就是实用主义这种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根本理论。

哲学既然是一种学问或学说，那么它就是经过了加工概括的东西，它同表现于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的世界观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人们在经过专门的哲学训练之前，他们的世界观往往带有自发的性质，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与此不同，哲学则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或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它既不是对于各种现象的简单描述，也不是人们对于世界的各种思想、观点的机械拼凑，而是按照一定的原则逻辑地连贯起来的理论体系。哲学不仅要对关于整个世界的一般问题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回答，提出一定的观点、原理和原则，而且要对这些观点、原理和原则作出理论的解释和逻辑的论证。这就是说，哲学来源于生活，但它又区别于生活；人们在对各种事物的观察和处理中就表现了自己的世界观，贯穿了一定的哲学观点，但这还不等于掌握了完整的哲学理论。这个道理告诉我们，一方面，哲学并不神秘，不应是少数人垄断的圣物；另方面，哲学又是一种专门的学问，有自己特定的内容，要了解它，就得学习它，不学自通的事是没有的。

二、哲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作为一个学科，是有自己特定内容的知识部门。所谓知识，就是人类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知）的成果。对这种知识加以理论化、系统化，就形成特定的学科或科学。哲学同其他各门学科一起，共同组成人类的知识体系。人类认识和改造的客观对象，一是自然界，一是人类社会。由此产生了人类知识的两大门类，一门是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生产斗争的知识，一门是认识和改造社会的社会斗争（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阶级斗争）的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此外还有关于人的认识、思维的学科，如心理学和普通逻辑学等。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以及思维（认识）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门类愈来愈多的具体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只是关于世界某一局部、方面、领域的规律性知识。如力学研究物体机械运动的规律，物理学研究物体的声、光、热、电、磁以及原子内部等方面的物理运动的规律，化学研究元素的性质和转化、分解和化合等化学运动的规律，生物学研究生物有机体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生命运动的规律，经济学主要研究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法学研究法律这种上层建筑的本质、作用和发生、发展的规律，心理学研究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等等。哲学则是从这些具体科学知识中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知识。

哲学和具体科学的相互关系，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在古代，由于实践水平低下，人们对于周围世界的认识很笼统，很肤浅。与此相适应，在最初建立起来的关于现实世界的知识中，哲学和其他科学之间，其他各门科学之间，还没有明确的界限和严格的分工，它们浑然一体地掺杂在人类知识的总体之中。随着实践水平的提高，各种专门的知识不断积累和发展起来，哲学知识和其他科

学知识逐渐地发生分化。自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出现以后，由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产生了近代的实证科学，大大加快了哲学和其他科学的分化过程。愈来愈多、愈来愈细的自然学科、社会学科和思维学科相继成为独立的知识部门，哲学和其他科学由合而分的历史趋势特别明显地表现出来。

然而，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旧哲学并没有明确认识和自觉顺应这一人类认识史的进步趋势。那时的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在内，往往把自己的哲学看作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包括一切专门科学的所谓"科学之科学"。他们认为，各门科学只提供不完全的、相对的真理，只有他们自己的哲学才提供完全的、绝对的真理。他们抱着解答一切疑难、穷尽一切知识的奢望，君临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上，用主观幻想的联系代替尚未知道的真实的联系，用臆想的东西补充缺少的事实，企图用自己的哲学原则和逻辑方法去编织自认为天衣无缝的绝对真理的体系。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虽然概括了一些科学的成就，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却不可避免地会有很多错误的甚至极其荒唐的结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否定了那种企图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相互关系问题。它认为，哲学和具体科学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不能彼此割裂，也不能相互代替。

三、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哲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涉及到包括自然界在内的整个世界，但哲学本身却是一种社会现象。要对什么是哲学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就不能不对哲学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一定的观点和方法来对哲学这一特殊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可称之为哲学学。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学认为，哲学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它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存在的状况决定着哲学的基本面貌；社会存在向前发展了，哲学理论也或迟或早地要发生变化。任何哲学体系或哲学原理，不管它多么抽象，归根到底都是对社会存在的正确或歪曲的反映；哲学领域中所发生的任何一种变化，不管是进步的还是退步的，仔细考究起来，都可以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根源。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①。哲学思想虽有其历史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的发展线索，但决不能据此而把哲学看作是同社会存在相脱离的独立王国。

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存在之中，在阶级社会里则生活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之中，是属于一定的阶级的人。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中的人，总是要从自己所处的地位、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出发来观察世界，形成自己的世界观，建立自己的哲学学说，并用来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从总体上看，哲学总是隶属于一定阶级的哲学。一定哲学的命运，总是同它所代表的阶级的命运休戚相关的。

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同其他形态的社会意识，如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等等，具有共同的性质；哲学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又同其他形态的社会意识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例如，哲学和宗教虽然都回答关于世界观的一般问题，但是它们却是两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哲学是以概念的、逻辑的形式回答有关世界观的问题，它提倡思考，注重说理。宗教则树立偶像，提倡迷信和盲从。当然，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哲学和宗教的合流，或者是宗教的绝对统治奴役着哲学，使哲学变成宗教的婢女；或者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哲学（某些唯心主义）论证宗教，甚至变成了宗教。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哲学和宗教的界限不复存在，而是说明了理智的倒退、哲学的衰落。可是，时至科学昌明的二十世纪，在西方各国，仍有一些哲学家在鼓吹哲学服从神学。例如新托马斯主义者认为神学和哲学的关系是上下级的关系，“神学控制和管辖着哲学家所提出的结论”，对这些结论行使否决权，哲学要成为论证神学的工具。在西方，这种蒙昧主义仍在发生作用。在我国，林彪、江青和康生等骗子居然搞出了一套打着“革命”旗号的新式蒙昧主义，贴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标签的现代神学，摧毁文化，扼杀科学。这是哲学所蒙受的奇耻大辱，应当使之彻底地得到雪洗。

以上，我们从哲学和世界观的关系，说明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从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说明哲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从哲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说明哲学是以最一般的概念、逻辑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这些，就是对于哲学的对象，对于什么是哲学的基本的回答。

第二节　哲学的基本问题

在回答什么是哲学的时候，我们只能指出包括一切哲学在内的最一般的特征。可是只要把问题稍微具体化一些就会发现，历史上和现实中存在的哲学是很不相同的。哲学虽然包含有给人以智慧的意思，但是有的哲学真能使人聪明，有的哲学却反而把人弄糊涂；哲学虽然都是讲的世界观的大道理，但有的是真道理，有的却是假道理；哲学虽然都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但有的是科学的总结，有的则是歪曲的总结；哲学虽然是同宗教不同的意识形态，但有的哲学能同宗教彻底划清或基本划清界限，有的哲学则和宗教划不清界限，甚至会同流合污。要从各种哲

学思潮、哲学流派中区分其正确和错误，就必须进一步懂得哲学的基本问题，了解围绕着这一问题所展开的斗争。

一、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在哲学所研究的世界观方面的许多问题中，贯串着一个基本的问题，就是思维和存在或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关于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杰出的哲学家，曾经作过有益的探讨。譬如费尔巴哈就说过："神是否创造世界的问题"，"就是精神对感性的关系问题"，"这是哲学上最重要的也是最困难的问题……，全部哲学史就是在这个问题的周围兜圈子"。列宁在这段话的旁边批道："参看恩格斯的'费尔巴哈论'中的同一问题"①。在"费尔巴哈论"即《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②。这个问题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如前所述，是因为哲学正是为了解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问题，即为了解决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哲学所研究的全部问题，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门具体科学尽管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任务，即解决人们的思维（认识）同客观存在的某一特定领域、特定方面的关系问题。

思维（意识）和存在（物质）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从多方面展开的。在这诸方面中，恩格斯把思维和存在或意识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作为最重要的方面突出地提了出来，并把它作为在哲学上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哲学派别的唯一标准。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之所以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最重要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的方面，是因为它贯串于全部哲学问题并规定着解决全部哲学问题的基本方向。比如，在关于事物发展规律性的问题上，坚持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东西，就会主张规律的客观性，认为事物发展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人们不能创造和消灭的；坚持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东西，就会否认规律的客观性，或者根本否认事物存在着规律，或者把规律看作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创造的等等。在其它的问题上也是如此。

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并不能代替思维和存在相互关系的全部问题。因此，恩格斯又明确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作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①。这就是世界可知或不可知的问题。绝大多数的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除此之外，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其他方面，例如思维对存在有没有能动的反作用以及如何估价这种反作用等等。对于这些方面的问题，各种哲学学说也都有各自的不同回答。需要强调的是，无论何种哲学学说，对于所有这些方面问题的解决，都是以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即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的解决为前提的。

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正确的回答是，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世界的本质或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原是物质，精神不过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主观对于客观的反映。错误的回答是，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世界的本质或本原是精神，物质不过是精神的产物和体现。持前一种观点的是唯物主义，持后一种观点的是唯心主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原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除此之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不能在别的意义上被使用。"①

古往今来，哲学上千流百派，归根到底都分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这是因为，对于精神和物质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的回答，归根到底只能或者是唯物的，或者是唯心的，二者必居其一。在哲学领域中，没有也不可能有第三种回答。历史上和现实中常常会出现企图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调和起来的折中主义或二元论的哲学。它们无非是把唯物主义（在这个问题上）和唯心主义（在那个问题上）无原则地混杂在一个体系里，并没有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外，只不过把二者的对立从两种哲学体系之间搬进了同一哲学体系的内部罢了。

如何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的标准。这是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可是，这一正确原则却遭到某些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歪曲和攻击。古典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一般都比较率直地肯定精神的第一性，公开地站在唯心主义立场来反对和攻击唯物主义。在现代，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唯心主义的深刻批判，由于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实着唯物主义，因而唯心主义哲学家的大多数人都竭力用各种方式掩盖自己的唯心主义，回避和抹煞哲学的基本问题。他们或者认为思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已经“陈旧”、“过时”了，应当“不了了之”；或者认为这个问题是超出人的认识能力、在经验中“不能证实或否证”的“形而上学”问题；或者认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只是语义上的分歧，根本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他们有的人提出要用“实证的事实”、“中立的要素”等等非心非物或者亦心亦物的“新”概念来代替物质和意识的“古老”的“形而上学”概念，并以此作为划分哲学派别的根据。他们标榜自己的哲学是超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最新的”、“科学的”哲学。那么，这种“实证的事实”、“中立的要素”等等又是什么呢？按照他们的解释，无非是“感觉”、“经验”、“逻辑符号”等等主观的东西。这样，绕了一个圈子，终究未能回避、抹煞掉哲学的基本问题，而只是以“新”的名词术语唯心主义地回答了这个“古老”的问题。在现代西方哲学家中，有些人歪曲信息论的科学成就，去制造混乱。例如西德的斯坦布赫认为，信息概念赐给唯物主义者“痛苦”，龚捷尔等人则妄图以这种混乱“证明辩证唯物主义是站不住脚的”。他们说：“与物质和意识的概念相并列，出现了第三个更为广泛的概念——信息，它的天职是消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对立”。这种企图利用信息概念去取消哲学基本问题的作法，也是徒劳的。信息固然不能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但它仍然是物质客体所具有的一种属性。因此，在信息论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基本哲学路线的对立。

另外一些唯心主义者，虽然“承认”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但又歪曲了划分二者的标准。有的说，凡是主张因果论的就是唯物主义；凡是主张目的论的就是唯心主义。这个标准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固然目的论者往往都是唯心主义者，但是主张因果论的哲学家中并不都是唯物主义者。还有一种流行的偏见，认为凡是追求物质享受的就是唯物主义；凡是向往“美好世界”、抱有

“高尚理想”的就是唯心主义。这种论调本身就是对于唯物主义的污蔑，对唯心主义的赞美。事实上，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有一大批唯物主义者为自己的理想而献身；与此同时，那种口头上蔑视物质和物质利益，以显示其唯心主义的高尚，而在餐桌上却努力“实践”其“唯物主义”的人，也大有人在。所以，这种观点除了搅混哲学阵线以外，不会有别的结果。

列宁说：“透过许多新奇的诡辩言词和学究气十足的烦琐语句，我们总是毫无例外地看到，在解决哲学问题上有**两条**基本路线、两个基本派别。”①这就是哲学上的党派性。

在千奇百怪、花样翻新的唯心主义阵营中，归结起来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把主观精神（我的“感觉”、“经验”、“心”等等）夸大为唯一的实在，这叫做主观唯心主义；一是把“客观”精神（虚构出来的离开人和物质世界的“道”、“理”、“理念”、“宇宙精神”、“绝对观念”等等，或者直接了当地叫做神）说成是世界的基础，当作第一性的东西，这叫做客观唯心主义。这两种形式，不过是歪曲世界本来面目的两种手法，如列宁所说，它们之间好比是不同颜色的魔鬼之间的区别，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根本错误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哲学显然违背了自然科学的常识。如果把世界看作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那末在人和人的意识出现以前就不可能有世界，不可能有地球和日月星辰以及自然界的一切。如果一切事物都是思想的产物、感觉的产物，那末大脑和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也都成了感觉的产物，人们也就无需大脑来思维，感觉器官来感觉，所以列宁曾经把主观唯心主义者称之为“无头脑”的哲学家。这种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逻辑，必然地导致唯我论，因为从只有自我的思想才是唯一真实的存在这个前提出发，必然得出世界上的一切人（包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42页。

括自己的父母在内)，都无非是自我的思想产物的结论。客观唯心主义也是极端荒谬的。它把世界看成某种“客观精神”的表现和产物。然而这种“客观精神”完全是虚构的。自然科学已经充分证明，一切思想都是人的思想，脱离开人这个主体，任何精神性的“理”、“理念”、“绝对观念”等等都是不可思议的。客观唯心主义者不管在“精神”前面加上多少“客观”的字眼，都不可能把精神变成离开人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东西。客观唯心主义哲学要人们相信，世界上的事物都取决于某种神秘莫测的精神力量，这就必然要与宗教创世说同流合污。在这里，用各种术语表达的“客观精神”，统统不过是上帝的别名而已。宗教教义实际上成了客观唯心主义粗俗化的形式，而客观唯心主义则不过是用哲学语言精制了的宗教创世说。

在唯物主义阵营方面，随着人类实践和科学水平的发展，也经历了三种基本的历史形态：朴素的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不论表现为何种形式，也不论经历了哪些形态，它们之间从未间断的对立和斗争，始终是围绕着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而展开的。

当然，把握哲学基本问题这个武器来划分哲学的基本阵线，只是一个一般的原则。在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来对各种哲学流派和哲学观点作出判断时，应进行具体的分析，不能采取简单的贴标签的作法。对于同一阵营中的不同流派，首先要注意它们的本质上的共同点，同时也不能忽略其特殊点。这就是说，要充分认识哲学斗争的复杂性。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互相对立，竞长争高，不是偶然的现象，而是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的。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主观和客观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逐渐地意识到自己

所接触的周围事物及其变化发展，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事实上，每一个实践着的人，都要受这个观点所支配，否则就无法生活下去。这种自发形成的唯物主义思想萌芽，由进步的或具有一定进步倾向的哲学家加以总结和提炼，就形成唯物主义哲学。这就是唯物主义哲学产生的认识论根源。但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是对立的统一。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每一步都存在着脱离实践、歪曲世界本来面貌的可能。例如，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发展过程中，如果片面地夸大感性认识，把主观感觉看成是唯一实在的东西，就会产生主观唯心主义；如果脱离客观实践，片面地夸大理性认识，把概念看成是离开人和事物而独立的"客观"实在的东西，就会产生客观唯心主义。列宁指出："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人的认识过程的复杂性，提供了产生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哲学路线对立的可能性，而在社会上不同阶级或不同社会集团、不同势力之间的利益对立，则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列宁指出，只要有产生唯心主义的可能，"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②，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在阶级社会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一般说来，是革命阶级和反动阶级的对立和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历史上，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或集团，由于他们的利益程度不同地和历史前进的方向相一致，因而敢于面对现

①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实，正视真理，这样的地位决定了他们倾向于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哲学也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为这些阶级或集团的利益服务的。历史上一切落后的、反动的阶级或集团，由于他们的利益同历史发展的方向相违背，因而不敢面对现实，不得不掩盖和歪曲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这样的地位决定了他们要信奉和利用唯心主义，唯心主义哲学一般地说总是成为反动势力的思想工具。这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的社会根源。

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产生和对立的根源的分析中，可以明确地认识到以下几点：第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是长期存在的。即使到了彻底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对立统一，由于在社会成员中还存在先进和落后、革新和保守的矛盾，那就仍然会存在着产生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两种思想的对立还将继续存在下去。只是那时的认识上、理论上的分歧，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罢了。而且由于生产的高度发展，科学文化的高度繁荣和极大普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消灭，唯心主义从总体上不再会居于统治的地位。第二，我们对于唯心主义哲学的批判，既要分析它的阶级属性，又要着重地分析它的认识论根源，指出这朵“不结果实的花”，是怎样从“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① 生长起来的。这样才能对唯心主义的理论体系作出全面的、深刻的、有说服力的批判，真正有利于肃清流毒和影响，使人们从人类思维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中获得教益，同时也才能批判地吸收唯心主义哲学中某些合理的思想因素，用来丰富唯物主义的哲学。第三，作为一个自觉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为了坚持正确的坚定的立场，必须时刻警惕，力求避免由于脱离实际、脱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715 页。

离群众的实践、脱离实践基础上所产生的科学成果而犯唯心主义性质的错误。为此，要把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永远作为自己的座右铭。

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同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回答世界的本质、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全部哲学中的重要地位，不仅在于它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派别的唯一标准，而且还从它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的关系中表现出来。

任何哲学，在说明了世界“是什么”之后，一定要进一步回答世界（包括物质现象、精神现象及其关系）的状况究竟“怎么样”的问题。世界上各种现象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还是彼此孤立、相互隔绝的？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动、凝固不变的？如果有变化，是只有场所的变更、数量的增减、简单的重复，还是由量变到质变、由低级到高级、曲折上升的？变化的根本原因是外力的推动，还是内部的矛盾性？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辩证法来自古希腊文的“对话”、“论战”一词，原意是在辩论中用来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并克服这些矛盾的方法。就是说，辩证法一词从一开始就是和矛盾的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形而上学一词的演变要复杂些。形而上学在希腊文的原意是“物理学之后”。这个怪字眼的来源是这样的：古希腊大学者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很多，他的继承者编纂这些著作时，把论述有形物体的东西的学问（物理学）放在前面，把论述概念以及一般宇宙观的学问放在物理学的后面，于是“物理学之后”或“后物理学”一词就流传下来。在中国哲学史上早就有“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① 之说。意思是，

在有形体的东西之上的、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叫做道；有形体的东西、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叫做器。据此，把“物理学之后”译为汉语的“形而上学”，意思是相近的。我们现在使用形而上学一词，含义已有很大的变化，它通常是指同辩证法相对立的一种宇宙观和方法论，指那种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问题的观点和方法。人类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证明，辩证法是正确的，形而上学是错误的。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相互对立，是一个古老的、甚至可以说是同哲学共始终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哲学中的重要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它对解决世界本原“是什么”的问题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能否坚持辩证法的观点，关系到能否坚持世界本原问题上的一元论。

辩证法是客观世界从而也是人的思维所固有的。任何一个人在观察任何问题时，如果奉行着彻头彻尾的形而上学，譬如他把任何事物、现象都看作是彼此绝对隔离的，那么他就不能从不同事物现象间的区别中找到它们的联系和统一性，当然也就不能正确解决世界本原的问题，甚至连这个问题都提不出来。只有在一定程度上坚持联系的观点，才能够得出世界是统一的、世界的本原只有一个的一元论的结论。否则，就会导至二元论或多元论。

其次，能否坚持辩证法的观点，对于能否彻底唯物地解决世界的本原的问题，也有着直接的影响。

从列宁关于唯心主义认识论根源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形而上学地看待客观世界，特别是形而上学地看待认识问题，必然会导致唯心主义。就是说，形而上学是通向唯心主义的桥梁。反过来说只有坚持辩证法，才有彻底的唯物主义。譬如说，只有把世界的物

---

① 《易·系辞》。

质统一性理解为“多”(多样性)和“一”(统一性)的对立统一，把唯物主义的“物”规定为包括无穷多样的形态和无限变化发展的客观实在，才能经得起唯心主义的攻击，在任何情况下都坚守住唯物主义的基本阵地；只有坚持对立统一的观点，才能把物质世界的运动看作“自己的运动”，而不给上帝“创世说”和“第一推动”等等留下空隙。

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斗争尽管如此重要，但它相对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即相对于解决世界本原“是什么”的问题来说，不能不具有从属的意义。这主要是因为：

第一，解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是辩证地还是形而上学地解决世界“怎么样”问题的前提。

一般说来，人们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总是要先知道它“是什么”，然后才能进一步了解它是“怎么样”。对个别事物的认识是这样，对整个世界的认识也是这样。从历史上看，在古希腊哲学的发端时期，最先吸引人们注意的中心问题就是世界的本质、本原的问题。在尔后的哲学发展中，总的来说，这个问题也始终占着决定的地位。世界“怎么样”的问题则不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思想观点的实际存在，虽然古已有之，但它们作为两种比较完整的思想体系明确地、尖锐地对立起来，则基本上是近代哲学中才出现的。把孤立地、静止地考察事物的形而上学方法，从自然科学移到哲学中的，是十六——十七世纪的培根和洛克①；而第一个自觉地、系统地叙述了辩证法的则是十八——十九世纪的黑格尔。这说明，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是先于和高于解决世界“怎么样”的问题的。

第二，如何解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规定了解决世界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怎么样”问题上的方向。

唯心主义不等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等于辩证法。但是，究竟是唯心地还是唯物地解决世界本原的问题，对于辩证法能否具有科学的形态和彻底的性质，则起着决定的作用。只有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辩证法，才是如实反映了客观世界的科学的辩证法，才是不向任何东西屈服的彻底的辩证法。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可以从反面和正面说明这一点。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不过是对世界本来面目的如实反映，而现实世界则既是客观地又是辩证地存在和发展的。因此，彻底的唯物主义，就应当同时也是辩证的。

第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附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

历史的事实表明，全部哲学史始终贯穿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同时在其中又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贯穿”和“交织”，是个恰当的比喻。哲学史宛如色彩斑斓的壁毯，其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象是浓粗的经线贯穿上下，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则如同纬纱交织其中。“贯穿”和“交织”的图景极其复杂，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朴素统一，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溶为一体，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混杂结合，唯心主义和辩证法的同居共处，最后还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科学统一。但是不管怎样，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怎么样”这两个问题，在这个画面上总是主次有别的。

为了如实地描绘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关系，还应在“交织”之外再加“附着”。意思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尽管存在着相互渗透、相互吸取的情况，但它们毕竟是相互对立的两个独立的基本派别。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情况则不同，在哲学史上，从来没有过游离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外

的两个独立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派别，它们总是如影随形般地“附着”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哲学体系之中。说得再明确些，就思想观点上看，哲学上确实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或如毛泽东所作的通俗比喻，存在着这样“两个对子”①；但从独立的基本派别上看，只能是两大阵营，而不是四军对垒。

第三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列宁说过：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那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② 对于哲学和哲学斗争，同样需要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历史的考察。

纵观哲学发展的全过程，唯物主义可分为三种基本的历史形态：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唯物主义大体上可以归入这一类；以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和十九世纪的费尔巴哈哲学为代表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在这个过程中，辩证法也经历了三种基本的历史形态：朴素的辩证法；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标志着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伟大开端，那么，以前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各个形态则可看作是这一划时代变革的史前准备。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前史

哲学这一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从萌发到正式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恩格斯说过，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狭隘而愚昧的观念”。①人类由于劳动，从动物界、从一般自然界分化出来之后，开始形成自己的主观世界，开始意识到自身的存在，于是，人和周围自然界的关系、人的精神活动和肉体的关系问题，就提了出来。在原始社会，由于实践水平所决定的智力水平的低下，人类一方面产生了必须承认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才能生活下去的朴素观念；另方面又产生了灵魂（对精神现象的错误看法）不死、灵魂可以离开肉体以及万物有灵等观念。这实际上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相互对立的最初萌芽。但在那时，人类的全体为维持起码的生活而奔忙，没有余暇去从事专门的脑力劳动，作为世界观理论体系的哲学还不可能产生。

正式形成哲学，是奴隶社会的事情。在奴隶社会，随着剥削制度和阶级的产生，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这种现象，体现了少数剥削者对多数劳动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但同时又是科学和哲学能够产生的必要条件，所以总的来说，是一种历史的进步。那时由于手工业、农业、商业和航海业的实际需要，引起了天文学、气象学、数学、力学、地理学的产生和发展，使人们有可能摆脱原始宗教观点的束缚，把包含在这些科学知识中的唯物主义观点的萌芽加以提高和系统化，创立了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一般反映奴隶主中某些进步派别（在古希腊是从平民中产生的工商业奴隶主）的利益，它遭到依靠传统宗教维持其地位的奴隶主保守集团（在古希腊是奴隶主贵族）的仇视和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抗。代表奴隶主保守集团的思想家，为了维护其等级特权，反对唯物主义，则把原始氏族宗教观点系统化、哲理化，建立起唯心主义哲学。哲学从一产生，就立即展开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基本路线的斗争。

古代的唯物主义带有直观的性质，缺乏科学的论证。它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是，它把世界的物质性归结为某一种或某一些具体的"原初"物质。其中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认为万物都由微小的不可分的原子所构成）学说，是古代希腊唯物主义路线的代表。同唯物主义路线相对立，古代希腊的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的本质不是物质而是精神，这种构成世界的精神本质，有的说是抽象的"数"，有的说是决定一切的"目的"，有的说是神秘的"理念"。其中，柏拉图是古代希腊唯心主义路线的代表。柏拉图提出一种荒谬的"理念论"，认为"理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本质，现实世界反倒是它的影子。哲学上德谟克利特路线和柏拉图路线的斗争，反映了奴隶主民主派和奴隶主贵族之间的政治斗争。

在古代社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同时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一般说来，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同时又是朴素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自发结合。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有一段彪炳于世界哲学史的名言："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列宁高度评价了这一可贵的思想，指出："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①与此相反，许多古代的唯心主义者同时也宣扬否认发展、抹杀矛盾的形而上学，如毕达哥拉斯的永恒的"和谐"，巴门尼德的唯一不动的"存在"等等。但是，实际的情况又是错综复杂的。在古代唯心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5页。

主义哲学中，有时又夹杂了程度不同的辩证法思想，有的（如在柏拉图等人的唯心主义哲学中）还相当丰富；而在一些唯物主义哲学中，又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形而上学的思想。

在欧洲中世纪的漫漫长夜里，基督教占了绝对统治，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对“神圣”天国的膜拜扼杀了对人间真理的追求。但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基本哲学路线的斗争并没有停止，而是以经院哲学内部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这种特殊的形式继续着。唯名论认为，一般概念只是事物的名称，只有个别事物才是实在的，唯实论则与此相反。早期唯名论者司各脱在认识论上首先提出“白板”说，为后来的洛克所继承。后期唯名论的著名代表威廉·奥康提出要用“经济原则”这把剃刀把种种烦琐无聊的臆造统统剃掉，使人们把目光转向对事物的具体研究，从而为自然科学的兴起开辟了道路。这说明，唯名论虽然还没有跳出神学唯心主义的体系，但在哲学史上还是起过不可抹煞的进步作用。

中国的情况同欧洲有所不同。春秋战国时期奠定了基础的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中国哲学思想的发展尽管有其种种特点，如对宇宙究竟之理的考察，往往是重功能不重实体，重伦理不重思辨，重了悟不重论证等等，但它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如王夫之的哲学），在封建时代世界各民族的哲学史中几乎是无与伦比的。当然也应当看到，在封建主义的土壤上，没有也不可能直接导致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诞生。

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作了直接的理论准备的，是同近代科学相联系的、富有成果的资产阶级哲学。

在世界历史上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后，新兴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要求发展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在政治上反对封建的神权统治，反映在哲学思想上，就迫切需要能同宗教神学直接对

抗的唯物主义哲学。

十四至十六世纪，是欧洲从中世纪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历史转折时期。中世纪的教会统治，几乎“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①。面对这一政治黑暗、文化凋零的局面，发生了一场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发端于资本主义关系最早发展的意大利，随后遍及西欧各国。在中世纪长期“冬眠”之后，“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②。这一时期，和自然科学的发展紧密相联，诞生了哥白尼、伽里略、布鲁诺等一批反对唯心主义宗教神学的无畏战士。

十六世纪后半期到十七世纪中叶，欧洲的工商业和科学文化中心，从意大利移到了英国、尼德兰(荷兰)和法国，到了十八世纪，法国成了资产阶级革命风暴的中心。这一时期唯物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在英国有培根、霍布斯和洛克，在荷兰有斯宾诺莎，在法国有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等人。这是唯物主义冲破唯心主义宗教神学而凯歌行进的时期。哲学上的革命，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变革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要求，有的(例如在法国）则成为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直接先导。十八世纪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资产阶级所领导的一次较彻底的革命，因此，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也就成为资产阶级唯物主义最杰出的代表。

在高度评价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的历史功绩的同时，不能不看到它的严重缺陷：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这是由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和剥削阶级的偏见所决定的。

欧洲近代的自然科学从十五世纪后半期起直到十八世纪末，在所有自然科学中达到比较完善地步的只有力学。从研究方法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5页。

看，这一时期的自然科学家为着深入地认识自然界各种运动形态的规律性，首先要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分门别类地搜集材料，撇开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变化，孤立、静止地对一个和一类材料进行考察。培根和洛克等人把这种研究方法带入哲学领域，就形成了这一时期占支配地位（辩证法处于从属地位，但并未绝迹）的形而上学的宇宙观和方法论。这一切，就使得这一时期以自然科学作为自己立足点的唯物主义，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机械论的、形而上学的性质，而且在社会历史观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哲学，同时也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局限性。处在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既是反封建的阶级，又是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阶级；它既要唤起群众反对封建压迫和教会统治，又害怕群众进而奋起反对资本剥削，弄得引火烧身；它既有一定的面对现实、揭露事实真相的勇气，又有不敢完全正视现实、彻底揭露事实真相的担心。因此，资产阶级需要拿起唯物主义的武器来批判封建专制，特别是批判其精神支柱宗教神学；同时，又需要用形而上学来掩盖资本主义关系下的内在矛盾，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完美"和永恒性。所有这一切说明，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所以能够结合在一起，又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在德国也酝酿着资产阶级革命。当时德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还不发达，德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落后，政治上软弱。它羡慕法国革命，但又被法国群众革命斗争的风暴所吓倒；它反对专制制度又割不断同君主的联系；它赞赏法国资产阶级破除迷信、尊重理性的精神，又不敢同宗教彻底决裂。德国资产阶级既想革命又害怕革命的二重性，表现在哲学上，就是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的奇特的结合。同法国一样，在德国，哲学上的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但是，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准备，在哲学上主要地不是表现为唯物主义，而是表现为具有不同程度的辩证

法的唯心主义。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反映了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革命要求和当时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康德，以其包含有辩证法思想的天体演化学说（星云说），第一次打开了形而上学自然观的缺口。尔后，辩证法思想在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那里，得到了系统的发展。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① 黑格尔关于一切都在矛盾中运动的思想，反对了形而上学，猜测到了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但是，他的辩证法是同他的客观唯心主义结合在一起的，是概念的辩证法，唯心的辩证法。在他看来，自然界和人类出现以前，就存在着所谓"绝对观念"，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绝对观念"的体现和派生物。这种无所不在、无所不能而又神秘莫测的"绝对观念"，不过是用哲学术语表达出来的"上帝"而已。黑格尔所讲的发展，就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运动。由于他不是把客观物质世界而是把"绝对观念"看作矛盾发展的主体和承担者，因而他的哲学是头脚倒置的。而且由于唯心主义体系的需要，他把自己的哲学看作是"绝对观念"发展的顶点，是一个穷尽了一切真理的最终的绝对的体系，因而他的辩证法又是不彻底的。矛盾发展的合理思想被坚硬的唯心主义外壳所窒息，这是黑格尔哲学的一个尖锐矛盾。克服这一矛盾的唯一出路在于：炸掉它的外壳，把辩证法拯救出来。

最先冲破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的，是德国资产阶级古典哲学最后一个杰出的代表费尔巴哈。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德国资产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级革命的形势日益成熟，反映在哲学上，就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终结和唯物主义的兴起。费尔巴哈作为资产阶级激进的民主派的思想代表，尖锐地批判宗教，反对崇拜神，要求尊重人。他的巨大功勋在于：打破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把自然界和人当作哲学的出发点，摒弃了自然界和人以外的独立存在的精神。所有这一切，对于使当时先进的人们（年青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最前列）从唯心主义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起了很大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解放作用，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① 但是，由于费尔巴哈遭受政治迫害，在乡村过着隐居生活，脱离社会，脱离群众，脱离火热的斗争，脱离飞跃进步的自然科学，使他的哲学没有超出法国十八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范围。他全盘否定黑格尔，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连同他的唯心主义一起简单地抛在一旁，而以许多方面都比黑格尔思想贫乏得多的哲学来取而代之，因此，他就不能真正制服黑格尔哲学而产生出划时代的结果。恩格斯说：“象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② 只有无产阶级的思想家和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才真正实现了这一任务。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这是哲学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18 页。

② 同上书，第 219 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坚实的阶级基础。

十九世纪初期的欧洲，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普遍地发展起来。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个别企业生产的高度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社会矛盾的明朗化，社会生活的急剧变化，经济活动的联系在民族的、以至世界范围内的展开，阶级关系的简单化及其同经济地位、物质利益之间的直接联系，所有这一切，都充分显示出社会历史的唯物的辩证的性质。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队伍不断扩大，组织性不断加强，战斗力不断提高。从三十年代起，先后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等，说明无产阶级已由原来的资产阶级附庸成长为独立的政治力量，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解决资本主义的矛盾，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使命，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的身上。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无产阶级不能从资产阶级那里借用现成的哲学武器，它迫切要求代表自己利益、指导自己行动的革命的理论和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自然科学飞跃发展的产物。

生产力的大发展，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大发展。进入十九世纪以后，自然科学由原来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发展为“整理材料的科学”。一些以研究自然物质发展过程为特征的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动植物生理学和有机化学等等，纷纷建立和发展起来。其中，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原理、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由于细胞的发现，人们不仅知道，整个植物和动物有机体都是由细胞构成的，是按照细胞的繁殖和分化这一共同规律发育和生长起来的，而且通过细胞的变异能力，看出

了物种变化的现实可能。由于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使人们知道，在自然界(当时主要是在无机界)中起作用的各种能，如机械能、热能、光能、电磁能、化学能等等，都是物质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它们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互相转化，而在互相转化中总的能量是不变的即守恒的。这说明，运动和物质一样，是可以转化但不能创造和消灭的。由于达尔文创立了生物进化论，使人们知道，今天存在的千姿万态的生物，包括人在内，都是由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按照“适者生存”的规律长期发展的结果。总之，“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这就是说，从哲学上概括自然科学的成就、全面深刻地揭示自然界唯物辩证性质的条件，这时也完全成熟了。

同时，如前所述，哲学史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作了思想上的准备，而德国古典哲学则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当时的德国既处在革命风暴的中心，又富有浓厚的哲学色彩。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起先受到黑格尔哲学的熏陶，而后又经过费尔巴哈哲学的洗礼。然而扎根于劳动群众、时刻倾听实践呼声、密切注意科学发展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就开始用批判的眼光来对待他们的哲学先辈。特别是在他们由激进的民主主义立场转变到无产阶级立场以后，在哲学上的批判、改造和创新工作，就大大地加强了。从德国古典哲学阵营中走出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了解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最能珍惜它们的成果，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42页。

最能击中它们的要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工人运动的丰富经验和自然科学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剥掉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外壳，批判地吸收了它辩证法思想的合理内核，排除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宗教的、伦理的唯心主义杂质，批判地吸取了它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并溶入自己的新发现，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哲学发展中的质的飞跃，是人类认识史上的空前大革命。

哲学史上的这一伟大革命，不是哲学发展的结束，而是在更高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新开端。

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战斗的一生中，始终不渝地把他们所创立的崭新世界观，运用于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运用于现实政治问题和科学问题的研究，并在总结实践经验和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把自己的学说不断地推向前进。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不为自己的哲学设置一个终点，把它变成绝对的封闭体系，而总是敞开着通向真理的大门，为自己的后继者不断发展这一学说，留下了无限广阔的余地。

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发展，同它的广泛传播、它和各个国家工人运动的结合，是相辅而行的。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的背叛，同时也在工人运动比较发展的国家里，诞生了一批对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和科学世界观作出贡献的革命家和理论家。其中作出划时代贡献的是列宁。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及其在俄国的变种的斗争中，在总结新的历史经验、概括自然科学革命成果的基础上，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列宁逝世后，斯大林继承列宁的事业，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哲学。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机会主义的胜利，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大大加快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同各个国家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使这一革命理论和科学世界观的发展获得了更加广阔和深厚的土壤，使这一创造性的工作进一步变成为群众的活动。中国人民，正是在这个时期里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哲学这个思想武器的。正如毛泽东所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① 从此，中国的无产阶级就以崭新的思想武装，独立地登上历史舞台，开辟斗争的新航向。在这一惊天动地的革命斗争中，诞生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同世界各国马克思主义者一起，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宝库增添了新的内容，为这一哲学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以来一百多年的历史，确凿无疑地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②

生活、实践，是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土壤。实践向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必然要随之而发展。列宁之所以能够发展马克思的学说，是同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相适应的。例如列宁能对唯物辩证法特别是它的核心对立统一的学说作出突出的贡献，就同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在帝国主义阶段的空前尖锐化有着直接的联系。为毛泽东所深刻地发挥了的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特殊性的原理，可以说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的矛盾复杂性的哲学概括。这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论上的发展，都可以从客观实践中找到它的根源。现在，在资本主义世界、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世界形势的格局和力量

①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08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72 页。

配置方面，都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因此，仅仅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成结论，就难以作出令人满意的正确回答。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必须在概括新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哲学是具体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马克思主义哲学尤其是这样。恩格斯说："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一百多年来，具体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进展，不断地为哲学提供新的材料，提出新的问题和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在吸取新材料，回答新问题，满足新要求的过程中得到发展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达尔文的进化论来充实唯物辩证的自然观，恩格斯利用摩尔根关于古代社会的新发现来完善唯物辩证的历史观，列宁总结十九世纪、二十世纪之交的物理学革命来丰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这些，都是哲学随着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的突出例证。近几十年来，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取得了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光辉的业绩，而且还面临着新的、意义更加深远的重大突破。人们用"电子时代"、"原子时代"、"高分子时代"、"电子计算机时代"、"自动化时代"、"空间时代"等等说法，来描绘人类在当代所创造的奇迹，但都不足以充分表达这场空前的科学技术革命的规模、深度、速度、意义和前景。现代科学技术的巨大跃进，为哲学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材料，提出了极其广泛而深刻的课题。例如，相对论的时空理论，天文学的宇宙观念，天体物理中的有限无限，基本粒子的对立统一，巨大加速器上的实验特点，计算机语言中的思维逻辑，系统论中的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生命起源上的必然和偶然……，这些，都是自然科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迫切需要进行正确的哲学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战斗的唯物主义，如果它不能随着科学技术的巨大革命而充实自己的内容和改变自己的形式，长久地处于不适应的状态，它就表现不出自己的科学性，发挥不了自己的战斗力。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从来都是在斗争中实现的。例如，恩格斯正是为着澄清划分哲学阵营方面的混乱，以便彻底批判唯心主义，才制定了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列宁正是在批判“物质消灭了”的唯心主义怪论时，制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定义；毛泽东正是在同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斗争中，深刻地发挥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认识论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和继承者们在斗争中所提出的科学原理，无疑是我们继续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斗争的锐利武器。但是，正象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会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形态一样，作为它的对立面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也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形态。在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面临着新的挑战。固然，现代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斗争时所持的基本立场、基本论据和基本手法，同以往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有着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和本质上的共同性；但是，由于时代变了，科学发展水平和人的整个认识水平提高了，它们在表现形态上也必然具有一些新的特征，不能不提出一些新问题，利用一些新材料，作出一些新论证，采取一些新手法。为了对这个新的挑战作出针锋相对的回答，就必须研究新问题，概括新材料，作出新结论。我们只有懂得新形态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并同它们继续进行斗争，才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理论阵地。在进行这种斗争的时候，应当注意把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所提出和研究的现实问题同他们对这些问题的错误解释区别开来，把他们所利用的科学成果同他们从中引出的哲学结论区别开来，把他们某些有价值的哲学成果同他们整个的唯心主义体系区别开来。为了做到这一

点，就必须抛弃教条主义，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状应当而且必然要改变；换言之，曾经获得很大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现在又处在进一步大发展的前夜。每一个哲学工作者，要力争为此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中可以看到，它在人类认识史、哲学史上所实现的革命变革，主要表现为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高度统一、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高度统一的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代替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以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代替了那些企图包罗万象的所谓“科学之科学”；以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统一的无产阶级哲学，否定了剥削阶级的旧哲学。这些，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容、对象、作用方面区别于一切其他哲学的本质特征，就是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主要优点。

一、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

列宁曾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比作一块整钢。他说：“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 这块整钢，体现着多方面的统一，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则是这个统一的基本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内容。

如前所述，在古代曾经有过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朴素的结合。往后，朴素的唯物主义被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所代替；朴素的辩证法演变为唯心主义辩证法。由前者向后者的发展，无疑是哲学思想史的重大进步，然而这个进步是以牺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为代价的。由于社会阶级的和科学水平的局限，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分离和矛盾，曾经达到了相当尖锐的程度。形而上学限制着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窒息着辩证法，使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都得不到彻底的贯彻，都不能具有真正的科学形态。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要求克服这个矛盾。

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这个矛盾，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高度地统一起来，建立了既唯物又辩证的科学世界观。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体系之中，体现在对于客观世界、对于主观世界、对于二者关系的理解之中。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现实世界是物质的世界，同时它又处在相互联系、运动发展之中；人的思想、认识是高度复杂的物质——人脑的机能和客观存在的反映，又是一个矛盾的、发展的过程；客观决定着主观，主观又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对所有这些问题的理解，都是既唯物又辩证的。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表现为唯物主义、辩证法本身的相互渗透、彼此贯通。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在解决世界本质的问题时就内在地包含着辩证法：它把物质世界的统一看作相互联系和无限发展的多样性的统一；把意识看作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派生物；把意识对存在的反映看作是在实践基础上主观和客观之间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克服的、万古常新的辩证过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解释世界状况“怎么样”的问题时又始终贯穿着唯物主

义：它把辩证法的规律看作客观世界所固有的规律；把主观辩证法看作客观辩证法在思维中的反映；把“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①，看作是辩证法的首要的要素。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唯物的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水乳交融，血肉相连。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每一项原理之中。不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机体”要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来维系，而且它的每一个“细胞”都是由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这两个“元素”化合而成的。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何一个前提、任何一个部分、任何一项原理、任何一个论断、任何一个命题，都不可能只有唯物主义或者只有辩证法（当然这并不妨碍它侧重于某一方面）；如果只有一面，那就可以断定，它不是或不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

既然，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是一个普遍的原则，那么它就既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宇宙观、世界观，也是它的自然观、历史观和思维观。同旧哲学相比较，其中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统一，具有特殊的意义。

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统一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创。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史上，不少思想家在社会历史观上具有一定程度的辩证法的观点和唯物主义因素，但对社会作系统的唯物的解释的哲学是根本没有的。唯心主义者当然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就是旧唯物主义者也没有做到。有的唯物主义者曾经企图唯物地解释某些社会现象，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例如中国明末清初的王船山，就认为人们的思想和行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是由生活环境决定的。法国十八世纪唯物主义者以及继承了他们唯物主义学说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更是反复论证和宣传了这种观点。他们反对关于人的思想和行为由上帝和命运来主宰的神秘主义和宿命论，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而改变了的人则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他们看到环境（教育也是一种环境）对人的作用，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环境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他们回答说：是由人决定的。于是，他们就陷于环境决定人、人又决定环境的循环之中。为了摆脱这个困境，他们又提出人们先天固有的理性决定了环境，而最初懂得按理性而行动的只是少数先知先觉的人物，由他们来启发理性受了蒙蔽的多数人，来教育后知后觉、不知不觉的“群氓”，所以，他们主张要开展一场启蒙运动。历史上的启蒙运动，在冲破封建的、宗教的黑暗统治的斗争中，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但是用来指导这场运动的社会历史观点却是唯心主义的。法国十八世纪唯物主义者的观点很具有典型意义，它使我们看到，一种在自然观上相当坚定（当然也不是很彻底）的唯物主义，一旦进入社会领域，是怎样不可避免地背叛了自己，陷入了唯心主义。

为什么旧的社会历史观从总体上看都是唯心主义的呢？这同社会现象具有不同于自然现象的特点有着密切的联系。很明显，无需人的参与，太阳照样发光，地球照样转动，就是说，离开人和人的活动，自然界照样存在，自然规律照样发生作用。社会历史则不同。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历史是人的活动的结果，离开人和人的活动，也就无所谓社会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人则是有思想的，人的活动是由思想支配的。这种浮在历史表面的现象，长期地掩盖着历史的本质，使得在社会历史领域坚持唯物主义较之自然领域更加困难。唯心主义在社会领域的独占统治，除了认识上的原因而外，还有历史的局限和阶级的根源。正如毛泽东所说：“在很长的

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①

既然社会历史是人活动的结果，而人的思想、目的、动机等等又是人们行动的精神动力，那么关键的问题在于找出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的动因，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动力的动力”②，这是发现在“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③寻找这种动因必须超出人的思想领域之外，不然仍旧摆脱不了用精神解释历史的杵臼；同时又必须在社会领域之内来寻找，否则仍然说明不了人类社会本身的客观性。这个动因终于被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了，这就是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社会物质生产方式虽然同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相联系，但它本身却是一种物质的活动和在物质活动过程中所结成的物质的（经济的）关系，它是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的社会存在，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着自己所固有的客观规律。把社会物质生产方式作为整个社会历史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就克服了用精神的原因来解释社会历史的唯心主义观点，同时也排除了用社会以外的原因来解释社会历史的形而上学主张。由于这个伟大的发现，才破天荒第一次把唯物主义一般世界观彻底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对社会发展的一般辩证规律的科学概括，因而它也是彻底地辩证的。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完整严密的、彻底一元论的理论体系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是紧密结合，高度统一，珠联璧合，相得益彰的。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4页。

③ 同上书，第245页。

二、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辩证法或辩证唯物主义“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①，正确解决了哲学的对象、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哲学和具体科学之间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这种同中有异的关系，可从它们对实践经验的概括和对客观规律的反映两个方面来说明。

哲学和其他科学一样，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离开实践的基础，就不可能有正确的哲学知识和其他科学知识。这是它们的共同点。然而，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所建立的知识体系，又具有复杂的层次。人们在实践中所获得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种知识，经过加工整理，归入不同层次的各门具体科学。这些知识又成为哲学加工制作的材料，哲学思想、哲学理论正是依靠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抽象概括而得出的最一般的结论。所以，就具体科学和哲学这两个大的知识层次（其中还有一系列复杂的层次）来看，相对地说，在它们同实践的关系上，前者比较直接、具体，后者比较间接、概括。这就是它们的同中之异。

奠基于社会实践的科学认识的任务在于，透过现象揭示本质，从外部的联系深入到内部的联系，从偶然性中发现必然的规律。科学是主观随意性的敌人。不以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规律为对象、为内容的理论和学说，算不得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门科学，同其他科学一样，都是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都是关于客观规律的科学。这是它们的共同点。然而，任何一个科学领域中的矛盾及其规律，不但包含了特殊性，而且包含了普遍性，都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揭示贯穿在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切领域中的最普遍的规律，就是哲学这门科学的任务。所以，哲学和其他科学虽然同样是研究事物的规律，但它们的对象和内容则有普遍和特殊之别，这又是它们之间的同中之异。

从对哲学和具体科学的既同又异、同中有异的分析中，可以进一步认识到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

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既是客观事物的辩证关系，也是人们的认识规律。毛泽东指出：就人类认识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开始，这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只有认识了许多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才能从中概括出它们的共同的本质。然后，又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①。如此循环往复，使人类的认识不断提高，不断深化。具体科学和哲学科学的发展也是遵循着这一认识规律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指导，它们互相作用，互相促进，汇合成人类认识真理的长河。

在哲学和其他科学的相互关系中，首先是哲学依赖于科学，是科学的进步推动了哲学。这个关系是不能颠倒的。从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考察中可以看到，这一宏伟的哲学大厦，从基础到整个建筑，它的一砖一石，都是由科学的材料铸炼而成的，这也是它之所以颠扑不破、坚不可摧的原因所在。列宁说过：“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哲学没有任何的单独存在的权利，它的材料分布在实证科学的各种不同的部门中间。”②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它的生命力就在于它根植于科学的土壤，尊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重点号为引者所加。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396页。

科学的事实，总结科学的成果，用以丰富自己。离开具体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干涸和枯萎下去。

同时，以具体科学为基础的哲学科学，反过来又给予具体科学以世界观和一般方法论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现代自然科学的指导意义在于，它以关于客观世界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知识，为科学的研究提供了正确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揭示的一般规律和基本范畴，是从各门具体科学所提供的大量知识材料中总结出来的，它普遍地存在于各门具体科学的特殊规律和范畴之中，贯穿于和支配着一切科学的领域，因而就为各门科学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理论指南。譬如，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世界上的各种事物、现象都是程度不同的复杂的矛盾体系，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真理发展过程中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辩证统一等等原理，作为一般方法论，对于任何科学的研究，对于科学研究的每一个环节和步骤，从搜集材料到整理材料，从提出假设到进行检证，从引出结论到实际运用，都是绝对必需的。

人类认识史表明，自然科学的产生和发展，主要地由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所推动，同时也受着哲学思想的深刻影响。历史上许多有重大成就的科学家都比较重视哲学的理论思维，自觉地思考认识论以致宇宙观的问题。普列斯特列、达尔文、巴斯德、麦克斯韦、门得列耶夫、普朗克、爱因斯坦等，就是这种科学家的代表。普朗克明确指出："研究人员的世界观将永远决定着他的工作方向。"爱因斯坦则说："认识论要是不同科学接触，就会成为一个空架子。科学要是没有认识论——要是这真是可以设想的——就是原始的混乱的东西。"不可否认，过去和现在都有不少这样的科

学家，他们并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但却能在科学上作出自己的贡献。这个事实，并不说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他们的科学中不起作用；恰恰相反，凡是他们作出成就的地方都是自发地遵循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并且是对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新的验证。自发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自然科学研究本身所固有的。古往今来一切有所创造发明的科学家虽然各有自己的特色，或不畏宗教迫害，或敢于向权威挑战，或勇于探索可能危及生命的领域，或敏于想象和分析，但共同的一点是刻苦勤奋和实事求是。科学发明家是老实人，他们即或没有读过哲学专著，也可以通过自己脚踏实地的钻研得出合乎唯物主义的结论。由于现代科学实验日益揭示出各个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转化和物质的各个层次之间的联系，科学家要认真研究自然，就不能不用理论思维去综合地把握这种联系，不能不考虑到各门科学之间的渗透和结合，因而迫使他们自发地倾向于辩证法。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在任何有成果的科学思维中，根本不存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无问题，存在的只是自觉和不自觉、彻底和不彻底的区别。

现代科学的发展，一方面，分工愈来愈细；同时，与此相辅而行的是，各门科学之间的结合和渗透的趋势，即所谓整体化的趋势，也在加强。科学整体化趋势的重要表现是，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等综合性科学的建立和发展。科学发展的这种新特点，决不是如有的人所设想的那样，意味着哲学的存在已无必要，可以由这些综合性科学来代替。事实恰恰相反。早在一百年前恩格斯就说过："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① 在现代，在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6页。

域过渡的趋势以空前的规模、速度向前发展的情况下，不是更加显示出科学的理论思维和方法论指导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吗？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作用的另一个表现在于，它是排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对科学事业干扰的武器，是端正科学发展方向的罗盘。全部科学史证明，在科学的领域从来就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在当代，两种世界观的斗争更是渗透在一切科学部门和几乎一切重大的研究领域。现代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已经和正在发生着深刻的革命变革，一方面发展很快，另方面也遇到很多新的困难。辩证唯物主义者应当从新的科学成就中作出新的哲学概括，并指出尚未解决的困难问题和进一步解决它们的方向；而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则从科学成就和困难问题中作出唯心主义、不可知主义和神秘主义的结论。这种情况，在天体物理、生命的起源和本质、思维的模拟等等领域中，就表现得相当明显而尖锐。越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自然科学越是要自觉地接受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指导。单靠自发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摆脱不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束缚和干扰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任何自然科学，“如果没有充分可靠的哲学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的。为了坚持这个斗争，为了把它进行到底并取得完全胜利，自然科学家就应该做一个现代的唯物主义者，做一个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的自觉拥护者，也就是说应当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①

要坚持哲学对具体科学的正确指导，就必须批判歪曲哲学和具体科学相互关系的种种错误观点。

现代西方哲学中有许多流派公开把哲学看成是凌驾于自然科学之上的东西。例如现象学就认为，自然科学是一种低级知识，是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08—609页。

包含错误的相对知识，而哲学则是一种高级知识，并只有现象学才配称这样的哲学。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认为，只有追求“永久性哲学理想”的现象学才是“严格的科学”，其他的哲学、首先是唯物主义哲学，经验自然科学，都不是严格的科学，不是真正的科学。因此，哲学不能以自然科学为依据，自然科学无权干预和批评哲学；相反，自然科学却应以哲学为基础，哲学是驱使人们“超越其特殊的周围世界而朝向无限世界的内心冲动”。这种主张，显然是十分荒唐的。这种“严格科学”宣扬“现象学就是对意识的研究”，必须抛弃对“事实存在”的关切而去分析意识本身，只有在主观意识中才有绝对的客观性。这样，它就既不严格更不科学，而是彻头彻尾反科学的主观唯心主义。这样颠倒哲学和科学的关系，既是为着抗拒自然科学对唯心主义的打击，又会把自然科学的发展引向唯心主义的邪路。再如新托马斯主义的最主要代表马利坦认为，哲学“有权对每一门其他科学作出判断，把与它自己的结论相抵触的任何科学假设都斥之为错误。”这实际上就意味着要科学服从神学。可见，现象学、新托马斯主义等流派的出现是一种哲学上和科学上的倒退和反动。

类似这种开倒车的行为，我国在“四人帮”横行期间也表现得特别猖狂。“四人帮”抛出过一个臭名昭著的“代替论”，鼓吹“马克思主义哲学”、“自然辩证法”就是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因此，哲学就可以包罗、包办、代替自然科学的研究。在这种“代替论”盛行之时，哲学套语、政治口号成了判断科学是非的最高标准；大话、空话、假话代替了资料积累、刻苦研究和科学实验。在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作用”的旗号下，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使我国的科学事业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事实证明，“四人帮”的“代替论”既是取消科学研究、摧毁科学事业的大棒，又是扼杀马克思主义哲学、否定哲学指导作用的诡计。为了摆正哲学和具体科学

的相互关系，必须彻底批判这种谬论，不断肃清它的流毒和影响。

现代唯心主义哲学歪曲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另一种形式，是从科学的发展中得出取消哲学的结论。在这方面，那些打着科学招牌的哲学流派、特别是逻辑实证主义者表现得非常露骨。他们认为，现代科学的发展证明以研究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关系的传统哲学已经失去意义。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说，“哲学研究的新的、科学的方法”，就是“对经验科学的命题和概念进行逻辑分析”，哲学的作用仅仅“在于使经验科学的命题明晰”。逻辑实证主义者莱辛巴赫说：“哲学家的道路是由科学家的道路指出来的：哲学家所能够做的一切便是分析科学的成果，注释这些成果的意义和标出它们的正确性的界限。认识论就是科学的分析。”在他看来，现代自然科学为哲学问题提供了答案，无须求助于哲学；而哲学中的世界观问题则是虚构的，无法证实的，毫无科学价值的。按照他们这种观点，哲学除了作科学的注脚外，已无独立存在的价值。这种哲学“无用论”、“取消论”的悲观论调，不仅是毫无根据的，而且是极端虚伪的。如前所述，任何科学研究都离不开抽象思维，要思维就必须有一定的思维方法，它或者是正确的即唯物的辩证的，或者是错误的即唯心的形而上学的，或者是二者的混杂，不受任何哲学观点支配是根本不可能的。恩格斯尖锐地指出，那些相信只有忽视或侮辱哲学才能使科学从哲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人，“遗憾的是大多数都作了最坏的哲学的奴隶，而那些侮辱哲学最厉害的恰好是最坏哲学的最坏、最庸俗的残余的奴隶。”①上述谬论，就属于最坏的哲学之列。“取消哲学”的鼓吹者们，自己并没有真的取消了哲学，而是在贩卖着他们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哲学。所以，他们的那种宣传，完全是一种自相矛盾的欺骗宣传。以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戒，在我们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任何忽视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指导作用的倾向，都是应当注意防止和努力克服的。

从哲学和具体科学相互关系的原理中应当得出的一个主要实践结论，就是要努力贯彻列宁的哲学遗嘱，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具体科学、哲学家同科学家结成联盟，使哲学和科学在相互学习、密切合作中，共同地发展和繁荣起来。

三、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哲学理论，总的来说不懂得实践，特别是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的意义。马克思说：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当然这决不是说，旧的哲学在社会实践中不发生什么作用。任何哲学，都是适应一定的实践任务而产生的，它一经产生，必定会在实践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总是一定阶级的哲学，总要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但是，旧哲学在理论上否认客观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把实践排斥在哲学之外，因此也就提不出用实践、特别是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去改造世界的哲学主张。例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者就是这样。他们当然是要用自己的世界观去改造封建社会、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的，但是他们公开宣称的哲学主张则认为，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只在于对封建制度进行理性的批判，对“愚昧”的群众进行“启蒙”，即把封建的神学的黑暗统治加在人们思想上的蒙蔽物“启”开，使人们恢复天然的“理性”，这样资本主义的“理性王国”就会到来，这实际上是把改造世界的任务归结为对世界的说明。黑格尔的哲学也是如此。虽然在黑格尔哲学中有许多关于实践及其同认识关系的深刻论述，但他把实践看作“绝对观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念"的体现，也就只能在思辨王国里翱翔，终究没有超出只限于解释世界的窠臼。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才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点引入哲学，当作全部认识论的基础。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一切哲学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包含相互联系的两层意思：第一，它在理论上全面地、科学地论证了实践，论证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和在哲学中的基础地位，把实践的观点看作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部理论都要付诸实践，指导实践，变为群众的行动，化作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马克思主义哲学消除了千百年来哲学同实践特别是同劳动群众实践的对立，打破了把哲学封闭在少数思想家书斋和讲坛里的局面，找到了哲学通向生活，"从哲学家的圈子走到广大人民群众中间去"① 的现实道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哲学理论之所以重要，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实践。如果它同实践割断了联系，就不能保持它的正确，推动它的发展，更不能发挥它的力量。脱离实践的思想理论，根本实现不了什么东西，只能空谈一阵了事。马克思有句名言："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② 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性的最好的说明。

马克思关于"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的主张，并不意味着反对用不同方式解释世界，它丝毫也不否认科学地解释世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相反地却认为正是这种科学的解释，才为改造世界提供了思想武器和理论指南。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革命地改造世界，在科学地解释世界即建立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工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作中，贡献了自己毕生的精力，从而“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由于它具有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因而它才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相统一的完整体系，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都说明了它的科学性，而这一切都是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表明，它是同那些脱离实践的抽象教条截然不同的哲学，是在实践中产生又经过实践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科学真理。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和继承者，从来都把自己的哲学当作科学。马克思把自己的战斗生涯看作是在永无止境的科学的道路上攀登，恩格斯把马克思称为“科学巨匠”，列宁多次强调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是“科学著作”，斯大林和毛泽东都直接讲到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就是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有了实践性就必然具有科学性。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本性和灵魂。离开科学性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不管在什么名义和旗号下，违背了科学就是违背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正因为它具有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它也就具有彻底的革命性。它不是抽象的教条而是实践的指南，不是供人赏玩的古董而是人们用以“改变世界”的武器，因而它决不象美酒佳肴那样可以为站在任何阶级立场、抱有任何政治倾向的人所享用。而只有不囿于私利、具有彻底革命精神的阶级即无产阶级才能够掌握和运用它。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②。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其他哲学，多数属于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代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表少数剥削者的利益，为剥削制度作论证，这就决定了它的程度不同的狭隘性和虚伪性。它把本来只是为一个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哲学标榜为“全民”的哲学。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公开宣布自己代表无产阶级从而也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为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一最革命、最进步的事业提供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越是广泛地掌握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越是化为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就越是呈现出它的彻底的革命性。

马克思主义的公开敌人经常攻击说，坚持了革命性就不能有科学性。林彪、“四人帮”之流则更加狡猾地打着革命性的旗号，肆意扼杀、败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这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同科学性、阶级性同客观性对立起来的论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具有彻底的革命性，正因为它是正确地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真理。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就在于，它不把任何现存的事物看成是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不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世界观作任何妥协，不同一切迷信和谬误作任何妥协；就在于，它要把自己的理论彻底地付诸于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革命实践。显然，只有具备严格科学性的哲学，具备理论的彻底性的哲学，才能具备这样的性质。反过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正因为它是具有彻底革命性的哲学，是不同一切迷信和谬误妥协的哲学，也才能真正体现出它的科学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科学性和革命性是完全统一的。正如列宁所深刻指出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对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它是社会科学的最新成就）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即不仅因为学说的创始人本人兼有学者和革命

家的品质)，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①

总起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它的实践性。正因为它不脱离实践这个坚实的基础，它才具有科学性和革命性的高度统一。

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的特点，决定了学习它的根本目的和重要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说明，它从一开始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者和继承者总是把自己的学说作为实践的工具、武器来运用，并在运用中对它加以考验，从而把它锻造得更加锋利。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是为了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考察和处理一切实际问题，推进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在当前，就是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增强我们鉴别理论、路线是非的能力，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的自觉性。思想路线，对于一个党来说，就是化为指导思想并体现于实践中的哲学路线。我们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在实践基础上检验和发展理论的思想路线，就是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路线。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和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它是否正确，直接关系到革命事业的成败。一百多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曲折发展的历史，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1页。

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曲折发展的历史，反复证明，无产阶级政党只要是坚定地、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理论指南和行动向导，就会排除一切艰难险阻，不断取得胜利；而如果不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观点去观察和处理问题，就会产生片面性和主观主义，就会使思想僵化和脱离实际，就会犯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错误，甚至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饱经风霜、千锤百炼的中国人民，享受过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胜利的欢乐，也吃尽了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的苦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深切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社会主义事业来说，如同布帛粟菽一样是不可须臾离开的。我们现在所从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场改造社会、改造自然、改造人们思想的艰巨而复杂的斗争。为了在这场斗争中少走些弯路，尤其需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我们党付出巨大代价而重新确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只有坚持这条正确的思想路线，才能逐步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断地克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影响，树立和发扬正确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而为了深刻领会和自觉贯彻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开阔我们的眼界，提高我们科学思维的能力。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为了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促进我们思想方式和活动方式的现代化，需要从各方面进行学习，其中包括学习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各个重要问题的历史经验和国际经验，而具有更为直接意义的则是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理论思维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进行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

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然是全部哲学史的积极成果的总结，那么，要提高理论思维水平，就尤其不能不学习它。科学的思维能力是人的智力和水平的重要标志，是从事其他一切活动的基本功。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开发智力的一条有效途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的特点，同时也决定了学习它时所应采取的态度和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要认真读书，掌握理论，不然就谈不上理论和实际相联系。但是，学习哲学理论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一定要同现实的生活、群众的斗争、自己的工作和思想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客观现实和人们的实践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我们正面临着前人没有遇到或没有解决的许多新问题，一切尊重事实、坚持科学态度的人，决不能躺在任何已经去世的马克思主义伟大理论家的著作上面来建设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不是迷信的对象，而是启迪人们独立思考的科学武器。如果思想僵化，脱离实际，只从本本出发，认为凡是革命导师说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今天和今后永远要坚决照办，那就完全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实质和创造本性。这种错误的态度和方法实际上是把本本上的东西当成第一性的，把它变成同客观现实的辩证发展相隔绝的抽象原则，因而它本身就是违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只有尊重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才是尊重唯物主义，尊重辩证法，才能真正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同形形色色的反马克思主义思潮和种种错误的观点、方法和作风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的。它要求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不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信奉者、宣传者，还应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是它的实践者、捍卫者。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过程中，要敢于实事求是、敢于讲真话、敢于坚持真理。十年动乱给我们的经验教训是多方面的。从一个方面看，它也是对我们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观点、方法的一次大检验。我们应该在总结教训的基础上，更好地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四化建设中，争取做一个手执“尖锐武器”的勇敢的、忠诚的战士。

总之，为了明确学习哲学的目的和意义，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即为了坚持正确的学风，就必须牢牢掌握理论和实践相统一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原则。

第 二 章

世界的物质性

列宁说:"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① 承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把世界如实地看作永远在一定时间、空间中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这是唯一正确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彻底贯彻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出发点,是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和实事求是,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遵循世界固有的发展规律改造世界的坚实的哲学基础。

第一节 物 质

我们所处的无限多样的现实世界,有没有共同的本原、统一的基础呢?如果有,世界上的各种事物、现象以及它们的特性的共同本原和统一基础又是什么呢?这是哲学从其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提出的问题,是哲学家们一直在探讨、回答的中心课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世界是什么作了根本相反的回答,并把各自的回答作为自己整个哲学体系的基石。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一切事物、现象的共同本原和统一基础,这就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认为世界是精神的,精神是一切事物、现象的共同本原和统一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9页。

基础，这就是唯心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此外，还有一些哲学家否认世界有共同的本原和统一的基础，主张多元论的世界观，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主张有精神和物质两个本原的二元论。在哲学史上，一切形态的唯物主义都正确指出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但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才如实地反映了世界的本来面目，真正科学地揭示了世界的物质性，全面深刻地阐述了哲学的物质观，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一、哲学物质观念的历史发展

科学的哲学物质观并不是一下子形成起来的，它经历了一个逐渐深化、逐渐完善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它要同唯心主义对世界本原的虚构，对物质的歪曲解释不断进行斗争；另一方面，它自身也受到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又不断地突破这个限制，由片面到全面、由浅入深地向前发展。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精神，从而描绘出一副虚构的歪曲的世界图象。客观唯心主义者采用把人的思想、观念“客观化”的手法，断言某种客观的精神实体，如“绝对精神”、“世界理性”、“神的意志”等是世界的基础和本原，一切客观事物、现象只是客观精神的创造和表现。主观唯心主义较为直接了当，声称人的主观精神是客观事物、现象的本原和基础，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物质不过是人的主观思想，是“人的观念或感觉”。主观唯心主义的各种流派尽管不断变换花样，却始终重复着“物质即感觉”、“心外无物”的陈词滥调。科学的物质观就是在同这种种荒谬的世界本原论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同唯心主义相对立，各种形态的唯物主义都力图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揭示它的本原，寻求解释世界复杂事物和现象的科学答

案。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曾对世界的本原进行了有意义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正确论点，为科学物质观的形成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它们又不能不带有它所处的历史时代的特点，受到当时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不可能对作为世界本原的物质作出完全科学的解释。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者首先提出了世界的物质本原问题，但却从具体的物质形态中寻找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宇宙万物是由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五行）构成。古希腊和古印度也有类似的思想，不同的哲学家或是把水，或是把火，或是把地、水、火、风看成世界的本原。古代唯物主义的最高代表有中国的元气说和希腊留基伯、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元气说认为，一切有形的物体都是客观的元气生成的，而元气则是构成世界的本体。原子论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不可分割的颗粒（原子）和虚空构成的。这种朴素唯物主义观点的共同特征，是试图对客观世界穷根究底，说明世界的物质性，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根本方向，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第一，这种观点在当时只能是一种没有实证科学根据的猜测；第二，它把万物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这就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这种朴素的物质观，反映了人类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认识尚处在初级的阶段。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和发展，产生了近代自然科学。直到十九世纪末以前，自然科学揭明：自然界各种物质都是由不同的元素组成的，元素是组成化合物的基本单位；各种元素的分子又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原子。原子是当时科学认识已经达到的关于物质结构的最深层次。根据当时科学材料提供的事实，人们认为原子就是组成万物的最小的物质单位；各种元素的原子不能相互转化；原子的属性，如质量不变、广延性、不可分性，被看成是一切物质形态的不变的属性。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

观，即认为原子及其属性都是不可变的，原子是世界的本原的观点，就是当时自然科学物质结构论在哲学上的反映。这种以物质世界本身所具有的某种状态和属性来解释自然，而不把世界看成是精神和神灵所创造的观点，发扬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优良传统，对于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起过积极的作用。同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相比，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以当时的自然科学的材料作根据，克服了自发的、猜测的性质。但是，由于科学材料的不足和缺乏辩证思想，机械唯物主义物质观又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以下缺陷：第一，它把物质世界归结为某种特殊的简单的物质粒子——原子组成上的不同。它看不到原子这种物质的层次和状态本身也是可变的，不可穷尽的，无限复杂的。这是一种抓住了简单忘记了复杂的片面的形而上学机械论的物质观。第二，它没有对人的认识的发展、自然科学的发展做出哲学认识论的正确概括。不了解人类对物质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到绝对的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误把人类对物质的原子这个层次的认识当作对物质的最终层次的认识，把对原子的认识看成了对物质认识的最后的不可逾越的绝对界限。这是形而上学认识论在物质观上的反映。第三，它不理解特殊和一般、个性和共性的辩证的统一，把某种特殊的物质形态误认为物质的一般，把原子的个性错看成物质的共性。与此紧密相联，它把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关于物质结构的自然科学学说同哲学上的物质概念混为一谈，没有从世界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两个对立面——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概括出无限复杂多样的物质形态中最基本最普遍的共性——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性。第四，它割裂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对世界物质性的理解，只限于自然界（诚然在这方面也不是完全科学和彻底的），而一接触历史领域就不可避免地陷入唯心主义。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虽然在人类对物

质的认识史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它终究未对世界的物质性、对物质观念或范畴作出圆满的科学解释。

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完成了这个任务，实现了物质观上的巨大飞跃。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以往唯物主义的传统，吸收了它们关于物质论的正确论点和思想，在总结全部科学材料，特别是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重大成就的基础上，深刻地论述了世界的物质性，科学地规定和说明了物质范畴，形成了完全科学的哲学物质观。

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所写的《自然辩证法》一书中，针对机械论的物质观，对什么是物质做出了科学的唯物辩证的说明。他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共性不等于某一具体的实物，正象水果不等于樱桃、梨、苹果，哺乳动物不等于猫、狗、羊等等一样。物质的这一共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性，正是这种客观实在性体现了世界的真正的物质性。当然，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而独立存在的共性。物质性、客观实在性只能存在于所有的种种不同的事物之中，没有脱离各种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的某种"物质自身"。恩格斯不仅反对把世界的物质性归结为具体实物的某一层次，例如原子，而且还站在当时科学发展的水平之上高瞻远瞩地指出，原子决不能被看作简单的东西或已知的最小的实物粒子，简单的原子应该也是复杂的、可分的。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物理学上发现了某些元素的放射性现象，这些放射性元素会转化为另一种元素，并进而发现了原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中有电子等更小的微粒，电子的质量会随着它们速度的变化而变化，推翻了原子的不变性、不可分性以及质量不变等观念。这些伟大的发现引起了物理学的革命。然而一些受形而上学思想支配的物理学家，却由此做出了“原子非物质化”的错误结论。他们怀疑物理学对象的客观实在性、物理学规律的客观性和可靠性，陷于悲观、失望和混乱之中。这就是所谓的“物理学的危机”。这时唯心主义便乘机向唯物主义发动进攻。例如马赫主义者就打着“自然科学的最新哲学”的招牌，歪曲物理学新发现的真正意义，利用自然科学理论发展中的困难，大叫“物质消失了”，“唯物主义已被驳倒了”。他们宣传一切客观对象和客观规律都无非是人的主观经验（感觉）和对主观经验的整理。这是一种披着科学外衣的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这种反动思潮也侵入到无产阶级革命队伍中，修正主义者借机大肆攻击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这种事实突出地说明，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由于其本身的局限性不但不能制服唯心主义，反而给唯心主义留下可乘之机。为了捍卫一般唯物主义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列宁总结了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写出了伟大的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列宁指出，绝不能把物质的特殊结构、属性和具体形态同物质本身混为一谈，不能把人们打破对物质认识的旧界限说成是物质本身的消灭。由于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消失”的不是物质，而是原来的对物质认识的界限；原来认识所达到的界限是原子，现在深入到物质更深的层次或结构，跨进到电子的水平。列宁说：“迄今我们认识物质所达到的那个界限正在消失，我们的知识正在深化；那些从前以为是绝对的、不变的、原本的物质特性（不可入性、惯性、质量等等）正在消失，现在它们显现出是相对的、仅为物质的某些状态所特有的。因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哲学唯物主义是同承认这个特性分不开

的。"①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特性是可变的、相对的，人对物质的认识也是可变的、相对的，是不断深化的辩证发展过程。如果从物质的具体形态、特性和结构的可变性和相对性中作出结论说"物质消灭了"，这就大错而特错了。因为物质作为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不会因它的具体形态、结构和特性及其在认识中的可变性和相对性而发生任何的改变，它不会随着人对物质认识的旧界限的消失而消失，物质之作为人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这一点是不变的、绝对的。承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承认物质作为客观实在的不变性、绝对性，同时又承认物质具体形态、结构和特性以及对它们的认识的可变性、相对性，这正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自然科学的最新发现所驳倒的正是旧唯物主义的机械性，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正确性。放射性现象和电子的发现，其真正的哲学意义在于：坚持物质的某些"不变的要素"、"不变的实质"的形而上学的世界观遭到破产，反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机械物质观的非科学性和局限性暴露出来，要求在新的科学事实的基础上，对物质范畴作出科学的说明和哲学的总结。

列宁对辩证唯物主义的伟大贡献之一，就是他深刻总结了科学成就，对新的科学事实进行了唯物辩证的概括，从而科学地规定了哲学的物质范畴。这就是："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

列宁的物质定义言简意赅，以高度的科学抽象和深刻的哲学概括，包含了极为丰富的内容。在这个定义中，列宁揭示了作为"客观实在"的物质是一切事物的本原和基础，一切事物无非是这一"客观实在"的具体表现，从而为我们提供出一幅世界的真实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图象。列宁在物质定义中指明了人的认识对象和知识的源泉，指明了唯物辩证的反映论和可知论的前提，指明了物质范畴既具有本体论的意义，也具有认识论的意义，为人们正确把握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容指明了方向。

第一，列宁的物质定义是从物质与意识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中来把握物质，这就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贯彻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对于任何问题，都必须从它的矛盾性中来研究，只有把矛盾的此一方同与它对立的另一方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才能准确地、科学地把握它。对于物质的研究也是如此。列宁从人类认识和实践中所遇到的世界上最广泛、最普遍、最基本的矛盾——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中把握物质，来给物质下定义，指出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派生性，这就贯彻了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唯物主义的解决。列宁的物质定义还表明，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只是在指出那个是第一性的、那个是第二性的这一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① 既然意识不过是物质的"复写、摄影、反映"，很显然，反映者是不能同被反映的对象相脱离的，因此，意识不过是物质这个世界唯一本原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而不能成为与物质绝对对立的另一个本原。这样，就彻底驳斥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

第二，它指出了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人们的认识可以反映客观实在，这就彻底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可知论。列宁的物质定义表明，物质是现实存在的、可以认识的对象，而不是虚无缥缈的"绝对精神"、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当然物质的这种可感知性和可反映性并不意味着它的一切形态和特性都能够被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8页。

们的肉体感官所直接感觉到。事实上，有些东西，如原子和原子内部的微观粒子以及可见光以外的电磁场等等，是我们感官不能直接感觉的，但是我们可以通过现代的科学技术、科学仪器感知它，通过我们的理性思维去反映它，把握它。尽管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目前还有一些无法感知的客观实在，但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它们一定会逐步被人们所感知。因此，列宁并没有限制人们对于物质的认识，而是为人们无限地认识客观世界增强了信心，指明了方向，从而彻底驳斥了不可知论。

第三，它指出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根本特性，这就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学说区别开来（当然它们也是密切联系着的），从个性中看出共性，从相对中找到绝对，从暂时中把握永恒，彻底贯彻了唯物辩证的认识论。包括社会生活在内的客观物质世界，不管它的形态多么复杂特殊、千变万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它都会保存着客观实在性这个根本的特性。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和基础，或者说世界的物质性，就在于它的普遍的、绝对的、永恒的客观实在性。随着实践和科学的无限发展，永远不会推翻这个结论，而只能不断地证实和丰富它。这样，又同形而上学的物质观彻底划清了界限。

在把握列宁的物质定义时，要注意不能把“客观实在”这个物质的根本“特性”，同物质所具有的其他特性对立起来。物质究竟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的东西，还是虚无缥缈的精神；是把物质理解为存在于我们意识之外的客观的实实在在的东西，还是理解为依赖于人的意识、精神之类的东西，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全部哲学体系的不同的出发点。列宁正是在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这个根本问题上，强调“客观实在”是物质的唯一“特性”，以便不给唯心主义留下任何空隙。在理解列宁关于“客观实在”是物质唯一“特性”的论断时，

应该全面考虑到它的深刻含义。其一，物质作为世界的唯一本原，物质同精神相比，它只能有一个“特性”这就是“客观实在”性。在说明世界本原，说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的时候，不能给物质附加任何别的特性，更不能用别的特性来代替客观实在性，如象唯心主义那样，用感觉、心理的要素之类来进行“普遍代换”；如果在世界本原意义上、认识论范围内，给物质附加上别的特性，这就给唯心主义和信仰主义留下了地盘。唯心主义者之所以拚命攻击列宁的物质概念，就是因为他们企图用并非客观实在的意识、精神或者超实在的神，取代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的“客观实在”的物质，以便把主观精神或凌驾于物质之上的神作为世界的本原和基础。所以，列宁关于“客观实在”是物质根本“特性”的科学论断，是对唯心主义和信仰主义的哲学基础的彻底否定。其二，“客观实在”作为物质的根本“特性”，也只是从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来说的，这并不意味着物质世界本身再没有别的普遍特性。尽管物质的具体形态和具体特性是极其丰富的、多样的，它除了“客观实在”这一最高、最根本的特性外，作为世界的本原还有一些为一切物质形态所具有的基本特性。例如，任何物质形态都在时间空间中永恒地运动着，都有一定的层次和结构，组成物质层次和结构的各个部分按其内在的有机联系而形成有规律的物质体系。从宇宙天体的宏观世界到各种基本粒子的微观世界，都有其结构性、层次性和规律性。社会有机体也不例外。当我们就物质世界本身说它是“客观实在”，也就意味着它是有结构有层次的；没有结构、没有层次的物质是不可捉摸的，因而不可能是客观实在的。我们不能把物质归结为结构，把客观实在性归结为结构性，因为任何结构、层次都不能脱离物质基础而存在，结构性不能离开客观实在性而独立。但是，人们对物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却离不开研究物质客体的结构、层次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和机械唯物主义者把物质

归结为某一物质客体，把世界看作是由某一特殊客体所组成的统一图象，他们无疑是把物质作为“客观实在”加以认识的。但是，他们未能深入地揭示物质的内部结构、层次和它们之间的规律性，因而他们对统一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的认识，只能是粗糙的、模糊不清的。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人们深入到物质的内部结构、层次，从物质客体中发现了分子、原子、电子和其它一系列基本粒子，以及组成物质客体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人们才从物质世界的浑沌模糊的认识中摆脱出来，获得对物质这一“客观存在”及其规律的越来越清晰、具体和深刻的认识。

列宁的物质定义是高度的抽象，又是丰富的具体，是抽象和具体的科学统一。对于物质的理解，应该包含两方面的含义：第一，物质，正如恩格斯所说，它是“各种实物的总和”，因而是各种形态的物质客体的多样性的统一，其统一的基础是承认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被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第二，物质范畴也表述了它是物质客体各种特性的总和。物质和它所有的特性是不可分的。物质的各种特性，如上面谈到的结构性，以及将要讲到的运动、时间和空间，都是物质所固有的不可分割的特性，它们同意识、精神现象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在认识论的范围内，这些特性同物质本身一样，是同人的意识、精神对立的。换句话说，它们也是物质性的即客观实在的东西。所以，哲学的物质范畴不仅包括着物体的各种形态、“各种实物的总和”，而且也包括着物质客体各种特性的总和以及它们之间的客观联系。

三、物质范畴在现代科学中的深化

现代科学对物质和物质特性的研究，较之于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的时代，是大大前进了。现代科学不仅发现了更多的物质客体、物质形态，而且发现了更多的物质结构、物质特性。现代自

然科学对物质客体的研究已经深入到原子核的内部，并开始探讨基本粒子本身的结构和特性。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现三百多种不同的基本粒子。各种基本粒子的发现，使对物质结构和特性的研究遇到了许多新情况。不仅基本粒子的结构是十分特殊的，不同于已往认识到的一般物质客体的结构，而且基本粒子的有些特性也是与一般物体不同的，是以往所不知道的。

在新的科学事实面前，由于两种世界观的根本对立，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从中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断言，基本粒子的“客观实在性”以一种“颇为离奇的方式消失了”，基本粒子的运动已不再是它自身的活动，而是人们“对这种活动的描述”。他们把矛头指向列宁的物质定义，宣称列宁把“一切实在都限定为物质的实在”是“极其严重的缺点”。存在主义者雅斯贝尔斯则直接了当地把物质说成是虚幻的现象，认为“一切物质都是现象，而不是根本的实在”。必须说，这些在新的科学发现面前作出的唯心主义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它不符合科学的事实，也经不起实践的考验。

辩证唯物主义者则作出了同唯心主义者截然相反的结论，认为新的科学事实恰恰有利于唯物主义而驳斥了唯心主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写道：“辩证唯物主义坚决认为，日益发展的人类科学在认识自然界上的这一切里程碑都具有暂时的、相对的、近似的性质。电子和原子一样，也是不可穷尽的；自然界是无限的，而且它无限地存在着。正是绝对地无条件地承认自然界存在于人的意识和感觉之外这一点，才把辩证唯物主义同相对主义的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区别开来”。① 列宁的这些论断，在现代自然科学中得到了光辉的证实。我们从现代科学新成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8页。

就中只能作出这样的结论：人们对物质和物质结构、特性的每一新的发现，例如关于原子、电子和其它基本粒子的发现等等，都是人类认识自然界的"里程碑"，每一里程碑所表明的不是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的"消失"，而是标志着人类对物质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标志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的丰富和发展。

首先，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形式的可变性和物质的不可穷尽性的原理，在现代科学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和深化。列宁曾说："原子的可破坏性和不可穷尽性、物质及其运动的一切形式的可变性，一向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支柱。"① 目前所发现的三百多种基本粒子，虽然各自具有自己的特性，但是它们不是各不相关、互相隔绝，而是互相作用、互相转化的。基本粒子可以归结为四类：光子、轻子(包括电子)、介子和重子(包括中子、质子)。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我国的高能物理学家对基本粒子作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层子模型的设想，对物质结构的进一步研究作出了贡献，并反过来对证明唯物主义哲学提供了新的材料。外国科学家在研究基本粒子的内部结构时提出了夸克模型，并对夸克的数量和性质提出了新的见解。层子或夸克的研究说明，"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它们是由物质的更深的层次——层子或夸克所构成的。物质是不可穷尽的，它具有复杂的结构和特性，层次之内有层次，特性之间能转化，因而人们对物质结构和特性的认识深化运动也是没有止境的。现代自然科学对物质认识的新成就无可争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其次，现代科学证明，新发现的物质客体及其复杂结构和特性，并没有改变物质是"客观实在"的确凿事实，倒是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科学论断。现代科学所发现的多种多样的基本粒子，都毫无例外地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物质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88页。

客体，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我们知道，原子是由质子、中子和电子等所组成。现代科学的发展又发现了反质子、反中子和正电子，物理学家把这些新发现的粒子叫做反粒子，并进一步发现所有的基本粒子都有自己的反粒子。但是，无论是反粒子，或是设想中的由这些反粒子组成的“反物质”，也都是脱离我们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物理学中的“反物质”和“物质”不过是两种不同的物质状态，它们在实质上并没有什么两样，即都是物质。

物质的质量特性的表现也是多样的，因而质量守恒定律的表现形式也是多样的。在牛顿力学中只了解物质的静止质量、惯性，使得后来有的人以光子没有静止质量而否认它的物质性。唯心主义者还利用电子和正电子相遇转化为一对光子的事实，宣布质量守恒定律的破产和物质的消灭。事实上，光子虽然没有静止质量，但它却有运动质量，光压现象就是有力的证明。电子和正电子向光子的转化，只是由静止质量向运动质量的转化。同时，一对光子也可能向电子和正电子转化，在这里运动质量又转化为静止质量。这都说明静止质量虽不一定守恒，但就变化前后的质量（静止质量和运动质量）的总和来看，仍然是守恒的。在这里，质量守恒定律只不过有了一个与它在牛顿力学中不同的表现形式罢了。这些科学事实进一步证明了列宁的物质概念的正确性；证明了列宁对那种把质量（静止质量）、惯性看做物质的不变性的形而上学观点的批判是正确的。人们在研究微观世界的高能物理学中，发现了除质量守恒定律以外，还有电荷守恒、重子数守恒、轻子数守恒……等等守恒定律，这些定律也分别从各个方面进一步论证了物质的不灭和物质的客观实在性。

现代科学还表明，“场”也是物质的一种形态。古代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把世界看作是有质量的原子和没有质量的虚空组成

的，其中，只有有质量的原子才是物质。这样，就把世界想象为物质和虚空的统一，没有完全理解世界的物质性。这种观点被牛顿经典物理学所接受并加以发展，认为：物质是由于不连续的实物粒子（原子）所组成，虚空则是一无所有的连续的绝对真空。现代科学证实这种绝对空虚的"真空"是没有的。具有连续性的"真空"虽没有静止质量，却充斥了各种"场"，如电磁场、引力场、核力场……等等。这些"场"都是不依赖于我们意识的客观实在，它们对物体或各种实物粒子都起着不依赖于我们意识的客观作用。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同其他原理一样，不是什么空洞的抽象、封闭的体系，而是活生生创造性的学说。它同科学发展的方向相一致，随着科学的进步而发展，不断用科学的新事实、新结论来丰富和充实自身的内容，而自然科学的任何发展，都是对物质世界客观实在性的新的证实。承认世界的物质性，对科学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任何有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都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从客观现实出发的。

第二节　运　　动

我们所面临的物质世界是丰富、多样和极其生动的，物质具有内在的固有的能动性，它在本质上是合规律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要了解物质，要了解世界的物质性，还必须研究运动及其诸方面的问题，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运动这一范畴，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

变化和过程"①。物质是运动的担当者，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实在基础；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形式。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都是不存在也是不可设想的。

首先物质世界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绝对静止、脱离运动的物质是没有的。

全部科学都证明了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无机界到生命有机界直到人类社会，都没有绝对不动、不变的东西。

在无限的宇宙中，总星系、星系、各个天体都不停地在太空遨游。太阳系绕银河系中心旋转，行星又绕着太阳旋转，同时它们又都绕着自己的轴心自转。重要的是宇宙各天体、星系包括我们人类所在的太阳系和地球都不是永恒的，它们都有一个生成、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太空中，经常不断有旧的天体毁灭和新的天体产生。太阳是一个不断放射出大量能量的氢的热核反应堆，它的存在已有 50 亿年的历史，估计还有 50 亿年太阳就会由于自己的能量大量消耗而变成一个不发光的天体，最后走向毁灭。微观粒子也处在永恒变化之中，都有着自己生存、发展和灭亡(转化为其它粒子)的历史。组成万物的化学元素也有一个由轻元素向重元素演化的过程。总之，大尺度的天体，小尺度的微观粒子，世界上一切形态的物质，都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既然我们所在的太阳系和我们所居住的地球都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有着自己形成、发展和灭亡的历史，那末，就无法设想地球上还有什么永恒不变的事物；既然微观粒子都是永恒地运动变化发展的，那末，就不可能设想由微粒子所构成的物体，反而会处在绝对不变的状态之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91 页。

科学证明，生物有机界也是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任何生物有机体，如果没有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运动，就会丧失生命。生物有机体是由无机物在特定条件下变化而来的。现存的上百万生物物种就是由少数单细胞生物进化发展而来，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有新物种的产生和旧物种的被淘汰。人由类人猿演化而来，人和人类社会也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没有永远不变的社会形态。任何社会形态离开了生产运动都无法存在，生产的发展又使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的思想意识处于变动之中。

总之，一切物质无不在运动、变化和发展着，不运动的物质根本不存在，也不可能为人们所认识。物质只有在它的运动中才能被人们所认识；人们对物质的认识，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认识了物质的运动形式"，也就"认识了物质本身"①。每一不同形式的物质运动，都有不同的表现，发出不同的信息，这些不同的表现和信息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出人的认识。如果没有运动，人就不能区别事物，也就不会获得关于物质世界的任何知识。

其次，任何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脱离物质的运动和脱离运动的物质一样，同样是没有的。

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这也已为全部科学事实所证明。宏观物体是机械运动的主体，分子是热运动的主体，电子和光子是电运动和光运动的主体，生命有机体是生物运动的主体，人们的生产方式是社会运动的主体，人脑是思维或精神运动的主体等等，一句话，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的担当者，是世界上一切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现代科学在对原子内部、原子核内部基本粒子的研究中，虽然发现了一些原来不知道的新的运动过程、运动特性。但是，这不是推翻了、恰恰是进一步证明了运动同物质的不可分离性。量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不具有静止质量，它任何时候都不存在于静止状态中，而是永远以光的速度运动着；电磁场不具有实物性，它也没有静止质量。但是，无论是量子和电磁场，同具有静止质量的实物一样，都是物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爱因斯坦相对论的质能相关式——$E=MC^2$（能量等于质量乘光速的平方），也证明了运动和物质不可分的原理。它说明，任何实物客体都具有质量，同时又具有与一定的质量相应的能量；当物体的质量发生了变化，其能量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同样，当物体的能量发生了变化，其质量也发生相应的变化。质能相关式所表述的质量和能量的联系是物质和运动的联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它进一步证实了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物质的运动是不存在的。现代物理学发现，核聚变前核子质量的总和大于核聚变后核子质量的总和，人们把这种差额叫作“质量亏损”。这部分“亏损”的质量是否已经消失，转化为“纯粹”的运动或者说转化为没有质量的能量呢？科学事实作了否定的回答。所谓“亏损”的质量乃是从核子的静止质量转化为光子等场量子的运动质量，并以光能等能量形式释放出来。这说明光能并不是没有质量的能量，光的运动也不是没有物质的运动；而且，在核聚变前后静止质量和运动质量的总和仍然是守恒的。可见，没有物质的“纯粹”运动是根本没有的。

掌握运动同物质不可分割的原理，对于反对唯心主义，彻底坚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原理告诉我们，既然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是物质的自身的运动，那么，世界上就不存在没有物质的单纯的精神的运动，就不能在物质之外的精神中寻找物质运动的原因。

同辩证唯物主义根本对立，宗教、唯心主义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认为运动是精神的运动，把精神看作产生物质和物质运动的根源。王阳明的弟子主观唯心主义者钱绪山认为，“知”（主观意识）

是宇宙的本体，运动只是“知”的运动。他说：“充塞天地间只有此知，天只此知之虚明，地只此知之凝聚，鬼神只此知之妙用，四时日月只此知之流行，人与万物只此知之合散，而人只此知之精粹也。”马赫主义者毕尔生说：“万物都在运动，但只是在概念中运动”。客观唯心主义者朱熹认为，万物的运动都是由精神性的“太极”所推动和产生的，他说：“总天地万物之理”的“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动极而静，静极复动”，从而产生出自然界来。黑格尔把世界的发展看做“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所有这些唯心主义运动观都是和它们否定世界的物质性的观点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都是根本错误的。我们知道，精神的运动，概念的运动，是依赖于物质运动的，它不过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人脑这种物质的运动，而人脑则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最高产物。现代某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仍然在谈论没有物质的“纯粹”运动，在这方面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观点最有代表性。柏格森表面上十分强调运动变化，以至他的哲学被称为“变的哲学”。然而他所谓运动变化不是指任何具体的事物的运动变化，而只是纯粹的“动作”、“活动性”、“倾向”。他声称：“事物和状态不过是我们的心灵所采取的一种观点，事物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有动作。”他把物质完全排斥于运动变化范围之外，认为他们是永远僵固、无任何活动性的东西。把怀特海尊为创始人的所谓“过程哲学”的观点也与此类似。它断言，能是“纯粹”的活动、“纯粹”的运动，实物和能没有区别，都是活动，因而世界的本质就是“纯粹”的活动，就是没有物质实体的“活动过程本身”。不难看出，“生命哲学”、“过程哲学”的唯心主义实质在于，它把运动和物质割裂开来，否定世界的物质性和客观性，设想存在着没有物质主体的所谓的“活动”、“过程”，这不过是“物质消灭了”的唯心主义结论的新的表现形式。他们的这些观点是同现代科学的新发现背道而驰的。他们既然否定了“活动”、“过程”的物质基

础，就不能不走向信仰主义。柏格森径直提出，他所说的不断的活动、变化本身就是上帝。怀特海同样直言不讳地承认，神就是现实性的源泉，在“活动过程”中，神才是“具有实体性的基础”。可见，离开物质和运动的统一性，会把人引到哪里。

辩证唯物主义在强调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的同时，还强调了物质运动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性。一切实际的物质运动过程都不是杂乱无章、不可捉摸的，而是合规律地进行的。天体的运行，季节的更替，生物的进化，人类社会的发展等等客观过程，都具有某种反复出现、必然如此的秩序和不可改变的趋势，表明了一切物质运动都有自己的客观规律性。列宁说：“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①，没有规律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正如物质运动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一样，物质运动所固有的规律也是不能创造和消灭的。只有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才能把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贯彻到底。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说明了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运动的绝对性时，并不否认物质在其合规律的运动过程中也有某种静止的状态，有某种稳定的形式。不过，这只是在物质运动过程中的静止或稳定，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或一定状态，因而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我国明末清初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船山说的“静者静动，非不动也”，就猜测到了在静止中有着运动的道理。

如何理解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呢？任何一个看来静止不变的物体，它内部都包含着分子、原子和基本粒子的永恒的运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0页。

动，同时，这个物体最后必然会转化为其他的事物。一个人是坐着还是行走，这里有静和动的区分。这种区分是客观的，是每个正常的人都必须承认的。但是，这种静和动只是就他对地球的相对位置来讲的，因而它们的区分只是相对的。人坐着算是静止，撇开体内进行的时刻不停的生理运动不讲，也有他同地球一起绕地轴旋转并遨游太空的运动。一个生命有机体维持其自身的存在，这是静止，但这种静止是暂时的，因为生命有机体终究要死亡，不能永远地活着。而且这种静止只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是生命有机体不断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运动的状态，没有这种运动就不能维持其自身的生存。资本主义制度在一定时期是处于稳定和静止的状态，但即使这时也由于生产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作用而处于不断运动之中，而且这种静止状态最后必然会被社会主义革命这样的社会运动所破坏，使资本主义制度转变为社会主义。

上述事实告诉我们：第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是复杂多样的，当我们说某一物体是静止的时候，总是指它在此时此地，或者说在一定条件下和范围内，它没有进行这种或那种的特定运动，比如它没有进行机械运动，因而显示出一定的静止状态。但是，在此时此地，它必然进行着其它某些形式的运动，如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等。所以，从总体上看，物质在运动着，静止只是运动过程中的局部表现，是运动的特定状态，它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而运动则是绝对的。第二，仅就机械运动来讲，当我们说某物处于静止状态时也只是相对于一定的参考系没有位置的移动而言的。就其他参考系来讲，它仍然有位置移动。因此，说它位置上的静止也是相对的。第三，当我们说某一物体还没有变动的时候，是指某物体仍然保持着自身的性质，没有变成别的东西。但与此同时，物体在保持自身性质不变的情况下，也进行着某种运动和变化，这种运动和变化迟早要使它失去自身的性质而变成别的东西。所以，

在事物保持自身性质的意义下，静止也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运动则是绝对的。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关系是辩证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矛盾的双方，它们也是对立的统一。在相对静止中有着绝对运动的一面；处于绝对运动中的任何事物都有其相对静止的一面。就拿光子来讲，它处在永不止息的高速运动之中，连静止质量都没有，可是，在整个光的运动过程中，光子始终是光子，这就是它相对静止的一面。有些基本粒子真可说得上瞬息万变，它存在的寿命极为短促。一种 ε°（读艾普西隆）粒子仅能存在 10^{-20} 秒，比“一瞬间”不知还要短促多少亿万倍。可是，在这个难以想象的短促时间内，它并没有衰变为其它粒子，这就是它的相对静止的一面。

辩证唯物主义在坚持运动绝对性的前提下又肯定相对静止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运动和静止对立双方是相互依赖的，不了解静止，就不能了解运动。要真正理解物质的永恒的绝对的运动，就不能不理解相对的静止。恩格斯指出：“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运动表现于它的反面，即表现在静止中”，“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① 我们谈论任何一个事物的任何一种形式的运动，其基本前提是，这个事物仍然是这个事物，这种运动形式仍然是这种运动形式，就是说它是处于某种相对静止的状态之中，否则，那它也就不再是这个事物或这种形式的运动。离开相对静止来谈论运动，我们就不知道这个运动究竟是什么事物或什么形式的运动，运动也就无从获得自己的规定和找到衡量它的尺度。任何事物的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的现状都是它过去的运动所造成的，并且是它将来运动的出发点。只有了解了事物的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的现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1 页。

才可以清楚地了解它过去的运动，预测它将来可能发生的运动。

第二，不了解相对静止，就不可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物质的多样性是从物质自身的永恒运动中产生的，又只有在物质的相对静止中才能显示出来。如果说绝对运动是形成形形色色不同的物质形态的根源，那末相对静止就是这些形形色色不同形态的物质存在的根本条件。没有相对静止也就不可能有形形色色不同形态的物质。恩格斯指出："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①事物所以表现为千千万万的不同形态，正是由于它们有相对静止和暂时平衡的状态。

第三，只有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和暂时平衡的状态，才能区别事物，才能肯定和把握千千万万事物的具体形态，才能分别对不同的事物进行具体的科学的分析和研究。否认相对静止，就会把一切具体物质形态连同它们的具体的运动形态都变成一堆变幻不定、不可捉摸的东西，就会导致相对主义和诡辩论。这种和唯物辩证法根本对立的哲学思潮过去有，现在也还有。例如中国的庄子说："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他把生和死、可和不可之间的过渡和转化片面化、绝对化，完全抹煞了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它们之间的质的差别，得出了"万物齐一"的结论。古希腊的克拉底鲁认为人不能一次踏进同一条河流，他甚至认为万物只是一阵风，因此他拒绝给事物以名称，按照他的意见，"什么也不能说"。当代美国新黑格尔主义者罗伊斯把现实中的一切当作是没有任何相对静止和稳定的纯粹流变，变成是完全不可捉摸的。他认为人们根本无法知道任何一件固定和明白呈现的东西。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也鼓吹类似的观点。他把实在的东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当作是运动本身，这种运动就象一条河流，而这条河流只是纯粹的流动。这种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观点和手法，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屡见不鲜的。列宁指出："我们始终是辩证论者，我们同诡辩论做斗争时，所使用的手段不是根本否认任何转化的可能性，而是对**某一事物**及其环境和发展进行具体的分析。"①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也不理解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对立统一，在运动和静止的问题上坚持片面性的错误观点。形而上学的不变论片面地抓住了相对静止，把它歪曲为绝对的东西，否认了事物的运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静止看成是物质的绝对的本质属性，它必然要在物质之外寻找物质运动的最后源泉，从而导致宗教唯心主义。

总之，物质是绝对运动的，又有相对静止，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物质的存在和发展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

列宁说："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② 因此，在了解物质和运动的关系以后，还必须进一步研究运动着的物质同时间和空间的关系。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任何物体的存在和发展，都必然占有一定的空间，经历一定的时间，以时间和空间为自己运动的存在形式；没有时间和空间这个形式，物质的运动就不能进行，就不能存在。机械运动就是物体或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5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物质微观粒子在一定时间内的空间的位置移动。仅从这一点就足以证明，一切物质运动都离不开时间和空间。

时间是物质运动的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任何物质的运动都是一个过程，其间经历着不同的阶段。时间就是表明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一运动过程和另一运动过程依次出现的先后顺序；表明它们之间间隔的长短；表明一事物存在和一种运动过程进行的持续性的久暂。时间是一维的，时间的流逝是依次相继，永远向前，一去不复返。所谓"时乎时乎不再来"、"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都说的时间的一维性即不可逆性。时间的不可逆性的特点已为科学所证实。热力学第二定律表述的最重要的事实就是不可逆过程中时间的单向性，即时间前进的方向总是正的，是不可复反的。现代许多科学家特别重视"历史"这个因素的重要性。天文学研究天体的演化，元素的起源，生物学研究生物的进化，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的发展，都要涉及到"历史"，涉及到物体在时间中的运动。

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伸张性、广延性。任何物体都占有一定的位置、具有一定的体积和一定的形状。空间就是表示物体彼此之间的并存关系和分离状态，表示物体的体积、形状、位置和排列次序等特性的。几何学是研究空间特性的科学。我们必须用三根相互垂直并相交于原点的直线(即立体坐标)区分出前后、左右、上下，并用三个数字才能表明一点相对于坐标的位置。我们用包含 X、Y、Z 三个变数的方程式，靠立体解析几何的帮助，可以在立体坐标上明确地描绘出物体的形状，并进一步靠其它数学方法求出体积和位置。这就是空间的三维性。三维性是空间的特点，实际存在的空间只能是三维空间。几何学靠思维的抽象，曾设想出只有位置没有长短的点，只有长短没有宽窄的线，只有长宽没有高低的面。人们把这种理想的线叫一维空间，理想的面叫二维空间。

研究二维空间特性的几何学是平面几何学。这些科学的抽象，对人们弄清空间的几何特性无疑是有极大帮助的。但是，一维空间、二维空间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它们只是从实际存在着的三维空间中抽象出来的。

作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的时间和空间，是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的。

一方面，时间和空间离不开物质的运动，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是根本不存在的。

恩格斯说："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① 时间是以物质在空间的运动来度量的，离开物质在空间的运动，它就是无法度量、神秘莫测的。测量时间的单位的年、月、日等等，是靠天体在空间中的运动来确定的。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是一年。地球绕地轴自转一周是一日。测定时间的方法也离不开物质在空间的运动。自古以来测定时间的方法，如铜壶滴漏、信香、日规、钟表等，无一不是如此。现代天文台测定标准时间，也要靠对天体运行的精密的观察，或者用石英钟、原子钟的振荡频率。空间同样也是以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来度量的。我们平常用尺子来测量空间距离，这已经表现了空间(距离)同物质(尺子)的运动(用尺量)的关系。不过这种测量方法有极大的局限性，它既无法测量天体间的大宇宙空间，也无法测量微观粒子的小宇宙空间，在可以用尺子测定空间长度的地方，也不能保证测量的精确度。真正普遍适用又可以保证测量精度的方法，是特定的物质的运动。测定宇宙间天体相互距离的单位是光年(光在真空中的速度是每秒30万公里，光运行一年的行程叫光年，例如太阳以外离地球最近的恒星比邻星，离我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4.28 光年)。对普通长度的精微测量以及对微观世界内极小长度的测定,都得用电磁波(包括光波、X射线等)以及其他基本粒子的物质波的运动来测定。用激光测长干涉仪测定数米以内的长度,可以保证测量精度在0.1微米以内。这些事实都说明,时间空间是离不开物质运动的。

另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时间和空间,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也是不可理解的,无法存在的。

现代科学的发展雄辩地证明,没有在时间以外的物质运动。物质运动的速度是有限的,最大的速度是真空中的光速,每秒 30 万公里。只有具有无限大速度的物质运动才谈得上是不需要时间的,是存在于时间之外的,可是这样的物质运动是没有的。现代高速电子计算机每秒可以计算百万次乃至上亿次,每次计算尽管时间极短,但还是要有时间。如果计算一次根本不需要时间,那末电子计算机每秒可以计算无限次,这样的计算机是永远造不出来的。如果说一个东西,不曾有过去,也没有现在和将来,那就是说根本没有这个东西。空间之于物质的运动也是一样,根本没有在空间以外的物质运动。运动着的物质必须在空间有一定的位置,一定的体积。现代科学不仅证明微观粒子有体积,而且测出了它的半径。微观客体的空间位置尽管是难以精确测定的,但它决不是空间以外的对象;存在于空间以外的东西,就是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东西,因而是根本没有的。

时间和空间既然同物质运动不可分割,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而物质和运动都是客观的,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存在,那么“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76 页。

同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一样，唯心主义也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把时间和空间看作是意识、观念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绝对观念发展的产物，只是在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以后才出现空间。自然界在时间上是不能发展的，只能在空间上展开自己的多样性；在绝对观念发展到人的精神活动阶段，才有时间。这种认为自然界只有空间的展开而没有时间顺序的观点，把自然界、物质看作绝对精神的创造物，自然物只能按它被创造出的原始状态在空间扩张，只能有数量的增加，不会有新特征、新事物的出现。这实质上否认了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它早已被自然科学所驳倒。主观唯心主义者把时间和空间看作是存在于人的意识和感觉之中的观念形式。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是人类感性直观中的先天形式，人们通过这种先天形式去感知事物，才给予事物以时间性和空间性。马赫断言，时间和空间是"感觉系列调整了的体系"，是用以整理认识材料的工具，调整认识材料先后顺序的就是时间，调整这些认识材料相互之间上下、前后、左右排列秩序的就是空间。科学证明，在人类出现以前，自然界就存在着，并且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发展着。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时空观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二、时间和空间存在的绝对性和它们具体形态、特性的相对性

旧唯物主义肯定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但是，它把时间和空间同运动的物质割裂开来，认为时间和空间可以脱离运动着的物质而独立存在，具有不受物质形态和运动形式的变化影响的绝对不变的特性。它认为，时间是和物质运动无关的绝对均匀流逝的纯粹的持续性；空间是和物质相脱离的绝对空虚的空框框，这个空框框虽有物质充塞其中，但它本身是不变不动的。这种时空观是形

而上学、绝对主义的机械时空观。牛顿经典力学的时空观是这种时空观的典型代表。牛顿提出了“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的概念。他写道:“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而均匀地,与任何其他外界事物无关地流逝着”,“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关于绝对的时空观,牛顿本人就已经察觉到它具有自身不可克服的逻辑矛盾。认为,宇宙中各个天体通过万有引力相互作用着;又认为,存在于各天体之间的宇宙空间是绝对的空虚,即没有任何物质的空间。那末,作用于各天体之间的万有引力,究竟靠什么东西来传递?按牛顿的观点必然要承认有某种无需任何物质作媒介的“超距作用”。牛顿本人也觉得承认这种神秘的“超距作用”是“尤其荒谬”的,但是他却无法摆脱这一荒谬的结论。

辩证唯物主义反对这种机械论的时空观,在肯定时空客观实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时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对立统一。它认为,时间和空间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它们的客观实在性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在这一点上,同一切唯心主义根本对立起来。与此同时,又承认时间和空间具体形态、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在这一点上,又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区别开来。时间和空间特性的变化,同物质和运动的变化相对应。时间和空间是同物质和运动密不可分地、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原理,已为科学的发展所证实。

现代科学表明,绝对空虚的空间是不存在的,宇宙空间中存在有引力场、电磁场和宇宙射线等等,这些东西都是客观的实在,都是特殊形态的物质。正是实物和场,充满了整个宇宙空间。特别是宇宙背景幅射的发现,更进一步证明了没有绝对空虚的宇宙空间。万有引力并不是什么神秘的“超距作用”,而是通过物质的一

种特殊形态——引力场来传递的。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不仅进一步证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而且更深刻地揭示了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的内在联系，揭示了物质运动的特性制约着时间和空间的特性。

长期以来，人们把欧几里得几何学看作是揭示空间特性的绝对真理的体系，认为它的公理和定理反映着绝对不变的空间的特性。可是，非欧几何学则不承认有什么绝对不变的空间特性，提出了不同于欧几里得几何学的公理和定理，建立了种种不同的理论体系。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学认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180°；非欧几何学中有的分支学科认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180°，有的则认为小于180°。究竟是哪一种几何学正确地反映了空间的特性？科学证明：它们都是运动着的物质的空间特性的反映。欧几里得几何学只是近似地反映了普通的、有限的地面空间的特性，它被人们在地面的普通的实践活动所证实；非欧几何学则反映了天体运行的大尺度宇宙空间和微观粒子活动的小尺度微观空间的特性，它的正确性被人们对天体活动的精密观察和对微观粒子的深入研究所证实。同时，科学也证明了：欧几里得几何学认为空间有某种与物质运动无关的、绝对不变的特性的观点是错误的；而非欧几何学关于空间没有什么绝对不变的特性的观点则是正确的。前者的局限是由实践活动的广度和深度的不足造成的。非欧几何学的创立，反映了人类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进一步证实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驳斥了形而上学机械论的时空观。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对于证实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具有重大意义。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包括狭义的和广义的相对论），用新的科学事实揭示了时间和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揭示了时间和空间的特性为物质运动的特性所制约，是随着物质运动的特性的变化而变化的，从而否定了把物质和时空分裂开来

的机械时空观，推翻了不受物质制约的"绝对时间"、"绝对空间"的理论。

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是以在真空中光速不变和狭义相对性原理为基础的。他用光速不变重新审定了关于时间的概念，按照他提出的理论，某一事件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是确定的、不可逆转的。炮弹总要先发射后落地，发射和落地不可能同时发生，更不可能先落地后发射。但是，两个事件的"同时性"却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它们之间的"同时"与"不同时"必须同运动着的物质体系联系起来才能确定。不同地点发生的两个事件如果在地面上看来是同时发生的，那么在高速运动的观察者看来则不是同时发生的。换句话说，两个事件，对某一物质体系（参考系）来说，也就是对物质运动的某一些条件来说，是同时的；而对另一物质体系（参考系）即对物质运动的另一些条件来说，则不是同时的。"同时"的概念总是同运动着的物质体系相联系，随着物质运动的状态的变化而变化，没有象牛顿所说的不变的时间，没有绝对不变的"同时性"。

与此相联系，狭义相对论还告诉我们，物质客体尽管都有其空间的广延性和时间的顺序性，但是，在不同的物质体系中，空间广延的大小（长度）和时间间隔的快慢也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狭义相对论揭示了牛顿力学所没有的新现象，如运动的尺子会缩短，运动的时钟会变慢。根据相对论的公式，尺子的长度在不同的运动着的物质体系中是不一样的，它沿着运动方向的长度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缩短，运动的速度越快，长度就变得越短。就是说，空间的广延性或伸张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同样，同一个时钟的时间间隔性在不同的运动着的物质体系中也不一样，指针的速率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变慢，运动的速度越快，指针的速率就变得越来越慢。也就是说，时间的间隔性也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而不是绝对不变的。

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时间和空间的特性同物质运动的特性的紧密联系。在广义相对论看来，物质质量的分布和运动以及引力场的作用，决定着时空的结构，会引起时空的弯曲。

时间和空间的特性是可变的，人们关于时间和空间的观念也是可变的、不断深化的。形而上学的机械论的绝对时空观否认时空特性的可变性，否认时空观念的可变性，是违背科学发展事实的。这个错误就给唯心主义者留下了可乘之机。唯心主义者利用人们关于时空观念改变的事实，宣称时间和空间不过是人们意识的产物，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已不存在，唯物主义已被推翻。其实，科学新发现所推翻的仅仅是形而上学的时空观，而论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时空的客观存在的绝对性和它们表现形态和特性的多样性和相对性。列宁说："正如关于物质的构造和运动形式的科学知识的可变性并没有推翻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一样，人类的时空观念的可变性也没有推翻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

既然物质是无限的，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那么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也必然是无限的。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同运动的物质的无限性密切联系，物质世界及其历史发展的无限多样性，表现为时间、空间的无限性。

我们通常所接触到的现实的具体事物，总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或长或短的历史，就是说，在时间上是有限的；总是具有或大或小的体积和规模，就是说，在空间上是有限的。然而就整个世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界、整个宇宙而论，它在时间和空间上却是无限的。

时间无限性的含义是指，时间的一维性是无限的，它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从来就是一往直前地流逝着，并将永不止息地持续下去。从运动着的物质的某一时刻穷根究底地追溯到它的过去和未来，永远不会遇到时间本身的极限，根本无法设想会存在什么“无时间”的状态。

空间无限性的含义是指，空间的三维性是无限的，从任何物体的任何一点出发，前后、左右、上下延伸开去，都不会达到尽头。茫茫宇宙，浩浩苍穹，天外有天，无边无际。宇宙中的任何一个物质体系，包括太阳系、银河系和总星系等，无论占有多大的空间，仍然是更大的物质体系的一部分，在无限广袤的宇宙中都是微乎其微的。

时间和空间密切联系着，二者的无限性也是不可分割的。现代天文学借助射电望远镜观察到距地球一百亿光年外的天体，仍然没有也不可能发现空间的边际；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发现了存在于一百亿年以前的天体，仍然没有也不可能找到时间的开端。肯定了空间的无限性，也就同时承认了时间的无限性；反过来说，也是一样。“无限时间内宇宙的永远重复的连续更替，不过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宇宙同时并存的逻辑的补充”①。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接触到的种种具体事物，的确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有限的，如果把自己的眼界和思路囿于这个狭小范围，就会觉得时空无限性的观念不可思议、无法接受。然而，科学史上的大量事实说明，在科学问题上，常识并不都是可靠的。值得注意的是，唯心主义者和神学家们，正是利用人们的这类狭隘观念，宣扬时空有限论，说什么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在时间上有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1页。

端、在空间上有边界，以此来为上帝创世的“奇迹”作论证，为神灵居住的“天国”争地盘。科学的发展不断地冲破着时空有限论所设置的界限。现代天文学已经把我们的眼界扩大到上百亿光年的远方，上百亿年的过去，而且必将继续不断地伸展下去。时空有限论设置的任何藩篱，都无法阻挡科学这一尖锐武器的袭击。如果说天文学的成就是对时空有限论的反面否证的话，那么能量守恒和转化的科学定律则是对时空无限论的正面确证。这一“伟大的运动基本规律”说明，物质的运动是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因此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时间和空间也是不能创造，不能消灭的；现实的时间和空间是个永恒的存在，它们既不是由“无时空”状态转变而来，也不会在某个“临界点”幻化为乌有。可是，时空有限论恰恰正是以无中生有、有化为无作为自己的逻辑条件，这就从根本上违背和破坏了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

随着科学的发展，时空有限论的思想在节节抗退，而且不断伺机利用科学上某些尚未得到确切解释的问题顽强地表现出来。本世纪以来，由于宇宙膨胀论的出现，使得时空有限论又活跃起来，就是这方面的突出例证。现代天文观测发现，河外星体普遍存在着的“红移”现象，即银河系以外星系所发的光普遍地向可见光谱的低频端（红端）移动，这说明河外星系正以很高的速度远离银河系而去。根据这种现象，一部分宇宙学家提出了宇宙膨胀、宇宙大爆炸的理论：假设在某个时刻（有的说是五十或一百亿年以前），宇宙中所有的物质都密集成一个极端致密、温度极高的“原始原子”。它象一个超放射性的巨核一样，由于一系列放射性蜕变而发生激烈的爆炸，使物质散开，然后由急而缓地膨胀下去。这种假说可以解释目前已知的关于天体物理的许多观察事实，它比现代宇宙论的其他假说有优越之处，但终究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证实的假设。可是，一些有宗教情绪的宇宙学家、职业神学家却由此作出

宇宙有限、因而时空有限的结论。有的说，“红移”现象的普遍性、系统性，说明了整个宇宙都在膨胀；有的说，由于热爆炸，“物质就是简单地出现了，它被创造了”；有的甚至公开宣扬赤裸裸的神创论，说什么“某些人谈论上帝创造天地以前的情况，对那些胆敢追问这些高深学问的人，上帝为他准备好了地狱”。显然，这类论调同包括膨胀论在内的现代宇宙学和天体演化论的科学成就毫不相干，在事实上、理论上、逻辑上都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红移”现象以及由此所作的“爆炸”、“膨胀”的猜想，只是对我们观察所及的有限“宇宙”的一种描述，而这个有限的“宇宙”只不过是无限多样的、永无穷尽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它在时间上有开端、空间上有边际，并不能由此而作出整个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有限的推论。本来，“膨胀”的概念只是对有限的、有边有际的东西才有意义，而对于无限的宇宙来说则是毫无意义的。从有限的“宇宙膨胀”导出整个世界的有限来，是先把无限缩变为有限，然而又煞有介事地由此推出世界有限的结论，实际上是把所要证明的东西预先默默地包含在前提之中。这显然是一种荒谬的逻辑。

从部分“宇宙”的有限导出整个宇宙的有限是错误的，难道从有限中导出无限来不也是矛盾的吗？是的，这是个矛盾。因为，“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①

有限和无限的矛盾，早以被康德觉察到了。康德认为，一方面可以证明时间有开端、空间有界限，即时空是有限的；另方面也可以证明时间无开端、空间无界限，即时空是无限的。这就是康德所发现的矛盾。然而他却由此进一步推论，既然时空有限和时空无限都可以得到证明，那么就可以用对有限的证明来推翻无限，用对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页。

限的证明来推翻有限，因此说有限或无限都同样是荒谬的。这就是康德的著名的“二律背反”之一。他由此作出结论：对于时空有限和无限的问题，理性是无能为力的，世界的本质是不可知的。康德的这个“二律背反”的实质在于，他发现了有限和无限的对立，却未能把二者统一起来。

把有限和无限对立双方辩证地统一起来的是黑格尔。黑格尔认为，作为绝对观念体现的各种具体事物都有自己确定的界限，即都是有限的。有限是对无限的否定，而“有限自身的本性，就是超越自己，否定自己的否定，并成为无限”，“使有限转化为无限的不是外在的力量，而是它（有限）的本性”。列宁认为，黑格尔这个思想说明了“事物本身、自然界本身、事件进程本身的辩证法。”① 黑格尔自己把这种具有确定内容、体现生动发展的无限称之为“有理的无限”，而同那种把无限看作相同要素简单相加的、如同空漠荒野的“无理的无限”或“恶的无限”区别开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高度评价了黑格尔的这一辩证思想，同时又扬弃了它的思辩的性质，把时空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对立统一看作是客观物质世界本身所固有的辩证法。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有限和无限及其对立统一关系原理的基本要点是：第一，有限包含着无限，任何有限的事物都有无限的性质和层次，三分之一是一个有限数，但它又是0.333……这样一个不可穷尽的无限小数。事物本身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第二，任何具体的事物在时间、空间上都是有限的，即都具有确定的界限；而由于事物的运动、转化的本性，有限的界限不断被打破、被否定而趋向无限。有着确定界限的“某物”本身就包含着打破界限、扬弃有限、转化为“他物”的无限趋势。第三，无限包含着有限，无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4页。

限是由有限构成的。辩证唯物主义不把无限归结为有限要素的总和，但并不否定有限要素的不断积累可以趋向于无限的事实。1、2、3、4……分别看来是有限的，但1＋2＋3＋4……又有接近于无限的趋势。第四，有限是局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正如事物的常住性是相对的一样；无限是全体，是无条件的、永恒的，因而是绝对的，正如事物的变动性是绝对的一样。时空的有限性和无限性，就是这样一个实实在在的、现实的矛盾。

可是，那些固执着形而上学偏见的人，却不同意甚至不能容忍有限和无限的矛盾，总是挖空心思地要排除这个矛盾。杜林就是著名的一个。杜林为了排除这个矛盾，从康德的"二律背反"中剽窃了前一半，即关于世界在时间上有开端、空间上有界限的证明，用来服务于他自己的"没有矛盾地加以思考的无限性"。他把世界的无限性仅仅设想为象数学上数列的无限积累那样，以一个数作起点无限地相加下去。他认为，如此这般地思考无限性，才算是克服了矛盾。可是这样一来，想要排除矛盾的杜林，仍然要陷入有限与无限的矛盾之中，甚至认为整个宇宙也是有开端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物质世界的有限性所引起的矛盾，并不比它的无限性所引起的少"，"任何消除这些矛盾的尝试都会引起新的更坏的矛盾。"①

有限和无限就是对立的同一，不可能、也不应当设法去除掉二者的矛盾；企图排除这个矛盾而陷于更为荒唐矛盾的厄运，对于一切时空有限论者都是无法逃脱的。例如，唯心主义者和神学家们设想现实世界在时间、空间上是有限的，由此导出存在于现实时空之外的世界——神的世界。可是我们要问，这个所谓"神的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究竟是无限的还是有限的？如果回答是无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91页。

那么关于客观物质世界时空有限性的观点，并没有排除矛盾的无限性，不过是把物质世界的时空无限性改换为“神的世界”的时空无限性罢了。如果还要说“神的世界”在时空上也是有限的，那么就得承认在“神的世界”之前和之外还存在一个什么离奇的世界。这样，除了引入“神的世界”以外，并不能排除无限性的矛盾。想要排除无法排除的矛盾，必然会陷入不能自拔的自相矛盾之中。

由此可见，唯一正确的答案只能是：承认物质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的时空观，正是这一客观存在的现实矛盾的理论表现。只有坚持这个观点，才能同一切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彻底贯彻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前面分别阐述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和时空观，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它们都可以概括为和包含在一个基本原理中，这就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

一、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世界的统一性和世界的物质性，是密切联系、二而一的问题。世界的统一性所回答的是，世界的本原归根到底是一个还是多个的问题；世界物质性所回答的是，世界的本原是什么，世界上繁多的事物和现象是在什么基础上统一起来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肯定世界统一性的一元论，是坚持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承认世界是统一的，即都是一元论哲学，但世界究竟统一于什么、在什么基础上统一起来，它们却是根

本对立的。唯心主义一元论断言，精神、观念是世界的唯一本原，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在精神、观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物质只是精神本原的派生物和表现。唯物主义则回答说，世界是物质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在物质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精神不过是物质本原的派生物和表现。由此看到，对世界统一性问题的回答，是同如何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直接联系在一起的。

与唯心主义一元论相反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在世界本原问题上的二元论和多元论也是根本对立的。哲学史上有一种徘徊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企图调和这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的二元论，例如笛卡尔的哲学就是著名的代表。二元论否认世界的统一性，把物质和意识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它们是世界的两个相互并行、各自独立的实体。但是，二元论并不能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基本的哲学路线之外形成一条独立的第三条路线——中间路线。第一，它肯定有一个独立的精神世界的存在，这就是唯心主义的观点。第二，它虽然肯定物质世界的独立存在，包含了某种唯物主义的因素，但在说明物质和精神的联系时把精神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力量，而把物质说成是消极被动、受精神支配的东西；并且把那种能够使精神、物质两个独立本原结合起来的力量看成高于一切的神的力量。这都是地地道道的唯心主义观点。这个历史的事实说明，坚持二元论或多元论观点，否认世界的统一性，在逻辑上不能首尾一贯，在事实上是根本行不通的。

一切唯物主义哲学实质上都主张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否则，它就既不是一元论，也不是唯物主义。但是，在唯物主义一元论哲学的阵线内，其主张也是很不相同的。如前所述，旧唯物主义总是把作为世界唯一本原的物质归结为某一具体的物质形态，并在这个基础上来描绘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因此，在世界的统一性和世界的物质性上，辩证唯物主义同旧唯物主义之间又存在着

本质的区别。辩证唯物主义的主张是：第一，世界的统一性不是机械的、死板的同一，而是多样性的统一；第二，多样性统一的基础不是某种具体的“原初”物质，而是统摄一切具体物质形态而又不能归结为任何具体物质形态的客观实在性。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即客观实在性，这个看起来极为平常的结论，并不是轻易得来的，而是凝结了人类认识史上极为丰富经验的伟大真理。正如恩格斯深刻指出的：“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二、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是对整个世界本来面目的如实反映，不言而喻，它需要从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揭示现实世界的一切具体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来证明。

科学发展揭示的系统的事实，特别是天体演化（天体力学、天体化学、天体物理学）和关于物质构造的理论；生命起源、本质和生物进化的理论；人类起源的理论和人类发展史；以及质量、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定律等，对于证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具有重大意义。

长期以来，神学唯心主义把宇宙分成两个完全对立的世界：一个是神的天上的世界，一个是人的地上的世界；并且认为只有天上的世界（天体）必定作均匀的正圆形运动，而在地上的世界则没有这种完善的运动方式。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和刻卜勒的行星运动定律，证明地球和金星、水星、火星、土星、木星等一样，都是围绕太阳运行的行星，而且这些天体是以椭圆轨道绕太阳运行的。这是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神学唯心主义的巨大挑战。运用光谱分析的方法发现了其他天体和地球都是由同样的化学元素构成的。人类是首先从太阳中发现了氦的存在然后才在地球上找到了氦。同样，从对宇宙来客——陨石和宇宙飞船取回的月球的岩样的分析中，也可看到它们同地球的物质结构完全一样。天体物理学的发展又揭示了其他天体和地球的物理运动规律的一致性：我们从地球上氢弹的热核反应中，找到了太阳能的秘密；来自遥远天体的宇宙射线给我们带来了同高能加速器所产生的一样的基本粒子，等等。所有这些都证明，其他天体和地球一样都是唯一的真正存在的物质世界，根本没有神的世界的立足之地。

人们曾经认为，自然界的各种过程是彼此无关的，“热素”、“燃素”、“电液体”、“原子”之间没有什么联系，至于无机物和有机物更是截然不同，有机物是受神秘的“生命力”支配的。能量转化定律则揭示了物质世界各种运动形式的联系和统一。化学的发展证明了有机物和无机物也是在物质基础上统一的。早期化学家只能把有机化合物转变成无机化合物，却没有能力把无机化合物转变为有机化合物，曾使那种认为只有具有神秘“生命力”的活的机体才能产生有机化合物的唯心主义观点长期占着统治地位。1828年德国化学家维勒第一次从无机物中制造出有机物——尿素，开始突破了无机界和有机界之间“不可逾越”的界限。

生物科学的发展证明，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也是统一物质世界发展的不同阶段，生命现象的基础并不是非物质的东西。现代科学已发现，作为生命物质基础的蛋白体包括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蛋白质由二十种氨基酸所组成，一个蛋白质分子可以含有几十、几百甚至几千个氨基酸，它们按一定顺序排列成链状化合物。蛋白质的分子量达到几万、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这样复杂巨大的分子，能够具有普通分子所没有的物质特性——自我

更新的能力，即生命的能力。核酸是由许多核苷酸连接成的大分子，由于排列形式的不同，构成了不同的遗传信息，它们是生物遗传的物质基础。现在人们已经大体弄清，各种氨基酸、核苷酸的化学成分都是组成普通无机物的炭、氢、氮、氧、硫、磷、钾、钙、镁、铁等等化学元素组成的。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生物体不过是组成成分和组织结构十分复杂的一种物质形态，生命现象也不过是一种物质的过程；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以及形形色色生物体之间，都存在物质的统一性。这里找不到什么神秘的非物质的力量，也看不到所谓造物主的任何作用。

恩格斯曾经科学地预见到：如果化学有一天能够用人工方法制造蛋白质，那末这样的蛋白质就一定会显示出生命现象。由于蛋白质和核酸种类繁多，它们的成分和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相互结合形式的极端复杂性，人们至今尚未制造出人造的生命。但是，人类依靠现代的科学技术已经弄清了一些较为简单的蛋白质和核酸的化学成分和结构。1965 年我国科学工作者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人工合成了一种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质——牛胰岛素，这是对生命本质问题的一次重大突破。现代科学正在努力研究生命起源的机制，并必将充分证明生物有机体的原始形态是在特定的条件(早期的地球)下，由无机物通过复杂的漫长的化学过程转化而来，即只能是一种物质形态向另一种物质形态转化的结果。

世界上现有的上百万种生物物种，在其生活过程中各自的组成部分配合得如此“和谐”，又那么精巧地和周围环境相互适应。这个事实曾经使人误认为，似乎只能用“全智全能的上帝”的合目的的创造来解释。由此产生了种种唯心主义的观点。达尔文进化论的创立及其在尔后的发展，解开了这个疑团。进化论以大量确凿的材料雄辩地说明，现存的繁杂多样的生物界，原是由少数原生生物通过遗传和变异的交互作用，由于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经过上

亿年的漫长的演化过程而达到的结果。人这个“万物之灵”也并不是上帝创造的“宠儿”，而是在自然界长期发展中，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证明，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世界发展的高级阶段。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社会是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复杂的物质体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其它的社会关系，归根到底也都是物质的关系或由物质所派生的关系。

以上大量的科学事实，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和层次上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我们所看到的现实世界是无限复杂多样的，但是，这种多样性并不排斥它们之间的统一性，正如统一性并不排斥多样性一样。这种多样性统一的基础，就是它们的物质性。

辩证唯物主义还认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不仅在于整个世界都由物质所充满，都由物质所构成，而且在于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存在着和贯穿着物质所固有的共同的基本属性和基本规律。前面讲到的运动、时间和空间等物质的基本属性，后面将要讲到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都是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不可分割的内容。而这些基本属性和基本规律，都已经并将继续为科学的发展所证明。

三、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

科学的发展为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提供了大量材料，但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命题是一个哲学结论，是对无限丰富多样和永恒发展着的整个宇宙的总观点、总概括，对这一命题必须给以哲学的论证。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已经提出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观点，但它缺乏科学的根据，也就不能在科学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这一哲学观点。十七、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利用了当时的科学

成就，坚决反对宗教神学把世界“二重化”为现实的自然界和神灵的世界，反对把人的意识看作超物质的本原，在论证世界的物质性上前进了一大步。但他们又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统一于某种特定的物质形式，在这点上，他们同样缺乏哲学的论证。他们把自然科学在当时所达到的特定的结论(近代的原子论)当作了哲学的命题，而当科学的发展突破了原子论的观点时，就连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也发生了动摇。

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自然科学的成就和哲学发展的经验教训，吸取了旧唯物主义在反对宗教神学、反对唯心主义的成果，肯定了意识起源于物质，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在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求具体地提出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对世界究竟统一于物质、统一于客观实在性，还是统一于上帝、统一于意识，作出明确的回答。二元论者否定这个问题，不可知论者回避这个问题，只会给唯心主义保留阵地或给唯心主义以可乘之机。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这对划清唯物主义与宗教、唯心主义的界限具有重大的意义。而这样提出问题，就必须以正确的理论思维作指导，反对用模糊不清的概念去混淆、抹煞事物的本质。

并不是所有想做唯物主义者的人都能做到这一点，抽象地思考问题和提出问题会使人在世界统一性的看法上陷入歧途。杜林就是一个典型。他不是提出世界统一于物质，而使用了“世界统一于存在”的命题，以为这样就否定了彼岸世界的存在。但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世界统一于存在”的“存在”是一个缺乏规定性的模棱两可的概念，抽象的“存在”概念无助于区分唯物主义和宗教，因为神学家也会承认世界统一于造物主的存在、彼岸世界的存在。这一概念也掩盖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它可以表示物质

的存在、客观实在，也可以被唯心主义解释为存在的本质是思维或“存在就是被感知”。因此，要提出一个哲学上有意义的命题，就要抛弃“世界统一于存在”的提法。这当然不是说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就不用“存在”的概念，恩格斯就提出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但这里所说的存在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与思维（主观意识）相区别、相对立的存在，即客观存在，它不过是自然界和物质世界的同义语，这同抽象地谈论存在决不是一回事。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要解决世界统一性的问题不能只靠两三句词句，而要依靠科学，然而，又不局限具体的科学材料本身。任何一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都只是考察物质世界的某一局部或侧面，它们终究还是对有限事物的认识。整个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并不是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天文、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科学可以从各自的角度证明世界上不存在神秘的东西和造物主，但毕竟只是在特殊的、有限的领域内证明了这点。而要从总体上论证世界上没有神灵、没有使各个领域隔绝的神秘力量，就必须进行概括并把各门科学所取得的成果联系起来。这样，也就要深入理论思维的领域。恩格斯说：“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①如果没有理论思维，我们就会停留于局部看不到整体，停留于特殊看不到一般，就无从解决世界的统一性问题。

哥白尼的日心说、刻卜勒的行星运行定律以及光谱分析、能量守恒定律、生物进化论等等，分别看来都只在某一方面为论证世界的物质性提供了材料，但把这一切自然的事实、科学材料都联系起来，并从中总结出世界统一性的原理，把这些材料归结为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这里就有理论思维的力量，就必须进行哲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2页。

的论证。哲学论证离不开概括。我们肯定了光谱分析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证，并不在于这种分析发现了其他天体上存在着的氢、氦、硅、铁等元素在地球上也存在，而是从中看出了在各个天体之间并没有互不相通的神秘的东西，它们都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如果不作这种概括或概括得不正确，就揭示不出光谱分析的哲学意义，乃至会得出世界统一于某几种化学元素的结论。

可见，要论证世界的统一性必须在科学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正确的哲学概括，决不能用杜林式的论证方法来证明世界统一于存在。如果说世界统一于存在这个命题本身就包含着通向唯心主义的可能，那么，杜林对这一命题的论证就充分暴露了它的唯心主义实质。在他看来，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如果存在不是统一的，那么它就不能和它本身的概念相适应。恩格斯批判了杜林企图用思维的统一性来论证世界的统一性的唯心主义方法，并指出："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①

正确的哲学论证不仅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而且要善于辩证地思考。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之所以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就因为他们在具体与抽象、多与一、个性与共性、相对与绝对、有限与无限等问题上缺乏辩证法。

再者，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利用和概括科学材料，它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还作了广泛的哲学论证。马克思主义论证了社会生活的客观实在性，论证了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揭露了宗教唯心主义的社会根源，分析了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论证了时间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和无限性，论证了意识是客观世界的映象，批判了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论调。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克思主义在批判贝克莱主义、休谟主义、康德主义、黑格尔主义以及实用主义、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的斗争中，同时也就论证和捍卫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辩证唯物主义对宗教唯心主义的社会根源和认识论根源的分析同样是深刻的哲学论证，它揭露了宗教唯心主义把世界统一于神、感觉或绝对精神的谬误，也就说明了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这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我们不能把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同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原理分割开来。

最后，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认为，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证明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统一的物质世界和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都是无限发展的，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也是不断深化的。恩格斯曾经预言，如果科学能够证实散失到太空中的热量可以重新集结起来，做到人工合成有生命的蛋白体，真正揭开人脑活动的秘密，那就可以更充分地证实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列宁概括了二十世纪初物理学的成就，发展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和物质的概念。现代科学的发展证明了微观世界与宏观世界的统一，场和实物的统一，生命过程与非生命过程的统一，电磁相互作用与弱相互作用的统一，并正在进一步研究电磁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和引力作用这四种相互作用的统一。统一场论的建立，无疑将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进一步论证作出贡献。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必将随着科学的进步而具有其新的内容和形式。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坚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对自然科学研究有重要的意义。爱因斯坦说得好："相信有一个离开知觉主体而独立的外在世界，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① 他还认为，"从那些看来同直接可见的真理十分不同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92页。

的各种复杂的现象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性，那是一种壮丽的感觉。”① 正是这些信念推动了爱因斯坦去进行统一场论的研究，尽管由于实验事实的缺乏使他未能完成这一研究任务，但统一场论的研究方向则是正确的。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我们在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世界上不仅不存在神灵、超人，而且任何主观的见解、书本的知识、政策法令等，归根到底都统一于物质世界。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坚持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必然要求和逻辑结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党的历史经验都表明，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革命和建设就前进，就取得胜利。如果有时从实际出发，有时又从脱离实际的主观意志出发，革命和建设就会受到挫折。如果把主观意志作为最高原则，就一定会把革命和建设事业引向失败。

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即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条件下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坚定不移地从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出发，这就是由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第347—348页。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现实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物质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了自己的对立物——意识。为了科学地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彻底贯彻唯物主义一元论，就必须对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等有关意识论的几个主要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只有对意识现象进行历史的考察，弄清它的产生和发展，才能充分揭示它的本质和作用。

意识本身是极端复杂的，由于科学和认识水平的局限性，意识的起源问题长期间成为科学上和哲学上最大的难题之一。各派唯心主义者经常利用这个困难，以不同的调子宣扬意识、精神的独立自在性。他们从这个根本立场出发，实际上取消了意识的起源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意识起源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是："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唯一现实的；而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① 由物质到它的"最高产物"，不是纯粹偶然的事件。物质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

其自身的发展中产生出能思维的生物，这是物质的本性。由物质到意识的转化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三个决定性的环节，即：由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特性到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由只具有刺激感应性的低级生物到有感觉能力的高级动物；由一般动物的感觉到人的意识的产生。

一、物质的反应特性

“物质的本性”的最普遍的表现之一，就是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特性。

现代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地球早在四、五十亿年前已经形成。在原始的地球上，很长时期内没有生命和生物运动，没有有感觉的物质，有的只是进行着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的非生命的无机界。那么，这时是否包含有某种产生感觉的潜在的可能性呢？列宁依据世界物质统一原理推测，在物质大厦的基础中应当包含着这种可能性。他写道：“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① 为了把感觉的反映同一切物质具有的与此相近的特性加以区别，我们把后者叫做反应。

列宁的这一论断，不仅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是合乎事实的。我们知道，宇宙万物之间有着普遍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相互作用必然导致相互反应，它们的相互作用总是要留下反应的“痕迹”；而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的特性则表现在事物的相互作用中。机械力作用于物体所产生的反应是物体的位置和运动速度的变化；而物体运动状态的改变则反应着外力作用的方向和大小。空气、阳光和水分对石头的作用所产生的是石头的风化；石头的风化反应着它受到了空气、阳光、水分等的机械的、物理的以及化学的作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用。某些晶体受压变形会产生压电反应，某些半导体材料受到照射会产生光敏反应……等等。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信息论、控制论的发展，进一步揭示了反应现象的普遍性和规律性，证实了列宁上述论断的正确性。

一切物质客体都具有的反应特性有以下几个重要特点：第一，没有引起反应的东西，就不能有反应，而引起反应的东西是不依赖于产生反应的对象而存在的。风化是石头受到空气、阳光、水分的作用而产生的反应，但空气、阳光、水分等是不依赖于石头而存在的。没有光照就不会有半导体的光敏反应，而光照是不依赖于半导体材料而存在的。第二，在反应过程中，受到作用的对象只是反应了产生作用的东西的部分属性。石头的风化只是空气、阳光和水的部分性质的反应，风化并未对空气中的氮、光速的大小、水的难压缩性等作出反应。第三，在引起反应的东西和产生反应的对象之间，有着某些相通的、一致的、近似的东西。空气、阳光和水引起石头的风化，在风化了的石头中就包含着空气中的成份、阳光的能量和水分，人们从某处有风化现象就可以判断在那里曾经有水。

以上几点是无生命物质和有生命物质中任何一种反应都具有的共同特征，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共性；而意识的反映则是这种反应特性发展到最高阶段的特殊表现，人的意识是物质的特殊的高级形态——大脑所特有的个性。这表明，既然意识不过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多样性的一种表现，那么，意识现象的产生和存在，并没有否定而恰恰是进一步证实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同时也说明，既然物质客体都具有反应的特性，那么这就为从无感觉的物质中产生有感觉的物质，进而从有感觉的物质中产生能思维的物质提供了可能。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这种可能就变成了必然。

二、生物的反映形式及其发展

现代科学已经证明，生物有机界是从无机界中发展起来的，从无生命的物质到有生命的物质的转变，是地球上物质发展过程的一个质的飞跃。与此同时，物质的反应的特性也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出现了生物的特殊的反映形式和反映能力。

无机物对外界作用的反应，是以自身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是事物自身改变其存在的状态或转化为他事物的过程。与此不同，生物的反映形式则是以自身与外界交换质量和能量，实现不断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过程为基础的，这种反映形式是维持生物体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生物的特殊反映能力是在生物体适应环境、维持生命的客观物质需要中产生的。生物有机体与它的周围环境处在对立统一之中，这种对立表现为适应和不适应的斗争。环境对生物体有选择性的作用，它使适应者生存，不适应者被自然淘汰。生物体又选择其生活环境，生物为维持生命必须从周围环境中摄取营养物，使其同化于生物体自身，它又必须把其中一部分变成排泄物排出体外，消耗生物体自身，这就是异化过程。生物就是靠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运动，不断地与周围环境交换质量和能量，实现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复杂环境中的质量和能量，有的是维持生命所必需，有的对生命有害，有的和生命无关。生物体对周围环境既然有选择性的关系，要选择必须辨别，生物体具有维持生命所必须的辨别周围环境中各种因素的能力，这就是生物的特殊的反映能力。这种能力使生物能够趋向营养物而摄取它，避开有害物，不理会没有意义的东西。没有这种反映能力，生物就不能解决它和周围环境的矛盾，就无法生存。

生物体都必须适应环境才能生存，但是，各种生物体和环境的

具体关系却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单纯，有的复杂，即便复杂的程度差不多，侧重的方面也各有不同。生物体反映外界环境的形式和能力随着生物体和环境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环境处在永恒的变化之中，生物体内在的遗传根据也有其变化发展，生物物种经历着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进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生物的反映形式和能力相应地发展起来。

生物的反映形式，在植物和原生动物那里表现为刺激感应性。刺激感应性是生物的最原始的反映形式，如植物生长需要阳光、水、肥等条件，植物的枝叶就向阳光充足的方向伸展，它的根系扎向有水多肥的地层。刺激感应性是生物最简单的生命要素，它同非生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已有根本的区别。如阿米巴（变形虫）受到食物刺激，就会接近食物（藻类）把它吸入体内。如果食物太大，经过多次尝试，无法把它吸入体内，阿米巴就会放弃这个食物另寻其他食物。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某种有计划有目的的活动的最初萌芽。恩格斯曾说："凡是有原生质和有生命的蛋白质存在和起反应，即完成某种即使是由外面的一定刺激所引起的极简单运动的地方，这种有计划的行动，就已经以萌芽的形式存在着。"①

原生生物和植物同周围环境的关系比较单纯、稳定，因而它们具有刺激感应性就够了，无需感觉，也没有感觉。对较高级的动物来说，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它们同周围环境的关系复杂多变，如果仅仅具有刺激感应性，就无法适应环境、维持生存。于是，生物原有的反映形式——刺激感应性同生物适应外界环境的要求发生了矛盾。正是在这种矛盾的推动下，产生了生物的较高级的反映形式——感觉。刺激感应性已经包含了感觉的萌芽，感觉是在刺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

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动物能从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等各方面分别反映外界客观对象的属性，同刺激感应性相比，感觉是一种较高级的反映形式，可以大大提高生物适应复杂多变的环境的能力。

生物的感觉能力因其生活条件的不同而彼此相异。蚯蚓生活在地下，周围环境无声也无光，因此，它没有听觉和视觉。可是，它有分辨明暗的能力，不会在白天跑上地面，让鸡或小鸟吃掉。它还有比较发达的触觉，可以感知泥土的震动，逃避掘食它的田鼠。田鼠因为长期适应于地下的黑暗生活，视力极度衰退而成为瞎子。翱翔在高空的苍鹰为了觅食，有敏锐的视力，可以察觉地上奔跑的老鼠。蛇可以感知由其他动物体温发出的红外线，它能在黑夜中捕食。蝙蝠有感知超声波的能力，利用超声波导航，在暮色中飞翔，敏捷地避开障碍物，准确地捕食飞虫。这些都说明，动物的感觉能力是基于维持生命的物质生活的客观需要而形成并得到发展的。

一切运动形式都有它自己的物质基础，生物的反映能力也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器官。单细胞生物没有感觉和感觉器官，它通过细胞膜的外层——质膜来感应外界刺激。具有不同感觉能力的动物，就有相应的各种感觉器官。没有眼、耳、鼻、舌、身等器官，也就没有视、听、嗅、味、触等感觉。没有眼和耳的蚯蚓，也就没有视觉和听觉，它是靠皮肤来感知明暗和土地的震动的。靠着鹰眼的特殊构造，才有鹰眼的敏锐。蛇之所以能感知动物的体温，因为它有特殊的热定位器。蝙蝠则因为有特殊的超声波定位器，才能利用超声波导航。一定的感觉能力总是同一定的物质器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感觉的产生不仅与感官的分化有关，而且是同神经系统的出现分不开的。神经系统是感觉产生的主要的物质基础。感官是神经系统的最密切的工具，神经系统能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正是由于感官和神经系统的综合，动物才可能有不同于刺激感应

的反映形式。

在生物进化的过程中，其反映的形式还由感觉进一步发展为动物心理。高级动物与环境的关系是相当复杂的，它们具有更高水平的反映能力从而与客观环境保持协调。它们能把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对客观环境的统一的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动物心理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动物的心理活动，不仅需要有已经分化出的各种不同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而且需要有指挥神经系统的中心——大脑。感觉器官的分化，神经系统和大脑的出现和发展，说明了高等动物心理活动已具有分析综合能力的萌芽，说明了生物的反映能力的发展是分化和集中的对立统一。动物的活动越是复杂多样，动物心理对动物行为所起的调节作用就越大；动物心理越是发展，它的活动能力也就越大。随着动物的发展，大脑越来越发达，大脑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青蛙的大脑两半球被切除后，看不出它的正常行为有什么改变。切除了鸽子的大脑两半球，它虽然还能飞行和保持平衡，但已不能对刺激作出应有的反映，甚至给它喂食也不吃了。至于切除了大脑两半球的狗，就成了完全的废物。由此可见，动物越是高级，越是“聪明”，它的反映活动对大脑的依赖性也就越大。

从人类意识产生的前史可以看到：第一，反映能力或反映特性是物质世界和生物进化长期发展的产物，这里并没有任何神秘。唯心主义、宗教神学企图用“灵魂”、神意来解释感觉、意识的产生是完全错误的。第二，生物的反映特性和能力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生物的反映从刺激感应到感觉再到动物心理的发展，为人类意识的产生准备了条件。但这些还都不是意识，那种认为一切物质都有不同程度的意识的“物活论”观点，也是错误的。总之，只有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才能科学地揭示出人类意识的产生。

三、人类意识的产生

由生物运动形式过渡到社会运动形式，出现了人和人类社会，这是物质世界发展中的又一次巨大飞跃。与此相适应，生物的反映特性也发生了由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的根本质变。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意识是从动物的心理活动发展而来的，但意识决不是由纯粹的生物学的过程所形成，而是同人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人是由猿转化而来的。比较高级的猿类已经可以利用天然的棍棒和石块猎取食物、袭击猛兽，在这种活动中已孕育着劳动的萌芽，但这还不是劳动，它仍属于适应环境的活动。和一般动物不同，人类为了自己的生存，已不再是单纯地适应环境，而是开始改变环境，使之适应生存的需要。生产劳动就是改变环境的基本手段和基本活动。人就是在这种改造客观环境的劳动中形成的；与此同时，动物的心理发展为人类的意识。既然只有劳动才是动物向人转变、动物心理发展为人的意识的决定力量，而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的、社会的活动，那么，离开了集体和社会，也决不会有人的意识。就是现代文明人的后代，如果一生下就与社会隔绝，他也会变成一个没有意识的人形野兽。

意识的产生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而语言也产生于生产劳动中。正如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所阐明的，劳动使人们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机会和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互相帮助、共同协作的好处，从而劳动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发展必然促进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人类在形成过程中，由于彼此交往的迫切需要，已经达到“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于是，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这就是语言。没有语言，人们不可能交流思想，也就不可能有效地进行社会的集体的劳动。生产劳动需要语言，语言和意识一样，是劳动的产物。这样，“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①，从而产生了人的意识。

由于劳动和语言的推动，正在形成中的人类的头脑日益发展，它的容量越来越大，结构组织越来越复杂起来。随着直立行走和猿脑变成人脑，人的各种感觉器官也得到相应的发展，日趋完善，感觉能力不断提高，能够感知越来越多的事物，从周围环境中获得较之猿类更加丰富的感性印象，并借助语言把它们概括起来和巩固下来，使人的意识所特有的抽象思维能力形成和发展起来。

由动物心理发展到人类意识，在反映形式上发生了根本的质的变化。

第一，动物的反映是以具体形象的感觉即感性形式出现的，人的意识则以抽象的概念即理性形式为主要特征。感性的反映只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它只能满足生物适应环境的生活的需要，不能满足生产劳动等社会实践这一有计划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活动的需要。正是以抽象思维为特征的、能够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人类意识，才适应了这一需要。

第二，动物的感性反映形式没有语言也能够进行，而以抽象概括的形式反映客观对象的意识却离不开语言。列宁指出：“任何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2页。

(言语)都已经在概括"，"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①语言是意识的物质外衣，意识总是通过震动着的空气、声音等物质形式表达出来。意识反映现实，而语言则表现意识，传达思想。语言是现实的意识，语言的外壳包含着思维的内容。没有词(言语)，思维就不能正常地进行，更难以表达出来。语言同劳动一起推动了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而意识反过来又促进了语言的发展和丰富。

第三、动物的反映和人的意识具有不同的物质器官。动物的感性反映是动物大脑等物质器官的属性，意识则是人脑的属性。最高级的动物如黑猩猩、大猩猩已有相当发达的大脑，但这毕竟不

附表： 人的意识和动物心理的区别

可比项	动物心理	人的意识
基础	生物本能的活动	社会劳动的产物
反映能力	由天赋器官提供，个体差异性小	由后天训练反映本领，个体差异大
反映对象	缺乏主动选择性，自发注意	选择反映对象，自觉注意
反映过程	反映过程与被反映对象并存，被动反映	能主动掌握、控制反映过程，创造性反映
反映形式	感性直观，直接性反映(包括再现的综合)，没有语言	理性思维，间接性反映(包括想象综合)，语言起巨大作用
反映内容	贫乏、肤浅、很少预见性	丰富、深刻、预见性强
进化	靠生物的自然选择进化，反映能力进步缓慢，反映的成果难以传授、积累	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反映能力进步迅速，认识成果可以世代积累和继承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3页。

是人脑，因而不能产生人类的意识。黑猩猩、大猩猩之所以不具有人脑和人的意识，在于它们没有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生活，特别是生产劳动的社会实践。经过人训练的黑猩猩、大猩猩，会使用简单的手语，会有简单的意识，但这根本不能同真正人的语言和意识相提并论。而且它们的“语言”和“意识”，不过是社会的训练、社会生活的影响造成的，就是说，归根到底仍然是社会的产物。

总之，以劳动生产为基础，以抽象思维为特征，同语言密切联系着，以人脑为物质基础的人的意识，同动物心理相比，具有全新的本质特征。这两者的主要区别大致如附表所示。了解这种区别就可以由意识的起源进而接触到意识的本质。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从反映形式的发展，特别是人的意识的产生中，已经从一个方面说明了什么是意识。然而，辩证唯物主义还要进一步对意识作出本质的规定。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回答，可以简要地概括为互相联系的两个基本观点：意识是人脑这种物质的机能；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为了揭示意识的本质，首先需要对它的物质基础——人脑有一个粗略的了解。

一、人脑是高度严密复杂的物质体系

为什么只有人脑才成为意识的物质器官，只有人脑才具备意识这种反映的机能或属性呢？这同人脑这种特殊物质本身的组织状况、复杂结构是紧密相关的。脑科学现已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现代科学对人脑和神经系统的研究，已深入到细胞和分子的水平，为揭示人脑的秘密和意识的本质提供了大量的科学根据。

脑的出现是生物为适应环境而长期进化发展的结果。动物的感觉器官定位于头部，这是它移动时最先与环境相遇的部分。头部的神经系统最为发展，原始的脑不过是头部神经组织的膨大。随着动物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脑的构造也就愈来愈复杂。在低等脊椎动物中，脑已分化为大脑、中脑和后脑，并且各自有着不同的功能。其中，中脑主要与视觉有关，而大脑则主要与嗅觉和味觉有关。随后，在动物发展过程中，大脑日益成为脑中最大也是最主要的部分。复盖在大脑顶部的大脑皮质是动物心理活动和人的意识活动的指挥中心。在动物进化过程中，大脑皮质逐渐扩大和发展起来。在爬虫类，管理视觉的中心已从中脑部分地转移到前脑；到鸟类则完成了这种转移。最原始的哺乳动物，大脑皮质已扩展到整个大脑的表面，成为支配一切感觉和心理活动的总管。大脑皮质最初是平坦光滑的，随着进化到高等哺乳动物，出现了许多皱折即沟回。沟回的出现，大大地扩张了大脑皮质的面积，使高等哺乳动物的反映能力大大提高和复杂起来。

从高等动物的大脑发展到人脑，脑的重量成倍地增加，脑的结构特别是大脑皮质的构造更为复杂。黑猩猩和猩猩的脑重不到400 克，大猩猩体重远远超过了人，而平均脑重又大大低于人，只有 540 克左右。猿人的脑重已在 850—1 000 克之间，尼安德特人和现代人的脑重大致相等，达到约 1 500 克。现代人的智力所以能超过尼安德特人，是因为现代人大脑发达，前额突出，而尼安德特人的脑凸向后方，前额低平。就脑和体重的比例来看，人脑约为体重的 1/50，黑猩猩则为 1/150，大猩猩则只有 1/500，小猴子的脑和体重的比例虽然远远超过了人，约为 1/18，但是它的绝对脑量太小，不可能包含必要的复杂性。象脑和鲸鱼脑的重量分别可以达到 6 000 克和 9 000 克，可是象的脑重只有体重的千分之一，大鲸的脑则是体重的万分之一。人的脑重，特别是大脑结构的复

杂性，是人的意识和智力远远超过动物的心理活动和动物智力的重要物质条件。

人的大脑是由约 1 000 亿(10^{11})个神经细胞组成的，神经细胞又是神经元的本体部分，神经细胞或神经元是脑的建筑材料。神经元的形态千变万化，功能上也有很大的差别。现代科学不仅对各种神经元的生理物质结构有了较详细的研究，而且已经开始深入到研究神经细胞的化学成分和化学变化的过程。神经细胞中核糖核酸(RNA)特别多，其含量几乎比体内任何其他类型的细胞都要丰富。现在初步推测，一个人的脑子在一生之中能贮存一千万亿信息单位，而核糖核酸分子很可能就是储存记忆的物质基础。RNA 的结构是很复杂的生物大分子，它可以组成不下于一千万亿种有特色的型式，用以储存种种不同信息是绰绰有余的。在神经元的周围，有很大数目的胶质细胞，它们支持和滋养神经元。一个典型的神经元有一细胞体，细胞体发出一条较大的纤维，称为“轴突”。“轴突”又发出许多的分支，形成从细胞体到达脑和神经系统的通路。同时，从细胞体上还发出较短的纤维，称为“树突”，“树突”也有许多分支，群集在细胞体附近，形成“灌木丛”。大脑就是由极其精细的大量神经元所组成的极其复杂的神经网络，一个人脑的网络系统，如果可以作个比喻的话，其复杂程度远远超过北美洲全部电报、电话通讯网络。人脑这个神经网络具有“等级式”的结构。最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脊髓、延髓、中脑和间脑执行的，复杂的职能则由大脑皮层来执行。外界因素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引起的各种刺激，沿着神经纤维传达到大脑皮层专司不同职能的各个区域，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复杂的意识过程。人的大脑是高度严密的、复杂的物质体系和机能体系。现代脑科学的研究成果，令人信服地揭示了，人脑是意识活动的中枢，意识活动是人脑的机能。

二、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的心理活动、意识活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究竟如何进行，它的生理机制是什么，常常被一些人看作是无法客观地进行研究而只能作些主观推测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在反对把意识神秘化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曾经作过许多可贵的猜想。古希腊德谟克利特关于"灵魂"依存在原子的观点，中国古代无神论者关于"神依于形"、"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观点等，都包含着合理的成分。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的许多唯物主义者(例如爱尔维修、费尔巴哈等等)，更把意识活动同人脑的活动直接联系起来，原则上正确地回答了心理过程依赖于生理过程的问题。但是，由于科学水平的限制和机械论、形而上学的影响，他们未能真正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人的心理过程以生理过程为基础的原理，是同科学的发展完全一致的。谢切诺夫、巴甫洛夫等科学家对动物神经系统的客观研究，特别是巴甫洛夫提出的条件反射的理论，对于理解人的心理、意识的生理机制，对于解开意识活动之谜具有重要意义。

巴甫洛夫的研究说明，动物和周围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反射活动进行的。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外界环境作用的一种生而具有的反射，它是由遗传而来的本能，不需要后天的学习。例如，动物见了食物就会分泌唾液，初生的婴儿会吸吮碰到他嘴唇的乳头，这都是无条件反射。本能、无条件反射可能是很复杂的，如蜘蛛不须学习就会织出完美的网，蜜蜂天生就会酿蜜和建造蜂巢，这是在动物世世代代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形成，并在遗传中固定下来的。条件反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由动物自身活动的经验而建立起来的，或者

说，是由于后天的"学习"而获得的。食物刺激对狗的生命有着直接的意义，它引起狗脑一定区域的兴奋，立即会分泌唾液，这是无条件反射。响铃会在狗脑一定区域引起兴奋，但对狗的生命并无直接意义，它不会引起狗分泌唾液的反射。但是，只要我们在每次响铃之后，紧跟着喂狗，把食物和喂食的信号（铃声）的联系多次重复，狗脑中引起兴奋的两个区域之间就会沟通起来，建立起暂时的联系，这时，一响铃狗就会引起分泌唾液的反射，这就是条件反射。由遗传获得的无条件反射相对稳定不变；由后天学习（或受训练）获得的条件反射是可以变动和改换的。无条件反射是中枢神经低级部分的活动，是一种生理过程；条件反射则是中枢神经的高级部分——动物大脑皮质两半球——的一种活动，它已不是纯粹的生理过程，同时也是一种心理现象。条件反射使得动物不仅能反映对生命有直接联系的那些事物和现象，而且可以反映那些与生命有间接联系的事物和现象，即反映那些与生命建立了暂时性联系的事物和现象。这就大大加强了动物的反映能力，从而产生了动物心理，加强了动物的活动能力，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条件多变的复杂环境。巴甫洛夫把这种接受外部的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它是人以外其他动物的唯一的信号系统。

与动物的生物活动进化到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相适应，动物心理发展到人的意识。人们的社会实践是创造性的活动。人的意识所需要反映的东西远远超过了其他动物，第一信号系统不能满足这种反映的需要，因而出现了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也就是信号的信号——语言。作为引起条件反射信号的语言，是许多同类刺激物的概括和标志，它使人的条件反射的广度和深度达到了为一般动物所不能比拟的高度。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而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则是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第一信号系统是动物和人共有的，

第二信号系统则是人所特有的。在儿童生活的最初几年里，第一信号系统是主要的，对成年人来讲，第一信号系统也必要，但是起主要作用的却是第二信号系统。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意识。这就是巴甫洛夫反射学说对于心理活动、意识活动的生理机制的科学说明。

现代科学对意识活动的生理机制的了解，已从反射过程深入到神经细胞的水平。脑电科学证明，脑是通过传递生物电、处理信息流来进行意识活动的。一般说来，"树突"和细胞体接受输入信号；细胞体联络和整理信号，并发出传出信号；"轴突"把细胞体发出的传出信号传输到"轴突"末梢，"轴突"再把信息分发给一组新的神经元。信息系统有电的和化学的。神经元所产生并沿着"轴突"传送的是电脉冲，但信息从一个细胞传递到另一个细胞则靠传递信息的化学物质或分子。通常一个神经元接受从另外的几百或几千个神经元传来的信息，它又把信息输送给其它几百或几千个神经元。不难看出，人脑的活动也就是神经细胞输入信息和输出信息的过程。

现代科学仪器已经能够对神经细胞的电特性进行精密的研究，测量出神经冲动的强度、持续性和传播速度等等。神经细胞并不是对任何电脉冲都发生反应，它只对具有一定强度的电脉冲发生反应。神经细胞冲动的产生和传递是按"有"或"无"的规律进行的。每个神经细胞的反应（"有"或"无"）是如此简单，那末，怎么会产生复杂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的感觉，并产生更为复杂的思维活动呢？原来神经系统是由无数的各种神经细胞通过神经纤维联结起来的错综复杂的体系。其中，有的神经细胞放电，有的则不放电，而且放电有快有慢，这就造成各种不同的复杂的波型。这种复杂波型可以随着刺激总体的改变而变化，因而产生出复杂的反映客观世界的功能。

总之，意识活动同人脑的生理过程以及物理、化学过程是分不开的，离开这些可以由精密科学加以确定的物质过程，就不可能有人的意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我们依据现代科学来正确理解意识活动和生理过程的关系时，应当注意两点：第一，人脑的活动是物质的高级运动形式，只有大体弄清其中包括的各种低级运动形式的特殊表现，才可能进一步清楚地理解这种高级运动形式。要揭示意识的本质，就必须研究人脑产生意识的生理机制以及物理的、化学的机制。第二，人脑活动这种高级的运动形式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产生意识的高级神经活动不能等同于生理的过程，生理活动又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物理的、化学的过程。恩格斯说过："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① 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的发展之所以不能完全揭示思维的本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思维和思维着的人脑是社会运动的产物，思维是同社会实践相联系的对于客观存在的复杂的反映过程。

三、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人脑是思维的器官，但不是思维的源泉。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但是光有人脑还不能产生意识。人们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同外在的客观世界打交道，使人脑和其他反映器官同客观世界发生联系，才会产生意识。意识从其生理基础来看，它是人脑的机能，这里涉及的是意识同它的物质器官的关系；而从其对象和内容来看，它又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这里涉及的是映象同客体的关系。只有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列宁说："感觉是客观世界、即世界自身的主观映象。"② 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都是从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上对于意识本质的科学规定。它说明：改造过的物质不同于外在的、未被人脑改造过的物质本身，主观映象不同于客观的"模特儿"。意识具有主观的特征；但归根到底又不能离开客观存在而独立，它有着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的这一重要原理，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意识的主观特征表现在它的反映形式有主观性。

意识是由各种反映形式共同组成的完整体系，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的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认识这两种基本的形式。无论是感性的或理性的形式，都是主观世界所特有的，外在客体本身是无所谓感性或理性的。

但是，意识的主观形式并不是独立自在、空洞无物的。它们不仅有赖以存在的物质的生理机制，就其反映对象来说，感性形式是关于事物外部现象的反映，理性形式是关于事物内在本质的反映。无论是事物的现象或本质，都是客观的、实实在在存在着的。反映的形式虽然是主观的，但它的内容却是客观的。

第二，意识的主观特征表现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反映有差别性。

常识告诉我们，同一客观对象，在不同的人那里会有不同的反映。有的反映得比较快些、多些、深些、正确些；有的则相反。不同色彩的物体，视觉正常的人可以清晰地分辨出来，在色盲人看来则只有黑白阴暗的区别。人们在认识水平、反映能力上诸如此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17页。

差别，都使意识带有明显的主观的印记。

那么，这种主观状态的不同是怎样造成的呢？大体说来，一是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实际经验、知识水平等方面的不同；一是由于人们生理素质的差异。无论那一种原因，或者是两种原因的结合，都可以用物质的过程（社会的和生物的）去说明。个体意识的差别虽然是主观的，但产生它的根源却是客观的。

第三，意识的主观特征表现在映象上是对客观对象近似的、有时甚至是歪曲的反映。

主观映象是能够正确反映客观对象的，所谓正确并不是绝对的等同，而是近似的摹写。主观映象有时可能是虚幻的、歪曲的甚至是完全错误的观念，如不切实际的幻想、神鬼之说等等。这种情况最能说明意识的主观性。

但是，映象、摹写即使是歪曲的、颠倒的东西，也毕竟是对于客观的反映。鲁迅说得好："天才们无论怎样说大话，归根结蒂，还是不能凭空创造。描神画鬼，毫无对证，本可以专靠了神思，所谓'天马行空'似的挥写了，然而他们写出来的，也不过是三只眼，长颈子，就是在常见的人体上，增加了眼睛一只，增长了颈子二三尺而已。"① 荒唐的宗教观念也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不过是把自然界和自然力神圣化，或是使人间的力量具有超人间的威力罢了。就是说，人的意识不管主观的色彩多么浓厚，不管披上什么样的神秘外衣，它归根到底有着自己的客观"原型"。

总之，人的意识是主观的映象；但却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在意识中，体现了主观和客观（以客观为基础）的对立统一。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的这一科学原理，首先批判了否认意识客观内容的唯心主义；同时也同抹煞意识形式主观性的庸俗唯物主义划清

---

① 《且介亭杂文二集》·《叶紫作〈丰收〉序》。

了界限。庸俗唯物主义者把意识和人脑的关系同胆汁和胆囊的关系相类比，认为如同胆囊分泌胆汁一样也可以从大脑中“分泌”出意识来。显然，这是把物质决定意识的正确主张简单化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设想在现代神经生物学的研究中并未绝迹。不久前，还有人试图从受过训练的动物脑中提取出“意识素”并注射给其它动物。庸俗唯物主义的这种主张，实际上是把意识看作可以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这就从另一个极端和唯心主义殊途同归了。

四、意识和思维模拟

现代科学技术如控制论、信息论、电子计算机等的发展，对于客观地研究意识的本质，研究人脑的功能和意识反映的特点，提供了大量新的事实和新的论据。同时，也为模拟意识活动的机制和规律，发展人工智能，扩大和延伸人的大脑，加强人的思维的物质手段，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现在已经能够用电子计算机计算复杂的数学问题，证明几何定理或逻辑定理，整理资料和翻译文章，帮助人们最合理、最有效地安排利用物力、财力和人力，进行经济管理；甚至能用计算机来和人下棋，等等。有人认为，机器的出现，代替了人的大量体力劳动，曾引起了一次工业革命；电子计算机的出现，用机器代替人的大量脑力劳动，将会带来第二次工业革命。

控制论是关于一切控制系统的共有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它是将动物和机器的某些控制机制加以类比，从而抓住一切通讯和控制系统所共有的特点进行概括而形成的理论。控制论认为，一切控制系统所共有的基本特点是信息变换和反馈原理。信息变换过程，包括信息的接收、存取和加工的过程。在控制论中，信息是一个最基本最广泛的概念。例如，计算机程序是技术信息，遗传密码是生物信息，引起动物条件反射的第一信号系统的信号是信息，第

二信号系统的信号（语言）同样也是信息——社会信息。信息论是研究信息传递和变换规律的科学，也是控制论的基础。所谓反馈原理，就是控制系统把信息输送出去，又把其作用的结果返送回来，并对信息的再输出发生影响，起到控制的作用。

在控制论和信息论的推动下，用机械和电子装置模拟人脑功能即人工智能的新技术发展起来了。相应地，也就提出了下面两个问题：第一，信息的本质是什么，信息同反映、同意识的关系是怎样的？第二，机器能不能思维，人工智能和人的意识是什么关系？这两个问题不仅具有重大的科学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

什么是信息？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认为，"信息就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任何唯物论，如果不承认这点，在今天就不能生存下去。"维纳看到用传统的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和能的概念不能说明信息的本质，这自然是对的，但他对信息的哲学含义也未能作出明确的回答，说明信息问题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信息概念的确切定义是科学家正在讨论的问题。我们大体上可以把信息理解为物质客体所固有的反应的特性，它通过物质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表现出来。一方面，信息不是具体的物质实体，也不是能量。不能把信息（例如新闻）同含有信息的载体（例如报纸、无线电波）混为一谈；不能把信息同能量（例如广播新闻所消耗的能量）混为一谈。绝不能设想象从胆囊分泌出胆汁那样，可以从物质客体中分泌出具有一定能量的"信息素"来。另方面，信息又必定同物质和能密切联系着。固然，同一信息可以通过不同的载体来传递，不同的信息可以通过同一个载体来传递；但是，任何信息的发出、传递和接受，都必须有一定的载体，离开物质客体的信息是不存在的。固然，信息的意义和它所起的作用，不决定于传递信息所消耗的能量；但是，发出和获得信息，总需要有一定的能量。那种把信息说成是同物质及其运动毫无关系，甚至认为信息是纯

粹“观念的东西”，是“非物质的精神实体的特性”的看法，显然是一种错误的观点。

信息作为物质的一种反应特性，它同人的意识有某种联系，有某种共同之点。从这方面看，意识也是一种信息，是一种反应。但是，意识作为一种特殊的信息，它同其它物质系统的信息又有极大的差别性。并不是所有的信息都是意识，意识是高度发展、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即大脑的反映特性，它是物质反应特性的最高形式，因而也是一切信息过程的最高形式。动物的心理活动是一种信息过程，但动物的心理活动并不是意识，更不用说机器中的信息过程了。意识是和语言联系在一起的，只有语言这种社会信息才构成意识。意识同信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关系说明，一方面，可以用信息论探讨反映论、认识论的问题，为客观地研究人的意识开拓新的前景；另一方面，又不能把意识归结为信息，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归结为信息论。

坚持意识同信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观点，也是我们正确对待“机器思维”、人工智能和人的意识之间关系的出发点。意识同信息之间的共同性，使人脑的某些功能可以用机械的、电子的方法进行模拟和复制，但是，人脑毕竟不是机器，意识、思维毕竟不等同于信息。尽管机器越来越多地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人工智能在某些方面（如数学计算的速度和精确度等方面）甚至大大超过人脑的功能，但是，再精密的“思维机”也还不是人脑，再高明的人工智能也不能完全代替人脑的智能，更不能超过人脑的智能。通常说“机器思维”，应当看作是人借助于机器代替部分的思维活动的简称，并不是说机器真的能够进行独立的思维，正象“机器人”并不是真正的社会的人一样。

所以，我们既不同意那种认为机器根本不可能模拟人的思维活动的观点；也不同意那种认为机器能够独立地思维，机器可以比

人更聪明的观点；更不能同意认为机器将统治人类甚至毁灭人类的悲观估计。

首先，机器只能日益增多地而不能全部地模拟人的思维活动。“机器思维”是人“教会”和“赐与”的，是作为人的思维运动的一种手段和工具而出现的，是人的思维的表现或“副本”。“思维机”模拟人的思维是以形式逻辑、数理逻辑的规则为根据的，而逻辑规则，则是人的思维的创造性的理论成果，“思维机”不过是对它的物化罢了。思维活动中的任何信息只有形式化、符号化并转化为精确的数量，才能被电子计算机所接受。至于人的创造性活动，如直觉、想象、猜测、幻想等等，以及其他许多不能转化为精确的量的信息，是“思维机”所不能接受和执行的。人的思维的创造性的一个重要表现，是能够主动地提新问题，进行发明创造，这更是“思维机”所无能为力的。

其次，机器能够模拟人脑功能的部分，也同人的意识活动大不一样。前者是机械式的，而后者则是有目的的认识过程。例如，电子计算的贮存系统是对记忆的模拟，人类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是巨大的。机器的记忆快、保存时间长而且准确，它对信息的容量亦大。但是，机器的“记忆”和人的记忆有着本质的不同。机器要从它贮存的全部信息中逐个挑选所需要的信息，而人脑就不必这样做便可以找到所需的信息，因为它有一个按意志去进行思考的系统。把一项工程设计交给了电子计算机，它必须做出各种可能的设计（哪怕是最坏的设计也不放过），然后从中挑选最好的设计。也可以说，机器的“思维”所采取的是死板的“笨”办法，任何一个工程师也决不会这样干。只因为它的计算速度极快，才弥补了它的“笨”的缺点，而显示出周密准确的优点。

再次，脑力劳动是人脑所特具的功能，机器的活动永远不能变成和排挤掉脑力劳动。人工智能可以在某些方面具有比人脑更

"高明"一些的功能，正象机器可以比手在某些方面更高明一些一样。这并没有什么奇怪。奥地利计算科学家泽曼奈克说得好："计算机不是大脑。车轮不是腿，挖土机不是手，扩音机不是嘴——为什么计算机就应该是一个大脑呢？技术解决办法总比自然原型要强些，但一般性要差一些；它们放大了一个特殊的机能。"历史已经证明，机器代替了人的大量的手工劳动，但是，机器的活动并不是体力劳动，也不能完全代替和排除手工劳动。同样，历史也将证明，电子计算机可以代替人的大量脑力劳动，但是，它的活动并不是脑力劳动，它决不会也不可能完全代替和排除人的脑力劳动。

最后，机器所以不能思维，还因为人脑以及它的机能——思维——是生物长期进化、特别是社会运动的产物。初生的婴儿的大脑，已经具备复杂的生理结构，存在着发展为思维器官的内在根据，但它毕竟还不是能够思维的人脑。婴儿的大脑只有在社会生活的影响和熏陶下，才能够进一步地成熟和完善起来，成为一个能思维的人脑。脱离了社会生活这个决定性条件的"狼孩"，他的大脑就得不到充分的发展，就没有意识的机能。"狼孩"即使回到社会，重新过人的生活以后，由于错过了大脑完善发育的时机，也只能成为一个白痴或低能儿。至于人们制造的"电脑"，既没有变成为人脑的根据，也没有过人的社会生活的条件，它终究不能成为人脑。

总之，思维模拟、人工智能，既有可能，又有局限。我们既要看到它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它的作用和意义决不能低估；又要认识到思维模拟毕竟是"模拟"的，人工智能毕竟是"人工"的，同真正人的思维和智能是根本不同的，断言机器能完全取代人的思维，在逻辑上和事实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当然，对于控制论等崭新的科学中提出的许多问题，我们必须认真地进行研究和探讨，任何不顾科学事实的轻率、武断的哲学裁决，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但是，事实已经并将继续证实和丰富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则是确定无疑的。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表明，意识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客观的物质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这就表明，意识必须具有在一定范围内满足这种客观物质需要的作用，否则，它就不可能产生、存在和发展。因此，真正肯定了物质的决定性，同时就意味着承认了意识的能动性。

一、物质的决定性和意识的能动性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肯定了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它却对这一正确的原则作了机械的片面的理解，认为坚持物质的决定性就不能同时承认意识的能动性，而以否定意识的能动性来维护自己的唯物主义。它把意识对客观的反映看作是消极被动的直观，因而不能把人的意识和动物心理明确地区分开来，不能对意识——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的本质做出科学的说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忽视意识的能动作用就给唯心主义以可乘之机，把唯物主义应当占领的这块重要阵地，让给了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从否认物质的决定性的基本立场出发，在歪曲意识的本质的同时，也极力夸大意识的作用，宣扬不同形式的意识决定论、精神万能论。客观唯心主义的精神万能论，把“客观”精神的决定作用看得高于一切，贬低、抹煞现实的人的意识的能动作用，让人们任凭神秘的精神去主宰。主观唯心主义的精神万能论，则把个人的精神和意志夸大为“神化了的绝对”，企图用无限膨胀了的“主观精神”来同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相抗衡，使意识的能动性变

成了主观的盲动性。以否认物质的决定性为前提来抬高意识的作用，其结果必然是对意识能动性的歪曲和践踏。以这种观点为指导，意识的能动性就不仅得不到正确的发挥，而且只能把人们引向邪路。

马克思在谈到意识能动性问题上的两种片面时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 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这一深刻的思维经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点，批判了唯心主义的意识决定论，从而建立了关于意识能动性的科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坚持物质决定论。它认为，物质决定意识，不仅表现在意识的起源（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和意识的本质（意识是社会性的，是人脑这一特殊物质的机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上，而且也表现在意识的作用上。意识作用的产生，意识作用的大小，意识作用的发挥，一刻也离不开物质运动及其客观规律的决定作用。离开这个基本前提来谈论意识的能动作用，就会背离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而陷入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又坚持意识的能动论。它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坚持辩证法，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又承认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表现出巨大的能动作用。

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他们在创立自己的哲学时，从来没有否定意识的能动性，他们所反对的，只是对意识这个"能动的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面”的抽象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对于意识的能动性，既要克服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而承认它，更要批判唯心主义的过分夸张而恰当地估计它。这就必须把关于意识能动性的理论同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协调起来，把物质的决定性和意识的能动性统一起来。

二、意识能动性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意识为物质所派生，但它又能反作用于物质世界，而且这种作用有时是十分巨大的。毛泽东说：“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第一，意识的能动性首先表现为意识活动本身就是有目的、有计划的创造性活动。实践着的社会的人是意识的主体。人们在反映客观对象时，总是基于实践的需要而带着一定的主观倾向和要求，抱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人的活动总是根据已知的事实，首先在自己的头脑中形成行动所要达到的目标，构造出准备加以实现的思想蓝图。马克思说：人在“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② 人的活动的整个过程，就是围绕着“观念地存在着”的目标或蓝图而进行的。为此，在意识中，不仅预先规定了活动的目标，而且为实现这一目标又预先规定了或多或少首尾一贯、相互协调的活动方式和步骤。这就是同一定的目的性相联系的活动的计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44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2 页。

划性。人的活动中所体现的这种目的性和计划性，是任何动物所不具有的。蜜蜂筑巢，蜘蛛织网等等，表面看去似乎有某种预定的目标和计划，其实不然。它们活动之前既没有观念的模型，也没有对后果的预测；它们既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它们的操作纯粹是无目的的本能活动。

第二，意识活动的能动性，还表现为它是一个主动的创造性过程。人的意识不仅采取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反映事物的外部形象，而且能够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对感性材料积极主动地进行加工制作，在思维中再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意识反映对象不是刻板式地模仿，它不仅能够"复制"当前的对象，而且能够追溯过去、推测未来，创造一个理想的和幻想的世界。科学想象就是意识创造性的重要表现。爱因斯坦在创立相对论的过程中所采用的独特的"思想实验"，不是在实验室中而在思想中进行，所使用的不是仪器设备而是严密的逻辑的和数学的推导。这是科学想象这种创造性思维获得成功的杰出范例。

第三，意识的能动性，突出地表现在对于客观世界的改造上。意识的能动性不限于从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思想，形成活动的目的、计划、方法等观念的东西，更重要的在于，以这些观念的东西为指导，通过实践把"观念地存在"着的模型、蓝图实现出来，变成为客观现实。这就是列宁所说的："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①"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②"改变世界"或"创造世界"，不仅意味着由于人的积极活动而强化了客观世界的变化过程，而且能够创造出世界上所没有的东西，创造出没有人的参与永远也不可能出现的东西。自从地球上出现了最美的花朵——"思维着的精神"以来，我们周围世界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② 同上书，第228页。

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愈来愈成为“人化”了的自然。地球的各个角落，遍布着人类的足迹；大至山河土地，小至生产和生活用具，到处都有劳动的双手加工制作的东西。今天，人类活动的范围已开始冲出地球，飞向遥远的天体，在日益广阔的宇宙空间显示着自己的威力。所有这一切，都凝结着“思维着的精神”的劳绩。

意识对存在、主观对客观的这种创造性的反作用，更是任何其他动物所不可能具有的。其他动物的活动，有时也使自然界发生变化，改变原来的物体形态，但是，它们丝毫也不懂得这种活动的意义。其他动物只是本能地以自身的器官同外界环境相互作用，它们没有自己的主观世界，没有自己的决心和意志，因而它们的活动所引起的生活环境的改变，不会象人类那样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

第四，意识的能动性，还表现在对于人体生理活动的控制上。关于意识或心理活动对于人体生理和病理活动的作用，人类早就有所认识。我国中医的理论和实践，在这方面有着独特的贡献。现代科学发展提供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意识或心理因素能够引起或抵制人体生理和精神的疾病，对于人的健康状况有重要影响。

现代科学研究表明，“气功”同人的意识的能动性有着密切联系。“气功”的过程实际上是通过意识或心理过程来调节自己身体的生理过程，因而产生了身体的特殊功能。这就为人们研究意识的能动作用又提供了新的认识。

上述意识能动性的表现，只是人们目前所能够认识到的部分。意识能动作用的潜力远未穷尽，人体“特异功能”的发现，就是一个越来越引起科学界和哲学界注目的新的征兆。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意识能动作用的潜力将会愈来愈充分地实现出来。

三、实现意识能动作用的途径

人的意识是一种精神的、观念的力量，要使它得到实现，变为实在的物质力量，就不能只在意识本身的范围内兜圈子，而必须通过和借助物质的途径才能达到。

首先，必须认识和遵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这是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出发点。只有从客观实际出发，建立在客观规律（以及思维所固有的规律）基础上的思想或意识，才是正确的思想，才是我们所提倡的自觉的能动性。人类由于意识的巨大能动性而使自己能够统治自然界。但是，“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象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象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① 对社会的改造，必须服从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而不能超越历史。任何人如果根本无视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及其固有的规律，他就不仅不能发挥自己意识的能动性，而且连一天也不能生存下去，注定要遭到客观规律的无情惩罚。

其次，意识能动作用是通过实践来实现的。物质的世界只有通过物质的力量来改造。意识及其作用的实现过程，也就是意识自身的“物化”过程。意识的“物化”是双重的：把观念的东西化为物质的感性的活动，即化为实践；通过实践，使主观的东西见之于客观，使客观世界发生合于目的的改变，以适应人类的需要。离开实践，纯粹精神的力量是任何东西也实现不了的，最好的结果也不过是空谈一阵了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8页。

最后，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还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认识世界是如此，改造世界更是如此。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程度，是同物质技术条件的发展水平密切联系着的。要认识宏观天体，就需要天文望远镜、光谱分析仪、航天探测器和其他观测设施。要认识微观世界，就需要有基本粒子探测器、基本粒子加速器等技术装备。要深入地认识其他客体，也都需要相应的物质手段。在现代的条件下，几乎一切科学的认识，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技术手段。一般说来，作为认识器官之延长的科学观测设备愈是先进，人们的认识水平也就愈高。换言之，认识世界的能动作用之大小，恰恰是同人们对于观测设备的依赖程度成正比例的。

至于改造世界活动之需要凭借一定的物质手段，更是不言而喻的。第一，意识“改造”或“创造”世界，必须有可供改造的物质对象和物质质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现实的原材料，人的意识再“巧”也创造不出丝毫的物质的东西来。第二，意识的“创造”活动，只能是利用世界上现有的东西，按其内在的联系和规律，通过一定的客观物体之间的互相作用，使一种形态改变或转化为另一种人们所需要的形态。这是一个由人的意识所参与的客观的物质过程。第三，这种“创造”活动，还必须依据一定的物质条件，凭借一定的物质技术手段，如工具、机器等等。

现实生活告诉我们，人总是抱着预期的目的进行活动的，但其结果却大不一样：有的能够基本上达到目的；有的只能部分地达到目的；有的则达不到目的，甚至事与愿违，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得到同预期目的完全相反的结果。造成这些不同结果的具体原因固然很多，但根本的原因是两条：一是看预期目的和行动计划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二是看是否具备了实现目的和计划的必要的物质条件和手段。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要正确地、充分地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从现实的条件出发，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同踏实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没有踏实的科学态度，不考虑客观实际情况，认为自己的意志能够决定一切，这是一种根本颠倒了物质和意识关系的唯意志论。这种无限夸大意识能动作用的唯意志论，在现实生活中必然导致严重脱离实际的盲目蛮干，使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到挫折和失败。

第 四 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
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科学地回答了世界本原是什么的问题的同时，也正确地解决了世界的状况怎么样的问题。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不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一切都无从谈起；后者是前者的深化，不进一步解决“怎么样”的问题，对“是什么”的理解就是不深刻、不牢固的，就不能真正做到按照世界本来的面貌如实地反映世界。所以，在我们懂得了马克思主义一般唯物主义（世界物质统一论、意识论等）基本原理之后，还需要系统地把握作为对“怎么样”问题之科学回答的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内容极其丰富的完整的理论体系，而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则是它的总特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诸范畴，都是揭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本质的。因此，在分别把握唯物辩证的规律和范畴之前，首先要对它总的特征及其理论结构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

“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

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唯物辩证法要理论地再现这幅画面，就自然要把事物、现象(包括精神现象)的普遍联系看作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第一个总的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一再把辩证法规定为"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②。

一、事物、现象的普遍联系

联系或关系作为普遍的哲学范畴，包括一切事物、现象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

普遍联系或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一切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事物都是统一的联系之网上的一个成分或环节，并通过它体现出联系的普遍性。普遍联系，是事物、现象的客观本性，不是人们臆想出来外加于它们的。

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已为人类的全部实践经验和科学的发展所证实。前面用来论证世界物质统一原理的所有科学事实，同时也是对于联系的客观普遍性的说明。我们有足够的根据说，世界上找不到一个和周围世界彼此毫无联系、互不相干的事物或现象；并且事物的这种普遍联系，决不是牵强附会的、无缘无故的。这是因为，任何事物都是统一的物质世界这个不可分的有机整体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因此，依据科学事实揭示事物、现象的真实的联系，自觉坚持用普遍联系的观点来观察和研究一切问题，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要求。

唯物辩证法所了解的联系，不是抽象的、模糊不清的联系，而是具体的、相互区别的事物、现象之间的联系。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不仅不否认、而且恰恰是以承认事物之间的确定界限为前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② 同上书，第521页。

的。否认了事物之间的界限，就不能区别事物，就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事物在联系着。如果世界是一片浑沌状态，也就谈不上认识什么真正的普遍联系。不过唯物辩证法不象形而上学那样，把事物之间的差异和界限绝对化。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一个根本缺陷在于，只见"事物"，忘记了联系，为了把事物相互区别开来，它总是企图找到一条把不同事物完全分割、隔离开来的绝对分明、固定不变的界限。例如受这种思维方法支配的旧生物分类学就是如此，它把不同的生物机械地划归互不联系的门、纲、科、属、种之中，整个生物界被描绘成一幅各物种彼此隔绝的偶然堆积的图画。达尔文打破这些固定界限，找到了把不同门类生物联系起来的中间生物，如文昌鱼、始祖鸟、鸭嘴兽等等。现代遗传学、特别是分子遗传学，更是找到了沟通一切门类的生物的共同的遗传物质——核酸；揭示了所有不同的生物都有共同的遗传密码，它们的相互区别仅仅是由于各自的遗传密码排列组合的不同而引起的。早在一百年前恩格斯已经说过："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对自然观的这种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① 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这些观点的正确性。

唯物辩证法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把世界看作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就必然要求用整体性的观点来观察事物。然而整体是由部分组成的，不了解一个个部分，就不能清晰地把握它的整体。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以，唯物辩证法认为，把个别事物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把必要的部分从整体中离析开来，单独地、分别地加以特殊的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不过它不象形而上学那样只见局部、不见整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是强调在研究个别事物时，不要忘记它同周围有关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在研究某个部分时，不要忘记它同整体（系统）以及整体中其他部分之间的联系。割断联系，就看不清任何一个最简单的事物；抛开整体，就弄不明组成它的各个部分。离开同太阳系、特别是同太阳的联系，就无法理解地球的运行；无法理解地球上昼夜交替、四季变化和潮汐涨落；无法理解地球的物理的和化学的特性；无法理解为什么在太阳系各行星中，只有在地球上会出现生命、出现人和人类社会，等等。解剖，是研究生物有机体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方法，但是，这是有极大局限的方法，因为割下的部分已失去生命，不再具有它原来的状态和作用。黑格尔讲得好，“割下来的手就失去了它的独立的存在，就不象原来长在身体上时那样，它的灵活性、运动、形状、颜色等等都改变了，而且它就腐烂起来了，丧失它的整个存在了。只有作为有机体的一部分，手才获得它的地位”。① 爱因斯坦也要求我们从总的联系中把握事物。他举例说：“如果人体的某一部分出了毛病，那末，只有很好地了解整个复杂机体的人，才能医好它；在更复杂的情况下，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正确地理解病因。”② 爱因斯坦在这儿却无意说出了我们祖国传统医学的特长。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把社会学变成科学，就在于它从社会各方面现象的复杂的总联系中把握各个社会现象。离开了同消费、交换、分配的联系，无法正确认识生产；离开了同生产、交换、分配的联系，也无法理解消费。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

---

① 《美学》第 1 卷，商务印书馆版，第 156 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 1 卷，第 518 页。

'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在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家中，有些人（例如罗素、斯波尔丁等新实在论者）沿袭了传统的经验派哲学的所谓个体主义观点，否认事物之间本身具有普遍联系和整体性。他们认为，事物都是彼此独立的，只有借助于逻辑思维才能将它们联系起来。因此他们必然反对从普遍联系的观点、整体性的观点出发来研究事物。另有一些人（例如格林、布拉德雷等新黑格尔主义者）则强调用整体性的观点来观察事物，认为任何个体都只能在与其他个体的相互联系中、在统一的整体中存在。他们对抹煞事物的整体性的个体主义观点进行了批判，但他们由此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绝对的整体主义。他们根本否定人们有可能把个别事物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把部分从整体中离析出来单独地、分别地加以研究。他们认为，事物作为单独的、分离的东西只能是现象，只有处于统一整体中才是实在。他们由此把整体变成了与部分割裂开来的精神性的绝对。唯物辩证法在强调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整体性时，既要反对个体主义，又要反对绝对的整体主义。

二、联系的多样性

正如世界的物质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一样，事物、现象的普遍联系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对事物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也不是同等的。

要了解某一事物，就必须对它内部诸要素以及它同其他事物之间的各种不同的联系，分别地、具体地加以研究。不然的话，所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谓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就成为一句空洞的套语，丝毫无助于对具体问题的认识和解决。当然，分析和研究事物的各种不同联系时，不能离开它们同整体的联系，而要坚持整体性的原则。联系是整体的联系，整体是联系的整体。直接的和间接的、内部的和外部的等等各种联系，都是同一联系整体的不同方面，只不过它们在这个整体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罢了。我们为了认识整体而分析它的各种联系，可是离开了整体也无从了解各种联系的不同性质、情况和作用。离开整体孤立地去把握各种联系，这本身就是违背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观点的。

对于上述各种联系，我们在阐述唯物辩证法的诸规律和范畴时，将会涉及到它们。这里仅以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为例，来说明对于普遍联系进行具体分析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关于什么是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通常认为，在时间、空间和层次上愈是接近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就愈带有直接性；反之，在时间、空间和层次上间隔愈大、中间环节（“中介”）愈多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就愈带有间接性。一般说来这是对的。不过这样的区分，还比较地停留于表面。当我们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时，往往会在时间、空间和层次上相去甚远的事物之间，发现它们的共同的规律性，从而就把它们直接地联系起来了。例如，对核反应、元素蜕变的研究，使高能物理同天体物理互相沟通；分子生物学发现了DNA这种遗传物质及其遗传机制，看到了万物之灵的人类同其他生物乃至低等生物之间的直接联系。

关于对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作用的估计，好象也是不难作出的。一般认为，直接联系总是较重要、较本质的联系；间接联系由于它的作用被一系列中间环节所冲淡和减弱，似乎都是一些次要的、非本质的联系。许多情况下的确如此。例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同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就是比较直接的联系，因而在社会意识

形态同经济基础的联系中，它是比较本质、比较重要的联系。正因为如此，这种联系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也就比较突出、比较明显。但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凡是间接的或比较间接的联系都是非本质的，因而是不重要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其它形式同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联系就是这样。在社会有机体的整体系统中，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起决定作用的部分，其他部分同它的联系，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即或是间接而又间接的，以致模糊得使人觉察不出来，然而这种联系毕竟是决定性的、本质的联系。宗教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间的联系就是一例。宗教是离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远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它们之间是一种间接的联系。但是，不揭示它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联系，就不能发现宗教的秘密，也找不到解决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如果在对宗教的研究中，撇开它同社会有机整体的联系，撇开它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间的间接的然而却是本质的联系，而拘泥于宗教内部的一些直接的联系，如宗教的教条、仪式和组织状况等等，则会用非本质的联系掩盖本质的联系，从而抓不到问题的实质。

这一具体地分析具体联系的原则，对于考察内部的和外部的、必然的和偶然的等等联系，也都是完全适用的。

把握联系的多样性是同把握条件的复杂性密切相关的。条件这一范畴，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因此，任何事物都是有条件的。每一具体事物，总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产生，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发展，又在一定条件下趋于灭亡。斯大林有句名言："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 这里所说的地点和时间，也

① 《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34 页。

是条件。离开条件，一切都无法存在，都无法理解。黑格尔、车尔尼雪夫斯基和列宁都曾举过下雨的例子，说明撇开联系、脱离条件来孤立地考察问题，就连“下雨好不好”这个极其简单的问题，都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更不用说解决稍许复杂一些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任务了。

一切以条件为转移，而条件又是具体的，多种多样的：有必要的条件和非必要的（可有可无的）条件，决定的条件和非决定的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具体地、全面地分析种种不同条件，是我们弄清问题、解决矛盾的必要前提，对于做好一切工作具有决定的意义。一个人有错误，如果不分析他犯错误的条件（主观的和客观的），就不可能弄清他错误的性质和程度，也找不到帮助他纠正错误的正确途径。要完成一项任务，一定得有它所要求的必要条件，当必要条件尚不具备时就匆忙行事的人，只能是一个乱撞乱碰的鲁莽家。不善于区分不利条件和有利条件，不尽力避免不利条件的影响、充分发挥有利条件的作用，也算不得是自觉的、清醒的、聪明的革命者。

当然，条件是可以改变的，正如具体的联系是可以改变的一样。从条件的可变性着眼，当不利条件多于有利条件时，不必灰心丧气，萎缩不前；当必要条件尚不具备时，也不要束手等待，消极无为。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即以主观条件去改造客观条件，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可以创设实现预定任务所需的必要条件。但是，这种改造和创设条件的活动，不能是任意的。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改变条件、创设条件，须知改变条件和创设条件也是有条件的。不了解或不具备改变条件和创设条件的条件，改变和创设的活动就会失败和落空。总之，一切具体的事物和现象都是有条件的，只有“有条件”这一点才是无条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唯物辩

证法的普遍联系论同时也就是条件论。过去在左倾思想支配下所批判的"条件论"或"唯条件论"，实际上恰恰正是辩证唯物论。

三、辩证联系与科学的发展

否认事物、现象间的普遍联系，孤立地、片面地观察问题，是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这种反科学的思维方法，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仍然有着深刻的反映。例如，存在主义者就断言："现象间的任何有规律的联系都是不存在的，可以谈的只是历史事实的偶然性和荒谬性。"如果把这种观点同科学发展的进程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十分明显地看到，荒谬的并不是历史事实，而是那种同科学的历史事实极不协调的否认现象间任何规律性联系的形而上学的怪论。

科学的发展证实了客观的普遍的联系，而关于普遍联系的思想和寻求事物、现象间真实联系的努力则又推动着科学的发展。科学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为每个事物、现象建立理论，科学的真正任务在于揭示事物、现象间所固有的联系。科学理论说明的联系越多、越普遍、越深刻，它的科学价值就越高，理论力量就越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力学之所以高于牛顿的经典力学，就在于它更广泛、更普遍、更深刻地揭示了各种力学现象间的联系，而把牛顿力学作为一个特例包括于其中。

把人们通常看来似乎没有联系的事物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发现其中的真实联系，往往会引起科学的突破，发展出一门崭新的科学。在数学史上，由于把三角形和圆联系起来考察，于是一种崭新的三角理论发展起来了。恩格斯针对这个事例写道："三角学从综合几何学中发展出来，这对辩证法来说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说明辩证法怎样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理解事物，而不是孤立地理解事物。"① 量子力学把粒子性（非连续性）、波动性（连续性）这种看

来难以结合、甚至截然相反的特性联系起来考察，才建立了关于微观客体和光的本质的真正科学的理论。现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两门不同的学科之间建立起把它们联系起来的中间科学，或在多门不同学科之间建立起把它们联系的综合性科学。这就形成了科学的整体化趋势。这种趋势的突出表现是：数学方法向包括生物学以及社会科学在内的所有学科的广泛渗透，还出现了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这样一些研究事物的共同属性或普遍联系的某些共同方面的崭新学科。我们可以把数学、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称之为横断科学，这些学科从数量方面、信息转换等方面研究物质运动的各种形式，它们是向各门学科渗透并把各门学科串联起来的科学。现代科学的这种整体化进程，反映了人类对客观世界本来所固有的普遍联系的认识，是越来越深入、全面和具体了。

系统论有着普遍、广泛的方法论的意义。控制论和信息论都把自己的研究对象看作是一个广泛的系统——控制系统和信息系统；系统论的方法也是这两门科学的基本方法。所谓系统，就是泛指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的因素所组成的稳定的统一整体。系统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大至宇宙太空，有太阳系、银河系、总星系等系统。小至微观世界，也有由原子核和电子组成的原子系统，原子核又是核子所组成的系统，核子又是层子（夸克）所组成的系统。生物界无疑也是一个系统。自然科学中的"系统"概念最初起源于生物学的研究。在生物界这个大系统中，每一个单细胞生物是由细胞核、细胞质、细胞膜等组成的系统。高等动物则是一个由各种各样细胞组成的复杂的系统，在大的方面还可以分为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等等。至于人类社会当然也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09页。

一个大系统，其中又有生产系统、政法系统、文教系统……等等。由此我们看到：大系统中有小系统，小系统中有更小系统；若干小系统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组成大系统，一些大系统则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组成更大的系统。总之，如同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一样，系统也是客观的、普遍的，是无所不在的。

系统论认为每一系统内部各因素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它以外的事物、系统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同其他事物、系统之间不发生任何的联系和作用的绝对孤立、完全封闭的系统是没有的。就是说，任何一个系统总是和其他系统这样那样地联系着的相对独立的"开放式"系统。例如，每一生物有机体对它的周围环境来说，是一个独立的自我控制的系统；但是它的存在却依赖于同它以外的环境不断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如果把生物有机体的系统绝对地孤立开来、封闭起来，那么这个系统也就不存在了。系统论把整体性原则作为系统方法的基本出发点，特别强调整体和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它认为，每一整体的性质，只存在于它各个组成部分（要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把各个组成部分孤立的特征和活动机械地相加起来，并不能反映整体的特征和活动方式。如果整体中各组成部分的成分以及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结构和功能发生了变化，那么整体的性质和状况也就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系统方法要求运用数学的方法，对整体的成分及其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方式、结构和功能等等，进行综合的系统的考察，并在动态中协调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使部分的功能和目标服从于系统总体的最佳目标。

系统论原理同唯物辩证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它不过是把关于普遍联系的辩证思想具体化，使之成为科学研究和在实践中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方法。普通系统论的创始人路·冯·贝塔朗

非在论述系统观念的历史发展时明确承认，“马克思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在形成系统论的过程中起过重大的作用。很多西方的系统论学者也都不得不承认，马克思第一次把系统的方法应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把社会看成系统，把人类历史看成系统的运动。

系统论不是偶然出现的，它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解决现代社会问题的实践需要的必然产物。由于现代科学研究和实践所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泛，越来越错综复杂，所要求的深度和精密度越来越高，这就使得研究问题的方法不能不发生新的突破。例如，每一个现代化的大企业，都是包含各种各样有关的复杂因素和复杂联系的系统：它既是复杂的技术系统，又是复杂的管理系统。同时，它需要源源不断的能源和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资源，于是就有了能源系统和资源系统。它在生产中排放大量废气、废水、废渣，或者还会产生强烈的噪音，常常会污染周围环境，破坏生态平衡，要使这种不良影响缩小到最低程度，又必须考虑到环境保护系统和生态系统的问题。如此等等。管理这样一个企业，所遇到的问题是如此之多，所涉及的方面是如此之广，所需要的知识量是如此之大，单单依靠传统的分门别类进行研究的方法，显然是很不适应了。面对这样复杂的对象（系统），需要有极其广博的科学知识（既有自然科学又有社会科学的知识）和科学情报（以及经济情报甚至政治情报），要进行加工，进行整理，舍弃无关的东西，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提高劳动效率，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就迫切需要采用系统论的方法。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又为实现研究复杂的系统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它是综合地考察系统的有力工具。可以说，系统理论和系统方法的广泛运用，是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系统论的产生有着难以低估的哲学意义。它说明，整个科学的发展在不断证实辩证唯物主义，驳斥着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贝

塔朗菲本人的转变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他早期曾是一个逻辑实证主义者，到后来他却得出结论："逻辑实证主义是完全过时了的，作废了，普通系统原理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雷同是显而易见的。"他看到普通系统论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密切关系，这是很有见地的；但是，他把二者完全混同，抹杀了普通系统论科学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之间的区别，则是不恰当的。系统方法是把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复杂问题加以形式化和数学化，对其中种种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素作出系统的分析，以便全面地解决理论问题和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最佳方案。这是一种适用于各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一般科学方法，它不同于各门具体科学。系统论虽具有"跨学科的性质"，但它不是一般世界观，也不企图承担一般世界观的任务，因此，它又不是哲学。我们可以把系统论看作哲学和具体科学之间的中间层次，是体现辩证唯物主义同社会实践直接联系的中介和桥梁。系统论不仅是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原理的具体运用，而且是对这一原理的丰富和深化。系统方法在实践中获得广泛地应用并收到显著的效果，也是对唯物辩证法科学性的进一步证实。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科学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同时又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①。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是同事物的普遍联系紧密不可分的。

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运动

辩证的联系，总是事物、现象之间或事物、现象内部诸要素之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间的相互联系，单方面的联系是没有的。现实存在的相互联系，总是通过联系着的诸对象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如果它们之间不发生相互作用，那就表明它们之间没有联系。而相互作用必然使对象的原有状态和性质发生或大或小的改变，相互作用引起了运动；如果对象彼此间没有引起状态和性质的任何改变，那就表明它们之间没有发生过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它们是同一的）而构成运动，这是事物、现象的客观逻辑。

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及由此构成的运动，我们只能在认识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分开。对客观事物来说，它们是密不可分的。离开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就无从考察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更说不上了解运动、变化、发展的实质。相互联系是构成和显示运动的必要条件，单个的、孤立的物体运动是根本不存在的。机械运动——位置移动是最简单的运动形态，而位置就是一种联系，一个物体，脱离了它同周围物体的联系就不能确定它的位置，也无从说明它位置的变化。例如自由落体这种单纯的机械运动，就是由物体和地球之间相互吸引的作用（万有引力）构成的；又只有在物体和地球的相互联系之中，在物体和地表的距离（空间联系）的变化中，才能显出来。最简单的运动尚且如此，多少复杂一些的运动就更是如此。

辩证的联系是相互的，联系和运动的关系也是相互的。正如离开事物的相互联系就无从考察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一样，离开运动、变化、发展也无法理解事物的相互联系。如上所述，相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92 页。

联系和相互作用是同一的，而相互作用本身就是一种功能，是对象间的物质或能量的交换，是一种运动的态势。如果离开运动来考察联系，把联系看作是绝对静态的死水一潭，那就意味着否认了相互作用，即否认了相互联系本身。所以，在唯物辩证法看来，联系和运动也是相互联系的。

与唯物辩证法相反，由否认联系而否认运动、变化、发展，则是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正如恩格斯所说："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①

一般说来，形而上学并不否认事物的任何运动。否认事物的任何运动，是形而上学的一种极端的表现形式，由于它明显地违背人们的普通常识，因而难于产生广泛的影响，一般的形而上学者很少采取这种形式来宣传自己的观点。长期地、广泛地影响人们思想的形而上学世界观，是把运动仅仅归结为机械运动即位置移动的机械论的运动观。这种运动观只承认事物在一定限度内的变化，而否认有真正的发展。所以，为了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坚持辩证的运动观，必须把运动理解为包括其一切形式的一般的变化。

二、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唯物辩证法的运动观还认为，同物质的多样性相联系，运动的形式也是多样的。我们应当从多样性和统一性的对立统一中来把握运动、变化和发展。

形而上学机械论不理解多样性和统一性、特殊和一般的对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统一，把多种多样的物质运动形态归结为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机械运动，即物体在空间位置的移动和数量的增减。这样，机械论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什么是运动，而且必然产生自然界绝对不变的见解。唯物辩证法克服了这种机械的观点，肯定物质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同时也肯定同物质不可分的运动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它认为，物质的运动是"一般的变化"①，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从单纯的位置移动直到思维的一切运动和过程。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根据当时科学达到的水平，按照从低级到高级的顺序和复杂程度，把宇宙中各种各样的物质运动归结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运动形式。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又包含着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例如，在物理运动形式中就包括声、光、热、电、磁等等运动形式）。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有着不同的物质基础；各种物质运动形式是相互联系的；它们依一定条件能够相互转化。由于近代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许多新兴边缘学科的出现，人们对物质运动形式的分类和对物质运动的认识已有很大的发展，但恩格斯所阐述的基本思想仍然有着指导的意义。

第一，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区别的。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以它们的相互区别为前提。运动形式的区别，首先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物质基础和特殊矛盾。机械运动是物体的机械位移，它是最低级、最简单的一种基本运动形式。物理的运动比机械运动高级和复杂，它包括着分子的和原子的某些运动，现代物理学发现了电子，弄清了电的现象是由电子的运动所引起的，而且还发现了其他的基本粒子和它们所引起的一系列的新的物理现象。化学运动的物质基础是元素，其内容和过程是原子化合为分子和分子分解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91页。

原子等。生命运动的物质基础是核酸和蛋白质，它是自然界最高级、最复杂的运动形式。社会运动的物质基础是社会生产方式。我们要弄清楚任何一种运动形式，必须要弄清楚它的物质基础。例如我们只是由于知道了光运动的物质基础是光子和电磁波这两种物质状态的对立统一体，才基本上弄清了光运动的本质。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各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例如宏观物体的运动和热分子运动，分子运动和原子运动，原子运动和原子内部的微粒子运动，无机物的运动和生物运动，自然物的运动和社会运动等等，都存在着显著的不同。

第二，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一个重要表现是，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由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它包括着低级运动形式。把高级运动形式和低级运动形式割裂开来，看不到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无法说明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之间的统一性，也无法理解运动按其本质来说是绝对的，按其具体表现来说又是相对的。运动是永恒的，没有起源和终结；但一些具体的物质运动形式，如生物运动或社会运动却不是永恒的，它们有着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生物运动是在适宜的条件下，在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长期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当地球发展到丧失生命存在的条件时，生物运动也就会在地球上消失，变为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运动。现代科学的发展甚至证明化学运动也不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存在的运动形式。一些天体只有机械运动和热核反应等物理运动，其中并不存在化合物。1968 年发现的中子星（脉冲星），基本上是由中子构成的，其中没有原子和分子，当然也就谈不上有什么化学运动了。现在看来作为各种运动形式的基础的运动形式，是机械的和物理的运动。其他的运动形式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把高级运动形式（特别是生物运动和社

会运动)看成与低级运动形式没有联系，就不能解释高级运动形式的起源，就会把高级运动形式看成是由某种特殊精神力量、神所创造的。

第三，正如各种物质形态可以相互转化一样，各种运动形式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转化，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例如，摩擦生热、生电，就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物理运动又转化为化学运动。在地球发展过程中，物质经过长期的、机械的、物理的、特别是化学的作用，逐渐形成越来越复杂的化合物，出现了蛋白质和核酸，并由它们组成了蛋白体，产生了生命的运动。由于生物长期发展出现了类人猿，在劳动中类人猿变成了人，产生了人类社会的运动，以及人的思维运动。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进一步证明了多种多样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和统一性。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仅发现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而且发现转化前后总的能量是不变的。在从动能(机械力)转化为电、热、位能等等的过程中，以及在发生相反的转化过程中，能量不会发生增减。这就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这个定律证明：运动是不能被创造或被消灭的，它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也就是说，运动是永恒的、绝对的。

十九世纪下半世纪，德国物理学家克劳修斯在发现热力学第二定律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他把这一定律运用于整个宇宙，并把宇宙看成是一个封闭的体系，提出了“宇宙热寂说”。他认为，宇宙的总能量虽然是守恒的，但一切形式的能量都必然要转化为热能，而热能只能由温度较高的物体传到温度较低的物体，使得热能逐渐均匀地消散在整个宇宙，直至热的平衡，致使热能失去了进一步转化的可能，于是“宇宙热寂”就来临了。那时，宇宙的总能量丝毫没有减少，但是它却再也动不起来了。针对这种错误理论，恩格斯指出，对于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不能仅仅从数量上去把握，而

且还必须从质量上去把握。任何一种物质运动形式都能够从自身产生出转化为其他运动形式的条件。这就是说，在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中，不仅能量的数量是不变的，而且一种运动形式向他种运动形式转化的能力也是不会消失的，这种转化的能力是物质本来具有的。恩格斯说："一种运动，如果它失去了使自己转变为它所应当具有的各种不同的形式的能力，那末即使它还具有潜在力，但是不再具有活动力了，因而它部分地被消灭了。但是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可想象的。"① 现代科学证实了恩格斯的论断，许多科学家也认为热寂说的悲观结论是没有根据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比利时科学家普利高津指出，宇宙是一个开放系统而不是象克劳修斯所说的孤立系统，它不会变得越来越单一，越来越无序，最后达到平衡而死亡；宇宙的发展决不会只有一个方向，它可能还有另一个方向，即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丰富多彩，形成各种新的有序结构。因此，宇宙的历史没有自己的终结，总有新的发展、新的变化，历史是永远发展的。宇宙热寂说实质上是把绝对的静止看成了宇宙发展的归宿，这种理论最后必然导致宗教唯心主义。既然把整个宇宙的运动归结为一个由热能高度聚集的炽热状态向热量均匀分散的状态转化的过程，那末就必须回答这个最初的炽热状态究竟是从何而来的，这样，就必须设想有上帝的存在，牛顿的第一推动变成了克劳修斯的"第一炽热"。而且当宇宙处于死寂状态后，只有出现奇迹，靠某个上帝重新上紧宇宙大钟的发条，宇宙才可能重新运动起来。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运动形式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对我们了解科学分类是十分重要的。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质的差别，是我们区分各门具体科学，确定它们的研究对象的客观基础。显而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0页。

见，机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它们分别研究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运动。各种边沿学科，如电化学、热化学、生物化学等则揭示了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互相联系。

掌握运动形式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辩证法，对于了解科学发展过程具有指导意义。恩格斯说："研究运动的性质，当然应当从这种运动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开始，先理解了这些最低级的最简单的形式，然后才能对更高级的和更复杂的形式有所阐明。"① 科学史证明，在研究低级运动形式的科学得到充分发展以前，研究高级运动形式的科学是难以得到充分发展的。在自然科学发展史中，最先发展起来的是力学，然后才有物理学的发展。化学差不多与物理学同时得到发展，但是，没有物理学的高度发展，化学难于从经验科学发展到理论科学。生物运动是一种高级的运动形式，它包括着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有着新质的特点。但只有对这些低级运动形式进行专门的研究，才能弄清楚生命运动形式是怎样从支配着非生物界的运动形式转化而来的，才能解决生命起源和生命本质的问题。现代化学的发现，产生了分子生物学这一崭新的学科。它对于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结构、化学成分和化学反应过程的研究，有助于揭示新陈代谢、遗传变异过程的机制，从而大大深化了我们对生命的起源和生命本质的理解。

利用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和方法去研究更高级的运动形式是科学研究中的必要步骤和环节。例如量子化学就是运用现代物理学去研究化学现象，并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为了把握高级物质运动的本质而研究其中包含着的低级运动形式，这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和认识论。过去把这类科学研究方法统统斥之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还原论"而蛮横地加以批判和扼杀，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极端有害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抹煞各种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可以把高级运动形式等同或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如果把生命现象完全归结为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运动，那也不能说明生物的新陈代谢和遗传变异。至于把社会运动这种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生物运动这种低级些的运动形式，如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这种"还原论"是应当批判的。

总之，发展的观点、历史的方法日益广泛深入地渗透到各门科学之中，而科学的事实则以不可遏止之势达到这样的结论："一切僵硬的东西溶化了，一切固定的东西消散了，一切被当作永久存在的特殊东西变成了转瞬即逝的东西，整个自然界被证明是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① 这一永恒的运动，在内容上是不断更新的发展过程。

三、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唯物辩证法通常用运动、变化、发展等概念一起来表述自己的发展观，它把运动理解为一般的变化，把变化理解为某种新东西的生成过程，即理解为发展。所谓发展，就不是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而是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斯大林说："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静止不动、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看作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状态，其中始终有某些东西在产生，在发展；有某种东西在破坏，在衰颓。"② 新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或如毛泽东所概括的"新陈代谢"、"推陈出新"、"除旧布新"，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发展规律。

所谓新生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发展趋势的、进步的、必然向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53—454 页。

② 《列宁主义问题》第 631 页。

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与此相反，旧事物则是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东西。区别新事物和旧事物，不能单凭出现时间的先后，不能根据形式上、现象上是否新奇，更不能靠人们主观上的自封。新旧事物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

任何事物的发展，总要经历一个由小到大、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新事物的成长也是这样，它在最初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总是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陷，而旧事物则往往比较强大，显得合乎"常规"。并且，在社会现象中，由于新旧事物的利害冲突、旧事物对新事物的抵抗，因而使新事物的成长必然要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然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永远是，暂时显得弱小的新事物，不管经过怎样的困难和曲折，终究要战胜表面上强大的旧事物。斯大林说得好："生活中新产生的、一天天成长的东西是不可克服的，要阻止它的前进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说，例如无产阶级，既然它作为一个阶级已在生活中产生并且一天天成长起来，那末不管它今天怎样弱，怎样小，归根到底是会胜利的。为什么呢？因为它在成长、壮大、前进。反之，生活中衰老的、走向坟墓的东西是必遭失败的，哪怕它今天还显得是一个强壮的力量。这就是说，例如资产阶级，既然它在逐渐失去立足的基地，日益向后倒退，那末不管它今天还怎样强，怎样大，归根到底是必遭失败的。为什么呢？因为它作为一个阶级已在腐朽、削弱、衰老而成为生活中的累赘。"① 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规律，在自然界特别是无机界的表现，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这一规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则是异常明显的。因此，把握这一规律，对于理解社会生活、认识社会历史的发展、增强人们为美好事业而奋斗的精神和必胜信念具有

---

① 《斯大林全集》第 1 卷，第 275 页。

重要的人生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新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所决定的。

第一，新事物的出现，是在旧事物内部、旧事物“母胎”中孕育成熟的。如胚芽的萌发、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是种子本身、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准备好了的。新事物对于旧事物来说，当然是促使它灭亡的因素，但同时又是它赖以存在的因素。试想，如果否定了胚芽、否定了无产阶级，岂不等于消灭了种子、消灭了资本主义自身吗？这就注定旧事物是无法克服、无法消除新事物的。用“拟人化”的话来说，旧事物对新事物这个见不得又离不得的冤家，真正是无可奈何的。

第二，新事物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出来，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吸取、继承并发展了旧事物中积极的因素，并且还添加了一些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丰富的新内容，因而它就比旧事物优越，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生物的新物种抛弃了旧物种中一切不能再适应于变化了的复杂环境的消极的特性，保留了其中那些对适应新环境仍有积极作用的特性，又加进了一些能适应新的复杂环境的新特性。因而它就比旧物种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能够在优胜劣败的自然选择中，淘汰旧物种。在无产阶级所代表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不仅会保留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起来的生产力，而且能加进为资本主义社会容纳不了的新的生产力。因此，从长远的观点看，无产阶级总是要比资产阶级强大得多，一定会战胜资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起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新的科学理论保留了作为旧理论论据的实验材料中的一切积极的成果，剔除了其中错误的或不精确的成分，而且增添了一些能突破旧理论的局限性、片面性的新的实验材料。正是新理论的这种优越性决定了它势必取代旧理论。

由于新事物同旧事物相比，内容上比较丰富，因而它也就比较地高级和复杂。新生事物体现着事物的发展趋势，代表着发展的未来，因而旧事物向新事物的发展过程，也就是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只有科学地概括了这一无比丰富而生动的发展过程的唯物辩证法，才是全面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进一步从各个方面揭示联系和发展的，是唯物辩证法的诸规律和范畴。唯物辩证法，从总体上看，它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学说；从理论形态上看，它是一系列普遍适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

规律是事物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客观世界的事物、现象存在着普遍联系，但并不是一切联系都是本质的，都能称之为规律。规律和本质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 万有引力定律是物体之间力的相互联系，欧姆定律是电压、电阻、电流三者之间的关系，元素周期律是元素的化学性质与原子序数之间的联系，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规律是物质生产方式的内容及其形式的联系。就它们所反映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的运动形式来说，这些关系或联系都是本质的，即体现了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根本性质和发展过程。

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规律和必然性也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它代表着事物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趋势。譬如说，电磁感应的定律，也就是电流变化必然引起磁场改变，磁场变化必然引起感应电流产生的规律。资本主义必然要被社会主义所代替的规律，也是用必然联系来说明规律的。

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规律是变动不居的现象中相对稳定的、巩固的联系。规律的稳定性也就是它的重复性。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某种合乎规律的现象就必然重复出现。例如力学中自由落体运动的规律，并不是只适用于个别物体的、偶然的联系。一切物体在排除空气的浮力和阻力等条件下，都必然以该地的重力加速度向地面下落。价值规律就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规律。任何一种生产，只要它还是商品生产，商品的价值就必然决定于制造该商品所耗费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规律性联系的稳定性、重复性，也表明了它的普遍性。

规律既是联系的范畴，也是发展的范畴。联系是发展中的联系，发展是联系中的发展，而联系和发展的辩证统一则体现在规律的范畴中。作为发展范畴的规律，是指事物运动、变化的必然趋势和确定的秩序。规律总是体现、贯穿于事物发展的现实过程之中的，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在发展中的表现。所以，一讲规律，指的就是事物、现象的发展规律。离开发展，离开过程，规律就无从表现，就无所依托，就不复存在。

规律是发展的范畴还包含这样的含义：规律本身也是历史的、发展的。毛泽东说："一切战争指导规律，依照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依照战争的发展而发展；一成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① 这一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7—158页。

的原则，对于一切具体的、特殊的规律都是适用的。

任何一个具体的规律都同一定的物质客体、运动形式和具体条件相联系。一定的物质形态、一定的运动形式以及一定的条件，都是历史的产物。因此，我们常常讲的永恒的自然规律，实际上大多数都是历史的规律。只有合乎规律的运动、变化、发展本身，以及唯物辩证法所概括的最普遍的规律，才是永恒的。除此而外，一切都是变化的、历史的东西。即使对于发展本身，对于最普遍的发展规律，也需要历史地进行考察，就是说，发展的学说，唯物辩证法的科学规律，也有其萌芽、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唯物辩证法对于规律的辩证理解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即以坚定地承认规律的客观性为前提的。规律同物质一样，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人们认识它还是没有认识它，喜欢它还是不喜欢它，它都存在着，都在起作用。人们既然不能任意创造或者消灭物质，当然也不可能任意创造或者消灭规律。人们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一定要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如果违反了客观规律，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其结果必将一事无成，并且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根本否认有任何规律存在的非决定论观点，以及虽然承认规律的存在但却否认规律的客观性的观点，都是根本错误的。

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唯物辩证法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是由一系列的哲学范畴按其内在联系所组成的科学体系。它通过哲学范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发展，反映和揭示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作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变化的学说，它又是标志认识发展的辩证之网，每一范畴都是网上的一个纽结，而由纽结的联系及其运动所构成的规律，既是客观事物的规律，也是认识的规律。因此，唯物辩

证法是一般宇宙观，又是一般方法论，是人们的认识工具和辩证思维的武器。

唯物辩证法的诸要素从不同方面揭示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一般性质，但按它们所反映的层次和深度而互相区别开来。其中，通过质和量、对立和统一、肯定和否定等范畴所揭示的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恩格斯在谈到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及其理论来源时指出："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实质上它们归结为下面三个规律：

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

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

否定的否定的规律。

所有这三个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以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第一个规律是在他的《逻辑学》的第一部分即存在论中；第二个规律占据了他的《逻辑学》的整个第二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部分，即本质论；最后，第三个规律是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错误在于：这些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而不是从它们当中抽引出来的。……如果我们把事情顺过来，那末一切都会变得很简单，在唯心主义哲学中显得极端神秘的辩证法规律也立刻就会变成简单而明白的了。"①

这三个规律（按照已经形成的习惯，本书采用"质量互变"、"对立统一"的简化形式来表述第一、二两个规律），由浅入深地揭示着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的两个最明显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属性或规定性——质和量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揭示了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或状态——量变和质变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对事物的质的认识，把一事物和其他不同质的事物区分开来，是人类认识的基础。所以，我们要懂得事物的联系和发展的状况究竟是怎样的，首先就需要懂得质量互变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从变化发展的基本形式进入到它深刻的内容。这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和斗争，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力。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进一步展开。这一规律揭示了事物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是由肯定自身——到否定自身而转化为他物——到否定这一否定再回到自身的前进运动。把握了这一规律，就可以从整体上理解事物自己运动、自我发展的全过程。

这三个相互联系着的基本规律，构成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主体。除此而外，唯物辩证法还包括一系列最普遍的范畴，并通过这些范畴的联系和发展，从事物的各个侧面揭示了它们的一般规律。

范畴即基本的概念，是人的思维对事物、现象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一系列范畴。如力学有力、质量、速度、功，生物学有个体、种、同化、异化，经济学有商品、价值、货币等等范畴。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只在自己所研究的特定领域内具有普遍的意义。哲学范畴则是反映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

在范畴问题上同在规律问题上一样，也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唯物辩证法把范畴规定为思维对事物本质的反映，这自然就肯定了范畴在形式上是主观的、逻辑的东西，但是

它的内容却是客观的。科学的哲学范畴及其相互关系，无论显得多么抽象，仔细考究起来都有其客观的“原型”。与此相反，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夸大范畴的主观的、精神的方面，而否认范畴所反映、所概括的内容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者（如康德）把范畴看成纯粹主观的、先验的东西，看成是用来整理紊乱的自然现象的思想工具，而自然现象本身则被认为是没有客观逻辑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认为逻辑范畴先于自然界而存在，是客观事物的本原，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反倒是逻辑范畴思想内容的体现和展开，这就把客观辩证法和思维辩证法完全颠倒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吸取黑格尔范畴论的辩证思想时，如同在规律问题上一样，把颠倒的东西顺了过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关于范畴的辩证法思想，“这在黑格尔本人那里是神秘的，因为范畴在他看来是先存在的东西，而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是它的单纯的反光。实际上刚刚相反：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每一部分内容都有概括它的相应的基本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中，有物质、意识、时间、空间、运动、静止等等。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有实践、认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真理、谬误等等。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诸基本规律中，包含有质、量、度、量变、质变，矛盾、对立、统一，肯定、否定等基本范畴，此外还有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等各对范畴。哲学范畴是对自然、社会和思想最普遍的对象、特性和关系的概括和反映，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则是对事物、现象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紧密联系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的。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都反映了事物的本质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不同范畴的联系及其运动构成唯物辩证法的不同规律。范畴分别地看，它是范畴；从“动态”中联系起来看，它就是规律。如上述质和量、对立和统一、肯定和否定诸范畴的联系及其运动就构成了质量互变、对立统一和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唯物辩证法这三个基本规律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最本质的方面，因而它决定着反映事物各个侧面的辩证法范畴的实质和相互关系。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范畴的联系及其运动所构成的其他规律，则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辩证过程，是唯物辩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可见，范畴和规律是统一的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中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它们之间是互相包含、互相贯通的。一方面，规律包含了范畴。从逻辑形式上看，规律以判断来表达，范畴以概念来表达。判断离不开概念，规律离不开范畴。另方面，范畴体现了规律。范畴及其关系加以展开，就构成为规律，如原因引起结果、内容决定形式、现象表现本质等等，都是事物的客观规律。离开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就变成了一个个孤立的、凝固的概念，就变成空洞无物的抽象。而这正是唯物辩证法所反对的形而上学的范畴论。总之，如果把范畴和规律割裂开来，它们的辩证本性就会被歪曲，二者都会变成为不可理解的东西。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作为辩证思维的形式和工具，对人的认识及其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列宁把客观世界比作复杂的自然现象之网，而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范畴，则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网”和“纽结”是个生动的比喻。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之网的过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中，通过一个个的范畴把认识的成果凝结起来，如同打上了一个个的结子，这样就能把纷繁复杂的现象之网理出个头绪来，即把事物、现象的本质反映出来。每一个范畴，都代表了前后相继的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它既是以往认识的思想结晶，又是认识进一步向前推移的支撑点。在实践基础上合乎逻辑的范畴推演、一个范畴向另一个范畴的过渡，标志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过程之步步深化。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体系，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一起，科学地概括了人类对事物、现象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反过来又以一般的科学的思维方法指导着人类认识的进一步发展。

三、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在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等诸要素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中，有没有一个中心的、指导的线索呢？回答是肯定的。恩格斯说：自然界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①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的这些思想，进一步明确提出：“统一物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②。“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③

为什么说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呢？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特别是揭示了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

③ 同上书，第608页。

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的根本内容就是相互差别、相互对立的矛盾双方之间的联系；发展的源泉、动力就在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

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系）。"① 这两种发展观即形而上学和辩证法发展观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承认事物、现象的内在矛盾而引起"自己运动"。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

既然全部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侧面说明联系和发展的，那么揭示了联系和发展最深刻本质的对立统一规律，必然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之中。

质量互变规律所揭示的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关系，最根本的就是它们的对立统一关系。而量变和质变，这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肯定和否定、继承和发展、回复和前进的关系，最根本的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而事物的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运动，也都是事物矛盾运动的展开形式。

至于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具有对偶性的范畴，如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等等，无一不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第三，矛盾分析法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

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宇宙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既是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又是认识、思维发展的规律，是科学的认识工具、认识方法。毛泽东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

---

① 《列宁全集》第2卷，第712页。

教导人们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就是说，唯物辩证法作为宇宙观，最根本的就是关于世界的矛盾观；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的规律，最根本的就是矛盾的规律；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方法，最根本的就是矛盾分析法。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把握全部唯物辩证法的钥匙，是坚持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键；而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并由此而否认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发展，则是形而上学之要害。一句话，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对立和斗争的焦点。

在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作为实质和核心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核心并不能代替全体。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都具有对立统一规律所容纳不了的各自的独特内容。而且实质和核心也是同其他辩证法要素相比较而显现、相联系而存在的，抹煞了其他要素相对独立的价值，所谓实质和核心也就不复存在了。多年来，“四人帮”形而上学猖獗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把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辩证法，把辩证法归结为矛盾规律，又把矛盾等同于斗争，最后就是突出一个“斗”字。这样，就把内容丰富生动的唯物辩证法，肢解、篡改为极其贫乏、极其干瘪的东西。以此为戒，我们要十分明确，突出对立统一的核心地位，决不是用它来包括、代替一切，而恰恰是为了完整准确地把握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9页。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辩证的联系是不同质的事物之间的联系。辩证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这也就是事物的质变。质变是量的变化的合乎规律的结果，同时是新的量变的开端。量变、质变的相互过渡、相互交替，就是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节 质、量、度

要把握质变、量变及其相互过渡的规律性，就必须明确什么是质，什么是量，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一、质

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特定的质就是特定的事物存在本身。此物之所以存在，此物之所以为此物，此物之所以有别于他物，就是由于它具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都是由于它们各有自己特殊的质的规定性。

质和事物的直接同一意味着：一方面，事物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不具有质的事物是没有的。世界上只存在着某种特定元素的原子，特定性质的元素。铁原子被氧化以后就不再是它自身，而成为氧化铁的分子。食物如果腐烂、发霉就不再是食物乃至成为毒

物。如果某物一旦丧失了自己固有的质，它就不是原来的某物而变为他物，而他物也是具有自己质的规定性的。丧失了任何质的规定性的事物就不再是现实的东西。即使是舍弃了具体规定性的“物”即“物质一般”，也具有和精神相区别的质的规定性——客观实在性。另方面，质是一定事物的质，离开特定事物的质也是没有的。当我们说到可熔性、抗腐性以及好和坏这样的质的时候，是指特定的物体具有可以熔化、不易受化学因素的侵蚀的性质，或者是指的好事和坏事、好人和坏人、好东西和坏东西等等。离开事物的质只是主观的抽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客观存在着的不是同事物相脱离的纯粹的质，“而只是**具有**质并且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体。”① 质和事物的不可分割，既说明了事物的确定性，又说明了质的客观实在性。

事物所固有的质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客观基础。所谓认识事物，首先就是认识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质。否则，就谈不上对事物的认识。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否则，就谈不上对事物的认识。而人们的这种认识之所以可能，正因为质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如果客观事物没有确定的质，人们也就根本不可能认识它了。

事物的质是它本身所固有的，是事物内在的规定性。但一事物的质又要通过它与其他事物的关系、通过事物之间的区别表现出来。质是内在的，而又表现于外。一切材料的耐腐性质只有在它与酸碱的作用中，同其他易腐蚀材料的比较中才能表现出来。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关系是复杂的，它的质也就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属性。举例说，一个杯子就具有多方面的属性。它作为饮器应当是适宜于喝水。它的式样可以多种多样，但它不同于碟子、罐子、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3页。

子等等，最重要的是不漏水，不会割破嘴唇；制造杯子的原料也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有瓷的、玻璃的、塑料的、金属的等等，但这些原料必须不溶于水，不是被水一泡就坏的。杯子也可以作为艺术品或文物来欣赏，这时它的属性应是式样精致，图案美丽，色彩悦目，或有考古价值，有纪念意义等等。杯子还可以作为化学实验的器皿，这时一些容易引起化学反应的金属杯就不适用了。杯子的属性，还可以举出许多。

我们在确定事物的质时，应该力求全面性，考虑到各方面的联系和作用，把握事物各方面属性的总和。但是事物的各种属性，在确定事物质的时候，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就事物本身来说，它既有本质的属性，也有非本质的属性，而且，究竟哪些属性起着决定作用，还必须把人类实践作为实际的确定者包括在内。我们是为了实践的需要而认识事物，为了实践的需要而去区别事物不同的质的。不同质的事物在人的实践中有不同的作用，人们也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改造不同的事物。因此，我们必须从事物多方面的属性中，抓住它与实践紧密相关的本质属性。杯子作为饮器，它的本质属性应包括不漏水、不割破嘴唇等等，即适宜于喝水，这也就是它的质，因为杯子在实践中就是用来作为饮具的，至于与此无关的其他属性就可以不去管了。

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这都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确定的东西，不能由人们任意地制造或抹煞，主观地增加或减少，这是绝对的。但是，一事物在这种或那种关系上所表现出来的属性则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随着实践的发展，给人们提出不同的认识的要求，人们就得从事物的不同侧面来把握事物质的一定的方面，没有必要去把握某一事物的另一些方面或全部的质。这就是质的可变性、相对性。在物理过程中，水的固体、液体、气体是三种不同的质态；而在化学的过程中，这三态并没有什么质的不同，都是H_2O。对于人，

社会科学研究的是人的社会的质，把人和其他动物严格区分开。人的本质就在于他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即在于他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的重要表现是他的阶级性），这样的质是一切其他动物所不具有的。而在医学实践中，人们所研究的则是人的生理过程的本质。这里首先要区别的是健康的生理过程还是病态的生理过程，至于人的阶级性质就成为不重要的了。就解剖尸体的实践来说，几乎完全不用管死者的阶级成分，有时甚至人和其他一些高等动物的区别，都失去了原来的严格意义。在医学研究中，有时还可以用动物实验来代替对人的生理和病理的实验。因此，对于质的研究，应当把事物的客观属性和实践的需要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

质和事物是同一的，这是“一”；但同质的事物在量上又是多样的，这是“多”。一质多量，同质的事物在量上又有区别，使它们之间可以比较。这样，我们就由质进到了量。

二、量

量就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共同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等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例如，物体的大小、质量的密疏、运动的快慢、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分子中原子的多少和排列顺序、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配置、人口的密度和增长速度等等，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

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是不同的。质与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量却不是这样，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增减并不影响某物之为某物。根据同事物存在本身有无直接的同一性，黑格尔把质叫做内在的规定性，把量叫做外在的规定性，这个思想是深刻的。

说量是外在的规定性，只能从上述特定的意义上去理解，决不意味着量是外加给事物的，或对事物是可有可无、无关紧要的。须

知，量和质一样都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定性。量总是一定事物的量，离开具体事物的“纯粹”的量，只存在于思维的抽象中。即使象数学这门从“纯粹”形态上研究量的科学，归根到底也是对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量和量的关系的反映。数学的基本概念是“数”和“形”，数学及其日益繁多的新分支所研究的问题，尽管极其广泛、复杂、抽象和深奥，但归结起来无外乎数、形以及二者的关系和变化。而数和形的原型，则是客观事物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①

客观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如同它的质的规定性一样，也是多方面的。事物的每一属性，都有自己量的规定性。拿水来说，它有体积、重量、纯度、温度、水压、流速等等方面的量值，组成它的是氢和氧两种元素，二者的比例是二比一。商品有价值量(生产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格、产品数量，就其使用价值方面看则可以从耐用程度、精密度、光洁度、纯度等方面去衡量。人在量的方面表现为身长、体重、年龄、政治觉悟程度、文化水平、技术水平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它们都是客观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但是，在特定的认识和实践中，我们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握事物一切的量。我们只有根据客观实践的需要考察其中某一或某些方面的量；在我们研究事物量的侧面时，同研究它的质一样，一步也离不开实践。

区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开始，是认识量的前提；而由质进到量，则是对事物质的认识的深化。物理学家首先发现了某种含铀的物质具有放射性这种质的特点，而后才进入对放射性的计量，并在确切测定元素放射性的过程中，又发现了镭、钍、钋等新元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在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中，首先接触到的是人们之间贫富的区别，只有在计算了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量的多少，以及劳动或剥削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以后，才能划分出地主、富农、中农或贫农。要考察和研究事物的量，就得用数学的工具对事物进行分析，做定量的研究。在科学研究中，确定事物及其运动状态的性质，叫做定性研究；数量的分析，则是定量的研究。定性是定量的基础。反过来，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在没有对事物进行定量研究，弄清数量关系，找到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以前，我们对事物的性质还只能是初步的、粗略的认识，因而对实践就难以提出十分明确具体的指导。以人造地球卫星为例，如果对关于它的各方面的数量关系，如第一宇宙速度、火箭的推力、各种轨道参数等等，没有一个精密的分析，未得到一系列准确的数据，那我们对人造地球卫星性质的了解就是不精确、不完整的，也就无法把它制造出来，送上预定的轨道。由定性到定量的发展，是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也是科学进步的规律。马克思指出，一种科学只有当它达到了能够运用数学时，才算真正发展了。①

在科学史中，首先成功地运用数学并使它自身完美化的科学是固体力学和天体力学。近百年来，各门科学越来越广泛地应用数学，甚至那些看来似乎与数学无缘的生物学和社会科学也少不了数学，科学和技术越来越依靠数学，离不开数学，这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从电子计算机在各门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管理中日益广泛的应用，以及它的作用越来越大的事实，充分说明这一点。对于科学的认识来说，离开对事物量的分析，简直寸步难行。

为什么对量的认识有助于对质的认识呢？这是因为，质和量这两种相互区别的规定性本来就是统一的。质和量的统一，深刻

---

① 参见拉法格：《回忆马克思》。

地体现在“度”这个范畴中。

三、度

任何具体事物都同时具有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任何事物的质都是一定量的质，事物的量都是一定质的量。有质无量之物或有量无质之物，有质无量之质或有量无质之量，实际上都是不存在的。

一方面，质中有量。不同质的事物、不同质的物质运动，都有着不同的量。最简单的物体，有数量多寡、体积大小、质量密疏；最简单的机械运动（位置移动），有距离的远近、时间的长短、速度的快慢。这都是量的规定性。在高级运动形式中也包括低级运动形式的各种量。有心脏的动物就有特定的心脏跳动的频率和血压的高低，这是一切无机物、植物和低等动物所没有的。这些动物如果心脏不再跳动，没有血压，失去了这些量的规定性，它就失去自己的质，不再是动物而成为尸体了。社会运动中有生产力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科学文化和技术发展水平等其他自然界所没有的特殊的量。总之，与不同质的事物相伴随，必然有与之相对应的不同的量。

另一方面，量中有质。量总是一定质的量。即使象数学所研究的“纯粹”的量和量的关系，也包含着质的差别，如正数和负数、整数和分数、奇数和偶数、有理数和无理数等等。“1”这个数不单单是表示一斤、一尺、一分钟、一头牛等等，而且在数学中，“1”还是自然数的单位，是a^0和0!（零的阶乘），是$\frac{1}{2}+\frac{1}{4}+\frac{1}{8}+\frac{1}{16}+\cdots\cdots$的总和等等。“1”这个数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内容（质）。

体现事物质和量对立统一的是“度”。所谓度，就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限量。任何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界限，叫做关节点或临界点。度就

是关节点范围内的幅度，在这个范围内事物的质保持不变，突破关节点，超出这个范围，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度就是0℃—100℃，0℃和100℃就是它的两个关节点，突破这两个关节点即是超过这个度，水就变成冰或水蒸气了。在关节点上，冰和水蒸气的温度固然还和水一样，不过冰的温度可以在0℃以下，水蒸气的温度可以在100℃以上。此外，冰和水蒸气还各自有着水所没有的特殊的新的量，如冰有硬度的高低，水蒸气有气压的大小等等。

在度中，存在着质和量的对立、排斥。质要求与之对应的量，并规定量的活动范围和变化幅度，限制着量的增减界限。如不同质的动植物，有着不同的生长期、体形大小和结构繁简等。同时，量对质也有排斥的倾向。质为保持其自身而限定量的变化界限，但量的变化则有离异的趋势，量的变化能够而且迟早要突破质的限制，超出质的数量界限。

度又是质和量的统一。其主要表现是：第一，度是质和量的互相结合。它所指的量不是单纯的量，而是一定质（水）的量；它所指的质不是单纯的质，而是一定限量（0℃—100℃）的质。第二，度是质和量的互相规定。质（水）由它的对立面——量（0℃—100℃）规定自己，没有这个规定水就不成其为水，而是冰或蒸气；量（0℃—100℃）也由它的对立面——质（水）规定自己，如果不是水，而是冰或蒸气，则它的温度不是低于0℃就是高于100℃，而不再保持在0℃—100℃范围之内。在特定的度的范围内，质和量既规定对方，又规定自身，使质量双方处于统一状态；超出度的范围，事物的质量统一就会破裂，转化为另外的事物，形成体现于新度中的新的质量统一体。

掌握事物的度对于科学认识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在研究事物的时候，人们尽管可以首先考察事物的质，而暂时撇开它的

量；进而可以考察事物的量，而暂时撇开它的质。但是，要真正了解事物，就必须把质和量统一起来，即掌握它的度。毛泽东指出："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① "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就是度。只有了解了度，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从而为我们的实践活动提供一个正确的准则。

科学技术现代化，给"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也带来了愈来愈严格的要求。有的药品、金属不允许含千分之一、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的杂质，有的零件的长度和厚度不能有超过一根头发丝几百分之一的差错，否则产品就会不合格和发生事故。用放射性照射治疗癌症，剂量太大会损伤患者，剂量太小则没有疗效。所有这一切，都要求对度有一个准确的测定。

度的辩证原理要求在一切实践活动中都应当掌握"适度"的原则。我们在认识和把握事物的质和量的关系时，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使量的变化破坏质的规定性和超出度的界限。相反，在很多场合是要求保持事物的度，从而使量的变化只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决不能认为质的改变、度的破坏就是好事，也不能把度的保持都视为保守。所谓"注意分寸"、"掌握火候"、"划清界限"、"过犹不及"等等，说的都是这个道理。"适度"的基本含义就是，主观的认识必须同客观事物的度相符合。在工作中，为了保持我们所需要的特定的质，比如为了保证某项正确政策的执行，就应当有意识地、尽可能严格地把事物控制在它所要求的范围之内；为了改变或

---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32页。

破坏我们所不需要的特定的质，比如为了改变某种不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也应当遵守事物本身的度的客观要求，创造条件，抓住时机，促进它的改变。在这两种场合下，“过”和“不及”都是错误的。在确定生产单位的规模、集体化程度时要适度，不能笼统地认为越大越好，越公越好。在政治斗争乃至对敌斗争中也要适度，不能认为斗争越残酷越好，毫无节制地打击、消灭是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的。

第二节　量变、质变、新的量变

事物本来处在“动态”中，事物这种变化的活力要通过它所固有的两种规定性——质和量表现出来，这就是量变和质变。由于事物及其规定性的内在联系的本性，量变和质变又必定是相互联结、相互贯通、相互转化的，这就是质量互变的规律。

一、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量变即量的变化，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延续和渐进。我们日常看见的统一、相持、平衡、静止等等，都是事物处在量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质变即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根本性质的、显著的突变；是原有度的连续和渐进的中断。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平衡、静止等等的破坏，就是事物处在质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事物的变化是发生在度的范围之内还是超出度的范围，这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

量变和质变存在着区别，但又有内在的联系。量变不是质变，但又可以引起质变；质变不是量变，但又可以引起新的量变。量的

变化在度的范围内进行，是一种保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的状态；但它同时又是一种向度的边缘不断推移的趋势，一旦达到并破坏度的边缘即关节点时，量变就引起质变。质变是原来量变的终结，又是新的量变的开端；在新质的基础上，又进行着新的量变。量变——质变——新的量变，如此相互转化、相互交替，就构成了事物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过程，这就是量变质变或质量互变规律。

质变和量变的关系是辩证的。它们的辩证关系，可以简要地概括为：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没有量变，也就没有质变。这是因为：第一，质变本身虽然带有突然性（通常把质变表述为突变就是这个意思），但它的发生却不是偶然的，更不是凭空出现的。饭总要一口一口地吃，路总要一步一步地走，这是普通的常识。客观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是一个现实的实实在在的过程，而过程就得一步步地来实现。质变是一种质的事物向另一种质的事物的变化，而每一不同质的事物总有自己所特有的度，这个度再小也是一定的限量。例如不同的元素之间有的只是由于原子核内差一个正电荷（质子），这个"一"就是量，没有这个"一"的增加或减少，就不会有不同元素之间的转化；更不必说这个"一"的增减，没有一定量的（并且是相当大的）能量的变化，也是不可能发生的。至于度即限量更大的事物的质变，那就更需要有量的积累作基础了。第二，在事物的量变准备着、酝酿着质变的过程中，往往同时存在着两种方向相反的量。例如上面谈到的一切物体运动中的吸引和排斥、生物进化中的遗传和变异，还有阶级社会中对立阶级双方的力量等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量变不仅表现为量的绝对值的增减，而且表现为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是质变的基础和前提，而且决定着究竟会导至什么样的质变。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必然结果，它完成量变，体现和巩固量变的成果。量变引起质变，但它本身还不是质变。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连续性的中断。一事物消灭的过程不仅由大到小，而且是由有到无，一事物的产生也不仅是由小到大，而且是由无到有。如果只看到事物发展中的连续性，把一切事物的消灭归结为量的逐渐减小，把一事物的产生归结为仅仅是量的增大，那就会得出万物永远不会消灭和永远没有产生的结论。唯物辩证法认为，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这充分说明了量变的重要性，但这同时就意味着量变只有同质变联系起来才有意义。质变的重要意义表现在：第一，停留在度的范围内的量变，还不是事物性质的变化，还只是同质事物的重复或增减；只有质变、飞跃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能使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如果只有量变而无质变，哪里会有丰富多采的世界，世界岂不成为单调枯燥的荒漠空野！第二，如果没有质变，量变本身最终也会为旧质的框框所局限而陷于停滞。只有质变才能打破这种限制，使量变的已有成果体现出来，巩固起来。质变的这种决定作用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表现得非常明显。正如列宁所说："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① 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压迫、反剥削的日常斗争的成果体现出来，巩固起来，才能创造与旧制度相区别的美好的社会制度。

质变不仅体现和巩固量变的结果，而且它会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中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质变不仅集中体现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

和巩固了中国人民长期斗争的成果，而且引起新的量变过程，为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们物质文化的生活、发挥人们的创造力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由此可见，质变是旧质向新质的转化的决定环节，它发生在新旧交替的关节点上。这个关节点，如同事物发展链条中的纽结一样，既是前阶段量变的结束，又是新阶段量变的开端；它既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分开来，又把它们联结起来；它是质量互变的契机或枢纽。因此，把握质变，把握这个关节点，就成为正确理解量变和质变辩证关系的关键。列宁所以把是否承认飞跃看作是区分辩证转化和非辩证转化，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重要标志之一①，道理就在这里。

在量变和质变相互关系问题上，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否认质量互变规律的观点，往往采取两种极端相反的形式，它在生物学领域中就表现得相当典型。

十九世纪法国自然科学家居维叶根据一些材料和事实，提出了生物的"激变论"，认为有机界的变化是由于突然性的灾变所引起的。这种理论虽然看到地球上一些古代的生物物种已经消灭、出现了一些古代没有的新物种的事实，但由于他不懂质量互变的辩证法，否认突然的质变是由量变准备起来的，从而把这种突变看作是由某种神迹创造的一些新物种代替了那些被突然性灾变所消灭的旧物种。这种观点，已被科学事实所否定，但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仍然在改头换面地宣扬它。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新实在论者亚历山大和摩尔根的倏忽进化论，都否认质变必须有量变的准备，而是纯粹突然的"跳跃"。柏格森就声称进化是"绝对新的东西的连续制作"。

十八世纪法国的一些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把一切变化都归结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14、408 页。

为纯粹的量变。例如鲁宾在《论自然》一书中说："在石头和植物中，可以找到同样的生命的主要原则，和在人类机体中所找到的一样；一切差别是在于这些形质的组合，在于各种器官的数量、比例、排列和形状。"这就完全否认了不同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别，否认生物和非生物、植物和动物、低等生物和高等生物、动物和人类等等之间的质的差别，也否认了事物的发展和变化。这种观点已被达尔文的生物进化理论彻底驳倒。可是到了十九世纪下半期，持着形而上学偏见的人们，在大量生物进化的确凿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发展的情况下，又采取了庸俗进化论的形式来和唯物辩证法相对抗。这种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对生物的进化作了庸俗的歪曲的解释，认为生物的进化只是量变，没有质变，只有量的渐进，没有质的飞跃，只有连续性，没有间断性。这种观点，"不能解释事物的质的多样性，不能解释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现象"①，是完全错误的。这种庸俗进化论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流传很广，甚至成了一些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的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被用来解释社会历史现象。

这两种形态的形而上学，在政治实践中也有突出的表现。左倾冒险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捣乱哲学"，否认量的准备，一味地侈谈"质变"，在"革命"的词句下败坏革命；右倾机会主义、改良主义以及投降主义，则只要量变，反对质变，用点滴的进化、改良来代替、取消革命。割裂量变和质变，歪曲和否定质量互变规律，这是"左"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依据之一。

形而上学违背科学、危害革命的事实，从反面说明了正确解决量变和质变关系的重要性。量变和质变辩证关系原理，对于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古人言："不积跬步，无以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页。

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海”①，“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②，讲的都是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工作要一步步地做，知识要一点点地积累。没有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工作过程，而想“急于求成”、“立竿见影”，除了拔苗助长，事与愿违以外，不会获得别的结果。革命和建设的任何工作，都有其量变质变的内在逻辑，学习也是这样。天才出于勤奋，是勤奋的结果。古今中外的著名思想家、科学家的卓越成就和科学发现，并不是一朝一夕的突然创造，而是有着艰苦的探索过程，经历着知识和经验的准备阶段。在此基础上，他们才能“脱颖而出”，做出了一般人未曾达到的业绩。所以，在工作和学习中，我们应当自觉地运用质量互变规律，正确把握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既要有改天换地的远大目标，又要有一步一个脚印的求实精神，既不要做满足于微小进步和改良的庸人，也不要做不务实际的狂想家。

二、质量互变的客观普遍性

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转化或质量互变，是事物发展的客观的、普遍的规律。它的客观性、普遍性已经并将继续为人类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所证实。

宇宙是无限大的，它又是可以不断分割的。可是，“纯粹的量的分割是有一个极限的，到了这个极限它就转化为质的差别：物体纯粹是由分子构成的，但它是本质上不同于分子的东西，正如分子又不同于原子一样。”③宇宙的无限多样的物质客体，由于量的不同分为许多不同质的物质层次。不同质的层次同质量、空间大小之间的对应关系，可列表如下：

① 《荀子》。

② 《易传·系辞下》。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6页。

层　次（质）	质量限度（量—单位：克）	空间限度（量—单位：厘米）
星系	10^{38}—10^{45}	10^{20}—10^{23}
恒星	10^{32}—10^{35}	10^{6}—10^{14}
行星	10^{24}—10^{30}	10^{8}—10^{10}
物体、小天体	10^{-15}—10^{24}	10^{-5}—10^{7}
分子	10^{-22}—10^{-15}	10^{-8}—10^{-6}
原子	10^{-23}—10^{-21}	10^{-8}—10^{-7}
原子核	10^{-23}—10^{-21}	10^{-13}—10^{-12}
基本粒子	0—10^{-23}	$<10^{-13}$

这里并没有穷竭一切层次。在基本粒子中还有更小更深的层次——层子，它中间的量变质变关系还有待现代科学去探索。但无论如何，物体因其大小和质量的不同而分为不同质的层次，则是自然界质量互变的一个重要表现。

自然界的质量互变还表现在不同层次的物体所特有的运动规律和吸引——排斥的不同形式中。恩格斯指出："一切运动的基本形式都是接近和分离、收缩和膨胀，——一句话，是**吸引和排斥**这一古老的两极对立。"① 一切不同质的层次的物体运动，都存在着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这里所讲的吸引和排斥的含义不只局限于机械的接近和分离、收缩和膨胀，还包括吸收和发射、电离和复合、化合和分解等等现象。一切不同层次物体的质的变化，基本上都是由吸引和排斥量的关系的变化所引起的。在物理运动中，物质三态（气体、液体、固体）的变化，就是由于热运动引起的分子之间的排斥力和分子之间的吸引力在量上的彼此消长所造成的。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温在 100°C 以上，排斥大于吸引，水处于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93 页。

气状态；水温降至 100°C 以下，排斥降低，吸引升高，水处于液体状态；水温降至 0°C 以下，吸引处于绝对优势，水处于固体状态，变成了冰。

门德列也夫周期表早已揭明，由于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合乎规律的周期性变化。现代科学精确测定，原子核内质子数目的变化，会引起元素的质变。质子都是带正电的互相排斥的粒子，它们被巨大的核力所吸引，紧密地聚集在一起，组成原子核。当在一定条件下斥力超过吸力，就会使原子核发生裂变，从一种重元素分裂成两种不同质的新元素。在另一种条件下，由于引力增大而发生聚变，使两个较轻的原子核组成一个较重的原子核，其中质子数量增加，就形成一种不同质的重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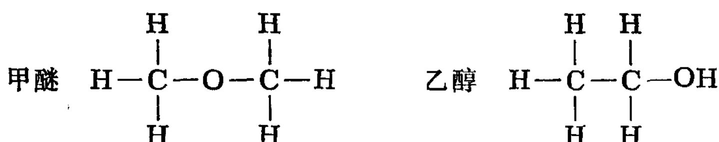
恩格斯指出："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 化学的化合和分解，本来就是吸引（亲和力）和排斥（离析力）两种对立力量彼此消长的结果。吸力超过斥力，就能把不同质的元素或不同质的化合物分子聚集在一起，成为一种新质的化合物。反之，斥力增强到一定程度，就会使一种化合物分解成为不同质的化合物和元素。

还有，在同样几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中，仅仅由于它们组成比例的不同，也会产生完全不同质的化合物。拿氧（O）和氮（N）的化合物来看，笑气即一氧化二氮（N_2O）是气体；无水硝酸即五氧化二氮（N_2O_5）在常温下是结晶的固体。它们之间质的变化，仅仅是由于其中含氧的量的不同（后者含氧量是前者的五倍）所致。其他三种氮氧化合物 NO、N_2O_3、NO_3，也都是由元素之间组成量的比例不同而在质上互相区别。十分明显，这种变化也是由于氮原子对氧原子吸收力的变化（表现为氮原子的原子价的变化）引起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87 页。

在化学中，量变引起质变的规律还以另外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一定条件下，由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上的变化而引起事物的质变。有机化学可以证明这个原理。例如，乙醇（酒精）和甲醚这两种同分异构体，它们每个分子中所包含的都是两个碳(C)原子、六个氢(H)原子和一个氧(O)原子，分子式都是C_2H_6O。但是由于这些原子之间排列顺序不同，结构方式不同，就形成了两种不同质的化合物：



甲醚是气体，几乎不溶于水；乙醇（酒精）是液体，在78°C 时沸腾，能以任何比例和水混合。它们之间的化学性质也很少相象。

对于上面列举的事实，恩格斯作了这样的概括："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所以，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①

质量互变既普遍存在于无机界，也普遍存在于有机界和人类社会。所不同的只是这两个领域还做不到象物理学化学等精密科学那样，能够把其中的许多量用精确的形式表现出来罢了。

生物物种的演化，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转化，就是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过程。通过这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使地球上最初几种极其简单的原生生物发展成为种类繁多的花草树木、虫鱼鸟兽。华南虎和东北虎有着共同的祖先，由于生活环境的不同，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此之间在形态上和生理上已有较为明显的差别，变异的量的积累已经可以明显地察觉出来，但是还没有达到根本的质变，它们仍然属于同一物种。因为，它们在形态上和生理上基本相同，所要求的生活条件也基本相同，更为重要的是它们可以相互杂交产生能育的后代。这就是说，它们彼此之间的遗传质仍可以互相交流，遗传的方面仍然占着优势，还没有被变异的量的积累所破坏。狮子、老虎和豹也有共同的祖先，都属于同一个属——猫属。但是，它们已是不同的物种了，彼此有着根本的质的差别，它们不能进行杂交。不能杂交或杂交不育，意味着变异的量的积累已经突破了原来的质的界限，因而使它们新获得的各自的遗传质不能相互交流，这就是生物物种之间质的差别的重要标志。由杂交能育到杂交不育的事实说明，生物物种的演化也是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过程。

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如此。生产力的量的增长，会导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质的变化。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如果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积累起来，就可能转化为对抗。敌对阶级间政治对抗的扩大，会导致战争。战争中双方力量的消长会使战略防御的形势变为战略进攻的形势。就一个人的情况来说，思想意识和品德方面的毛病的滋长，会导致触及刑律；认识上的错误，会演化为政治问题。这些都是由量到质的转化。

总之，质量互变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无论在自然界的发展中，还是在人类社会历史中，“这一规律在每一步上都被证实了”①。

第三节　量变、质变的复杂性

前面论及质和量及其变化时，主要是从“纯粹”的形态上进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0页。

理论的分析。然而在现实世界中，绝对"纯粹"的东西是没有的。无论是量变、质变或它们的关系，都是丰富多样、错综复杂的。

一、量变的复杂性

量变的复杂性首先表现为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事物多种多样的量变基本上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由数量的增减引起质变。如：原子核电荷量的增减，会使一种元素变为另一种元素；有些同种类原子构成的化合物，由于原子数目的增减而发生性质的变化等等。另一种是由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关系即排列次序和结构形式上的变化而引起质变。如：化学上的同素异形体，同一种元素由于粒子的结构方式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性质；人数和素质相同的军队，由于组成方式的不同而导致战斗的胜利或失败的不同质的结果；人数和素质相同的劳动力，由于组织和安排的不同而引起生产结果的质的差异等等。需要指出的是，在许多比较复杂一些的事物的量变中，这两种形式往往不是单独存在，而是同时发生、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从时间的延续性上来看，作为质变准备的量变过程也很不相同。例如，微观世界中的一些量变，发生于极短暂的时间里；同一社会形态内的进化，所需的时间就要长得多；而导致生物物种改变的变异因素的积累，则要以亿年来计算。所有这些，都呈现出量变形式的无限多样性。

最能说明量变复杂性的是量变中包含着质变，这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可以区分为如下两种情况：一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这可以叫做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一是事物就全局来说性质未变而其中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可以叫做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事物所固有的本质属性（或根本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或非根本属性）变化的不平衡性或不均一性的一种表现。在比较复杂的事物所包含的多方面的属性中，有的是本质属性，它规定事物过程的本质；有的是非本质属性，它虽影响事物过程的状态，但却不规定事物过程的本质。本质属性是相对稳定的，是同事物过程共始终的；非本质属性往往是变动不居的，它在本质属性未变的情况下会出现生生灭灭的现象。只要事物的本质属性没有改变，事物总的来说仍然处于量变过程；但由于非本质属性发生了重大变化，使事物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来，这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阶段性的部分质变。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一种大量存在的现象。例如在生物物种进化过程中，由旧物种的演化直到新物种产生以前，都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但在这个过程中，往往是由旧物种首先发展成为不同的族或亚种（前面所讲的华南虎和东北虎就是虎的不同的亚种）。亚种和种之间、不同亚种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但却是非本质的区别，这就可以看作是同一物种内的部分质变。如果把人从生到死看作一个总的量变过程，那么婴儿、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和老年这些阶段的发展，就都是部分质变的表现。人死了，才达到根本的质变。

社会生活也是这样。例如，封建社会在其向资本主义社会飞跃以前，是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在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由劳役地租到实物地租、再到货币地租的转化，都是同一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到垄断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是资本主义社会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事物内部各部分发展的不平衡性或不

均一性的一种表现。事物的整体是一全局，其中的各个部分是它的局部。“全局性的东西，不能脱离局部而独立，全局是由它的一切局部构成的”，“局部性的东西是隶属于全局性的东西的”。① 组成一全局的各个局部，其发展变化并不是整齐划一的。由于各种条件的不同，其中有些首先发生变化，有些暂时相对地不变，这就出现了各个局部变化的不平衡性。但是，只要全局的根本属性未变，只是其中的某些局部在性质上(包括体现于这一局部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发生了变化，这也属于总的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不过各个部分在全局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如果事关全局的部分发生质变，就势必引起全局的根本的变化，这种部分质变就和根本质变直接联系起来。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也是大量存在的。一种元素中增多或减少一个中子，它仍是这种元素，但它的局部性质却发生改变，因此又称为这种元素的同位素。生物从它出生到死亡的总的量变过程中，就整体来说，它是正常地进行着新陈代谢生理过程的活的有机体。可是其中个别部分，如某些肢体或非要害的脏器等，由于种种原因，正常的新陈代谢的生理过程被破坏，使得这些肢体或脏器发生萎缩、坏死或丧失了应有的生理机能，对这些肢体或脏器来说是质变，而由于这些部分质变还不是整个生命的死亡，所以对生命整体来说就只是部分的质变。当然，如果是关键性的局部(如心脏、大脑)发生质变，那就意味着人的死亡，就会引起根本的质变了。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发展道路，生动地说明了局部性部分质变的情况。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原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这就造成了革命发展的不平衡，即所谓“东方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9页。

不亮西方亮”的情况。起先在敌人统治力量薄弱的农村所建立起来的一块块革命根据地内，推翻了旧政权，建立了新政权，政权性质变了，社会性质变了，人民翻身做了主人，这无疑是质变。但对三大敌人统治着的旧中国这个全局来说，仍属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我国民主革命经历着一个一个地夺取阵地，不断壮大人民的力量，促使敌强我弱的力量对比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最后达到夺取全国胜利的战略决战阶段，这时，我国社会性质由量变和部分质变进入根本的、全局性的质变的时期就到来了。

正确地把握部分质变，应当划清两个界限：一方面，要把部分质变同单纯的量变区分开来。部分质变尽管发生于总的量变过程，但就某些属性或局部来看，它毕竟是质的变化。因此，部分质变也需要量的积累作准备。另方面，要把部分质变同根本质变区分开来。应当看到，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过程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一定角度上为部分质变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另一角度上则成为根本质变的东西，就是说，它们的界限具有相对的性质。但是，就某一确定事物的根本的、全局的性质来看，它的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之间，毕竟是有着确定界限的。究竟某一具体变化应当看做是量变还是质变、是部分质变还是根本质变，这要由实践需要的不同角度和研究对象的不同范围来确定。

二、质变的复杂性

质变的复杂性首先表现在它的形式的多样性。事物质变、飞跃的形式千差万别，无限多样，根据目前我们所达到的认识水平，基本上可归为两类：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

爆发式的飞跃，是指解决矛盾的对抗的质变形式。这种形式的飞跃，是经过充分的量变准备之后，新事物与旧事物发生剧烈的

外部冲突，通过一次或几次决定性的打击，摧毁阻碍新事物诞生和成长的桎梏，使新事物迅速战胜旧事物的根本质变。自然现象中的火山爆发、炸弹爆炸、不可控制的热核反应等，都是爆发式的飞跃。社会发展中，从一种剥削制社会向另一剥削制社会过渡的质变，从剥削制社会向消灭剥削制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质变，都是通过爆发的形式实现飞跃的。

非爆发式的飞跃，是解决矛盾的非对抗的质变形式。在这种飞跃形式下，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时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的。生物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发展，从猿到人的转化，语言的更新，科学的革命，人的世界观的转变，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中许多质变的现象，都采取这种飞跃的形式。

毛泽东指出："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① 就是说，事物不同的飞跃形式首先由事物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同时也受着它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制约。同样性质的事物，由于外部条件的不同，其飞跃的形式也会不同。例如，原子核的裂变在原子弹中是爆发式的飞跃，而在原子发电站的原子反应堆中就是非爆发式的飞跃。再如，由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质变通常要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民族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飞跃却采取了非爆发式的形式。由于事物性质的复杂性和所处条件的多样性，还往往有这种情形：一个总的飞跃过程是爆发式的，但不排斥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个别非爆发式的飞跃；一个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式的，但其中也可能出现个别的、部分的爆发式的飞跃。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对具体事物的具体飞跃形式，采取具体分析的方法，而不能用一种死板的模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式到处去套。

质变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质变过程具有量的特征。

如前所述，质变、飞跃发生在不同事物之间的关节点上。但这个关节点并不是几何学上的那种没有大小的“点”，而是从引起质变到完成质变的现实过程。这个现实的过程，从时间的持续性上看，有短有长。在极短暂的时间内实现的微观粒子的衰变和“湮灭”是飞跃，经历上百万年的由猿到人的转变也是猿类发展的连续性的中断。这个现实过程，从空间的伸张性上看，又有大小不等的规模。有的发生在微观领域，有的实现于昊昊太空，而无论在那个层次上发生的飞跃，都有一个量的扩张过程。所有这一切，都充分显示出质变的无限复杂性。

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根本质变过程中有量的特征，量变和质变之间这种既互相区别又互相渗透的关系，应当从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中去把握。

第六章

对立统一规律

事物由量变到质变再到量变的发展过程，同时又是事物内部两种互相对立的趋势、方面之间又同一又斗争的矛盾运动过程。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和实质内容。对立统一这一基本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学说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唯物辩证法“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源泉**上。”①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对立统一规律即是关于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要理解对立统一规律，首先必须正确理解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范畴。

不论是自然界还是在人类社会中，一事物和他事物都不是绝对同一，而是存在着相互之间的差别和对立。深入的观察表明，即使每一事物的自身也不是绝对同一，而是存在着内在差别和对立的。如果事物自身是绝对同一的，“此物”内部不包含“他物”，不包含自身的对立面，那么事物就永远是它自己，就不会有变化和发展，而这是不可能的。同一（统一）总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任何内在的差别和对立又总是和同一相联结。矛盾就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同一关系的基本哲学范畴。对立和同一是矛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盾的两种基本属性，矛盾即是对立和同一，矛盾规律即是对立统一规律。矛盾的对立属性又称为斗争性，矛盾的同一(统一)属性又称为同一性。正确地理解辩证法的矛盾范畴，就是要正确地理解同一或同一性、对立或斗争性这一对范畴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一、矛盾的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之间内在的、有机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体现着对立面之间的相互吸引的趋势。同一是一种联系，但不是任何联系都可以称作矛盾的同一性。只有处在统一体中的对立面双方之间的联系，才具有辩证同一的性质。对立双方的这种联系，不仅有一个共同的基础，而且它们之中还包含有某种共同点即异中之同。例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对立的阶级，不仅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共同的基础，而且它们都是在这一生产体系中的占着特定地位的社会集团，因而才具有同一性。如果相互差别的东西不存在于统一体内，不具有共同的基础，不包含共同的东西，象无产阶级和石头之间，资产阶级和木头之间，就谈不上矛盾的同一性。

关于矛盾的同一性，列宁和毛泽东都用过许多不同的术语来表达，如统一性、一致性、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合作等等，这些都是从不同的侧面来揭示矛盾同一性内容的，同时也说明同一性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如果抛开同一性范畴的丰富内容，仅仅把它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那就会把矛盾同一性的范畴简单化，就会把矛盾同一性的具体表现形式的变换误认为同一性的消失，从而导致抹煞同一性的错误。

矛盾同一性的具体表现形式尽管是多样的，但无论表现为何种具体形式，都包含有如下两层联系或联结的内容：

第一，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互相依赖。矛盾着的每一方面，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矛盾的一方必须以另一方为媒介，矛盾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不是冤家不聚头"。两个东西正因为是"冤家"即对立面，才能够聚在一起构成一个统一体，即获得同一性。例如，生和死，遗传和变异，福和祸，顺利和困难，战争和和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真理和谬误等等，这些互相对立着的方面，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互相依存，组成一个统一体。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任何事物和现象，都是作为这样的矛盾统一体而存在的。对立面之间的依存性，是矛盾同一性的一个基本含义。

第二，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互相贯通。矛盾的双方不仅互相依存，而且互相渗透、互相贯通，存在着由此达彼的桥梁，这就进一步表现了对立面之间的联系是内在的、有机的联系。矛盾双方的贯通性表现于三种情形。其一，表现于矛盾双方的互相包含。矛盾双方既然存在着共同的基础和因素，存在着互相吸引的趋势，因此，它们就不可能截然分开，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渗透，互相包含。例如，在工业和农业的矛盾中，工业包含着农业的成分，即农业所提供的粮食、原料等等；农业包含着工业的成分，即工业所提供的化肥和农业机械设备等等。在统一的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阶段包含着理性认识的因素，人们总是带着一定的理解去感觉的；理性认识阶段包含着感性认识的因素，人们使用的任何概念，即使是最抽象的概念，都不能彻底摆脱感性的东西，如此等等。其二，表现于某些矛盾双方的直接同一。有些矛盾，双方不仅互相依存，互相包含，而且直接地同一。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和消费的同一性时，就指出"直接的同一性"是其中的第一种表现①。生产过程同时是消费过程，即消费劳动者的劳动力、消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原料、燃料、材料、工具等等的过程，因此可以说生产直接就是消费。消费过程也同时是生产过程，劳动者消费生活资料的同时就是劳动力的再生产，因此可以说消费直接就是生产。这就是生产和消费的直接同一。认识这种情形时需要注意，对立面之间的直接同一并不是普遍的情形，例如，不能说无产阶级就是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反革命，坏事就是好事，真理就是谬误等等；而且即使存在着直接同一的矛盾双方也不是直接等同的，它们同样是差别的同一、对立的同一。其三，矛盾着的对立面彼此相通，包含着互相转化的趋势。对立面之间不仅互相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一定条件下，生物的变异转化为遗传的东西，即发生变异的遗传，生物的遗传发生变异，不再保持其遗传的种性；公有制变为私有制，私有制变为公有制；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互易其位等等。这种互相转化的过程之所以能够实现，就是因为对立面之间本来存在着由此达彼的贯通性，包含着互相转化的趋势。列宁在谈到黑格尔关于每一事物都是“和它自己的他物有区别”的辩证思想时指出：“非常正确而且重要：‘他物’是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发展。”① 矛盾的转化是事物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不是向任何别的东西转化。所谓“自己的对立面”，就是本来和自己互相依存着的对立面，即和自己内在地联系着的对立面，因而才具有这种由此达彼的贯通性。这种包含着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之趋势的贯通性，最明显、最深刻地表现了对立面双方的内在的同一性。

二、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的同一性既然是统一体中对立面之间的内在联系，那么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8页。

同一中总是包含着对立，总是贯穿着斗争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互相排斥，即互相反对、互相限制、互相否定的属性，它体现着对立双方互相分离的趋势。例如，在机械运动中，作用力和反作用力互相依存而且大小总是一样的，这是矛盾双方的共同性、一致性；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的方向总是相反的，这是矛盾双方的对立性、差别性。这种对立和差别必然引起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或斗争。在马车的运动中，马拉车的力和车拉马的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既有一致性又有差别性，但这一过程总是马拉车使车前进，车“拉”马使马劳累，这就是作用和反作用的互相排斥或斗争。又如，生产和消费是直接同一的，但生产毕竟不是消费，消费也毕竟不是生产。生产总是创造财富的活动，消费则是耗费财富的活动。在生产中，我们总是力争少消费（人力、物力、财力）多生产，避免多消费而少生产。因此，在直接同一的情况下，矛盾双方也仍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的。

和矛盾的同一性一样，矛盾的斗争性也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它有着最大的普遍性和概括性，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和无限多样的形式。阶级社会中敌对阶级、敌对势力之间，在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展开的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非暴力的生死搏斗，生物界中所进行的互相吞噬等生存竞争，是斗争；机械运动中的吸引和排斥、物理运动中的阴电和阳电、生物运动中的遗传和变异等等之间的互相排斥，乃至社会生活中同志式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和协商等等，也都是斗争。为了确切地把握矛盾斗争性这一哲学范畴，应注意把它同日常用语特别是政治用语中的斗争一词的含义区别开来（当然它们之间存在着联系）。列宁有时特意把“斗争”一词加上引号，不是没有原因的。

矛盾斗争的不同情况还表现于同一矛盾发展和展开的过程中。一般说来，某一具体的矛盾一经产生，往往要经历一个逐步展

开的过程。矛盾在其展开的初期，矛盾的双方就已存在着差异，它们之间对立的性质这时还处在萌芽的状态；随着差异的深化，原来包含的对立明朗化起来，并得到充分的展开；最后达到矛盾的解决，旧矛盾让位于新矛盾。例如，生物在由某一物种到另一物种进化中，遗传因素和变异因素的矛盾变化情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从产生、发展到最后解决，就都要经历这样的过程。虽然由差别、对立到矛盾的解决，并不是一切事物的矛盾发展都必然要经历的几个阶段；但是，随着矛盾的发展、对立面的展开，贯串于其中的斗争性总有一个由不明显到明显的激化过程，并由此产生解决矛盾的必要和解决矛盾的可能，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规律。

无论是不同矛盾的不同斗争形式，或者同一矛盾的不同斗争状况，都是关于矛盾斗争性的差别问题，而不是矛盾斗争性的有无问题。任何矛盾，矛盾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包含着不同性质的两种因素或趋势，因此它们之间必然是互相反对的，其中一方总是要限制和否定对方，同时又总是力争打破对方对自己的限制和否定。凡是矛盾，必有斗争，否则，就不成其为对立面，就不成其为矛盾。不能认为只有社会领域中人与人之间的斗争才是斗争，而其他领域（自然领域、思维领域）的斗争则不是斗争；在社会领域中不能认为只有你死我活的对抗才是斗争，而采取非对抗形式的斗争则不是斗争。如果把矛盾斗争性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例如归结为你死我活的对抗这一种具体形式，其结果，或者是把一切斗争都看成对抗，从而歪曲矛盾的斗争性；或者是把斗争形式的变换误认为矛盾斗争的消失，在不存在对抗的地方就不承认有斗争，从而抹煞矛盾的斗争性。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

斗争性和同一性是事物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属性，但二者又是

互相联系，不能分离的。固然，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同样，没有同一性也没有斗争性。斗争性和同一性作为辩证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失去其中任何一种，都会使矛盾不成其为矛盾。

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同一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的，是包含差别和对立的同一、具体的同一，因此同一性必然为斗争性所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就谈不上它们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例如，生物进化中的遗传和变异，前者体现与现存物种同一的趋势，后者体现与之相异和排斥的趋势。同一中就包含着不同一，遗传中就存在着变异。如果只有遗传没有变异，子代和所有后代都与亲代完全一模一样，绝对等同，遗传成为唯一的东西，那末这就正是以绝对不变性观念为前提的，是不符合实际的。世界上没有这样的生物，也不会有这种生物的遗传。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若没有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相互斗争，也就没有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没有资产阶级的剥削，当然就没有无产阶级的被剥削。无产阶级消灭了自己的对立面，也就消灭了自己。真理和谬误能够相比较而存在，也正因为它们是相互对立的东西。恩格斯指出："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① 任何事物矛盾的同一中都存在着对立和斗争，脱离对立和斗争的同一是绝对的同一，它只存在于人们的幻想中。绝对同一观念是形而上学的典型表现。恩格斯说："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 = a。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久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② 认为事物只能和自身同一，而不同时在事物中看到同它相对立、相排斥的否定方面，必然会把事物看成死板、凝固的东西。这种绝对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页。

② 同上书，第538页。

一的观点，历来是至今仍然是旧事物的拥护者用以抵抗新事物的思想武器，有些现代西方哲学用种种方法抹煞矛盾，调和矛盾。例如打着黑格尔辩证法招牌的新黑格尔主义就是一个以抹煞和调和矛盾为特征的哲学流派。英国新黑格尔主义的主要代表布拉德雷只承认在现象界中才存在矛盾和对立，认为在真正的实在中，一切对立和矛盾都融化于一种超越的、神秘的境界之中，并化为乌有。现代西方哲学抹煞矛盾和对立的基本手法，是早已被马克思所批判过的那一套，即“在有对立和矛盾的地方大谈统一”，以“各个对立要素的统一排除它们的对立”①。这种否认对立而片面夸大同一的形而上学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正如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一样，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是一个统一体内部的斗争。差别和对立总是和同一相联结的，斗争性必然为同一性所制约。矛盾的具体的同一性制约着矛盾斗争的性质和形式，制约着矛盾斗争的界限。没有不受同一性制约的斗争，没有脱离同一的对立。例如，好事和坏事，成功和失败，生和死，战争和和平等等，这一切对立着的东西之间，都是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互相过渡的。毛泽东说：“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②，这既说明了同一性离不开斗争性，同时也说明了斗争性离不开同一性。如果对立面之间没有联系，毫不相干，失去了“寓所”，那就根本“斗”不起来。

脱离同一的对立，就是在矛盾双方之间划出一条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线，把它们永远隔绝起来。这种绝对对立同绝对同一虽然表现形式相反，实质却完全一样，同样是一种形而上学观点，是同辩证法不相容的。许多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在抹煞和调和矛盾的同时，却又鼓吹这种绝对对立的观点。例如上面提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第593、57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布拉德雷就把对立当作是没有统一的外部的绝对排斥。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的人们越来越多地采取绝对对立的观点攻击和歪曲唯物辩证法。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代表人物、意大利罗马大学教授科来蒂宣称，所谓“真正的对立”和“‘矛盾的’或辩证的对立”是不同的，在“真正的对立”里，“对立的每一方都是实在的和肯定的。每一方都为自己而存在，因为要成为它本身，每一方都无须涉及另一方”，“这是一种排除的对立，而不是一种包含的对立”。显然，这里所谓“每一方都为自己而存在”，“每一方都无须涉及另一方”，就是说对立的双方不是互相依存的。所谓“排除的对立”，“不是一种包含的对立”，就是对立双方只是相互排斥而不能同时是相互包含、相互贯通的。科来蒂的所谓只承认“对立”而不承认“矛盾”，即只承认对立而否认同一的这种绝对对立的观点，在我国曾经表现得十分猖狂，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的斗争哲学就是片面夸大对立而否认同一的典型。在他们看来，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只存在着你死我活的对立和斗争，而不存在互相依存、互相贯通的同一性。这种片面夸大对立而否认同一的形而上学观点，往往以“辩证法”的面貌出现，比之片面夸大同一而否认对立的形而上学观点有着更大的欺骗性，因而必须着力地加以揭露和批判。

恩格斯指出：“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 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因此，正确地认识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就是要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把握对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四、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对立统一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普遍现象，这是以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为前提的。矛盾的客观性，是指矛盾为一切事物、现象所固有，既不能任意地扩大或缩小，更不能任意地制造或消灭。矛盾的普遍性，"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各门科学和科学的历史发展都证明，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矛盾是物质的普遍状态。

对立同一是自然界的普遍现象。在物体之间、分子之间、电荷之间、磁极之间、原子之间、基本粒子之间以及基本粒子内部，都不仅存在着引力和聚合的趋势，同时也都存在着斥力和离散的趋势。力学、物理学和化学都要考察特定的引力与斥力、聚合与离散的矛盾关系。在机械运动中，最简单的位移就是连续和间断的对立统一。正如恩格斯所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②如果我们只片面地承认连续性或间断性，都无法解释运动的过程和运动的可能性，就会作出"轮不碾地"或"飞矢不动"的错误结论。除位移外，机械运动还有作用力与摩擦力、离心力与向心力、弹性与塑性、强度与韧性等等矛盾。在物理运动形式中，包含着机械运动中的矛盾，同时又有更为复杂的矛盾。任何物体都既吸热又能辐射热量；在发电和用电过程中既有电动势又同时有反电动势；在微观领域中，基本粒子既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有波动性又有微粒性；在化学运动中，除了机械运动和物理运动的某些矛盾，还存在着化合与分解、酸与碱、阳离子与阴离子等矛盾。在人类对无机界的改造过程中，也是处处要遇到矛盾，要不断地解决矛盾。在炼铁炼钢中，既要加强冶炼强度，又要延长炉体寿命；在电子设备中，既要提高其灵敏度，又要增强其选择性；既要降低其功耗，又要加大抗干扰能力，等等。生命过程中的矛盾也是普遍的。恩格斯指出：“既然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末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① 生命本身就是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任何生物体都与它的环境（生态）既相适应又不尽适应；在不同的物种之间，在同一物种的个体与群体之间，在生物体的各个器官和组织之间，也有既依存又排斥的对立统一关系。细菌对生物体的侵入，既有产生免疫力的方面，又有产生疾病的可能。在生物的神经活动中，还有兴奋与抑制等矛盾。

矛盾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领域，更是显而易见的。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矛盾，剥削阶级内部乃至被剥削阶级的不同阶层之间，也是有矛盾的。在无阶级的社会中，由于人们的社会分工和社会地位不同，认识水平或觉悟程度不同，在不同部门劳动者之间、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先进与落后之间，也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例如，我国现实生活中，在各个企业、各个社队由于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差异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矛盾，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竞争也就是承认这种矛盾并积极去解决这种矛盾的表现。总之，在任何社会形态，在任何历史时期，都会充满着矛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客观过程中普遍地存在矛盾，人们头脑中和科学认识中的对立同一的观念和两极性的概念都是对客观矛盾的反映。不仅如此，思维过程还有其特殊的矛盾关系，例如感性与理性、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等。在主观认识的领域内，正确同错误、真理同谬误，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

上述大量事实既说明一切事物都存在着对立同一的关系，也说明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没有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开始时或在其发展过程的某个阶段上不存在着矛盾，无矛盾状态的事物和运动是不可思议的。

要把握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还必须正确理解一过程向另一过程的转化。矛盾的转化这一辩证范畴，既包含着对立双方互相贯通的同一性，又包含着促使它们分离、解体的斗争性，可以说是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综合的鲜明的体现。矛盾的转化，就是旧过程向新过程的推移。旧矛盾的解决和新矛盾的发生，旧矛盾让位于新矛盾，这中间决没有哪怕是一刹那的只有同一性没有斗争性，或只有斗争性没有同一性或既无同一又无斗争的无矛盾状态。例如，活的有机体自始至终存在着同化和异化的矛盾，生命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又是别的东西。这个矛盾运动一旦停止，生命即行结束，死亡也就到来。但是，有机体生命的结束，并不是矛盾运动的终止，因为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运动停止了，而物理的、化学的矛盾运动却仍将继续进行。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论及矛盾的普遍性时，一方面列举了当时各门基础科学中重要的或基本的矛盾，同时强调指出，辩证法不是“实例的总和”，辩证法内容的正确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①。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

全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的发展史，不仅证明矛盾普遍存在于自然界、社会历史和思维的各个领域，而且证明正是由于揭露和解决了矛盾，科学才得到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科学的前进。以数学为例，所谓数学发展史上的三次“危机”，就是面临三个重大的矛盾，并要求解决这些矛盾使数学跨入新的阶段。在古代，数学首先碰到了有理数与无理数的矛盾，推动了几何学的发展。在近代，碰到了常量与变量的矛盾，推动了微积分的进步。在现代，又碰到了集合论的“悖论”（即矛盾），推动了整个数学基础的完善。

在科学史上也有由于不能正视现实存在着的矛盾而陷入困境的情况。在十九世纪以前，人们曾以为相异的东西之间只有引力不能同时又有斥力，相同的东西之间只有斥力不能同时又有引力，把“异性相吸、同性相斥”绝对化了。用这种观点去看原子之间的关系，就只承认相异元素的原子可以互相结合，相同元素的原子很难乃至不能互相结合。例如认为水只是 HO，而不是 H_2O，至于由多个碳和氢组成的有机分子，则是更难设想和解释的了。这种把引力或斥力片面化的观点曾经妨碍了化学的进展，甚至使原子论的创始人道尔顿拒不接受分子的概念。只是由于化学事实的进一步积累，才使许多化学家承认不论在相异元素或相同元素之间、引力和斥力之间，都是既对立又同一的，也可以说，人们的观念转变成“异性相吸又相斥，同性相斥又相吸”了。

矛盾推动科学发展的情况，同样也存在于对社会生活的认识中。长期间内，人们曾经困惑于社会环境决定人们的思想，而有意识有目的人又创造着环境的矛盾。马克思解决了这个难题，深刻地指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① 这就为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及其客观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规律，找到了正确的门径。

全部科学史证明了矛盾的普遍性，同时也证明了矛盾的客观性。在唯物辩证法中，矛盾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密切相联。只讲客观性不讲普遍性，就不能把矛盾规律贯彻到底；只讲普遍性不讲客观性，就会把“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变成脱离实际的抽象公式，以至人为地制造矛盾，制造对立面，从而为主观主义地蛮干乱斗大开门户。

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规定了辩证的矛盾（对立和同一）范畴，并依据科学事实论证了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这就为坚持彻底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确立了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正因为如此，关于矛盾的客观普遍性的原理，总是遭到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者的攻击。他们采用的一个主要手法，就是把荒谬的逻辑矛盾和客观的辩证矛盾混为一谈，借口逻辑矛盾只存在于不正确的思维中而否认辩证矛盾的客观普遍性。例如，杜林就曾宣称：“矛盾的东西是一个范畴，这个范畴只能归属于思想组合，而不能归属于现实。”① 现代西方哲学如新康德主义、实用主义、新实证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等，都重复着杜林的这类谬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就曾反复宣扬新康德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自然界本身不存在矛盾，只有人们对自然界的看法、即人们的自然观才有矛盾。美国的实用主义者胡克说：“辩证法的一切规律的基本前提是：相信矛盾‘是客观地存在于事物和过程之中的’。至少可以说，这是对‘矛盾’这个名词的奇怪的应用，因为自从亚里士多德的时代以来，认为矛盾的是命题或判断或陈述，而不是事物或事件，这已经成为逻辑理论的一种老生常谈了。”他并且直接攻击恩格斯关于矛盾是客观地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一种现实的力量的观点，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8页。

说“我们怎么能够由于运用了荒谬的矛盾和真正的荒谬而这样成功地去预言、构思和解释事物”。西德的新托马斯主义者卡里什也说：“只有判断和判断才能互相矛盾，处于相互矛盾对立中；但是，事物是不能互相矛盾的”，“世界本身不存在什么真正的矛盾”。总之，他们只承认有思维的逻辑矛盾，而不承认有现实中的辩证矛盾。还有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承认社会历史领域存在着矛盾，但坚决否定自然界存在矛盾，法国存在主义者萨特尔就竭力鼓吹这种观点。他大谈特谈所谓历史辩证法和社会历史领域中的矛盾，但他认为它们并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出于人的主观性。人的主观性是矛盾的，而社会历史就是由人所主观创造的，因此社会历史是在矛盾中发展的。至于自然界，由于不是人主观创造的，所以不存在矛盾。这种观点与只承认思维的逻辑矛盾的观点实际上是同出一辙。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则认为，不仅存在着思维中的逻辑矛盾，而且存在着现实中的辩证矛盾，重要的是必须把它们严格地区分开来。任何科学的认识都要求排除荒谬的逻辑矛盾；然而，任何真正的科学认识又正是在于研究客观对象自身所固有的矛盾。人们的认识事物，就是认识事物的矛盾。否认了矛盾，也就谈不上真正的认识，谈不上科学。坚持矛盾的客观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

第二节　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

辩证的矛盾范畴不仅反映了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而且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实质。发展就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事物在各种外部条件的影响下，其内部矛盾着的双方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既同一又斗争，使双方力量处在此消彼长的不断变化中。一旦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带根本性的变化，便引起双方地位的相

互转化，于是新矛盾取代旧矛盾，新事物取代旧事物。就一般的情况来说，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实在过程。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于事物的发展的推动作用，是紧密结合在一起而实现的。不过为了深入认识事物内部矛盾的双方又同一又斗争怎样推动事物的发展，有必要对二者在事物发展中各起何种特定的作用，分别地加以分析，然后再把它们综合起来。

一、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就在于，它把矛盾双方联结起来，使事物处于稳定状态，提供矛盾双方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从而在发展中也就孕育着破坏矛盾统一体自身，即破坏旧的同一、扬弃旧的矛盾的条件。这种作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认识：

第一，矛盾双方联为一体，互为条件，使它们在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得以存在和发展。对立面的相互依存，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这是任何确定的事物、矛盾得以存在的前提，否则，对立双方都不能存在，也就无所谓矛盾了。不仅如此，对立面相互依存的同一是发展中的同一，一方的发展也以另一方的某种发展为条件。固然，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达到某一个限度，就会引起矛盾统一体的分解。但是，这个矛盾双方力量变化的过程，却是在对立面相互依存的矛盾统一体中实现的。发展是在矛盾统一体中的发展，矛盾一方不能脱离它的对立面而孤立地发展。例如，在化学反应中，阳离子的极性越强，同它结合的阴离子的极性也就越强，这样才能形成稳定的化合物。如果是极性强的阳离子与极性弱的阴离子结合，或者是极性强的阴离子与极性弱的阳离子相结合，生成的化合物就是不稳定的。药物能消灭细菌和害虫，细菌和害虫也会由于药物的作用而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在社会上革命势

力和反动势力的矛盾中，反动势力要想求得发展，必须限制革命势力的发展；反动势力的发展同时又刺激或促进着革命势力的发展。

第二，矛盾双方互相利用，互相促进，互相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对立双方的互相吸取、互相利用，是事物发展中大量存在的现象，这对于那些对立面之间不存在根本利害冲突的矛盾来说，是十分明显的。即使对于那些对立一方是积极因素而另一方是消极因素的矛盾，甚至是对立双方存在着根本利害冲突的矛盾来说，情形也是这样的，只是表现的形态有所不同罢了。其一，在这类矛盾中，双方包含着可以互相利用的某些共同因素。例如，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中，双方的对立主要是阶级利益、思想体系等等的对立，并不是在一切方面都对立。资产阶级在它存在和发展的几百年里，在发展生产力和发展文化科学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就是无产阶级所需要和可以利用的。一切新事物的发展，都要利用旧事物中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某些因素。有的是现成地利用，有的是加改造后利用。其二，组成矛盾一方自身的内部矛盾性，可以为另一方利用来发展自己。例如，构成反动势力的各个集团和派别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它们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就可以为革命势力所利用。各种错误学说之间的差异和矛盾，可以为正确学说的发展所利用，唯心主义各个派别之间的差别和矛盾，可以为唯物主义的发展所利用。正如列宁指出的："当一个唯心主义者批判另一个唯心主义者的唯心主义基础时，常常是有利于唯物主义的。"①

第三，矛盾双方的互相贯通，规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任何发展是一物转化为他物，但不是转化为任何别的他物，而是转化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3页。

自己的他物，是向他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例如，生物的进化是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离开遗传和变异的具体的同一性，就无从确定生物进化的基本趋势。

总之，矛盾的同一性在促进事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不容抹煞的客观事实，决不能把在一定条件下保持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并充分发挥这种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同所谓保守主义等同起来。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每一个阶段对自己的时间和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①。辩证法包含着保守的方面却并不归结为保守主义，正如辩证法包含着相对性因素却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一样。承认并且充分肯定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就是承认事物在它自己的时间和条件下存在的历史正当性。人们不能不顾时间和条件，轻率地否定尚有进一步发展余地的事物的存在，任意地破坏事物的稳定性。这就是辩证法所承认的保守方面，它同保守主义不是一回事。否认矛盾同一性积极作用的观点，是同辩证法不相容的。

要充分肯定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但也不能片面地无限地夸大它。如果把辩证法所承认的这个保守的方面绝对化，那就是保守主义。对立面的同一不是无条件的、凝固不变的，对立面的斗争终究要打破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促使旧的矛盾统一体瓦解和产生新的矛盾统一体，这正是辩证法的革命性质之所在。

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毛泽东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

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① 因此，对于矛盾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可以从量变和质变两个过程来考察。

矛盾斗争性在事物量变过程中的作用，就在于它推动着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矛盾的发展过程，是矛盾双方力量变化、此消彼长的过程。这个过程，是通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的斗争推动的。

如前所述，矛盾双方的斗争就是矛盾的一方限制另一方的发展，并打破另一方对自己的限制。正是在这种斗争中，矛盾双方竞长争高，造成双方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双方力量对比的根本变化，才会有对立面的转化，才会有事物的质变、飞跃。所以，对立面的斗争既推动了事物的量变，也为事物的质变创造着条件。例如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生产力的每一步重大发展，都影响着生产关系，使旧生产关系中某种限制生产力发展的因素逐渐暴露，并力图克服这种因素。正是在这种互相排斥的斗争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双方力量对比不断地发生变化。这个力量变化的过程，就是促成生产方式根本变革的量的准备过程。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的质变过程中作用更加显著。这个作用就在于，只有通过矛盾的斗争才能突破特定事物存在的限度。当着矛盾双方力量的发展达到各自的最高点，在斗争中沿着各自的方向达到它的极限，也就是由此矛盾规定的事物的发展达到了它存在的限度。突破这个限度，就是矛盾的转化，就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这时，矛盾的斗争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使矛盾双方互相排斥的斗争性贯彻到底，才能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分解，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使一事物变成他事物。例如，当生产力发展到旧的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最高点，旧的生产关系的腐朽性也达到了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06 页。

它的最高点，即再也不能容纳已经发展起来了的生产力的时候，就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即突破旧生产方式存在的限度。这种变革，显然是靠斗争来实现的。变革的过程，就是新的生产力和旧的生产关系分离的过程，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互相排斥的斗争性得到彻底贯彻的过程。

辩证法肯定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却决不认为斗争本身就是发展。斗争只是事物发展的推动力量，而且，并不是任何斗争都能起到推动事物发展的作用。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事物的前进发展，实质上就是新事物战胜旧事物，只有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斗争，才能推动事物的前进，与此相反的斗争则正是阻碍事物前进的力量。即使是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斗争，也不是一切斗争都能推动事物的前进发展，不是一切对于斗争的限制都是对于事物前进发展的限制。唯物辩证法肯定矛盾的斗争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同时认为矛盾的斗争采取什么具体形式，达到什么规模等等，都要受到限制，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首先，矛盾斗争的形式要受到矛盾的性质和矛盾运动的具体条件的限制。矛盾的性质不同，矛盾运动的具体条件不同，矛盾斗争的形式也就不同。决不能用一种形式，例如公开对抗的形式，到处乱斗。其次，斗争也不是越激烈越好，它总得有个限度。当维持矛盾统一体的存在仍有利于事物发展的时候，斗争只是维持矛盾统一体的存在和发展的手段，如果把斗争发展到破坏统一体的程度，那就只能起促退作用。例如为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而进行的斗争，就必须“有理、有利、有节”。即使在需要破坏旧统一体时，斗争仍然是有限度的，不应摧毁旧事物中那些有利于新事物发展的积极因素。在战争这样极端残酷的斗争中，也应遵守“敌人不投降，才消灭他”的原则，不可残杀投降的敌人。总之，斗争要有限度，超过界限进行无限制的斗争就会起破坏作用。

辩证法肯定矛盾的斗争性对于推动事物发展的重大作用，但不允许片面地无限地夸大这种作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所谓“斗则进，不斗则退”的斗争哲学，宣称一切斗争都能推动事物的发展，一切对于斗争的限制都是对于事物发展的限制，把斗争和发展完全等同起来，这是完全违反辩证法的。

三、对立面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本身以及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都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但是，只承认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还不够，辩证法要求进一步揭示同一性和斗争性各在矛盾发展中所处的特殊地位，揭示它们相互联结的具体内容。

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二者的相互联结是相对和绝对的联结。

按照列宁的这个论述，事物内部矛盾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同事物静止的相对性和运动的绝对性相一致。事物的稳定性体现了同一性，事物的变动性体现了斗争性。承认了静止的相对性和运动的绝对性，必然要承认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

矛盾同一和斗争关系中的相对性和绝对性，主要指的是有条件性和无条件性。

矛盾同一的相对性是指任何矛盾统一体以及贯穿其中的同一性的存在受着特定的条件所限制。只有当某种特定的条件具备时，矛盾双方才具有同一性，才能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而当这种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特定的条件消失时，矛盾双方就丧失同一性，就不能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所以，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在辩证法看来，矛盾同一性赖以建立和存在的条件不是凝固的，而是可变的，正因为如此，矛盾的同一性才是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

矛盾斗争的绝对性是指它的无条件性。所谓无条件性并不是不处在任何具体条件下或不需要任何具体条件，而是指矛盾斗争既受特定的条件（也就是同一赖以存在的条件）所限制，又能打破这些条件的限制，并创造事物发展所必需的新条件。就是说，矛盾的斗争性是不受条件限制，在任何条件下都要贯彻下去的趋势。所以，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正确把握相对绝对原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理解矛盾转化过程中同一和斗争的状况。矛盾的转化过程即是旧统一体破裂和新统一体建立的过程。在旧的矛盾统一体完全解体以前，矛盾双方并不完全断绝联系，并不完全失去同一，但它已经是瓦解中的同一。可以说，这时的同一是存在又不存在。这既说明矛盾转化过程中存在着同一，又说明这种同一的相对性。而这时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的斗争倾向则越来越强烈，以至这种倾向贯彻到底，使矛盾双方彻底分离，旧矛盾统一体解体而让位于新矛盾统一体，从而使矛盾得到解决。这种情况说明，正如运动以静止为条件却又不断地打破静止一样，矛盾的斗争不能离开同一但又在破坏着同一。因此说，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进一步说明它们在矛盾发展过程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但是，这种不同不能简单地看成只是它们各自的重要性不同。不能认为，因为斗争性是绝对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所以斗争性就永远是重要的，而同一性则是不重要的。对人们的实践活动来说，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并不等于重要和次要的关系。固然斗争的绝对性、同一的相对性这种关系，在任何矛盾的

发展中，在矛盾发展的任何阶段上以及在矛盾运动的任何条件下，都是不会改变的。但是，斗争性和同一性何者更为重要，则因矛盾的特点、矛盾发展的阶段、矛盾运动所处的具体条件不同而不尽相同，需要进行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综上所述，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各自都有其不可抹煞、不可代替的作用。毛泽东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① 又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② 片面夸大斗争性而否定同一性的作用，或者片面夸大同一性而否定斗争性的作用，都是错误的，违反辩证法的。把发展看作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看作是矛盾的相对的同一性和绝对的斗争性的统一，才能理解辩证发展观的实质，才能把握毫无片面性弊病的发展学说。

第三节　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矛盾是客观世界和人类思维的普遍现象，但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其内部矛盾双方又同一又对立的具体关系，以及矛盾解决的具体形式，都是各不相同的，多种多样的。这就是矛盾的特殊性或差别性。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解决形式的多样性，对于深刻地理解对立统一规律，特别是对于在认识和实践中正确地运用对立统一规律，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矛盾的复杂性

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解决形式的多样性，首先就是认识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盾的复杂性。现实存在着的事物都不是由单一的矛盾构成的，而是一个由多种矛盾构成的矛盾体系或矛盾系统。不仅每一事物都存在着多方面的关系或联系，例如，每一事物都存在着质和量、一般和个别、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等等关系，因而表现为多方面的对立统一；而且矛盾的每一方面又包含着许许多多的具体矛盾，例如，原子内部原子核和电子的矛盾双方，都各自包含着一系列的矛盾。较大的事物由许多较小的事物的矛盾体系所构成，整个世界就是一个庞大的无限复杂的矛盾体系。对于复杂程度不同的矛盾体系，应该多方面地去研究。

第一，每个不同的事物，都有其自身特殊的矛盾。矛盾即是事物，即是过程，这是共性。然而，把一事物和他事物、一过程和他过程区别开来的东西，则不是它们的共性，而是它们各自的特殊性。任何物质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世界上各种事物的运动之所以显示出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正是因为各种事物内部的对立同一的矛盾运动各有其特殊的性质。这就表现出矛盾的复杂性。认识这种矛盾的复杂性极其重要，毛泽东说："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① 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这是一切认识的起点。如果不能把事物区别开来，那就只有一团混沌，谈不上真正的认识。

第二，每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或不同阶段，都包含着各自的特殊矛盾。一个比较复杂的事物，它的发展总要经历若干过程或阶段。一切运动形式的各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或阶段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之间，都存在着差别。区分这些不同质的过程或阶段的基础，就是它们各自包含的特殊矛盾。例如，社会运动形式经历了在质上各不相同的几种社会形态，而使它们互相区别开来的东西，就是它们各自所包含的特殊的社会矛盾。为了把握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的本质，就需要正确理解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及其相互关系。

根本矛盾是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并规定事物和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则是不一定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不规定事物和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例如，同化和异化是生物体的根本矛盾，它规定生物的本质，这个根本矛盾的运动一停止，生物体就死亡。至于生物运动中包含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矛盾，虽然存在于生命过程的始终，但它们并不规定生命过程的本质，因而是非根本的矛盾。再如，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的根本矛盾，它贯穿于这个革命过程的始终并规定这个革命过程的基本性质；至于各革命阶级之间的矛盾、反动阶级内部各集团和派别间的矛盾等等，则是非根本矛盾。

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的关系是辩证的。根本矛盾规定和影响非根本矛盾的发展；非根本矛盾的发展状况又可以反过来影响根本矛盾，可以加速或延缓事物根本矛盾的解决，从而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过程，并使过程显出阶段性来。

第三，要把握一个复杂的矛盾体系，还必须区分它的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在一个确定的事物或系统本身内部所包括的各要素间的对立同一是内部矛盾，它同其它事物或系统之间的对立同一则是外部矛盾。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由事物自身的内部矛盾引起的，同时又受着外部矛盾的影响。前者是内因，后者是外因。

内因即内部矛盾之所以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和第一位的原因，

在于它是事物存在的深刻基础；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本质；它不仅提供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而且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自然界各种事物的变化发展，主要是由各种事物的内部矛盾引起的。例如，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由社会内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引起的，这些矛盾在阶级社会中往往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依次更替。事物因内部矛盾引起发展是一个普遍的原理，即使外力推动的机械运动，也不例外。根据牛顿的惯性定律，没有外力的作用不能引起物体机械运动状态的变化，在这里似乎外因是第一位的了。其实不然。物体机械运动状态的变化，外力的推动固然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该物体在外力的作用下发生什么样状态的变化，还是要取决于它自身的质量以及它所处的状态等内因。就是说，在这里仍然是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唯物辩证法在肯定内因是根据的前提下，同时又承认外因的重大作用。任何事物的矛盾都不能脱离同其它事物的联系而独立，一事物同他事物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是该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外部条件不同，有时会直接影响到事物的性质和发展状况。例如固态物体中的矛盾，在一般条件下主要是分子之间、原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在超高压条件下，变成为主要是原子内部原子核和电子之间、中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在超高温的条件下，物体就由固态变为主要是离子、自由电子间的吸引和排斥的等离子状态。

因此，要全面地认识事物变化的原因，就既要重视内因，又不可忽视外因；既要看到外因只有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又要承认内因只有在一定外部条件下才能起到推动事物发展的作用。

二、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

事物作为一个由多种矛盾构成的矛盾体系，其中各种矛盾力量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这里，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在矛盾双方中又有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区别。这种矛盾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着它们在矛盾运动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同矛盾和不同方面力量的不平衡性，认识各种矛盾力量之间既对立又同一的具体关系，也是把握复杂事物的矛盾的特殊性所必需的。

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中，往往会有一种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着决定的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的作用的矛盾，就是非主要矛盾。

主要矛盾和根本矛盾是从不同的侧面说明事物矛盾运动的范畴。根本矛盾主要地是从规定过程的基本性质的角度确定的；主要矛盾则主要地是从它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所占的地位确定的。二者有时可以重合，那就是某个矛盾既规定过程的基本性质，又在事物的矛盾体系中居于主导的地位。主要矛盾和根本矛盾，有些情况下又不完全重合，甚至完全不同。这有两种情形。其一是，主要矛盾往往只表现于根本矛盾发展的一定阶段，而不表现于其发展的全过程。一些比较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往往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里，它的根本矛盾不会起变化，但由于内外复杂条件的影响，这个根本矛盾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上有着不同的突出表现。一般说来，这种突出表现就是各该阶段的主要矛盾。例如，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这个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的根本矛盾，在革命发展

的不同阶段上的主要表现也就是各该阶段的主要矛盾。其二是，在一定条件下，主要矛盾不一定属于根本矛盾，而是某个非根本矛盾，甚至是事物的外部矛盾。例如，同化和异化是农作物和一切生物发展的根本矛盾，但是，一场灾难性的暴风雨，可以使农作物不能正常地生长，甚至使农作物死亡。这时，怪异气候同农作物之间的外部矛盾就成了农作物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

从复杂的矛盾体系中把握其中的主要矛盾是十分重要的。抓不住主要矛盾，就找不到重点，把握不了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例如，在一个电路中，有输入信息与输出信息的矛盾、供电质量与电路的稳定性的矛盾、外界的温度变化与电路抗干扰能力的矛盾等等。在通常情况下，输入信息与输出信息的矛盾有主要意义，人们用增强电路的放大倍数和整形等方法去提高输出功率和改善输出波形。在一定情况下，电网波动和电路发挥功能的矛盾会成为主要的东西，人们需要用稳压稳流装置去解决这个问题。在另一种情况下，温度变化对电路效果的矛盾是主要的，这时就要利用恒温设备去改善电路的工作条件并使电路本身对热效应的负反馈更为灵敏。现代科学研究中的系统方法既考虑到系统中各个环节之间的矛盾的多样性，又要求在具体运用时找出主要矛盾，把问题加以简化，抓住有决定性影响的因素去建立系统的物理模型和数学模型。

唯物辩证法强调认识事物主要矛盾的重要性，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对于事物的非主要矛盾的认识。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作为两种对立的矛盾力量，总是相互作用的。主要矛盾固然对非主要矛盾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而非主要矛盾也会反过来影响主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同时，事物发展过程中各种矛盾力量的关系处在不断的变化中，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分不是凝固的、僵死的，而是可变的，是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只有在认真研究

事物的主要矛盾的同时，又注意各种非主要矛盾的发展，注意各种矛盾力量相互关系的变化，才能够正确地预见主要矛盾的变化，并且在主要矛盾一旦发生变化时，在认识上和实践上及时地把主要精力转移到新出现的主要矛盾上来。

认识事物不同过程或不同阶段的主要矛盾，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对于事物不同过程或阶段上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的科学研究中去确定，而不能带上任何主观随意性。如果把某些非主要的矛盾甚至臆造的矛盾当成主要矛盾，那就会颠倒是非，在认识上和实践上犯方向的错误。如果客观过程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变化，而我们的思想却停留在原来的阶段上，那也是脱离实际，同样要在认识上和实践上犯错误。

许多矛盾，包括主要矛盾或非主要矛盾，矛盾着的双方的力量往往是不平衡的。其中一方处于支配的地位起着主导的作用，这就是主要矛盾方面；而另一方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不起主导的作用，这就是非主要的矛盾方面。

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关系也是辩证的。主要矛盾方面对于非主要矛盾方面起着支配的作用，但主要矛盾方面又不能离开非主要矛盾方面而孤立存在。抓不着主要矛盾方面就不能辨别事物的性质，但只有一个方面，即使是主要方面，也都不能构成事物。矛盾的双方总是相互作用的。非主要的矛盾方面是被支配的方面，但却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方面，它也会影响和制约主要的矛盾方面。在实际生活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形，即为了加强主要的矛盾方面，反而要首先加强非主要的矛盾方面。毛泽东在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矛盾时，一方面明确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另一方面又透辟地阐明了这个重点和农业轻工业这个非重点之间的辩证关系。他指出："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

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以后算总帐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① 在一定条件下，为了加强重点，反而要向非重点方面用力气，这就是相反相成的道理。还应该看到，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区分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矛盾双方处在不停的相互作用、相互斗争中，这种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的结果，在一定条件下会引起矛盾双方地位的相互转化。例如，原子核内部的吸引和排斥的对立双方，在不同的条件下就分别地成为主要的矛盾方面。原子核内的引力主要表现为核子(质子、中子)之间的核力(强相互作用)；同时原子核内也还存在着强大的斥力。现代物理学证明，当质子数小于 84 个时，核子间的引力大于斥力，吸引占优势或主导地位，这时核子是稳定的；当质子数大于 84 个时，情况正好相反，这时原子核就不稳定，从而产生放射性衰变。科学家在研究引力和斥力的关系时，在引力占优势时并不忽视斥力在那时的作用；当斥力居主导地位时，也不放松对引力的考察。否则，就根本谈不到科学认识。

研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就是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辩证法的两点论，就是在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时，既要研究主要矛盾，又要研究非主要矛盾；在研究某一种矛盾时，既要研究主要的矛盾方面，又要研究非主要的矛盾方面。只看到一种矛盾情况或一个矛盾方面，而忽视甚至抹煞另一种矛盾情况或另一个矛盾方面，那就是一点论。一点论是形而上学的典型表现，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69 页。

因为它从根本上否认了矛盾。辩证法的重点论，就是在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时，要着重地把握它的主要矛盾；在研究某一种矛盾时，要着重地把握它的主要矛盾方面。把握不住这个重点，把各种矛盾情况或各个矛盾方面平均看待，在实践中平均使用力量，那就是均衡论。均衡论也是形而上学的表现。不论一点论或均衡论，都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是有害的，都必须同样地加以反对。唯物辩证法要求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辩证法的两点论是有重点的，两点论中内在地包含着重点论。辩证法的重点论是以同时承认非重点为前提的，重点论中内在地包含着两点论。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是唯物辩证法作为方法论所必须坚持的一个基本的理论阵地。

三、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认识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而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所以，研究解决矛盾的形式的多样性是研究矛盾的差别性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是研究这一问题的落脚点，它对于正确地指导实践有着突出的意义。

从已经认识到的情况看，矛盾解决的基本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第一，事物在其发展中产生出适合于矛盾双方在其中运动的形式，可以称之为矛盾双方并存的形式。这是事物在量变过程中解决矛盾的形式。当事物处在总的量变过程的时候，并不扬弃旧的矛盾和产生新的矛盾，而是矛盾双方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各自获得发展。这种发展之所以可能，是因为矛盾的斗争能够为自身创造出使双方在其中运动的适当形式，从而使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太阳系的各行星和太阳之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就是以这种形式得到解决的一个典型例子。这里，既不是吸引克服排斥即向

心力克服离心力，使行星落入太阳而烧毁；也不是排斥克服吸引即离心力克服向心力，使行星飞离太阳。即是说，这里并没有扬弃旧的矛盾，而是创造出行星围绕太阳运动的椭圆形式，构成一个太阳和行星之间的相对稳定的矛盾统一体，使矛盾双方能够保持原来的基本面貌而正常发展。马克思指出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内部的矛盾发展也是如此。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商品内部的矛盾通过它所创造的商品流通的运动形式而不断地得到解决，也是与此相类似的情况。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相互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断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① 可以说，一切处在量变过程中的矛盾所能获得的解决形式，都是这种形式。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形式虽然是解决矛盾的一种不可否认的形式，但却不是根本解决矛盾的形式。事物在量变过程中，可以使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由于这种解决而能够使矛盾得以正常发展，因而它具有不可抹煞的积极作用。但是，这种形式却不能使矛盾得到根本解决，矛盾的根本解决只能是事物的质变，即扬弃旧的矛盾，产生新的矛盾。太阳系各行星和太阳之间的矛盾，从天体演化的观点看，总有一天会根本解决的，那就是行星落入太阳或飞离太阳，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商品内部的矛盾最终也要获得根本解决，那就是消灭商品经济。（下面几种形式，就都是引起事物质变的根本解决矛盾的形式。）

第二，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这是一种大量存在的解决矛盾的形式。在无机界，吸引和排斥的矛盾就是以吸引一方克服排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22 页。

斥一方或排斥一方克服吸引一方的形式使矛盾得到解决。在生物界，通过自然选择，使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的物种生存下来，不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物种被淘汰，这就是以优胜劣败的形式解决矛盾。在社会生活领域里，新的生产力克服旧的生产关系，革命阶级战胜反动阶级，先进势力战胜落后势力，和平压倒战争，顺利克服困难，转危为安，转败为胜等等；在认识领域里，真理克服错误，科学战胜迷信，使真理发展，科学前进，等等。这些矛盾的解决主要地都是采取了一方克服另一方、一方“吃掉”另一方的形式。

第三，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双方所代替。这种解决矛盾的形式，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是存在的。例如，奴隶社会中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矛盾的最终解决，就是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双方即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所代替。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是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产物，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是这两个阶级赖以存在的共同条件。这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促进了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瓦解，而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解体，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就同时地失去了它们存在的基础。同奴隶制生产方式向封建制生产方式的过渡相适应，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矛盾也就让位于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可以说，在人类历史的不同阶段上所经历的几大阶级对抗，就其最终结局来说，都是以这种形式解决矛盾的。

第四，有些矛盾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最后达到对立面的融合，即融合成一个新的事物，从而使矛盾得到解决。这也是经过事物的质变而解决矛盾的形式。例如，城市和乡村的矛盾、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矛盾，在剥削阶级社会里都是对抗性的矛盾，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它们都成了非对抗性的矛盾。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不断的巨大的发展，以及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的不断的改革，随着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其它条件的逐渐成熟，城市

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些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差别，也会不断缩小，最终达到融合，形成完全新型的居民点和完全新型的劳动。马克思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 由对立双方缩小差别、最终达到融合而使矛盾得到解决，这是矛盾解决的一种不可否认的形式。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其一，这种形式，不是矛盾解决的普遍形式；其二，承认这种矛盾解决的形式，同"矛盾调和论"是有原则区别的。因为这种对立面的融合不是矛盾运动的出发点，而是矛盾运动的结果，是矛盾双方经过又同一又斗争的一系列发展阶段的结果；就是说，这种解决矛盾的方式是同矛盾斗争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至于"矛盾调和论"，则是一种否认斗争、取消斗争的形而上学理论，这是唯物辩证法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反对的。

矛盾解决的基本形式究竟有哪些，还有待于深入的科学研究去发现。重要的是，必须打破那种认为解决矛盾只能有一种形式（例如只能是一方"吃掉"另一方的形式）的片面观点。实际事物、实际生活是丰富多采的。客观事物即客观矛盾的多样性，决定了解决矛盾的形式的多样性。如果把它归结为某一种形式，就会在实践中造成严重的危害。

还需着重指出，在研究矛盾解决的形式的多样性时，要特别注意区别社会生活中解决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不同形式。社会生活中的对抗性矛盾，是对立双方在根本利益互相冲突的基础上的矛盾。例如，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一般说来就是对抗性的矛盾。在剥削阶级内部，各个根本利益互相冲突的敌对集团之间的矛盾，也是对抗性的矛盾。社会生活中的非对抗性矛盾，则是对立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革命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伍内部、人民内部的矛盾，就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对抗性的矛盾，一般要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去解决，因此，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它是解决阶级矛盾的基本形式，是推动阶级社会前进的重要杠杆。而非对抗性矛盾，则只能采取发展共同利益、内部协商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其他调整矛盾诸方面的利益和相互关系的正确措施等等形式去加以解决，而决不能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去乱斗一气。在哲学上正确地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及其不同的解决形式，是在政治上正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并对这两类矛盾采取不同政策的理论基础。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无产阶级政党解决社会矛盾的总政策。能否坚持和正确执行这项总政策，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必须牢牢记住。

注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解决形式的多样性，就是要求对于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对具体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如果不去研究矛盾及其解决形式的问题，而是把对立同一当作一个套语，那就会脱离实际，就会使对立同一的学说以至整个辩证法学说离开唯物论的基础，而成为空洞、抽象、毫无生气、毫无用处的东西。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表明，现存的、肯定自身存在的事物本身，就包括着它的否定的方面、因素和趋势；由于这种内在的否定性、矛盾性的活跃，使事物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由肯定达到对自身的否定；然后，再由否定进到新的肯定，即否定之否定。这样，事物就显示了自己发展自己的完整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其它两个基本规律相比较，更具有整体的、"积分"的性质。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要深刻地认识事物，特别是把握它的自己的运动，就必须揭示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

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肯定的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否定的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相互对立、相互斗争着，当其中肯定的方面仍处于优势时，事物则保持其原有的性质和自身的存在；一旦否定的方面在发展中取得了支配

的地位，就使事物转化到自己的对立面，达到对事物自身的否定。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所揭示的事物的质的飞跃、矛盾的转化和解决，也就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肯定和否定这两个对立的方面，又是相互统一的。双方都不能单独存在，各以其对立的一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离开了否定就不能理解肯定；同样，离开了肯定也不能理解否定。肯定和否定的互相依赖和互相渗透在于：一方面，在一定意义上，肯定就是否定，肯定包含否定；另方面，在一定意义上，否定又是肯定，否定包含肯定。这是客观事物本来的辩证法。

在一定意义上，肯定就是否定。认识事物就得首先肯定它是什么，肯定了它是“这个”，同时也就否定了它是“那个”。离开了否定，不顾及到这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差别、联系和转化，对这一事物作出简单的、肯定的论断，那末，这样的肯定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当我们肯定某人所犯的错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也就是否定了它属于敌我矛盾。如果我们不清楚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之间的差别、联系以及它们互相转化的条件，那末，我们对这一错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缺乏确定性和可靠性，因而是不完全的、无力量的。

黑格尔曾说过，“规定性是被视为肯定的否定”。这是非常深刻和正确的。人们对事物作出的任何一个规定都是一个肯定，同时也就是某种否定。因为任何规定都是确定一种界限，肯定某事物于一定界限之内，同时就意味着对于这个界限之外的事物的排除。当我们把种子规定为可以发芽生长为植物的东西的时候，就否定了它本身是植物，而且正是由这种否定去规定（肯定）了种子是什么。我们肯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同时就意味着对于同它相对立、相区别的社会的否定，既否定（不是）资本主义，也否定（不是）成熟的共产主义。不同时具备否定性的肯定

是不可理解的。

肯定中包含着否定。死亡是对生命的否定，可是，生命中就包含着死亡，撇开了死亡就无从理解生命。恩格斯指出："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生就意味着死。"①

反过来说，在一定意义上，否定也就是肯定。光明不是黑暗，某现象正因为不是黑暗才是光明，对黑暗的否定就肯定了光明。对谬误的否定也就是对真理的肯定。批评是对错误的否定，而真正善意的批评则是"治病救人"。通过批评否定错误，这是治病；通过批评，让被批评者"恢复健康"，这又是"救人"。所以说，批评这种否定也是一种肯定。不仅从"救人"这种积极的出发点来讲是肯定，而且从开出"治病"的药方、指出克服错误的途径来讲也是肯定。同样，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的否定，也就是对社会主义的肯定；反之，无产阶级的敌人对社会主义的种种否定，无非都是对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的肯定。

否定中包含着肯定。辩证法的否定决不是简单地宣布没有，不是转化为绝对的无，不是怀疑一切、否定一切。当我们对某物某事发表确定意见时，如"不是什么"、"不要这样"等，这本身就包含着"是什么"、"而要那样"等确定的肯定意见。恩格斯曾以"零"为例，精辟而深刻地说明了否定中包含着肯定的道理。"零"是对任何一个确定的量的否定，但它作为一切正数和负数之间的界限，作为能够既不是正又不是负的唯一真正的中性数，它本身不只是一个非常确定的数，而且比其他一切被它所限定的数更重要，有更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0页。

富的内容。甚至温度表上的绝对零度也决不代表纯粹的、抽象的否定，而是代表物质的十分确定的状态。

懂得了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之后，就能够深刻地把握肯定、特别是否定的辩证含义了。

二、否定的辩证含义

科学的否定观在辩证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是辩证法的批判的革命的实质之所在。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在辩证法看来，世界永远处在不断的发展的过程中；任何东西都不是绝对的、永恒的，它迟早是要被否定的。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契机和推动力量，列宁把它看作是辩证法中最重要的因素。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是同辩证的否定紧密相关的。可以说，不了解辩证的否定，就不能了解发展，就不能理解辩证法的核心。

辩证的否定是这样一种否定，它是通过事物内在的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身否定、即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身否定实现"自己运动"、自我发展。要正确地理解这一辩证否定的实质，必须掌握它的两个重要特点：第一，它是发展的环节。就是说，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第二，它又是联系的环节。就是说，新旧事物又通过否定的环节联系起来。新事物产生于旧事物，并在旧事物的母腹中生长起来。新事物正是以吸取、保留并改造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作为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把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展环节、联系环节统一于一身的辩证否定，就是“扬弃”，即既克服又保留。既克服又保留，这是事物自身否定的基本要求。克服是发展中的连续性的中断，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保留则是发展的历史延续，是发展中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就是这种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对立统一。简言之，辩证的否定，就是包括着肯定因素的否定。

在事物的变化发展中，到处可以看到辩证否定的表现。铁可以被氧化生成氧化铁，它既是对铁的否定，氧化铁不再是铁；它又是对铁的保留，氧化铁中包含着铁。在生物界的发展中，一个物种转变为新物种，在新旧物种之间有一条确定的界线，这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是新物种对旧物种的否定。在新物种对旧物种否定时，不仅不排斥而且必须保留旧物种的某些特征。这些特征是新物种适应于新条件，维持其生存和繁殖所必需的。在新旧物种之间的血缘联系，就是在否定中体现的发展的连续性的方面。但是，这种连续性终究又是非连续的。因为新物种已对其所保留的旧物种的特性加以改造并容纳于新物种的遗传质之中，在新旧物种之间已经不能交换遗传质，不能杂交产生能育后代。这就是新旧物种之间的确定的界线，是否定的非连续的方面。正是这种辩证的否定构成了生物物种的进化。在物理学、化学的发展中，分子运动说否定了热素说，氧化说否定了燃素说，但热素说、燃素说的合理成份仍在分子运动说、氧化说中保留下来。恩格斯指出：“在化学中，燃素说经过百年的实验工作提供了这样一些材料，借助于这些材料，拉瓦锡才能在普利斯特列制出的氧中发现了幻想的燃素的真实对立物，因而推翻了全部的燃素说。但是燃素说者的实验结果并不因此而完全被排除。相反地，这些实验结果仍然存在，只是它们的公式被倒过来了，从燃素说的语言翻译成了现今通用的化学的语言，因此它们还保持着自己的有效性。”① 在历史上，新的社会形态克

服了旧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建立了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但是，同时又保留了并改造了在旧社会形态中人类生产力和科学文化发展中的一切积极成果。

辩证法的否定观是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孤立地、绝对地看待肯定和否定，否认二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在它看来，凡是肯定的地方，就没有否定；凡是否定的地方，也就没有肯定。形而上学者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公式是：肯定就是绝对的肯定，就是肯定一切；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就是否定一切。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哲学的态度，就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一个典型例子。他只看到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的荒唐，不管其中包含着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而把它们一并抛弃，这好象看到洗澡水脏了，就把它连同盆中的小孩一起倒掉一样。恩格斯在批判这种简单的否定时说："费尔巴哈突破了黑格尔的体系，并且干脆把它抛在一旁。但是仅仅宣布一种哲学是错误的，还制服不了这种哲学。象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对资产阶级哲学的最高成就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辩证的否定。辩证的否定是一切发展的决定性的环节，也是哲学思想发展的决定性环节。马克思主义哲学否定了德国的古典哲学，抛弃了它的糟粕，批判地继承、革命地改造和创造性地发扬了它的合理思想，从而把哲学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使哲学成了真正的科学，成了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强大精神武器。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的西方哲学中，这种形而上学否定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4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19 页。

仍十分盛行。在十九世纪七十——八十年代，权力意志论者尼采曾是这种否定观的狂热鼓吹者。他提出“打倒偶像”、“重新估价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的口号，对人类以往的优秀历史文化采取了极端虚无主义的态度。曾在本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风靡一时的法兰克福学派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当代典型。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是法兰克福学派形而上学否定观的突出表现。他们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对立起来，鼓吹“否定一切”的“绝对的否定”观，认为任何肯定都是对辩证法的“背叛”。他们宣称，全面否定或否定一切是“存在的最高原则”，并把辩证否定这一活泼的、积极的、富有生机的力量，歪曲成为自我毁灭、死亡、崩溃等等的同义语。阿道尔诺宣布：“一切对立面都将彼此消灭，此后，一切都衰落，陷于不存在，剩下的仅仅是衰落和不存在。”他甚至认为，否定的辩证法就是“崩溃的逻辑”。显然，打着辩证法旗号的法兰克福学派的这种否定观，是同辩证法毫不相容的。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必须同这种错误思潮彻底划清界限。

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反对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具有重要的意义。辩证的否定观指明，对待一切事物要有正确的科学态度，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切都是违背辩证法的。例如，对待历史文化遗产问题上，就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否定观的斗争。马克思主义采取批判继承的科学态度，去其糟粕，吸取其精华；批判错误的消极的东西，而把一切好的积极的东西继承下来，并加以改造和发扬。对外国的东西也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既不能全盘照搬，也不能一概排斥，而要有鉴别、有选择地学习。与此相反，在对待文化遗产问题上的虚无主义和复古主义，都是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形而上学的错误态度。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无产阶级文化派”，是奉行形而上学否定观的一个恶劣典型。他们认为必须完全抛弃以往的一切文化遗产，一切从零开始，要在空地上建立起“无

产阶级"自己的文化。这是一种口头上非常"革命"的极左的理论，实质上却是地地道道的开倒车的行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否定一切方面使俄国的"无产阶级文化派"相形见绌。他们打着"破旧立新"的旗号，妄图消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使我国历史遗产和科学文化遭到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但是，客观辩证法是无情的。坚持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打倒一切、否定一切的人，他们必然要受到客观辩证法的否定，受到历史的公正裁决。林彪、江青之流的下场，证明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否定是变革事物的因素，通过否定改变事物的原有的存在形式和性质，使一事物变成为他事物。但是如果仅仅限于这样的了解，还不可能正确理解事物发展的辩证进程。这样会把发展看做是一事物变成他事物，再变成另一他事物的一系列否定的无限过程。甲变成乙、乙变成丙、丙变成丁，以至无穷。后来的否定，离开出发点越来越远，同出发点越来越不相干，成了一系列否定的无限的相加和积累。这样，原来的甲通过否定达到了自身的消灭，也就是甲自身发展的中断，再也看不到一个事物自己发展它自己的运动过程。辩证法不仅要看到事物的自我运动，而且要进一步看到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运动的整个过程。这样的过程，只有通过仿佛是回到原出发点的否定之否定，才能显示出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才把作为肯定和否定对立统一的否定之否定阶段，称为事物自我发展的整个过程的核心。他指出：辩证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一、事物自己发展自己

体现事物自己发展自己的辩证否定，一方面它是事物自身发展的中断和另一新发展过程的开始；同时它又是事物自身发展的继续，是为完善自身所必需的一个环节。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做第一个否定的时候，就必须做得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①

我们以麦粒为例。当麦粒得到它所需要的正常条件——适宜的土壤、雨露和阳光，它就会萌芽生长成为植物，麦粒就消失了，被植株否定了。植株的正常发展，开花，结实，最后又产生麦粒，麦粒一成熟，植株就逐渐枯萎死亡，又被麦粒所否定。这个麦粒自我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从麦粒出发又回到麦粒、回到出发点的过程。不过这时不再是一粒麦子，而是增加了十倍或几十倍。这种形式的否定、否定之否定，才显示了事物自身发展的辩证运动。这种"真正的、自然的、历史的和辩证的否定正是一切发展的推动力（从形式方面看）——对立之划分，对立的斗争和解决，在这里（历史上是部分地，思维中是完全地），在既得经验的基础上，重新达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这是在更高阶段上达到的。"②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看到另一种情况：亿万颗麦粒被磨碎、煮熟，然后被消费。这又怎么解释呢？从一方面看，麦粒作为植物的自身发展过程是结束了。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可以看作是产品的消费对产品生产的否定，而否定了生产的消费，必然还要被再生产所否定，重新达到原来的出发点——产品的生产。这种否定——对产品的消费——就成了生产本身发展的一个阶段。如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3页。

使麦粒霉烂或烧毁，那就成了恩格斯所说的“恶劣的、没有结果的否定”。①

列宁也十分看重“回到出发点的运动”。他指出：“一般说来，运动和生成可以不重复，不回到出发点，**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运动就不是‘对立面的同一’。但是，无论天体运动，或机械运动（地球上的），或动植物和人的生命——它们都不仅把运动的观念，而且正是把回到出发点的运动即辩证运动的观念灌输到人类的头脑中。”② 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的源泉，承认发展是事物自身否定自身，这本已是辩证法了。但是，列宁认为，这还不足以揭示运动的辩证实质，还不是“辩证运动”。辩证运动是事物通过自身来发展自身的运动，是“回到出发点的运动”。辩证运动也就是肯定通过对自身的否定，再通过对否定的否定回到肯定自身，达到肯定和否定这两个“对立面的统一”的运动。在这里，列宁使用“对立面的统一”是同否定之否定完全一致的。只有看到否定之否定的实质就是“对立面的统一”，才可能真正深刻地理解列宁关于“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的著名论断。只有把握了否定之否定，把握了对立面的统一，才能把握一个事物自身发展过程的深刻内容，才能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把握住整个过程的核心。

和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自我运动的整个过程，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经过反复两次解决，也就是经过两次质变而完成的。单靠事物内部矛盾的一次解决，一次质变，即一次否定，还不能充分地展示自我运动的蓬勃生动的丰富内容，呈现某一特定事物自我运动的完整过程。相对于前两个基本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带有总括的性质。事物经过一次否定，尽管保存了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89—390页。

否定的事物中的积极的因素，矛盾得到了初步解决，但事物发展的否定阶段与原先肯定阶段所形成的对立的双方，都包含着一定的片面性。只有通过再一次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才能克服这种片面性，达到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对立面的统一”，才能使事物在其“自我运动”中使自身得到充分的发展。否定之否定的阶段解决了前两阶段之间的矛盾，既保留了它们各自的积极因素，又克服了它们各自的片面性，达到了二者的对立统一。因此，“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①

从人类社会劳动的发展来看，它就经历了和将要经历着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即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统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裂、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再度统一的过程。劳动和动物活动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活动，即由脑力劳动指导和支配的体力劳动。因此，人的劳动按其本性来讲就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统一。在原始社会，每一劳动者基本上都是体力劳动者，还没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这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原始的统一，是劳动发展的第一个阶段——肯定的阶段。这种原始的统一，是在脑力劳动还处在极不发展的萌芽状态的基础上的统一，带有极大的片面性。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发展脑力劳动。而在当时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每个社会成员被沉重的体力劳动所束缚，难以从事脑力劳动，不可能出现专门从事脑力劳动的人，这就使得脑力劳动无法得到充分的发展。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到了阶级社会，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裂，这是对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原始统一的否定。这种分裂是发展脑力劳动的必要条件，它创造了人类的文明，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加速了生产力的发展。但这是在社会每一成员的脑力劳动不可能都得到发展的条件下，对矛盾的一种解决。这种解决是不充分的，它摧残着绝大多数体力劳动者的聪明才智。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处在分裂状态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带来了脑力劳动的畸形发展，同时也使体力劳动的效率难以迅速提高。这就构成了新的尖锐的矛盾，导致事物再度向它的对立面转化，消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裂，而让位于新的更高的形式，从而在每一个社会成员身上实现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真正的完满的统一。这就是第二个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到了这个阶段上，才能使各个社会成员的智力和体力得到全面的发展，它同人类智力处于萌芽状态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原始的统一是根本不同的，它是人类劳动发展的一个崭新的高级阶段。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一定意义上，这时人才算最后脱离了动物界。

我国的教育家陶行知写过这样的诗篇："人生有二宝，双手与大脑；用手不用脑，饭也吃不饱；用脑不用手，快要被打倒；用手又用脑，才是开天辟地的大好老。"要使社会中每一个人变成这样的"大好老"，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脑和手这两个对立的方面高度统一起来，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为此，人类的劳动必须经过长期的充满矛盾的"自我运动"的过程，我们应当为实现这个否定之否定的理想境界而努力奋斗。

二、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事物的发展经历肯定、否定，发展到第三阶段——否定之否定，仿佛是向出发点、向肯定阶段的回归。但是，它又不是简单地重复，而是一个与肯定阶段相似又高于肯定阶段的崭新的阶段。因此，这一辩证过程从内容、内在动力看，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完善自己；从表现形态看，则是一个螺旋式或波浪式即曲折前进的

过程。

对于事物的螺旋式发展，历来就有人提出责难和怀疑。俄国的米海洛夫斯基针对恩格斯所举的麦粒——植株——麦粒的螺旋式发展，歪曲说：麦秆否定麦粒，花否定麦秆，麦粒（果实）又否定花，这里至少有四个阶段！普列汉诺夫机智而深刻地驳斥了米海洛夫斯基对恩格斯的非难。他说："花是植物的器官，而作为植物器官的花很少否定植物，正如米海洛夫斯基先生的头很少否定米海洛夫斯基先生一样。但是'实'——更正确些说，胎卵却正是作为新的生命的发展的出发点的某一有机体的否定。恩格斯正是从植物的胎卵发展起到由它再生胎卵止来观察植物生命的循环。"①

有人对马克思、恩格斯用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来说明社会发展的否定之否定也提出疑问。他们看到社会发展经历了和经历着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因而认为社会发展似乎经历了四次否定，共有五个阶段。不错，每一新的社会形态都是原有社会形态的否定。然而，当我们说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时，是指同一确定的矛盾的发展趋势，如公有制和私有制、平衡和不平衡、遗传和变异等等，而不能把不同质的矛盾发展笼统地纳入同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矛盾与私有制本身的矛盾是两个不同的矛盾，不能在考察问题的过程中用后一个矛盾代替前一个矛盾。奴隶社会对原始公社的否定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对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的否定。而封建社会对奴隶社会的否定和资本主义社会对封建社会的否定，却都是以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否定另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三个社会只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不同形式，是在私有制范围内的否定，这同公有制和私有制之间的相互否定是根本不同的。只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46页。

有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才是对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否定。所以，只要是把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矛盾作为确定的对象，以公有制为起点来考察它的发展过程，人类社会的确是经过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三个阶段，完成了回到出发点的运动。就是说，这仍然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曲折前进的过程。

上升性或前进性是螺旋发展的一个根本特征，是事物发展不可逆的总方向、总趋势。如上所述，发展是由辩证否定所组成的链条。其中每一否定，都是一次“扬弃”，它不仅舍弃了以前发展环节中过时的消极的东西，而且保留和发扬了其中积极的成果。每一次辩证否定，都产生出新东西，把事物推向更高的发展阶段，并为事物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黑格尔在谈到概念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时写道：“它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开始，而每一个接踵而来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发展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使它更加丰富”，“它不仅没有因其辩证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什么遗留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使自己的内部不断丰富和集聚起来。”① 黑格尔说的是概念的辩证法，但他在概念辩证法中却猜测到了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客观事物就是通过由内在否定性引起的自我运动，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前进发展的。

周期性是螺旋式发展的另一重要特点。在事物的发展中，经过对立面的两次否定，两次转化，就表现为一个周期，表现为“三个环节两度否定”的有节奏的运动。事物发展的周期性，由于受前进性所制约、所支配，因而它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每一周期的终点，同时又是事物下一周期的开端。事物的发展，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形成由无数“圆圈”衔接起来的无限

① 参看黑格尔：《逻辑学》第2卷，英译本，第482页。

的链条。

在事物发展的周期性、节奏性中，就包含了通常所说的回复性或回归性。在事物的周期性发展中，当一个周期完成时，仿佛出现了向出发点的复归，周期的最后一环（否定之否定阶段）重复第一环（肯定阶段）的某些特点、特性。如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周期性的发展中，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有制就重复着原始公社公有制的某些特点、特性。在"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发展周期中，中间环节（否定）既和第一环节（肯定）相对立，又和最后环节（否定之否定）相对立，它作为前后两个环节的共同对立面这一事实，说明始初环节和最后环节具有某些共同性、类同性。普列汉诺夫说得好："任何现象，发展到底，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但是因为新的，与第一个现象对立的现象，反过来，同样也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所以，发展的第三阶段与第一阶段有形式上的类同。"① 正因为如此，事物的发展经过曲折起伏、往返迂回，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上的某些特征、特性，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复归，就是毫不奇怪的、合乎规律的了。

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一方面，事物发展的总的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另方面，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又是曲折的、迂回的。所谓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指的正是事物在自我发展过程中的前进性和曲折性、上升性和回复性的对立统一。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共同性。至于事物的发展是怎样地前进，怎样地曲折，各个阶段如何划分等等，这些都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需要根据事物的不同特点进行具体的分析。

---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读》第 1 卷，第 635 页。

第三节　螺旋式发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唯物辩证法的其它两个规律一样是客观的、普遍的，但它体现在不同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又有其不同的特点，表现出特殊性。

一、螺旋式发展的普遍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过去和现在一直是一个争论激烈的问题。针对杜林否认这一规律的客观普遍性的观点，恩格斯写道：否定的否定“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杜林虽然“百般反对和抗拒，也总是不知不觉地按照自己的方式遵循着这一规律。”①

在自然界方面，化学元素周期性的变化，对于说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具有典型意义。物质世界是由各种化学元素组成的，各种元素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以其内在的联系和发展的线索，连贯成为一幅辩证的图景。元素周期表揭示的由轻元素到重元素的变化，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元素由其原子核正电荷数目（原子序数）的变化而引起周期性的螺旋式的变化，由碱金属转化为非金属，再由非金属转化为碱金属，形成了一个周期。排列在每个周期之首的碱金属锂、钠、钾、铷、铯的化学性质都十分相似，但一个比一个更活泼，更强烈。

在社会领域里，否定之否定规律也广泛普遍地起着作用。社会的发展、社会劳动的发展、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演变等等，都经历了和将要经历肯定、否定、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定之否定的过程。

作为自然过程和社会过程的反映，认识和思维发展过程也体现着否定之否定规律。哲学思想的发展，经历了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科学辩证法三个阶段。科学辩证法是对形而上学的否定，在形式上是对朴素辩证法的复归。在科学发展史中，人们对光的本质的认识也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初是微粒说，它成功地解释了一些光现象，但说明不了光的衍射、干涉和光在水中的速度比在空气中慢等现象，因而被波动说所否定。由于波动说解释不了光电现象而被新的学说所否定。这种新的学说恢复了微粒说，但又不是简单的恢复，而是在吸收波动说的积极成果基础上的恢复。它认为光是具有粒子性和波动性的二重的性质。前两种学说是互相矛盾的，其中任何一种都无法单独说明全部光现象。新学说把光看作微粒性和波动性的统一，则能完满地解释全部光现象，它是在吸取了前两种学说的合理内容，又克服了它们的片面性的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科学理论。甚至象有成就的艺术家的艺术修养过程也受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支配。他们对生活的反映，往往要经过平铺直叙的摹写；进而到精雕细刻的艺术处理、艺术加工；然后达到消除人工雕凿的痕迹，朴实自然地再现生活。用清人刘熙载的话说，这叫做“既雕既琢，复归于朴。”一个演员，从无形无意（既不会表演，又没有内心体会）练到有形有意（又能表演，又能理解人物），再从有形有意练到无形无意（表演与人物浑然一体，发自内心，出其自然），从而进入较高的艺术境界。这也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在我们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诸如“将欲取之必先与之”，为了前进而后退，发展、巩固、发展，工作、休息、工作等等，否定之否定的事例，俯拾皆是。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否定之否定或螺旋式发展的规律是客观

的、普遍的，是在现实世界一切领域中都起作用的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规律。

黑格尔最早以普遍概括的形式表述了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这是对辩证法学说的重大贡献。黑格尔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描述使用了三个词："正题"（发展的起点）、"反题"（第一个否定）和"合题"（第二个否定）。一些人因此认为发展的本质就在于这种三分法或三段式。他们把否定之否定规律归结为纯粹的形式和表面的手段，把繁复多样的种种发展过程武断地通通纳入这个僵硬的公式。其实，连黑格尔都激烈地反对过这种做法。列宁指出："辩证法的'三分法'是它的外在的表面的方面"，"黑格尔无情地斥责形式主义，痛骂玩弄辩证法的把戏的无聊、空洞。"① 黑格尔反对空洞的抽象，而要求结合实际具体地分析问题，但他却把实际歪曲为绝对观念的概念发展，并且把这个规律作为构造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主要杠杆。所以，他实际上往往是把一切事物都硬塞到正题、反题、合题的三段式的框框里，甚至不惜闹到牵强附会的程度。这样，黑格尔就不仅唯心主义地歪曲了否定之否定规律，而且给它打上了形而上学的烙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黑格尔那里，这个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而不是从它们当中抽引出来的。从这里就产生出整个牵强的并且常常是可怕的虚构：世界，不管它愿意与否，必须符合于一种思想体系，而这种思想体系自身又只是人类思维某一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②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根本不同，它是从自然界和历史中抽取出来的普遍规律，它从来不是单纯的证明工具，而只是研究的指南。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常常歪曲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硬说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就是黑格尔的三段式，是用以论证资本主义必然灭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亡的证明工具。这是完全错误的。要知道，反对把否定之否定规律形式化、教条化为僵死公式，主张把它当作研究现实世界的科学思维、科学认识的方法，正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根本出发点。

在评价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思想时，要把他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区分开来。黑格尔的错误不在于他提出了“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的发展形式，即正、反、合的三段式，而在于对这一发展形式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并把螺旋式的发展形式当作一成不变的形而上学的模式强加给世界。人们往往引证列宁所说的“黑格尔表达方式的遗迹”的一段话，认为这个“遗迹”就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三段式，并由此而怀疑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看来，这是一种误解。列宁在他的早期著作《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驳斥了米海洛夫斯基之流对马克思主义的攻击，指出“唯物主义者的任务是正确地和准确地描绘真实的历史过程”，而不在于形式，更不是用“黑格尔的三段式来‘证明’任何东西”；假如某种事物的发展符合于“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的黑格尔的三段式，这并不奇怪，因为这“在自然界中全不是稀有的现象”；黑格尔曾用挑选大量例子的方式来证明三段式的正确，恩格斯为了说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也曾列举了一些例子，而这种为“坚持辩证法，挑选一些例子来证明三段式的正确”，不过是“黑格尔主义表达方式的遗迹而已。”① 十分清楚，在这里，列宁没有否定三段式，没有把三段式本身说成是“黑格尔主义的遗迹”，而只是认为那种单纯靠“挑选一些例子来证明三段式的正确”，把三段式当做证明工具的形式主义作法，才是“黑格尔主义表达方式的遗迹”。事实上，

---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1卷，第30—31页。

列宁后来在《谈谈辩证法》以及其它一些著作中，都曾用“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形式，来表达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试想，如果把三段式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当“遗迹”而加以克服，那岂不是否定了这一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吗？因此有理由认为，列宁关于“遗迹”的提法的精神实质在于，要求人们在承认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的前提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对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进行具体的分析。

二、螺旋式发展的特殊性

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螺旋式发展的规律是普遍的，而它的具体表现却是特殊的。不同事物内部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的复杂性决定着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复杂性；否定之否定的普遍规律总是通过具体事物的运动表现出来，并受到不同对象、不同条件的制约。事物矛盾的复杂性，各自的特点，它们之间所发生的具体的、复杂的对立统一关系，事物所处的地点、时间和条件的差异性，等等，所有这些都决定和影响着否定之否定规律表现形态的多样性和特殊性。

首先，不同性质的事物有不同的否定方式。恩格斯说：“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 特定性质的事物有特定的否定方式；只有这种否定方式，才能实现螺旋式的上升，才能获得发展。按照现代科学的观点，化学元素的演化是轻元素转化为重元素的过程，其中又可以分为若干性质不同的阶段。有时，轻元素以核聚变的方式形成重元素，有时则是轻元素俘获中子和质子生成重元素。社会在不同质的发展阶段中也有不同的否定方式。例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对最后一个私有制即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就不同于历史上一个私有制社会对另一个私有制社会的否定。新兴的私有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可以在腐朽的私有制社会内部孕育成熟。这时，新社会对旧社会的否定，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对旧制度和旧传统的决裂都是不彻底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固然要扫除发展资本主义的障碍，但它可以把旧的封建法权的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义。由于私有制的共同基础和剥削阶级的共同性，资产阶级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去彻底铲除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彻底消灭封建势力。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有制的社会，它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社会主义社会在否定资本主义社会时，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都必须同旧的传统实行彻底的决裂。包括彻底镇压反动的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势力。社会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是新旧社会之间的一次最彻底的决裂。当然，这里也不排除新旧社会之间的某种联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必须保留并改造包括资本主义社会在内的以往社会发展起来的全部生产力以及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方面的一切积极成果，仍然是既克服又保留。但以上两种否定、“扬弃”的方式毕竟有着根本的区别。

其次，事物发展的曲折性也表现为种种特殊的复杂情况。如前所述，事物的发展总是沿着曲折的道路前进的，但曲折的情况很不相同，大体上可分为两种曲折：一种是前进中的“回复”或“复归”，一种是前进中的“倒退”或“逆转”。前进中的“倒退”、“逆转”、“退化”、“偏离”等等，就它们本身而言并不是“上升”、“前进”的运动，而是事物在自身发展的内在否定过程中，由于各种复杂条件和偶然事件表现出来的特殊情况。如植物被风折断，昆虫被人踩死，

健康人的意外夭折，社会发展中的局部停顿和旧势力的暂时复辟等等，都是事物正常发展过程中的特殊的否定，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中断”。这种否定，在自然和社会中都是常有的现象。在自然界中，总的趋势是进化的，但也有退化，进化和退化也是对立的统一。恩格斯在谈到生物的进化和退化时指出：“由于对变化了的环境有较大适应能力而发生的选择，在这里生存下来的是更能适合这些**环境**的，但是，在这里这种适应总的说来可以是进化，也可以是退化（例如，对寄生生活的适应**总是**退化）。重要的是：有机物发展中的每一进化同时又是退化，因为它巩固**一个方面的**发展，排除其他许多方面的发展的可能性。然而这是一个**基本规律**。”① 人类社会是在不同人群、不同阶级的对立统一中前进的。由于社会矛盾和矛盾斗争的错综复杂，社会发展暂时、局部的偏离前进、上升的总趋势，出现向后的运动或倒退的现象，这是可能的和不足为奇的。正如列宁所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② 如果看不到事物发展过程的这些难以避免的情况，甚至否定或者把它们排除在事物发展过程之外，事物的发展就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了。

至于事物前进中的“回复”是和前进中的倒退根本不同的，它本身就是前进或上升的组成部分，是前进或上升的道路和形式。尽管如此，“回复”表现在不同事物上也是极其复杂和特殊的。事物的性质和条件不同，“复归”的内容和形式也就各异，而且并不是一切事物都以明显的形式表现出“回复”的趋势。某些事物的自身发展，其“回复”或“复归性”明显一些，多一些；前进性或上升性则差一些，少一些，需要经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多次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复，才能突出地显示出来。如“麦粒——麦株——麦粒”的一次过程，除了数量上的不同以外，在质上的“类同性”、“重复性”是异常明显的，而较少有上升性、前进性。反之，某些事物的自身发展，虽然也是向出发点的“回复”，有着“类同性”和“重复性”；但上升性、前进性则表现得突出一些，多一些。如“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的过程，它在质上的上升性、前进性则是十分明显、十分突出的。因此，我们不能把前进中的“回复”当作一成不变的模式，而拒绝对事物作具体的分析。

此外，和事物不同的矛盾性质、不同的飞跃形式相联系，还有根本否定和局部否定、长期间实现的否定和短时内完成的否定等等。

总之，我们不仅要看到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也要看到它在表现形态上的特殊性。只有这样，否定之否定规律才能够成为我们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实践斗争的理论武器。不然的话，就会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正如仅仅知道靠弦的长短粗细来定音的规律还不能演奏提琴一样。”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第 八 章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诸范畴反映了事物、现象的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不同侧面，有着各自的特殊内容。但它们在以下的几个基本方面又有着本质上的共同性：它们都是客观事物、现象普遍本质的反映；各对范畴都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都在实践的基础上随着认识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又指导着人们的认识和实践。

各对范畴之间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紧密联系的；在人们的辩证思维中，它们也不是单独地存在着，而往往是一系列范畴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一起，综合地发挥着作用。

第一节 原因和结果

因果观念是人类一切自觉活动的必不可少的逻辑条件。有目的的活动是人类实践的特点，为了实现预期的目的，必须考虑和提出如何才能达到目的的手段，这里，手段和目的（手段引起的后果）之间就有了因果联系。所以，原因和结果是人类一切认识和实践活动中首先遇到的一对范畴，因而也是哲学史上较早产生的一对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及其辩证关系

处在普遍联系、相互制约中的任何一种现象，必然是由另外一

种或一些现象所引起，它又必然引起另外一种或一些现象。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事物的因果联系。

客观世界是无数的事物、现象纵横交错而织成的普遍联系之网，因果关系只是这个网上的一个"纽结"，是把普遍联系之网的一个侧面抽取出来而形成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了解单个的现象，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从普遍的联系中抽出来，孤立地考察它们，而且**在这里**不断更替的运动就显现出来，一个为原因，另一个为结果。"①

因果性和时间的顺序性有密切联系。在不断更替的运动中，一般地总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这是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但是，并不是任何先后相继的运动都能构成因果联系。如白天黑夜、春夏秋冬之间，有着时间的先后，但它们却不是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包括时间先后次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本质的联系。还有，并不是一切因果联系都具有时间的顺序性。作为前因后果这种一般情况的例外，有的原因和结果可以是同时的，或者说由原因引起结果的过程是瞬时的。例如在 $F=ma$ 的公式中，F（作用于质量为 m 的物体的外力）是引起 a（加速度）的原因，其中外力的作用与速度的变化（加速或减速）却是同时的。

在把握因果关系时，还应当注意它同函数关系的联系和区别。因果关系可以用函数关系来表达，不过函数关系并不能表达因果关系的全部内容。原因和结果都有着现实的、实在的内容，函数关系则不能把它们反映出来。函数关系主要是从数量上描写事物的联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任何函数关系都表示因果关系。白炽灯的亮度同灯壁热度之间有一定的函数关系，但这两者之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并不是因果关系，它们都是由电流的作用所引起的结果。一个城市的汽车多少与交通肇事的次数可能有一定的比例关系，但交通肇事的原因并不在于汽车的数量。而且，当用函数关系表达两个事件的因果关系时，这往往不能指明其中何者是原因，何者是结果。力是物体产生加速度的原因，我们也可以把它表述为加速度是外力的函数〔a=f(F)〕，而且作这种表述时，就没有指明力是加速度的原因，还是加速度是力的原因。函数关系是函数中各因素间的必然联系，但并非任何的必然联系都是因果联系。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的，是对立的统一。

第一，因果联系的辩证性，表现在原因和结果的对立是相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过渡、互相转化。

物质世界是无限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统一整体，当我们把考察的特定对象从普遍联系中抽引出来，确定某一现象为原因，另一现象为结果的时候，在这个有限的范围内，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不能同时既是原因又是结果。但如果我们把具体的原因和结果的环节纳入事物无限发展的因果链条中，那么，原因和结果区别的相对性，它们之间的相互过渡、相互转化的辩证性质就显现出来了。这时所看到的是，同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结果，在另一种关系中又是原因。例如，在摩擦生热，热引起燃烧，燃烧导致爆炸……等等因果链条中，摩擦是生热的原因，生热既是摩擦的结果又是燃烧的原因，燃烧既是发热导致的结果又是引起爆炸的原因。如果我们离开了这条因果链条中的特定关系，就不可能说明燃烧究竟是原因还是结果。所以恩格斯指出："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

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①

尽可能全面地、准确地把握原因和结果相互转化的发展链条，对于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提高自觉性和预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因果联系的辩证法要求人们，在从事当前活动时应当估计到它的长远的后果。如果忽视了这一点，只热衷于追求目前所能得到的有利的结果，看不到这个结果又可能成为引起以后一系列不利变化的原因，就会带来无穷的后患。如为了多生产粮食，而滥伐森林或毁坏草原以扩大耕地，在目前虽然可以多得到一些粮食，可是由此会造成水土流失，使大片土地变成荒芜不毛之地。恩格斯以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等地因滥伐森林而由沃野变为荒漠的历史教训，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他指出：“到目前为止存在过的一切生产方式，都只在于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那些只是在以后才显现出来的、由于逐渐的重复和积累才发生作用的进一步的结果，是完全被忽视的。”② 按照辩证法办事，就决不能只看眼前的结果，还要看到它长远的后果；不仅要为我们这一代人负责，而且要对子孙后代负责。

第二，因果联系的辩证性，还表现为事物、现象在发展过程中的互为因果。

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联系，总是相互的联系，这在因果联系中也是这样。只要我们把原因和结果摆在普遍联系之网和无限发展的链条中来考察，那么它们之间互为因果的关系就明显地表现出来。在甲→乙→丙→丁……等一连串事件的因果链条中，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不仅表现在乙对甲的关系看是结果，对丙的关系看就转化成了原因；而且还可以表现为，乙既是甲所引起的结果，反过来又是引起甲进一步变化的原因。就是说，因果联系不是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② 同上书，第519页。

程的，而是双程的。例如热引起了燃烧，燃烧反过来又成为产生大量热的原因。生产力的发展是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原因，生产关系的变革又是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原因。农业的发展能推动工业的进步，工业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农业的进步。这样一连串事件的因果联系，我们可以简单地写成：

甲⇄乙⇄丙⇄丁

结果反作用于原因，使自己成为原因，成为结果进一步变化的原因，这种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的事例是大量存在的。

科学上的反馈原理就是原因和结果的不断的相互作用。当一个信息输入到某个调节机构时，它的输出信息又会回输到输入端。如果回输的信息与原输入信息起相同的作用，总输出增大，叫作正反馈；如果回输的信息与原输入的信息起相反的作用，原输入信息小，回输信息起的抑制作用也小，原输入信息增大，回输信息的抑制作用也增大，从而限制了总输出增大，这就是负反馈。在某些电子线路中，要利用正反馈来加强对微弱信号的放大。由于负反馈有控制系统平衡的作用，在工程中被广泛应用。例如，在社会生活中，也有类似于反馈的过程。生产水平的提高可以加速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的普及又能进一步促进生产的提高。这可以说是正反馈。银行储蓄也能成为正反馈。如果实行高额累进税，利息越多，交税也越多，累计总收入相对减少，这就类似于负反馈。经济的发展可以加大军事工业生产的能力，军工生产的扩大又会限制经济的发展，这也类似于负反馈。从经济的因素考虑，我们应当保持军工业生产有适当的比例。瓦特以前，人们早就制成一些蒸汽机，但都不能控制蒸汽的压力，压力时大时小，机器的转速也就时快时慢，不能均匀运行，不切实用。瓦特在蒸汽机上加上一个离心调节器，压力过大离心调节器的转速就加快，从而部分地关闭阀门，堵塞蒸汽流，减少其压力；反之，压力过小，离心调节器的旋转

就放慢，从而开大阀门，加强蒸汽流，增大压力。在这里，压力的变化是离心器调节器转速变化的原因，离心调节器转速的变化反过来又成为压力变化的原因。就是利用这种反馈作用进行自动调节，把蒸汽压力控制在一定水平，保持了机器的匀速运行，使其合乎实用的需要。

现在，反馈原理不仅在机器的自动控制和电子计算机中已经得到广泛的运用，而且对生物界和社会生活的研究也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生物个体比拟为精密的自动控制系统，即反馈系统。例如人体内血液中葡萄糖的浓度是一定的，血糖过高会促使胰腺分泌胰岛素，胰岛素则有降低血糖的作用。血糖过高是分泌胰岛素的原因，分泌胰岛素又反过来是降低血糖的原因。正是由于这种反馈系统的作用，把血糖自动控制在一定的水平。如果这种反馈系统失效，人体的某些功能也就失调。反馈作用的大量存在，证实和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观，有力地驳斥了形而上学的因果观。

二、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

现象的因果联系是客观的和普遍的。任何现象、任何变化都是由一定的原因引起的。同时，任何现象、任何变化也必然会引起一定的结果。日常我们说某人的某项工作是毫无结果的，这只是指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或尚未达到预期的结果，并非是没有任何结果。没有或没有完全达到预期的结果本身就是一个结果，而且这个结果也是有原因的，如客观条件不具备、方法不对、用力不当等等。世界上的一切现象无不受因果联系的支配，无因之果和无果之因是根本不存在的。有些现象的原因一时还没有或没有完全被发现，如产生癌症现象的原因，就是如此。但是，尚未为我们所认识的原因，无疑是客观存在着的，它迟早会被揭示出来。

承认因果性的客观性、普遍性，就是坚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决定论原则，是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逻辑前提，否认了决定论的原则，也就是否认了科学认识的客观依据，否认了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可能性。

与唯物主义相对立的是否认因果联系客观普遍性的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休谟认为，因果联系只不过是一种心理习惯，是由于我们看到感觉和观念按一定的先后顺序出现，而且不断地重复出现而造成的。他指出，这种感觉现象之间的先后顺序的关系不等于因果关系；据此，他还进一步断言，没有理由从过去和现在的经验中得出关于未来的结论。这就否认了因果联系的客观存在。同根本否认因果联系的休谟不同，康德承认有因果联系，但他却把因果性看作是人们用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的知性形式，而自然界本身是不存在因果性的。康德和休谟尽管在理论上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但他们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否认因果性的客观性，都是主张非决定论的。现代唯心主义哲学也极力鼓吹非决定论。马赫说：“原因和结果是我们思维的创造物”，“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逻辑实证主义者维特根斯坦说：“相信因果关系是迷信”。实用主义者詹姆士说：“关于为什么总有某种事物出现于世上，我们能想出来的唯一现实根据，就是有人希望它出现。”这些都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因果观。

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对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最好证明，也是对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非决定论的最有力的驳斥。人们在实践中，不仅重复地看到某一种现象之后必然出现另外一种现象，而且可以创造或改变某种现象，从而得到人们预期的某种结果。即便没有得到预期的结果，那也不能由此而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关于这个道理恩格斯讲得很透彻。他说：“的确，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则的依次更替，就能产生因果观念：随太阳而来

的热和光；但是在这里并没有任何证明，而且在这个范围内休谟的怀疑论说得很对：有规则地重复出现的 post hoc〔在这以后〕决不能确立 propter hoc〔由于这〕。但是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如果我们把引信、炸药和弹丸放进枪膛里面，然后发射，那末我们可以期待事先从经验已经知道的效果，因为我们能够详详细细地研究全部过程：发火、燃烧、由于突然变为气体而产生的爆炸，以及气体对弹丸的压挤。在这里怀疑论者也不能说，从已往的经验不能推论出下一次将恰恰是同样的情形。确实有时候**并不**发生正好同样的情形，引信或火药失效，枪筒破裂等等。但是这正好**证明了**因果性，而不是推翻了因果性，因为我们对每件这样不合常规的事情加以适当的研究之后，都可以找出它的原因：引信的化学分解，火药的潮湿等等，枪筒的损坏等等，因此在这里可以说是对因果性作了**双重的**验证。"①

还有一些唯心主义者虽然承认因果性，但是他们却把某种客观精神、理性或神作为决定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最后原因。诸如"因果报应"的宿命论，上帝的创造是一切事物变化的终极原因的神学目的论等，就是这种观点的表现。在神学目的论看来，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为了实现上帝的目的。唯心主义目的论用以对抗唯物主义的手段，就是一定要探索事物的终极（最后）原因，一直要把人们引向上帝。恩格斯针对这种信仰主义谬论指出，如果要追溯事物的"终极原因"，那么它就是物质世界自身，就是物质所固有的永恒运动、物质现象间的相互作用，"我们不能追溯到比对这个相互作用的认识更远的地方"②。这是对彻底唯物主义因果观的深刻阐述，也是对信仰主义、神秘主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50—551 页。

② 同上书，第 552 页。

“终极原因”论的有力驳斥。然而，这种“终极原因”论至今尚被一些西方哲学家所鼓吹。例如新托马斯主义者把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所鼓吹的以上帝为最高原因的目的论，当作是最高真理。当代美国人格主义者伯托西干脆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目的论的人格主义的唯心主义”。

有些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利用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来反对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他们认为在微观世界中，基本粒子和电子等的活动具有“自由意志”，它们没有因果制约性，而是在各种可能性中自由选择自己的道路。在这个问题上，他们通常援引量子力学中的测不准关系作为证明。我们知道，对于宏观物体，人们可以同时准确地测定作机械运动的物体的位置和速度。与宏观客体不同，微观粒子同时具有微粒性和波动性，人们不能象用牛顿经典力学测定宏观客体的速度和位置那样同时准确地测定微观粒子的速度和位置。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否定因果性的结论。上述这个事实，只能说明因果关系的表现在微观世界中的表现不同于宏观世界，由此得出否定因果性的结论是不正确的。

现代科学揭示了微观世界因果联系的客观性。科学不仅探明了原子核聚变和裂变的因果关系，而且根据这一认识创设引起原子核聚变和裂变的条件来利用原子能。科学还了解到每一种化学元素之所以具有各种同位素的原因，以及哪些同位素稳定哪些不稳定的原因，进而可以制造出人造放射性同位素和一些人造元素。由于量子力学揭示了微观粒子的因果关系，使人们进一步找到了各种不同化学元素所以有不同化学特性和化学活泼性的原因，以及不同的化合物之所以有不同的化学物理特性的原因等等，由此产生了分子工程学等新兴学科，从而开辟了人们寻求新化合物的广阔道路。所有这些，都说明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因果联系的认识大大地深化了。

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但是，因果联系在现实中的表现却是复杂的、多样的。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寓于因果联系的特殊性和差别性之中，而后者又是对前者的进一步说明。

每一客观过程的因果联系，因其物质运动形式和所处的具体条件的不同而不相同。现实的因果联系，微观世界的不同于宏观世界的；生物学中的又不同于力学、物理学和化学中的；社会生活中的又不同于自然界的，在这里，因果关系是通过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表现出来的。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不了解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只把机械运动的因果关系当作唯一的形式。这样，它就由于不了解量子力学因果联系的特殊性而否认了它的客观性，由于不懂得社会生活中因果联系的特殊性而否认了它的客观性，结果在这两个领域都陷入了唯心主义。在因果性问题上我们又一次看到，形而上学、机械论是同唯心主义息息相通的。唯物辩证的因果观既反对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神秘主义的宿命论和目的论，也不能混同于机械的决定论。

因果联系是多样的和复杂的。重大的原因会引起重大的结果，持续起作用的原因会引起持续存在的结果。如果用次要的、细微的原因去解释有重大意义的事件，用暂时起作用的因素去说明持续发展着的现象，就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

因果联系的多样性，还表现为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多因多果等情况。一因多果，如由于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而引起多方面的变化；一果多因，如农业的丰歉是由于气候的变化、耕作技术水平、农业政策是否正确和主观努力程度等多种原因造成的；多果多因，如当前的形势这个综合的结果，是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对客观存在的因果联系，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

正确地把握因果联系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在工作中，

只有正确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善于估计工作的后果，才能正确地指导工作。在总结经验时，不仅要肯定成绩，发现错误，而且要找出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只有这样，才能在以后的工作中发扬已有的成绩，避免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错误。同时，对于实际的成绩和错误，科学研究的成功和失败，不能限于一般的考察，必须对其中因果关系的复杂性、特殊性进行具体分析，在找出成绩和错误、成功和失败的各种原因的基础上，又要分清主次，以便明确进一步努力的方向。只有全面把握了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通过自觉的努力，消除产生不利结果的原因，达到我们所需要的有利结果。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当我们深入地考察和研究因果联系时，就可以发现两种相互对立的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这两种联系都与因果性有关，都包含有因果性；无论是必然现象或偶然现象都是一定原因所引起的结果。但是它们又不同于因果联系。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普遍联系的又一侧面，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向，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摩擦生热，春夏秋冬四季的更替，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一定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等等，都是表现事物的发展必定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必然联系，表现必定如此的不可移易的确定趋势。

偶然性则与必然性相反，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并非必定如此的不确定的东西。对一事物发展过程说来，特定的偶然性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例如，某块农田遭到雹灾或虫害，某一工厂正好在那一天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某一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正好在那个具体时日取得胜利等等，就都带有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这两个对立面，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等同的。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决定着事物的发展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相反，它不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趋势，一般说来，它对整个事物的发展只起着加速或延缓以及使之带有这样或那样特点的影响作用。种豆得豆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至于每颗豆子遇到的土壤是否肥沃，它成长期间气温是否适宜，由此而影响到它成熟的迟早，结豆的多少，豆粒是否饱满等等，所有这些，相对于种豆得豆这个必然趋势来说，就都是偶然的了。

事物的发展总是既包含着必然的方面，又包含着偶然的方面，这种矛盾现象是由于事物因果联系的复杂性而产生的。每一个事物都是由它内部包含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着的多种因素综合组成的复杂的矛盾统一体；同时，每一个事物又不是孤立的，它总是和外部的各种事物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和作用。每一事物的发展就是由内部和外部、主要和次要等等各种原因综合起作用的结果。事物内部的、主要的原因决定着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这种必然的趋势，由于次要的、外部的原因的作用发生多种多样的摇摆和偏差，表现为种种的偶然性。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之所以同时存在着必然性和偶然性两个方面，其原因和根据就在这里。生命有机体由于新陈代谢这个内部的根本原因，一般要经历生长、成熟、衰老和死亡的过程，这是它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又由于一些非

根本的和各种外部条件的影响，使它在生长的快慢、寿命的长短、死亡的时日和方式等等方面，又呈现出可能这样、可能那样的种种偶然性。地球上的北温带区，从一月到七月，气温逐渐增高，是一个确定不移的趋势，这是由太阳光对该地区从斜射到直射的变化这一根本原因所决定的，但是，云层的厚薄和分布的状态，气压的高低和湿度的大小，气流和洋流的变化等等原因，都或多或少地影响到地面的吸热和散热比例，因此，在地面由冷变热总的过程中，某一天的气温是否一定比前一天高，就具有偶然性。气温上升这个总的必然趋势，是在无数偶然的波浪起伏的复杂变化中实现的。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随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的发展、激化，社会革命必然要发生，这是确定不移的。但是，社会革命究竟在哪一天发生，以什么样的方式发生，就带有一定的偶然性。这是因为，国际条件的变化，国内革命力量的配置，反革命力量的分化和重新组合等等复杂多变的具体情况，都会影响着时局的发展，使它带有一定的偶然性。

总之，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由于内在根据不同而表现出来的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的趋势，因而对事物的发展具有不同的作用。但是，在看到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作用的区别时，不能把这一点绝对化。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同样的现象，相对某一过程来说是必然的东西，相对于另一过程来说就成为偶然的东西；反之亦然。春天到来的某一次寒流，对于气温回升的总趋势是偶然的，但相对于当时的气象势态来说则是必然的。牛顿进行了艰巨的科学研究工作，就这点说，他发现万有引力定律是必然的；就万有引力定律迟早必定会被发现来看，正是牛顿而不是别人发现它，这又是偶然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界限在一定范围内是确定的，超出这个范围就成为相对的、不确定的了。唯物辩证法是同一切

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绝对化、凝固化的观点根本对立的。在我们研究某一过程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的时候，要从具体实践出发进行具体分析，既看到它们的相对性，又看到二者的确定性。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作为事物发展的不同趋向，二者存在着区别和对立。但是，它们却是事物发展中所固有的两个方面，因而它们又是统一的，是相互依赖并能够相互转化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相互依赖是指，没有脱离偶然性的必然性，也没有脱离必然性的偶然性，在现实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二者是不可分割的。

一方面，唯物辩证法认为，必然的东西是偶然的，没有脱离偶然性的必然性。必然性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着道路。现实事物的发展，不通过偶然性而只表现为纯粹必然性的现象是根本没有的。自然界发展的必然规律，是"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①

表面看来是纯粹必然性的东西，实际上也总是伴随着偶然性，并在事物的必然发展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例如，根据万有引力规律，太阳系诸行星似乎是以纯粹的必然性周而复始、始终如一地运动着，在这里找不到一点点偶然性。其实，宇宙中有无限多的天体，由于万有引力的普遍作用，它们都会这样或那样地影响到太阳系中诸行星围绕太阳的运动，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摄动，不过这样的摄动微乎其微，只是人们难以觉察罢了。规律是事物运动的必然联系。但是，精密地观察每一事物（例如天体运行）的运动，总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发现它在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程度上与规律偏离，这就是偶然性起作用的表现。规律只是反映事物运动中稳定的必然的东西，未能反映出其中多变的各种偶然的方面。只承认规律性、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是片面的，不符合事实的。

在天体的机械运动中还不可能排除偶然性的影响，在其他更复杂的运动（如生物运动，社会运动）中，就更不可能有纯粹的必然性了。偶然性是存在的，并且在事物的运动发展中有着不容抹杀的作用。马克思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①

与此相反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机械决定论往往把必然联系和因果联系混为一谈，而把偶然性与无因果性混为一谈，用因果性的普遍性的原理来否认偶然性。十八世纪法国机械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认为，在大风扬起的尘土的旋涡中，没有任何一个尘土分子的分布是偶然的。按照这种观点，自然界中只有简单的直接必然性。这一粒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而不是四粒或六粒，是必然的；这条狗尾巴是五寸长，不长一丝一毫，也不短一丝一毫，也是必然的；某一帝王的消化不良，某个侵略者心脏血液的沸腾等等，都和战争的发生有必然的联系，等等。这种把必然性绝对化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第一，持这种观点的人似乎很强调必然性，但是他们所谓的一些必然性实际上是偶然性，只不过被叫做了必然性罢了。这不是把偶然性提高到必然性，而恰恰是把必然性降低到偶然性。因为，在他们看来，能量的守恒和转化与某一豌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荚中恰好有五粒豆，同样都是必然的，它们都是科学所要探索的必然规律。这实际上是取消了科学。恩格斯说："科学如果老从豌豆荚的因果连锁方面探索这一个别豌豆荚的情况，那就不再是什么科学，而只是纯粹的游戏而已"①。第二，把事物发展中的任何细节都说成是"必然"的，似乎它们产生的必然的因果连锁早已在太阳系形成以前的星云中就确定了。这样一来，就同主张"天数"、"神意"、"命运"决定一切的宿命论很难区分了。

另方面，唯物辩证法又认为，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没有脱离必然性的偶然性。凡是看来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偶然性本身又始终服从于内部隐藏着的必然性。完全脱离必然性的纯粹偶然性，同纯粹必然性一样，也是不存在的。

一定时代社会发展的历史任务，总要通过一定的历史代表人物来实现，这是必然的。至于这些人物究竟是谁，就带有极大的偶然性。这些具体历史人物的个人气质、品行甚至爱好等等，都会给历史事件涂上各种各样偶然的色彩。而在这个历史舞台上演出的丰富多采的活剧中，又贯穿着一定的必然性。象某些平庸、低能、丑角式的人物能登上历史舞台，扮演某种大人物的角色，对历史的发展带来种种曲折和不幸，看来纯属偶然，但在这些偶然现象的背后就有内在的必然性支配着。拿吕后、晋惠帝、慈禧等人物来看，他们就都是封建皇权制的必然产物，否则，历史肯定对他们是无缘的。而且，不管种种偶然的因素造成多大的曲折和反复，人类历史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却是必然的、确定不移的。

与此相反的观点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非决定论。非决定论者否认世界的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把一切现象都看成只是偶然的。这样一来，现实世界中就没有什么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也没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什么一定要发生的事情，现实世界本身就无任何必然性可言了。英国的毕尔生说：必然性只属于概念的世界，而不属于现实世界本身，现实世界本身是没有必然性的。现代的逻辑实证论者所主张的正是这种观点。维特根斯坦说："因为另一件事情已经产生，这件事情也必然要产生，这种必然性是不存在的。只有逻辑的必然性。"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往往披上一件科学的外衣，因而就带有更大的迷惑性。在这方面，除了前面讲过的利用量子力学中的测不准原理来否定基本粒子运动的因果性、必然性的观点而外，法国分子生物学家莫诺的主张也很典型。莫诺在生命遗传方面有着重大贡献，但他对自己的科学成就，却作了完全错误的哲学概括。莫诺无限夸大偶然性在生命中的作用，认为偶然性是生命起源和发展的全部基础。他说："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一次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进化这一座宏伟大厦的根基是绝对自由的，但又是盲目的纯粹偶然性。"在他看来，生物的进化是由在本质上无法预测的DNA分子结构的纯粹偶然的变化所造成的，每一生物物种的出现都象是"轮盘赌"中偶然得中的彩票，人类的出现也不过是"蒙特卡诺赌窟里中签得彩的号码"，是一种纯粹的偶然。这样，莫诺就把复杂的生命现象和光辉灿烂的社会文化都归之于一种大分子即DNA分子的偶然变化。

科学的发展证明，生物的进化决不是毫无必然性或规律性可循的纯粹偶然。早在一百多年前，达尔文就发现生物物种进化的必然规律。他以大量无可辩驳的科学事实指明，每个生物个体之间都存在无数偶然的差别（即个体变异），通过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保存了对生物生存有利的变异，淘汰了对生物生存不利的变异，从而形成了物种演化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个"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就是生物物种演化的规律。当然，达尔文在说到自然选择时，并没有考虑到物种遗传和个体变异的内在原因。莫诺看到了

达尔文学说中的不足之处，但却走向了极端，把个体变异说成由DNA大分子的纯粹偶然变化所造成的，并且把这一点片面地夸大使之绝对化，用以否认整个生物物种进化的必然性。物种进化的客观事实表明，DNA大分子的变异不会是纯粹的偶然。生物个体出现什么样的变异，它究竟是由哪些DNA分子的变异引起的，这固然是偶然的。但是，这也有原因可循，它包含着一定的必然性，是可以认识的。农业育种学的实践清楚地证明，通过杂交，用物理化学等因素干预核酸的代谢，可以改变DNA大分子的结构，促使生物体出现变异。人们正是利用这种客观必然性来培育新种的。当然由于DNA大分子的结构极端复杂，加上外界干预条件的变化多端，个体究竟出现什么样的变异又是偶然的。因此在育种时必定要同时处理大量种子，然后在大量各种不同的变异中进行选择。虽然个体变异的方向是不定的，是偶然的，但不管你采取什么方法处理，生物的变异总有一定范围。麦种的变异总是不同于稻种的变异，植物的变异总是不同于动物的变异，一种生物决不会无缘无故地一下子变为另一种生物。因此，就这一点来说，变异又是一定的。"不定"中有"一定"，偶然中有必然，这才是事物本身的辩证法。

总之，必然性离不开偶然性，偶然性也离不开必然性，二者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的。在现实世界中，纯粹的必然性和纯粹的偶然性都是不存在的。

应当指出，同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统一的思想相对立的，除了机械决定论和非决定论而外，还有这样一种观点：既承认必然性，又承认偶然性，但是把必然性和偶然性机械地割裂开来。在持这种观点的人看来，每一事件，要么是必然的，要么是偶然的，二者必居其一，也只居其一。凡意义不大的小事是偶然的；意义重大的大事则是必然的。偶然的东西不服从任何规律，只能是名符其实的

奇迹。必然的东西就不会有任何摆动和偏离，只能是纯而又纯的必然。这种“非此即彼”的观点，本想排除机械决定论和非决定论的弊病，好象是“不偏不倚”，但其结果却恰好相反，它不仅兼有上述两种观点的弊病，而且使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把一些事情看作是偶然的奇迹，而把另一些事情看做是命定的必然。这种观点在科学领域中的表现之一，就是把必然的东西说成是研究的唯一对象，而把偶然的东西说成是对科学毫无关系的东西。苏联的李森科就曾宣称："偶然性是科学的敌人"，"要把偶然性从生物学中驱逐出去。"这种观点不符合科学发展的历史，更不符合科学发展的现状。诚然，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在于掌握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但这绝不等于要把偶然性看做自己的敌人而加以排除。在现代科学中，统计方法和概率论方法日益起着重大作用，这就是一个最好的证明。统计规律所揭露的当然是客观事物自身的必然性，但是，这种必然性却只是表现在大量个别偶然现象的总和之中。例如，各个气体分子的运动是杂乱无章的，各个分子之间以及它们与容器相互碰撞的速度、方向、角度……等等，都是复杂多变的，因此，每个分子运动的方向、速度等等，都是偶然的。然而，从许多单个分子的偶然性运动的相互作用中，形成了必然性。现在统计方法和概率论方法在量子力学、信息论中都是不可缺少的基本方法，在生物学、经济管理、社会学、技术科学等各方面也都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由此可以得出同李森科相反的看法，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不了解偶然性就不可能掌握必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统一除了二者的互相依赖而外，还表现在它们能够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必然性可以转化为偶然性，偶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必然性。

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就包含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相互转化的辩证法。在物种发展过程中，由于复杂的内部原因和外界条件的影

响而发生一些不定变异，最初只是某一物种的非本质的、不稳定的性状。其中有些变异，因为适应于周围的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断地固定下来，最后使有机体发生根本的变异，产生了新的物种。原来偶然的变异，就变成了该物种的必然性状，偶然性变成为必然性。从这里我们不仅发现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相互联系，而且发现了偶然性向必然性的转化。在生物发展过程中同样存在着相反的变化，即从必然向偶然的转化。例如，在生物新种形成以后，它原有的某些必然形状消失了，失去了必然性。但它的某些特征，在过了很长时间以后还可能出现，这就是生物进化中的返祖现象。但是这已经是不稳定的，而是偶然的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相互转化。例如，商品交换，从最初出现到占居支配地位，再到最后消失，就经历了和将要经历从偶然向必然、再从必然向偶然的转化。其他的经济关系，如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等，也都经历了和将要经历这样的过程。

唯物辩证法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相互关系的原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既然必然性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趋势，我们就必须着重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并且要善于根据必然规律来正确地规定我们行动的目的和计划，使我们的行动具有高度的自觉性。

只有遵从客观必然性来确定行动，我们才能获得自由。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活动的自由。这就是必然和自由的辩证关系。对于客观存在的规律即必然性，在没有认识它以前，人们的行动总是不自觉的、盲目的。我们的任务就在于避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照客观规律办事，不断实现由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如果我们在工作中，不了解或者违背客观必然性而把希望寄托在有利的偶然事件上，那就是盲目的，就会办出一些蠢事，最后弄得事与愿违。要克

服盲目性，就必须认识必然性，努力学习揭示客观必然性的科学知识。

强调认识必然的重要，不等于可以不注意偶然性，而是要透过偶然揭示必然。强调在实践活动中必须遵循必然规律，但是决不可能排除一切偶然。因此，我们必须充分估计到各种偶然因素以及它们的作用，要善于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来推进我们的工作。

在科学研究中，由于客观对象的复杂性，加上人们所从事的是探索未知的活动，因而往往出现原定研究进程所未料到的偶然事件，即科学发现中的机遇。我们既不能消极地等待机遇或把研究工作完全寄托于机遇，又要善于敏锐地识别机遇，利用机遇，从机遇中找到有利于科学进展的东西。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要善于抓住偶然事变，使之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同时，要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弱有害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并做好应付突然事变的一切准备，做到“有备无患”，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历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为了深刻地揭示这一过程，就必须把握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范畴。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现实是标志一切实际存在的东西的哲学范畴。现实这个范畴，并不是简单地说明现在存在着的个别事实和现象，而是相互联系、变化发展着的各种客观实在的事物、现象的综合。客观存在的各种事物、现象，由于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处在不断地运

动、变化和发展中。今天的现实，在过去曾经是不现实的，到将来又会变为不现实。目前的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由于它是过去的“现实”发展的结果；目前的现实之所以将会变成不现实，是由于它包含使自己转化为将来的“现实”的原因。

可能性是和现实性相对的范畴。某种事物和现象在其还未成为现实以前，只是一种可能性。可能不等于现实，它不是指当前已经实际存在着的事物，而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着的尚未实现的东西。可能也不一定会变为现实，因为在事物发展前途中存在着种种不同的趋势，即各种不同的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只有其中的一种趋势、一种可能会转变为现实，而使得其他种种趋势、可能不成为现实。

可能和现实、必然和偶然这两对矛盾，是紧密相连的。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又转化为不现实，是由于它内部的规律性、必然性所决定的。一个事物或现象当它尚未出现时，还是不现实的，但是，只要它合乎客观实在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它就迟早一定会变成现实。反之，每一个现存的事物或现象暂时还是现实的，只要它丧失继续存在的必然性，就迟早一定会变为不现实。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各自在历史上一定时期内都是不现实的，由于合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一个个挨次地成为现实。同样，这一个个的社会，当它们在历史发展中丧失了必然性的时候，又一个个挨次地变为不现实。资本主义在一些国家中已经变为不现实了，在另一些国家中也必然迟早会被社会主义的现实所代替。共产主义社会在历史上从未成为现实，但由于它合乎历史的必然，终将变为现实。所以，从发展上看，现实性是和必然性相联系的。同时由于必然性总要通过偶然性来表现，因此，任何必然性在它变为现实的道路上，都无法完全避免偶然性事件的影响。它可能比较顺利地较早地变为现实，也可能遇到较大的困难和曲

折，因而较迟地变为现实；它可能具有这样的特点和细节，也可能具有那样的特点和细节。

可能性与偶然性有一定的联系，但是，产生某些现象和过程的可能性，主要是由客观世界的合规律的必然联系所决定的。不过它是建立在各种因果关系相互影响，许多必然规律交互作用的复杂情况的基础上的。不与一定的必然性相联系的事物和现象是不可能的，例如，今年麦子丰收的可能是与水、肥、土、种、管等规律性的因素相联系的。如果各种条件保证了麦子的生长，那末，丰收的可能就变成了必然。但是，这又和气候的变化、病虫害的情况等复杂的偶然因素联系着，如果麦子丰收所需要的各种条件一条也做不到，那末，丰收就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在估计可能性时，必须同时考虑到制约着它的必然因素和偶然因素。

可能性除和现实性相区别以外，无论在质和量上还有种种复杂的情况。为正确把握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过渡或转化，必须对可能性的各种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应当怎样对可能性进行具体分析呢？

分析可能性的首要前提是，要把不可能性排除在外。不可能性是指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实现的东西。凡真正属于可能的事物，一定能在现实中找到它可能出现的一定根据和条件，否则就是不可能的。例如，石头变成小鸡，制造永动机，反动派发善心，等等，都是不可能的。因为在现实中完全找不到能引起这类变化的根据和条件。在我们实践活动中，只能办那些可能办到的事情。谁要是不顾现实的客观根据和条件，勉强去办那些根本不可能办到的事，那就只能是白白花费气力，他的愿望是永远不会得到实现的。

除了需要区分可能同不可能以外，我们还要区分现实的和抽象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的可能性，因

而也是在目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则在现实中缺乏充分根据，在目前现实条件下是无法实现的，看起来好似不可能，因而叫做抽象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与不可能不同，它同现实的可能性一样，也是一种可能性。不可能是在现实中全然找不到根据的东西，抽象的可能性却在现实中有着某种根据，只不过根据不充分罢了。制造永动机是不可能的，不仅现在不可能，而且将来也不可能，因为这是违背能量守恒定律或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在现实中找不到根据。"海底捞针"常被用来形容不可能的事情，但它并非真正的不可能，而是在现实中有一定根据的一种抽象的可能。只要海底有针，随着人类的探测技术和打捞技术不断发展，海底捞针就可以由抽象的可能转变为现实的可能。月中取宝在历史上本是一种抽象的可能，但是，在宇宙飞行、航天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它就变为现实的可能了。由此可见，抽象的可能是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可能的。同样，现实的可能也可以转化为抽象的可能。这二者，是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

善于区分抽象的可能同现实的可能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办不成没有可能的事，也不能在目前现实条件下办成那些只有抽象可能性的事情。当然，这并不等于抽象的可能性对我们的实践毫无意义。我们可以按照客观规律改变现实状况，使抽象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可能性，然后进一步促使它变为现实；当抽象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可能性时，应该尽可能地抓住时机，促使其进一步转化为现实。

抽象的可能性同现实的可能性之间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辩证关系，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是十分复杂的，大体有下面几种情形：

第一，一件事情有了根据，长远看来是能实现的，但这个根据本身并不是现实的主要矛盾，要立即办成它是不可能的，那还只是抽象的可能。例如，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无产阶级同民族

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存在，但是在那时要用社会主义革命的办法来解决这一矛盾，还是一种抽象的可能，在实际上是办不到的。因为当时中国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只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才是现实的可能。当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在一定时期内，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为了主要矛盾，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才成为现实的可能。

第二，凡在现实中有一定根据，但根据还没有展开，还没有达到足以解决矛盾的程度的时候，要办成事情、解决矛盾，也只是一种抽象的可能。例如，反动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野蛮统治和残酷剥削，它们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是劳动人民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的根据。但是，在这种对抗性矛盾还没有发展到统治者不能照旧统治下去，劳动人民不能照常生活下去的时候，武装起义的胜利就只是一种抽象的可能。如果看不到这一点，急于发动起义，就会犯左倾盲动的错误，只会给人民带来失败和痛苦。反之，如果解决矛盾的条件已经成熟，统治者已无法照常统治下去，人民也无法照常生活下去，抽象的可能性已经转变为现实的可能性时，却按兵不动，不去发动起义，那就会犯右倾的错误。

第三，一件事情有根据，也已经展开，如果缺乏一定的必要条件，要办成它仍然是一种抽象的可能。例如，在油田上树立起钻机，如果缺乏水和泥浆，那末钻井出油仍然是不可能的。如果不顾条件盲目蛮干，就只会弄得机毁人伤。只有积极准备条件，创造条件，解决了出油同缺少水和泥浆的矛盾，才能使开钻出油成为现实的可能性。如果没有条件，又不准备或创造条件，硬要去办那种没有现实可能性的事情，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应当指出，如果把长远的可能看成是不可能，从而动摇了对最高纲领的信念，失去了战略目标，不为实现远大的目标做积极的准

备工作和应有的努力，那也是错误的。我们决不能因为在旧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只是一种长远的可能，因而放弃这个远大的目标。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驳斥了反共顽固派要共产党收起共产主义的论调，指出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包括现在的新民主主义和将来的社会主义这两个有机构成的部分，民主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则是民主革命的必然趋势，二者是紧密衔接、不可分割的，都是为整个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指导的。正是在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从而创造了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使它成为了现实的可能性。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我们又进一步把它变成了现实，于是才有今天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凡是应该办的但在目前暂时办不到的事，我们都应当有步骤地创设条件，使抽象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可能性，并进而把它变成现实，这才是一个革命者应有的态度。

在区分了现实的和抽象的两种可能性之后，还应当进一步分析现实的可能性。在事物的矛盾发展中，往往存在着两种相反的、甚至是多种的可能性。我们知道，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矛盾双方的斗争推动着事物的发展变化。矛盾双方斗争的结果，或是甲方战胜乙方，或者乙方战胜甲方。因此，事物的发展往往具有两种相反的可能。在新旧双方斗争中，就既有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可能，也有旧事物暂时战胜新事物的可能，这两种可能都往往是现实的而不是抽象的。我们讲新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只是指发展过程的总的必然趋势，至于在新旧事物的每一次具体搏斗中，新事物的胜利只是一种可能，它不能排除旧事物暂时得逞的可能。对新旧事物反复搏斗的总的结局来说，最后胜利一定属于新事物，就不再存在两种可能了；这也就是说，新事物战胜旧事物不仅是一种可能，简直就是必然了。不过这种必然性是通过可能变现实的途

径而实现的，是在多种对立的可能性的反复斗争中得到实现的。历史上，革命势力和反动势力、革新力量和保守力量之间的斗争，无不如此。在两种相反的可能性、甚至是多种可能性存在的情况下，我们的任务就是因势利导，争取好的可能性，排除坏的可能性。

现实可能性除了有质的方面，还有它量的方面，这就是可能性之大小。或然率就是对可能性在量上的科学说明和测定。虽然并非任何事件的可能性都可以用或然率确切地做出数量的测定，但是在多种偶然现象无数次重复出现的大过程中，在数量上精确地确定可能性的大小，计算出或然率，就是十分必要的了。或然率是所要测定的偶然事件的数目与全部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总数之间的比率。如 n 是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总数，而 m 是我们所要测定的偶然事件的数目，或然率就等于 m/n。n 和 m 的比值在零和一之间，凡或然率等于零，就是没有可能性，即不可能；凡或然率等于一，就是百分之百的可能，这时的可能就完全成了必然。或然率是根据表现出一定规律的大量偶然性的计算而规定的，它不表现人的主观愿望的强烈程度，而是对条件和事件之间客观存在的联系的说明。对或然率的计算产生于实践的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在科学上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孟德尔曾利用或然率来说明遗传规律。今天，在工程设计、原子物理、医学等各方面的研究中，或然率的计算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利用这一工具，人们不仅能对有利的可能和不利的可能的大小做到“胸中有数”，而且可以依据这一科学估计，努力创设条件，增大有利的可能，缩小和避免有害的可能。

对可能性进行量的分析和把握，这对于现实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在现实生活中，对于那些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人们是比较容易识别的，因而也较少去做那些根本不可能或者只有抽象可能的事情。人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失误，往往是在具有某些可能性而

在量上目前不足以实现的问题上。换言之，这种可能性是一种不大的可能，它有一定数量根据，但这种数量尚未达到使可能性飞跃到现实性的界限。如果人们把这种不大的可能性加以夸大，这就把主观愿望当成了现实，在实践上就不能不犯错误。所以，对可能性进行量的分析和把握，是决不可忽视的。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现实性已不再是可能性。现实作为现在的客观实在，作为各种联系的综合，它着眼于“现在”，标示事物的当前的状况；可能作为事物的潜在趋势，着眼于“未来”，标示事物未来发展的方向。因此，可能性和现实性具有质的区别，决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

把可能同现实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① 从客观存在的实际事物出发，实事求是，这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出发点。现实性和可能性相比，现实性占居着首位；只有了解事物的现在，才有可能进一步把握事物的未来。没有对现实的深刻理解，要真正揭示事物未来发展的趋向是不可能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就不重要了。问题在于，可能毕竟还不是客观存在的实际事物，不能作为我们当前活动的可靠的出发点。而且，为了正确地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也必须从客观现实出发，而不能把自己的行动建立在良好意愿和主观猜测的基础上。

在唯物辩证法看来，可能性和现实性这两个对立的范畴，又是互相统一、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不可分割，彼此都不是单独存在的。可能是潜在的还没有展开的现实，现实是充

---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6页。

分展开并已经实现了的可能。现实之所以能成为现实，它必须首先是可能的，是已经先在地有发展为现实的某种因素、根据，否则就不会变为现实。那些荒诞无稽的东西之所以只存在于人们的幻想中，之所以在客观世界中永远找不到，就在于它们根本没有变为现实的可能。只有那些否定因果性和必然性的非决定论者才会把一切都看成是可能的，妄图期待那些神秘莫测的“奇迹”变为现实。任何一个事物都是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统一。作为现存的各种联系的综合，它是现实性，是目前的客观实在；但同时它又潜在着未来的趋向，包含着发展的可能性。从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这种内在的联系中，我们就看到了它们的相互转化。

客观事物的发展，总是在现实中不断产生出可能性，而可能性又不断变为现实的转化过程。任何一个新事物在它产生以前，总是孕育在现实事物之中的一种发展趋向，是一种潜在的处于萌芽状态的现实性；当通过事物的矛盾发展，新的方面战胜了旧的方面，新事物则由潜在的现实性即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新的现实仍然存在着新的矛盾，孕育和包含着新的可能性，它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又转化为现实性。客观事物就是这样在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转化中不断发展的。

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需要一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无论是社会运动还是人所能干预的自然过程，这两方面的条件都是缺一不可的。特别在可能性向现实转化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时，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尤其重要。毛泽东在谈到战争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时强调指出：“战争是力量的竞赛，但力量在战争过程中变化其原来的形态”，“客观因素具备着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4页。

主观因素在由可能性向现实转化过程中的作用，在社会运动中表现得尤其突出，这是同人类社会所具有的特点相联系的。自然界的物质运动，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运动，以及这些运动形式间的相互转化，是按照物质运动的固有规律自发进行的，没有人的干预也能够实现出来。但是，社会这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则是由具有自觉意识的人来实现的。

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人在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中可以为所欲为，而是要求人们尽可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中存在的各种可能性，以及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各种条件；在现实的可能性基础上，还要经过主观努力和积极斗争，创设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力争实现好的可能性，防止坏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在工作中，必须同时准备两手，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在争取实现好的可能性的同时，估计到坏的可能性，并为克服坏的可能性积极准备条件。这样，才有利于去同坏的可能性做斗争，即使在坏的可能性成为现实时，我们也不至于束手无策，而能够有备无患，应付自如，继续为争取好的可能性的实现而斗争。

第四节　形式和内容

现实中任何一个事物，都有形式和内容两个侧面，都是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体。因此，在考察了可能性和现实性以及可能性怎样才能转化为现实性以后，还必须进一步研究形式和内容这一对范畴。这一对范畴，进一步揭示了由可能到现实的转化过程。

一、形式和内容是统一事物的两个侧面

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内容，也都有自己的形式，二者缺一不可。只有内容而无形式，或只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事物，在现实世界

中是根本不存在的。从无机界到生命有机界，从简单的运动形式到复杂的运动形式，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每一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侧面，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事物的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这些要素包括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运动的过程和发展的趋势等等。事物的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形式和内容同可能和现实是密切联系着的。当构成某一特定事物内容的诸要素还没有被该事物所要求的形式结构统一起来或没有形成同自己内容相适应的表现方式时（这时，这些要素以另外的形式存在着，表现为另外的事物），对于这一事物来说还只是一种可能，它只有在具备了该事物所要求的特定的形式之后才变成为现实。

每一种化合物都以一定的化学元素作为自己的内容，也都有一定的结构作为自己的形式。以氮(N)的氧(O)化物为例，N和O是氮的氧化物的内容，N和O的存在只是为种种氮的氧化物提供了变为现实的可能，只有当一定数量的N和O以一定形式的结构组合起来时，如 N_2O、NO、N_2O_3、NO_2、N_2O_5 等等，才成为真正的现实。这五种化合物的组成成分都是氮氧两种元素，但氮氧的数量不同，因而其结构即形式也不一样，组成的化合物也有所不同。例如，由于氮的原子价不同，氮氧比例不同，各种化合物就具有不同的化学特性和物理特性。即使是组成事物的要素在质和量的方面类似，由于结构形式不同，事物的性质也不一样。金刚石和石墨都是由数量相等的碳原子组成的，由于前者的碳原子以立体状结合，后者是以平面状结合，两者的物理性状就有很大的区别。

生物体的生活内容提供了产生新的生理机能的可能，而要使这种生理机能成为现实，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生理结构，即要有适应

这种机能的器官形态的变化。机能（内容）和形态（形式）是辩证统一的。生物形态愈高，生活的内容愈丰富，也就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的可能，因而进化就愈快。人类和动物的生活内容不同。人不是简单地适应自然，而是力求支配自然，改造自然，使自然适应于人类的生存。要使这种崭新的内容成为现实，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生理形态的变化，如直立行走、手的解放、发达的大脑、能发出一个个清晰音节和抑扬顿挫音调的发达的喉管和口部器官等等。

生产资料和劳动者是组成生产力的要素，是生产方式的内容。如果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以一定的生产关系形式结合起来，它们就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就无法进行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劳动者一无所有，如果不以雇佣劳动的形式把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起来，这二者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来说，就仅仅是可能的生产力。资本家只有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结合起来，它们才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样，它只有用一定的方式或形式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把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起来，它们才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全体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提供了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充分结合起来、全部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可能，从而也就提供了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可能。但是，要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提供的高速发展生产的可能变为现实，还必须有科学的经济管理的形式以及种种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和适合生产力高速发展要求的经济形式和政策。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内容和形式是不可分割的，同时也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于可能和现实的理解。

事物的内容是无限多样的，与之相适应，形式也是无限多样的。从宏观到微观，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到社会，不同的物质客体都有自己特殊的内容，从而也就有与之相应的各种形式。例

如，社会生活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内容是极其丰富和生动的，其中包括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文化教育和文学艺术等生活内容。与此相适应，就产生了表现这些社会生活内容的多种多样的形式。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和辩证法的其他范畴一样，没有凝固僵死的绝对界限。形式和内容的区分是相对的，它们之间是相互过渡、相互转化的。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在另外的条件下可以变为另一形式的内容；反之亦然。例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来讲是形式，对由它所决定的上层建筑来讲则是内容；思维是反映客观世界的形式，同时它又是语言形式的内容；等等。

形式和内容作为矛盾着的两个不可分割的侧面，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

在形式和内容的矛盾关系中，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一般来说，内容居于决定的地位。前面谈到，只有具备一定的形式才能使事物成为现实。但是，一定的形式只有在一定内容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形式必须适合事物的内容才使它的出现成为可能。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事物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它的形式迟早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N和O原子的数量和能量有了变化，它们之间的结构也就相应地改变。在高压高温条件下，石墨的碳原子的结合能加大，碳原子之间就会发生重新组合的情况，形成新的结构，石墨也就转化为金刚石。人造金刚石的过程就是如此。在生物的器官形态与机能的辩证统一中，内容（机能）的变化对生物的发展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鸟类完美的飞行器官——翅膀，是鸟类飞行机能的发展所促成的，当鸵鸟丧失了飞翔的机能而使翅膀徒具形式时，翅膀也就退化了。一般讲来，在系统发育过程中，机能是积极的、变动的因素，容易在外界环境的影响下产生变

异，所以往往发生新机能与旧结构之间的矛盾，矛盾斗争的结果，是在新机能的影响下创造新的结构。例如，古代总鳍鱼类在向两栖类演化的过程中，随着向陆地生活的过渡，由于执行爬行的职能，逐步改造了胸鳍、腹鳍，使之变成适应于爬行的结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规模日益扩大，日益社会化，使得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形式容纳不了这样庞大的生产力，因而决定了最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代替它。

在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中，要反对片面夸大形式作用的形而上学观点。亚里士多德就是这种观点的最早代表。亚里士多德批判了柏拉图把世界的本质看做是理念的总和的唯心主义观点，认为自然界是实物的总和，而实物则是质料和形式的统一，是形式化了的质料。他还认为质料和形式的区别是相对的，二者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例如，泥土是砖瓦的质料，而砖瓦则是泥土的形式；砖瓦对房屋来说又是质料，房屋则是形式。他的这种看法显然是唯物主义的，并且具有辩证法的因素。但是，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把这种观点坚持到底。他认为存在着没有任何形式的纯粹质料和没有任何质料的纯粹形式。这样，他就把形式和内容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了。他单纯地强调质料只含有发展的可能性，只有依靠形式的作用，它才能转化为现实。他不理解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中内容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因而认为质料是消极的、无定形的，而只有形式才是能够使一切事物变为现实的、积极的、能动的本原。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把所谓纯粹的形式看作是世界发展的第一推动力，而上帝就是最早的形式，即形式的形式。这样，亚里士多德就从形而上学走向了神学唯心主义。

在哲学史中，这种把形式看作脱离内容的绝对的东西，认为形式具有独立自在价值的形式主义倾向至今仍然存在，在现代西方哲学中，逻辑实证主义和结构主义都鼓吹这种形式主义。早期的

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只有可用经验证实的命题以及数学和逻辑命题才是有意义的。一切其他命题都是没有意义的。他们认为数学和逻辑命题是纯形式的，它们根本不涉及对象，即没有具体内容。它们之所以有意义正是由于它们不涉及对象。后期的逻辑实证主义者甚至抛开了经验证实，把哲学归结为语言的句法分析，走向了更加极端的形式主义。结构主义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研究社会、文化等现象的"结构"、"模型"，研究整体的各个部分、各单位之间的关系或组合。但是，结构主义在进行这种研究时总是忽略了研究对象的内容，而单纯研究它们的记号的"表达"。在结构主义看来，记号同与之对应的客体之间没有固定的联系，记号不为客体所决定，也不反映客体。由记号所构成的"结构"、"模型"也并不是对象所固有的，而是由人的心智所引起的，是人脑的结构化潜能对外界混沌的一种"整理"、"安排"。这样，结构主义使形式脱离了内容，结构脱离了客体，脱离了构成一定结构的物质基础，因此可以说它是没有结构的结构主义。结构主义的实质是唯心主义的，它的研究方法是形式主义的。事实上，纯粹的结构或形式，与物质客体无关的结构或形式是根本不存在的。列宁在肯定黑格尔关于形式和内容辩证统一的思想时指出："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

既然内容决定形式，那么，我们在实践活动中就要特别注意事物的内容，反对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一定的内容给一定形式的形成提供可能，只有具备充实的内容，才可能有完美的形式。文章的好坏首先决定于内容，不能一味追求形式。"心苟未明，劬劳憔悴于章句之间，不过枝叶耳，无所附之而生。"②说的就是只注意形式而不注意内容的浮飘浅薄的形式主义。有些人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 89 页。

② 黄宗义：《〈南雷文定〉论文管见》。

深入调查研究，情况不明，脑子空空，写起文章内容贫乏空洞，只得搬用一些华而不实的词藻。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他们不了解“本体实而花萼振”①，“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②毛泽东曾严厉地批评形式主义是一种最低级、最幼稚、最庸俗的方法。歪曲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往往也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手段。俄国工人运动中的“灵神派”、“造神派”曾经利用宗教的形式，歪曲、阉割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内容。林彪、“四人帮”在践踏唯物辩证法方面更是登峰造极，他们为达到其政治目的，不惜采用最低级、最庸俗的方法，大搞形式主义，宣传现代迷信，歪曲无产阶级领袖的形象，从根本内容上反对、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就从反面说明了，坚持内容决定形式的原理，反对各种形式主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们强调内容决定形式，反对形式主义，但决不忽视形式，决不否认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形式和内容双方同一切矛盾着的双方一样，总是相互作用的。内容决定、支配形式，但这并不排除形式对内容的重大的反作用。

形式对于内容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凡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凡不适合于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如充分说理、自由讨论的形式，有助于科学的发展，而蛮不讲理、专制压服的形式，就会扼杀科学的生命。一部艺术作品，如果没有好的艺术形式，再好的思想内容也算不得艺术佳作，它既不能给人以美的享受，也不能以艺术所特有的感染力起到应有的教育作用。毛泽东指出：对小说、诗歌等一切文艺作品，“我们的要求则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缺乏艺术性

① 刘勰：《文心雕龙·情采》。

② 韩愈：《答李翊书》。

的艺术品，无论政治上怎样进步，也是没有力量的。"① 民主也是如此。民主作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内容，它必须有真正反映绝大多数人民利益而又必须人人遵守的法律形式来保证，没有一定形式的法律来保证，民主也只是一句空话。

因此，我们对形式反作用于内容的原理不可以有丝毫的忽视，而要善于适应内容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去选择、利用和创造最适当的形式，以促进内容的发展。这是一项重要的艺术。我们党采取多种形式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形式处理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等等，都是运用恰当的形式以促进内容发展的生动的例证。列宁在谈到根据内容的需要，应该改造、战胜和征服一切形式时指出："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看来，我们现有的工作内容（争取苏维埃政权、争取无产阶级专政）是这样持久，这样有力，这样强大，它能够**而且应该**在任何形式中，不论新的或旧的形式中表现出来，能够而且应该改造、战胜和征服一切形式，不仅是新的，而且是旧的形式，——这并不是为了同旧形式调和，而是为了能够把一切新旧形式都变成使共产主义获得完全的和最终的、决定的和彻底的胜利的武器。"② 列宁以无产阶级的实践经验，说明了利用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原理的重要意义。他告诉我们，对于旧形式中一切为旧内容服务的东西，必须进行根本的革除，而对其中某些可以为新内容服务的成分，又应在改造的基础上加以继承和利用。这不是同旧事物、旧内容妥协，而是为了更彻底、更迅速地消灭旧事物、旧内容，更有力、更扎实地发展新事物、新内容。

在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而形式则是比较稳定的。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贯串于事物发展过程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26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256 页。

始终。在适合于新内容的新形式产生时，形式同内容是相适合的。但这种适合只是基本的适合，而不是完全的适合，其中仍然存在着矛盾。由于内容比较迅速地发展，更新的内容的产生和壮大，使得相对稳定的形式愈来愈落后于内容，二者就由基本适合逐步变为基本上不适合，甚至形成尖锐的冲突。这时，落后的形式不仅不能再促进内容的发展，而且变成先进内容发展的桎梏；已经变化了的内容要求改变不适合于自己的旧形式，建立适合于自己的新形式。新形式的产生，意味着旧矛盾的解决，但在更高的基础上又出现新的矛盾。形式和内容之间，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地不断发展着。列宁说："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 这就是形式和内容矛盾运动的辩证法。

形式和内容的矛盾关系是复杂的。内容决定形式，特定的内容要求与之相应的特定形式。但这并不意味着特定的内容只能有一种特定的形式。由于条件不同，一种内容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同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形式可以有多种多样。同属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形式也是各不相同的。反过来看，同一种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商品、货币和工资等经济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内容，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经过改造却可以容纳社会主义的经济内容。

形式和内容矛盾关系的复杂性，还表现在新内容可以利用旧形式，旧内容也可以利用新形式。新事物在萌芽时期，它的内容就常常是在旧形式中发展的，只有在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产生适合于新内容自身发展的比较完善的新形式。新内容的发展一方面有赖于为自己服务的新形式，另一方面由于新旧事物的先后承继性，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在一定条件下有选择地利用某些旧形式，也是新事物、新内容进一步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过程中，我们应该运用形式反作用于内容的原理，根据现代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善于掌握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形式，其中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经济管理形式。我们要学会用一种形式补充另一种形式，以新的形式代替那些已经妨碍内容进一步发展的旧形式，以加快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步伐。

第五节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是同形式和内容相近而又不尽相同的一对范畴。形式和内容所揭示的是组成事物的要素及其方式以及二者的对立统一。而现象和本质是进一步揭示作为形式和内容统一体的事物的外在方面和内在方面，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现象和本质是反映人们对事物认识水平、认识深度的一对范畴。把握前面谈到的唯物辩证法的诸范畴，其任务就是要通过事物的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作为人们实践活动的向导。因此，懂得了现象和本质及其辩证关系，不仅有助于我们把上述诸范畴连贯起来加以综合地把握，而且能够进一步明确研究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和范畴的认识论意义。

一、现象和本质及其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事物的不同方面。要认识事物首先就应当把现象与本质区别开来，切勿把现象误认作本质。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一事物的各必要要素的内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特殊矛

盾是决定事物特殊本质的基础，但本质的范畴更宽泛些，它包括由事物的特殊矛盾所规定的事物的因果性、必然性和规律性等等。同理，本质和必然性、规律性属于同等程度的范畴，但它也比必然性和规律性更宽泛些，它是事物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综合。

和本质不同，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一般说来，现象和本质是一致的，但有时或有些现象同本质并不一致，甚至恰好相反。一事物表现出来的恰好和这一事物的本质相反的现象，我们称之为"假象"。假象也是一种现象，不过它表露出来的并非它实际所代表的东西，这和那种直接地、"透明地"表现本质的现象不同，所以它是一种虚假的现象。假象也是客观的，它是由实际存在的各种条件造成的，因而要注意把它同标示主观范畴的错觉加以区别。

现象和本质的区别，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现象是个别的、片面的和表面的东西，是事物本质多方面的具体表现；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就人来说吧，每个人在外表特征、思想品质、性格气质、待人处事等方面表现出来的现象，可以说是无限丰富多样的，谁的认识都无法把它囊括无余；但所有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他们都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古今中外，概莫能外。所以，就事物的总体看，现象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普遍、深刻。

其次，现象是多变的和易逝的，有较大的流动性；而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事物的本质在该事物的根本矛盾未得到解决之前是稳定不变的，但是，在事物本质不变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现象却经常变化，往返流动，不断地改变着形态。剥削是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本质，在消灭剥削阶级以前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但剥削的形式、手段，剥削的具体表现却是变动不居的。列宁曾用湍急的河

流来比喻现象和本质的关系，指出"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例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①

最后，现象是表面的、外露的，因而可以直接为人的感官所感知；本质则深藏于事物内部，是看不见、摸不着，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的东西。

现象和本质的差别、对立是客观存在的，这就决定了科学研究、科学认识的必要性。如果以为本质和现象完全一样，它会赤裸裸地呈现在人们的感官面前，一目了然，这就等于取消了科学研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② 太阳东起西落，这是我们每天都看到的现象，似乎地球是太阳系的中心，是太阳绕着地球旋转。可是事情的本质完全不是这样，而是地球绕太阳旋转，同时地球又绕着地轴自转。人类曾长期为上述现象所欺骗，不了解事情的本质，只是由于哥白尼在人类长期对天体运行现象观察所积累的大量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做了精密的观察并给予科学的分析，才发现了地球绕太阳旋转的秘密，找到了事情的本质，太阳东起西落的现象原来不过是地球由西往东的自转所造成的。

现象和本质这两个相互区别、对立的方面，又是辩证统一的，这又决定了科学研究、科学认识的可能性。否则，本质就成为不可捉摸的东西了。

任何事物都客观地、普遍地存在着现象和本质两个方面，它们相互依赖，不可分割。本质是现象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并且总是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自己的存在；现象又总是从特定的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它的存在和发展变化，归根到底是依赖于本质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列宁说："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① 在客观事物中，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或者不表现本质的现象，都是不存在的。

光是自然界一种重要的现象，凭借光，人的眼睛才看到自然界的其它各色各样的现象。光有无数的、多变的颜色，"五光十色"远不足以形容它的丰富多彩。除了可见光以外，还有红外光、紫外光，有反射、折射、干涉、衍射、红移、紫移等等，现在还发现了有广泛用途的激光。光现象真是无穷无尽，数不胜数。人类早已接触到光现象，但并未理解光的本质，直到近百年来，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日益大量地觉察到种种光现象以后，才逐渐正确地理解到光的本质是电磁辐射，认识到光这种运动形式内部包含着微粒性和波动性的矛盾，至此才真正揭示了发光的原因和光运动的规律。由于现象和本质的对立，我们看见光不能立刻理解光；由于现象和本质的统一，在掌握了大量的光现象，又对这些现象加以分析以后，终于理解了光，反过来又能完满地说明各种光现象，说明一切光现象都毫无例外地是电磁辐射这一本质的不同表现。在人类社会中，自商品经济出现以来，价值规律就始终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商品的价值是价格的本质，商品的价格则是价值的现象。价格一般不直接符合价值，这就是现象和本质的对立。价格常因市场中各种复杂多变的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表现为种种偶然性。但是，通过对商品价格的大量偶然现象的考察，就会发现价格始终是围绕着价值的轴线而上下摆动，这说明价格现象归根到底是价值这一商品本质的表现。

假象是一种与本质对立最为明显、最为突出的现象。但它也是为本质所决定的，是事物本质的表现。例如，历史上和现在的一切侵略者往往施放"和平"烟幕，来掩盖它好战的本质，但是它叫嚷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和平"、"缓和"、"友好"、"亲善"等等，总是和它扩军备战的活动相配合的。这种假象恰恰是一切侵略者极端虚伪和狡猾本质的表现。列宁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① 就是说，假象同本质也是同一的。

总之，现象和本质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抹煞二者的差别，否认二者的统一，或者夸大一面而否定另一面，都是错误的。

主观唯心主义者的感觉论片面地夸大事物的现象而根本否认它的对立面——事物的本质的客观实在性。贝克莱认为，世界万事万物都只是"感觉的复合"或"观念的集合"，"本质"是一种"虚无"。康德虽然承认现象和本质都是存在的，但他却片面地夸大现象和本质的对立，把二者完全割裂开来。在他看来，现象和本质之间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们只能认识现象，不能透过现象把握本质。康德虽然正确地肯定了事物本质的客观存在，但他却把本质看成是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从而否认了取得科学知识的可能，得出了不可知论的结论。黑格尔曾批判了康德割裂现象和本质的错误，阐述了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关系，有其合理的因素。但是，他把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说成是思维的产物。黑格尔从他关于现象和本质的辩证观点出发，正确地认为世界的本质是可知的，反映本质的知识是应当受到尊重的。但是，由其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所决定，他又错误地把这种对本质的认识归结为关于神秘的绝对观念的知识。正如列宁所说："康德贬损知识，是为了给信仰开辟地盘；黑格尔推崇知识，硬说知识是关于神的知识。"②

在现象和本质的问题上，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也以各种调子重复着哲学史上的错误。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逻辑实证

---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37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81 页。

主义等流派公开宣扬现象主义，否认事物本质的客观存在，否认人们可以通过认识现象而进一步达到认识本质。唯意志论者、生命哲学家以及存在主义者把本质看作是神秘的意志、生命或人的主观性，而现象则是由这种本质所派生的，毫无实在意义。例如有的存在主义者宣称整个世界只是一种“虚幻的假象”，根本否认事物本质的客观性。在他们看来，人的本质及其它一切都是由人的“主观性”创造的；事物的本质并不为事物所固有，而是先有“主观性”的人的存在，而后才有人和一切事物的本质。存在主义这种关于“存在先于本质”、而存在又以“主观性”为出发点的观点，不仅是地道的形而上学，而且是极端的唯心主义。为了同这些错误观点划清界限，必须自觉地坚持现象和本质的辩证法，并把它建立在坚实的唯物主义的基础上。

二、科学认识的任务是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原理告诉我们，既不能脱离现象去凭空认识事物的本质，也不能使认识停留在表面现象上，而是必须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

个别的局部的现象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它只是从某个特定的方面表现了事物的内部必然性和本质。为了认识本质，就要深入实践，调查研究，占有大量的丰富材料，从研究大量的现象和现象各方面的关系着手。只有经过尽可能全面的观察，并对大量现象进行分析和研究，才可能正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由现象到本质以及对本质自身的认识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不断深化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

人们研究了大量的化学变化的现象，从中找到了它的本质——化学过程不过是具有不同特性的元素（原子）之间的化合和分解。为什么不同的化学元素有不同的特性呢？由于发现了更多的元素及其特性，门德列也夫对这些材料进行了长期的整理和分析，得出了原子量的变化引起了元素特性的周期性的变化的科学结论，制定了元素周期表。从此，人们对化学运动的认识进入了深一级的本质，可以解释更多的化学现象，化学科学也从此有了条理化、系统化的新形式。但是，认识过程并未就此结束。为什么元素原子量的变化会引起元素化学特性的周期性的变化呢？这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而且在周期表中个别元素化学特性的变化和原子量的变化不尽相符，如氩（Ar）的原子量（39.94）大于钾（K）的原子量（30.098），而钾却排在氩的后面，这也应当作出说明。科学还发现，自然界中存在着原子量不同而化学特性完全相同的元素（同位素），这种现象是否违反了周期率呢？诸如此类的问题表明，对元素性质的认识并没有穷尽。

在人们了解了原子结构以后，才知道元素的化学特性主要是由核外电子数（原子序数）所决定的。于是，人们对化学运动的研究进入了更深一层的本质，化学科学形成了以原子结构为中心来说明种种化学现象的更完整、更系统的形式。为了说明原子结构的变化为什么会引起元素化学性质的变化，说明原子结合为分子的机制，人们又把量子力学引用到对化学现象的研究，使化学科学具有了精密的数学形式。量子化学的发展提供了分子设计的可能，这将使人们在寻求一种新化合物时，可以不采用原先那种大量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实验、反复探索、不断筛选的带有一定盲目性的形式，而采取经过精心设计、事先可以预测出实验结果的具有高度自觉性的形式。目前人们正在向这一更深的层次进军。总之，人类对事物的认识，是“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无穷。”

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本质的认识，不可能一蹴即就，而是需要付出艰苦的劳动才能达到。这是因为，一方面，事物的现象往往是错综复杂的，而且作为本质表现的大量现象中往往又有许多假象，把事物的本质掩盖起来。如果我们把一时的、局部的现象误认为就是事物的本质，或者把假象当作真象，混淆真伪，那在认识上就会做出片面的甚至根本错误的结论，在实践中就会导致失败。另方面，事物的本质有一个逐步展开、逐渐暴露的过程，与此相联系，人们对本质的认识和深化也必然要经历一个过程。以为只要一接触现象就可以完全地抓住本质，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因此，在逐步深入地把握事物本质的过程中，我们既要有坚定的信心，又要有顽强的毅力。这就是从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原理中所得出的主要结论。

以上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诸规律和范畴，都是对客观世界辩证联系和运动发展的本质反映，同时也是帮助我们透过现象把握本质的认识工具。辩证法就是认识论，而认识论则是一般辩证法在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发展过程中的贯彻和体现。

第 九 章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

哲学不仅要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世界怎样存在，还要研究人能否认识世界和怎样认识世界的问题，即认识论的问题。

认识论一词来源于希腊文"知识"和"学说"两个字的结合，意思是关于知识的学说。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理论，它的研究范围包括：认识的对象和来源，认识的能力和限度，认识的形式和方法，认识的目的和任务，认识的过程和认识正误的检验标准等问题。认识论的所有内容都是如何解决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问题。认识世界，获取知识，是人类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各门科学的根本任务。对于认识问题的研究是哲学的重大课题，特别在近代、现代哲学中，认识论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不同的哲学派别，对认识的学说都有各自的回答，其中有些还对认识论问题作过有价值的探讨，但是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科学地、系统地论证了认识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认识论问题上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社会实践的观点，并且说明了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世界可知论，即反映论，

它与不可知论根本对立；同时，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又是能动的反映论，它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即消极、直观的反映论也有本质的区别。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也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肯定了人的认识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但是，它在认识论上有两个根本缺陷，一是脱离实践，一是不懂辩证法。由于这两个根本缺陷，使它既不能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也不能最终制服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一、世界是可以认识的

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这是认识论的出发点。哲学史上不同哲学派别在认识论上的斗争，首先是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是主张物质派生感觉、精神，从客观到主观，还是主张感觉、精神派生物质，从主观到客观？由此划分出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在揭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时，应当牢牢地把握这一认识论的基本前提。

一切唯物主义都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坚持从物质到精神、从客观到主观的认识路线。不同形态的唯物主义，在认识论上尽管有许多差别，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共同的前提，这就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思想，就是承认思维是对于存在的反映，即承认反映客观存在的意识和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存在之间的符合，承认人的认识可以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图景。世界的可知性已经包含在反映论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中，是从这个基本观点必然引出的结论。

一切唯心主义都否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把世界的本原看作是感觉或精神。彻底的唯心主义不承认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物质世界，从这点说，是在实质上取消了对于这个客观物质世界可知与否的问题。但是，它认为自己所肯定的那个世界是可知的，从

这点说，它也是可知论。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思想、知识是主观自生的，是头脑所固有的，人们认识自己的感觉，也就是认识了“存在”，因为在它看来，“存在就是被感知”，世界不过是“感觉的复合”。客观唯心主义（例如黑格尔的哲学）虽认为客观精神是现实世界的创造主，人的意识和人类本身也是客观精神发展的产物，但人的意识又可以认识客观精神自身，认识作为客观精神“外化”的自然界，或者说客观精神在发展中可以自己认识自己。这就好象说神创造了世界和人，而人在神的启示下又可以认识世界，认识神一样。因此，仅就是否承认世界（各自心目中的世界）可以认识而言，不仅所有的唯物主义者是可知论者，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也是可知论者。

对认识论的研究来说，不可知论的哲学的特点值得注意。不可知论者一般都回避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意识的问题，认为人所知道的只是自己的感觉，至于感觉之外是否存在客观世界，感觉是否能反映客观世界，这是不可能回答的问题，也是无权提出的问题。这是休谟的观点，也是现代实证主义及其各个变种的根本观点。各种形式的实证主义都认为科学只能同人的感觉经验打交道，只能排列和整理经验材料，至于科学知识是否正确描绘了客观世界的状况和规律，这是无法判断也不需要去考虑的，人们只要把科学知识当作“作业假说”就够了。和休谟有所不同的康德，虽然也承认有客观世界存在，认为“自在之物”是感性知识的来源，但又认为人类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自在之物”本身是不可知的。还有一些带有不可知论倾向的哲学家和科学家，怀疑人有充分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认为人能够部分地认识世界，但没有完全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例如赫尔姆霍茨就从蚂蚁能看见紫外线而人却看不见的事实中断言，人的感官的局限性构成了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制。耐格里则主张，人们只能认识个别的、有

限的东西，不能认识一般的、无限的东西。

不可知论者之间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区别，但他们有着本质上的共同性。这就是，怀疑人类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否认人类能够认识或能够充分认识客观世界。这种哲学的社会作用就是要调和科学和宗教的对立，贬损知识，给信仰保留和开辟地盘。英国实证主义者斯宾塞声称：宗教和科学虽然看起来是相互对立的，但实际上只是表达了同一事实的相反两面，两者的看法是可以互相调和的。他由此干脆把自己的理论称为“哲学——宗教学说”。

唯物主义哲学家，以及坚持唯物主义观点的科学家，都反对不可知论，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费尔巴哈认为，客观世界绝不会隐藏起来，事物及其属性可以为人们所认识，就如同空气通过口、鼻和毛孔钻进我们的体内一样。他指出，人的感官足以正确地反映外部世界，“人恰恰具有使他从世界的完整性、整体方面来感知世界所必需的足够的感官。”列宁认为费尔巴哈的这一论断对于反对不可知论是重要的①。爱因斯坦指出，任何科学工作都是从世界可知性这种坚定的信念出发的。他认为，“我们只要用我们的感官就可以认识宇宙，我们的感官间接地反映着实在世界的客体”，“相信世界在本质上是有秩序的和可认识的这一信念，是一切科学工作的基础。”② 旧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对不可知论的批判及对世界可知性的论述，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由于没有把握起实践这个决定性的武器，却又是不深刻不彻底的。

黑格尔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也曾对不可知论、特别是对康德的不可知论进行过尖锐的批判。黑格尔指出，康德哲学把现象与本质割裂开来，在现象与本质之间设置一道不可逾越的界限，这就使人类的知识局限于经验的领域并只有主观的意义，而那个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64 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 1 卷，第 284—285 页。

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不过是“没有真理的空洞抽象”。恩格斯和列宁曾高度评价了黑格尔对康德哲学的批判，同时又指出，黑格尔是在“绝对观念”辩证运动这个唯心主义的前提下论证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这同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以及建立在反映论基础上的可知论是有本质区别的。

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真正驳倒了不可知论，其关键在于它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了认识论。

休谟主义者提出，人们的全部知识都以感官所给予的材料为基础，可是我们怎么知道这些感觉材料是人的感官所感知的事物的正确反映而不仅仅是一些感官印象呢？恩格斯指出，不可知论的这种观点是很难只凭理论论证去驳倒的，但是在有论证之前，已经先有了行动。“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如果这些知觉是错误的，那末我们关于这种事物可能有什么用途的判断，必然也是错误的，而我们的尝试就必然要失败。可是，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发现事物符合我们关于它的观念，并且产生我们所预期的目的，那末这就肯定地证明，**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相符合的。”① 人们看到迎面开来的汽车决不会认为这只是自己的感觉，怀疑它的可靠性而不去躲避。人的感官是把人的意识同外部世界联系起来的桥梁而不是把二者分隔开来的屏障，只要我们注意正确地训练和运用我们的感官，我们的知觉就能达到与知觉到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相符合。当然，人们也会产生错觉，但人们在实践中终究会发现感性知觉中什么是错觉，这也证明在感性知觉与外部世界之间是能够一致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86—387 页。

针对康德主义者关于“自在之物”不可知的观点，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 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人们把有机化合物看作是由某种神秘的“活力”所造成的“自在之物”，认为要搞清有机化合物的结构和性质是不可能的。然而，随着化学实验和化学工业的发展，可以根据有机化学知识做到人工合成一个又一个有机化合物，可以不再从动物胰脏中提取而用人工方法合成牛胰岛素，到这时，这些“自在之物”就变成为我之物。原子的结构、原子核的结构也曾被认为是几乎不可认识的，当用人工方法造成原子核的聚变和裂变时，就有力地打破了这种怀疑论。

在驳斥不可知论和证明世界可知性方面，实践的力量还在于，它能够创造出人工的认识手段以弥补人的感觉器官之不足。实践和科学表明，人的感觉器官的特殊构造和功能并不是人的认识的极限。诚然，人的感官是有局限性的：人眼不能分辨小于 0.1 毫米的对象，不能看到紫外线、红外线，不能察觉遥远星系中的天体……；人耳不能听到超声波、次声波；人鼻的嗅觉和舌的味觉甚至比许多动物还迟钝；人的触觉的灵敏度也是不高的。但是，人们却可以借助于种种仪器的帮助把感官无法感知的种种信息放大到可知的范围或转化为可感知的形式。显微镜、望远镜、光电摄象管、声纳、温度计等延长了人的感官。光学显微镜就能使人们分辨到 0.0002 毫米的尺度，远胜于明察秋毫之末。现代的射电望远镜已能把人的视野扩展到百亿光年的遥远距离，使千里眼望尘莫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1 页。

人的肉眼看不见紫外线，但可以用光电元件或感光乳胶把紫外线换成可观测的电信号或化学反应物。利用各种仪器装置，我们不仅可以测到地球的磁场、高空的电离层、溶液的酸碱度，还可以测到弱电鱼能感受电场的变化，甲壳动物能区分光的偏振角度，蝙蝠能听见超声波。“我们能够证明蚂蚁看得见我们所看不见的东西，而且这种证明只是以**我们的**眼睛所造成的知觉为基础的，这已经表明人的眼睛的特殊构造并不是人的认识的绝对界限。”①

当然，任何一种仪器的效能也是有局限性的，这一点也被不可知论者用来论证人的认识能力终究是有限度的。实践也驳倒了这种观点。在本世纪以前，人们只知道制造光学显微镜，由于受光波波长的限制，它最多只能放大1000—1500倍，不能看到比细菌还小的东西。那末，光波的波长岂不成了我们所能看到的最小对象的极限？光学显微镜理论的奠基人埃贝在1879年就作了否定的回答：“今天无法突破的界限，到明天有可能用崭新的方法来超越它。这是我们的信念。我相信，将来在追究物质世界的本质时，必然会出现比今天的显微镜更强有力的有效观察器械。”果然，在本世纪初，比光学显微镜的放大倍数提高一倍的紫外显微镜出现了。三十年代又利用比光波波长更短的电子波制成了电子显微镜，它的放大倍数已高达50万—100万倍，利用它可拍摄出原子的照片。人们在制造和使用某种仪器的时候就能知道这种仪器还不足以观测特定界限以外的东西，实验和工业的发展会不断提供新的、更高效能的仪器来扩大人类的眼界，现有仪器的特殊构造也不是人类认识的绝对界限。

人类有无限的认识能力，不仅表现在依靠实践创造出层出不穷的仪器的帮助，可以使我们的感官的认识能力无限发展，而且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0页。

为除了感官而外，还有在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的思维活动。凭借大脑的思维，我们能够从现象中发现本质和规律。从个别中认识普遍，从有限中认识无限。感官只能反映个别的、有限的东西，但思维却可以从个别中认识普遍，从有限中认识无限。耐格里把感官看成是认识世界的全部武器，把个别与普遍、有限与无限截然分割，他否认认识无限的东西的可能，从而陷入了不可知论的谬误之中。恩格斯对此作了深刻的批判，指出："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然而普遍性的形式是自我完成的形式，因而是无限性的形式；它是把许多有限的东西综合为无限的东西。"① 我们用感官或仪器所观察到的固然只是特定场合下特定容积的水在沸腾，要无一遗漏地看到古今中外一切场合的水沸腾现象是不可能的，但我们靠思维却可以作出结论：不论在什么场合，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纯粹的水的温度到100°C就会沸腾。显然，只要具备上述条件，这件事就随时随地都会发生，无论重复多少次乃至无数次都是一样，这是普遍的规律。这种认识的正确性是由实践所证实的。

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和规律性，把世界看成是无法认识的混乱一团，这种不可知论特别突出地表现在对社会历史的研究中。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隐藏在各种偶然现象后面的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性，从而彻底批判了这种不可知论。

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但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包括许多环节，如果把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孤立绝对化起来，都有可能导致不可知论。主观与客观、现象与本质、感性与理性、有限与无限、偶然和必然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等，本来是有同一性的、可以相互转化的，把这些辩证统一的双方割裂开来，片面夸大其中某一个方面的局限性，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也是不可知论的认识论根源。

我们驳斥不可知论，证明世界的可知性，并不是说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了一切。我们的认识并不是一蹴而就、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从不知到知，从不完全、不确切的认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认识的发展过程。我们所肯定的只是：世界上没有原则上不能认识的东西，人的认识能力没有原则上不可以逾越的界限。辩证唯物主义的可知论给我们以科学的信念，只要我们敢于探索，勤于实践，任何自然奥秘和社会生活中的规律性都可以被揭示出来，为人类的知识宝库不断地增添新的财富。

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缺陷

对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认识论的正确主张，应当充分地肯定。这不仅是指它的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立场，而且包括一些哲学家关于实践对认识的作用等等能动反映论思想的萌芽。

十七世纪英国唯物主义者培根就注意到技术和实验对科学发展的作用。他认为，有很多科学原理是蕴藏在工匠的日常操作中的，这些操作方法是科学知识的可贵源泉。他还认为，只是被动地观察自然，人们就容易把支持自己先入之见的事实拈了出来；而主动地进行实验，则可以迫使自然界暴露其隐蔽方面引起人们的注意。他写道："正如在社会中，每一个人的能力总是最容易在动荡的情况下而不是在其他情况下发挥出来，所以同样隐蔽在自然中的事情，只是在技术的挑衅下，而不是在任其自行游荡下，才会暴露出来。"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认为，观察、思考和实验是我们认识自然的三种方法。他特别强调实验是检验推理和猜测的办法，他指出，"观察搜集事实；思考把它们组合起来；实验则证

实组合的结果。”“猜测要是正确呢？愈实验，就愈得到证实。”狄德罗还认为，通过精确的实验可以“探访自然”、“多方地拷问对象”、“有意用一些最奇怪的试验来挑逗自然”，从而发现新的事物。

上述可贵思想的出现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十七世纪以来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活动于科学实验蓬勃兴起的时代。当时，实验方法对人类知识的进步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使许多科学家都认识到单靠观察自然界本身的过程已不足以发现规律，必须要有意地安排实验，从改变自然条件中去获得知识。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哲学家在关于认识论的论述中，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他们时代的特点，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然而，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中间，象培根、狄德罗这样重视科学实验的能动作用的人，毕竟不是多数；而且他们也只是在对自然现象的认识上肯定了科学实验这种具体的社会实践形式的作用，并没有对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作出全面的、科学的论证。从旧唯物主义者在认识论方面的基本的、大量的见解来看，作为认识主体的只是具有肉体感官的人、生物个体的人，认识过程则是自然界作用于人的感官所引起的反映。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更强调的是人们要向自然学习，要象女儿听从于母亲那样听命于自然；更强调的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感觉，肉体的感受性和记忆是产生我们一切观念的来源。当时以及此后的一些唯物主义哲学家也谈过实践。例如费尔巴哈就曾提到理论不能解决的问题，实践能够解决。但是，他所说的实践只是指人们日常的生活活动，而不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他甚至还把人们的实践看作是为利己主义所玷污的活动，而只有理论活动才是充满喜悦的、自由的、真正人的活动。

从总体上说，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者是脱离了人们的社会实践来考察认识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由于离开社会

实践来理解人和人的活动，把人只看作是生物的人，看作是只能顺应自然和适应环境的人，因此，就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人们是在能动地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认识自然，尤其不了解人们是在以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为特征的生产实践以及处理社会内部矛盾的实践中来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他们的反映论，基本上是以感性直观为基础，把人的认识看成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和接受外界对象，类似于照镜子那样的活动。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由于脱离社会实践，看不到主观对客观的能动作用，因而也不能理解认识是一个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矛盾的无限发展的过程。他们中的一些人也曾讲到人们对自然的认识要经历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纠正原来认识中的错误，并由认识自然的某一方面进展到认识更多的方面。但是，同其直观的反映论相联系，他们却把复杂的认识过程简单化，把活生生的认识运动凝固化，把多方面的认识要素片面化。他们或者把认识中的感性与理性对立起来，或者把感觉向理性的转化了解为纯粹量的变化；他们把认识中谬误与正确的对立绝对化，认为真理只能不断扩大其内容而永远是真理；他们把理论与实际对立起来，主张思想只能适应现实，看不到人们的知识、理论通过社会实践能够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如此等等。一句话，“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①

三、能动的反映论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根本缺陷，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即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崭新的发展阶段，是唯一正确的科学认识论。能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动的反映论的基本要点是：

第一，它继承了唯物主义的传统，坚决彻底地把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存在的反映这个一切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作为认识论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它坚持从物质到精神、从客观到主观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从而同唯心主义、不可知论根本区别开来。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不仅认为人们的一般意识、自然知识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同时还认为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知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把反映论的原则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对社会的意识现象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竭力歪曲和攻击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例如实用主义者胡克就把马克思同恩格斯和列宁对立起来。他认为马克思强调认识的能动性，因此马克思抛弃了反映论；恩格斯和列宁则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即否定了认识和实践的能动性，因而他们"就不能避免宿命论和怀疑论"。胡克的这种论调显然是荒谬的。然而这种论调被许多西方哲学家所仿效。

第二，它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了认识论，全面地、科学地解释了意识和存在、主观和客观在认识过程中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意识和存在、主观和客观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的双方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方面，它们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另一方面，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正是在主观和客观的这种双重关系中，在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中，人们改造着客观世界，也改造着自己的认识能力，正确的认识才得以产生、形成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只有坚持实践的观点，才能正确地理解认识中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因为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是抽象的人、孤立的人，而是社会的人，人的活动在根本上是社会的实践活动，是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活动；作为认识客体的外部世界，它的本质、内部结构和规律性一般地不能直观地反映到人的意识中来，往往要在对它的变革中才显现出来并被人们所反映。就是说，正是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才是主体与客体统一、思维与存在同一的基础。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① 只有懂得了实践观点，才能从根本上懂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能动的反映论。

第三，把辩证法贯穿于反映论，科学地阐明了人们认识的全部过程。

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也是认识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对立统一运动中考察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把认识看作是在实践基础上能动地把感性材料加工为理性知识，能动地从个别性的认识上升到规律性的理解，又能动地用理论去指导人们的活动的过程。总之，在能动的反映论中，实践的观点和辩证的观点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这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又体现了认识论的辩证法，从而科学地解释了人类的认识现象和认识过程，成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正确性。

原始人的意识、思维和语言是人类集体劳动的产物。原始人在制造和使用石器、弓箭等工具的过程中，不但开始了人对自然的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改造，也开始发现了自然事物的属性和规律。在石器加工的操作中，懂得了什么石料最宜于制造工具，懂得了石器的用途与石器形状的关系；在保存火种的过程中，知道“养活”火应当喂它“吃”什么（什么东西可用来作燃料）；在狩猎和饲养活动中，摸索到哪些野兽是可以驯化的，学会了驯化的方法。纷繁复杂的客观世界不可能一下子进入原始人的意识，而只是在他们的劳动操作的范围内成为认识的对象。认识的主体——人，由于有了生产工具，才能够不仅用自己的体力和感官而且是以生产工具作为物质手段去改造世界，因而也才有了自己的主体意识，才真正成为认识的主体。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直到封建社会的时期里，人类所拥有的实践能力终究是很有限的，相应地，人类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成果也是很有限的。在古代社会，人们只能利用自然界中现成的对象和过程（种植、养殖），只能对自然界现成的材料进行加工（如制造石器、陶器）或提取（如炼铁、造酒），只能利用自然界现成的能源（人力、畜力、水力）作为动力，很少能制造出地球上本来不存在的自然物（例如人工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几乎不能造成地球上本来不存在的自然过程（例如把机械运动转化为电能）。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认识能力基本上就局限于经验的描述、操作方法的记载和直观的猜测，自然知识特别是对自然现象的本质的认识水平就比较低下。

近代大工业的发展，使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类越来越拥有改造世界的强大的物质力量，从而也增强了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类的认识世界的能力，使人们在认识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能够比较充分表现出来。机器大工业使人们不仅可以利用手头的现成材料，而且可以创造出地球上本来不存在的新物品和新过程，同时也为研究自然提供了有力的实验工具。这时，人们的认识活动就不再只是作经验的描述，而是广泛运用主动的实验去向自然界挑衅，去探

访、挑逗和拷问自然，使自然作出回答，从而使假说、数学方法相应地发展起来，使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成为科学的理论。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还大大扩展了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活动的规模，使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有可能成为科学。

现代工业的进步，原子能的利用，计算机的发现，宇宙航行的实现，回旋加速器、电子显微镜、激光测天仪的制造等等，显示了人类社会实践水平的不断提高，从而使人们的认识由宏观扩大到宇观，深入到微观。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仅远远超出了一般以感觉、知觉为基础的个体的日常活动的范围，也超出了古典式的观察、实验、归纳的范围，现代科学的研究可以用强大的数学工具同极大规模的实验活动相结合去整理、组织和构造知识，使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日益成为揭示自然过程以至社会过程的重要方法，使认识过程中的结构、形式、精确性等特性，以及各种抽象的理论、方法、范畴等等，更加显示出重要的意义。

只有从人的能动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去理解客观世界和人本身，才能理解人的认识。科学技术的历史既是人能动地改造自然的历史，也是人能动地认识自然的历史。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认识史、科学技术史的经验总结，同时又是能动地指导科学认识发展的指南。

第二节　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要掌握实践观点这个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就要了解马克思主义对于实践的科学规定，懂得实践的确切内容、主要特点和基本形式。

一、科学的实践概念

毛泽东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是“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区别，不仅在于如何估价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地位，而且在于能否对实践作出科学的规定。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对实践的片面理解，已如上述。至于唯心主义，更不可能对实践作出科学的解释。一切唯心主义者都用精神的本原解释一切、概括一切，因而他们也都毫无例外地把人们的实践归结为纯粹精神的或主观的活动。不过，唯心主义的实践观也是各色各样的，它们的价值也不是同等的。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可举出以下三种：

一种是把实践和认识混为一谈，从而把实践当作是主体的一种意识活动。中国明代的王阳明（王守仁）就是这样。王阳明根据他的“知行合一”说，不但主张“知”（认识）和“行”（实践）不可分离，说什么：“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而且认为“行”就等于“知”，“知”就等于“行”——“行之明觉精察处便是知，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在他看来，凡是认识之真切，情感之发动，意志之决断，都是行。这是一种把“行”归入于“知”，把实践消融在认识中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实践观。王阳明在具体论述“知”“行”关系时虽然不无可取之处，但按照这种“知行等同论”的逻辑，实际上取消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类似的观点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也很流行。例如不少唯意志论者、反理性主义者都强调行动、实践的重要性，而他们所谓行动、实践与他们所说的真正的认识是直接同一的，都是主体的情感、意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志的活动。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往往把与情感、意志有关的道德、艺术等活动当作是实践的主要内容。

另一种是把实践归结为只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应付环境的活动。在这方面，实用主义最有代表性。实用主义者大谈实践、行动，还说实践是真理的标准。有的实用主义者甚至说他们在这一点上同马克思主义一致。例如胡克认为实用主义的实践观来自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都是一种"自然主义的行动主义"。这种"自然主义的行动主义"的基本特点就是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来看待人的实践和认识。也正因为如此，实用主义者把人的实践活动同其他动物适应环境的本能混为一谈。胡适甚至把人的实践同蛆虫的本能相提并论，它们之间只是应付环境有高下程度的不同！这种荒谬的实践观，同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实践观毫无共同之处的。

在客观唯心主义方面，黑格尔的实践观特别值得注意。黑格尔把实践解释为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并把实践看作是达到真理的整个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黑格尔把真理当作过程，认为人要从主观的观念，经过实践（和技术），才能走向绝对观念即客观真理。人们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一方面是用客观存在的观念来克服理念的片面的主观性；另一方面又用实践的观念克服客观观念的片面性，依靠主观的内在本性对杂乱的客观事实加以整理和改造。第一方面属于理论的理念，第二方面属于实践的理念。真理或"绝对观念"，就是理论和实践的同一。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扬弃主观和客观的对立，才能克服认识的主观性，使之成为"完全的客观性"，达到客观的真理。当然，黑格尔所说的实践仍然是精神性的活动。但是，只要剥去它的神秘外衣，就能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丰富深刻的内容。对黑格尔的实践观，列宁曾多次给予高度的评价，他说："当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认识论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

的"①。为了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我们应当注意从黑格尔那里批判地吸取思想营养。

马克思主义在揭示实践概念时，同黑格尔一样是以主观和客观的辩证关系为轴心的。不过同黑格尔相反，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始终是建立在物质决定精神、客观决定主观的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

对实践作出科学规定时必须同哲学基本问题密切联系起来，这是由实践活动在主客观关系中的作用所决定的。劳动实践使猿变成为人，产生了人这个意识的主体，使统一的物质世界分化为物质和精神两个对立的方面。同时，又是实践活动促使人们的主观意识反映客观的物质世界，并通过实践活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就是说，实践既是产生物质和精神对立的基础，又是使对立双方联系起来、达到统一的唯一的桥梁。

马克思说："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② 列宁认为：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的"交错点＝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③ 毛泽东把实践简要地表述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④。这些都是从物质和精神、客观和主观的辩证关系中作出的关于实践概念的科学规定。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实践概念之所以不科学，就在于它们割裂了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前者忽视了主观的、能动的方面，后者脱离客观而抽象地发展了主观的、能动的方面。为了把握科学的实践概念，我们必须防止这两种片面性。

作为主客观"交错点"的实践主要是变革现实的活动。那些不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引起现实对象的改变的、单纯的感知活动，例如看一看、听一听之类，通常并不算实践。一般说来这种理解是对的。但是，如果把这一点绝对化，就不全面了。黑格尔说过："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是管认识活动的；我们对于所见到的和所听到的都让它保持本来的样子不动。嗅觉器官和味觉器官却已见出实践关系的萌芽，因为嗅只是嗅已经准备要去吃的东西。味觉也只用在吞嚼的时候"①。这段话是有合理的内容的。不过，我们还要进一步说，就是在视觉器官和听觉器官中也应看到实践的萌芽。不应当把"变革现实的活动"仅仅理解为直接引起客观对象的改变的过程，而应当把对于改变对象不可缺少的探索活动也估计在内。凡是以变革现实为目的、为变革现实而探索的"看"和"听"，例如天文观察、地质考察、社会调查乃至军事侦察等等，也都是实践。在这方面，列宁关于"我们用来作为认识论的标准的实践应当也包括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等等的实践"②的论断，对我们是有启发意义的。

总之，人类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就是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实践。

二、实践的主要特征

存在于广泛领域的实践活动，又具有多方面的特征，其中最基本的是以下三种特性：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第一，实践是客观的活动。

同唯心主义的实践观相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把实践看作是一种客观的感性活动即能为人们感官直接或间接感知的物质活动。只有坚持这个基本观点，才能客观地说明人和人的社会生活，认识的产生和发展，真理、真理的发展和真理的标准，一句话，

①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7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0页。

才能彻底贯彻认识论的唯物主义。

实践所以是客观的活动，首先在于，构成实践的诸要素和前提即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对象（外在世界）和实践的手段（工具、机器等），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其次，实践的后果即通常所说的"事实"，也是外在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最后，整个实践的水平、广度、深度和发展过程，都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规律的支配。所以，无论从哪方面来说，实践都是同主观的认识活动相区别的客观活动。

第二，实践是能动的活动。

实践不是一般的客观活动，而是一种同主观相联系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客观活动；不是一般的感性活动，而是人的感性活动。动物的活动也是"客观"的、"感性"的活动，但它不是实践。原因就在于动物没有思想，没有"主观"。人不是一般的动物，而是具有主观世界即有思维、有理性的动物，是有主观能动性的动物。所以，对实践范畴，在坚持客观性的前提下，又必须以能动性作为补充。坚持实践客观性的唯物主义如果不从人的主观方面、能动的方面去理解实践，就不能把人的实践和动物的生物性活动区分开来，就不能正确理解实践这种特殊的客观活动。

实践的能动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一是通过实践能动地推动认识的产生和发展。这两个不同的方面是紧密相联、互相促进的。

能动性不仅是实践的特点，而且是实践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社会越发展，人的实践活动的自觉能动性也就越高；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现代化的生产实践愈来愈要求每一个劳动者具有更多的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知识，更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组织能力，并在实践过程中有高度集中的意志和注意力。也就是说，在实践自身的发展中，对实践者主观因素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要求实践者的主观

状态能适合于实践发展本身的客观需要。不了解实践中知识等主观因素的作用，就不能真正理解实践，特别是不能理解现代化的实践。

同时又要注意，具体实践活动的能动性总是有限的，它受到人们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程度的限制，也受到当时当地客观物质条件的限制。忽视这一点，任意夸大实践的能动性，宣扬“不怕办不到，只怕想不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口号，就会犯唯意志论的错误，给我们的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失。

第三，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

实践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实践，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实践。人的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活动，并受着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制约。如果离开了社会的联系、历史的联系，孤立地考察单个人的一时的个别的活动，就不能真正地理解实践，理解实践的客观性和能动性。

前面讲到，实践所以是客观的活动，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指它总是受着一定的社会历史的客观条件所制约；而这种社会历史的制约性，归根到底又决定着体现于实践中的主观能动性之大小和可能发挥的程度。实践关系并不是主观任意的、绝对自由的，无论是实践的对象、范围、规模和方式，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在原始社会，人们的实践活动往往局限于一些狭小的共同体，如氏族、部落等的内部，至于在这些共同体之间则来往甚少，关系也不密切，甚至几乎毫无关系。实践的发展，扩展了和密切了人们之间的联系，形成越来越大的人们的共同体，如民族、国家等等，并逐渐使人类实践的社会联系超出了民族、国家的范围。到现代，历史地发展着的实践已把人类的社会联系扩展到全球的范围和全人类的规模，并使这种联系达到日益密切的程度。如果今天还不摆脱小生产习惯势力的影响，在实践中闭关自守、固步自封、自成体系，那就

同现代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太不协调了。

实践的能动性是同实践的社会性密切联系并同时发展起来的。人们常说人是万物之灵，是一切生物中的最强者。可是有些生物学家却说人是一切生物中最软弱的生物，一个完全脱离了社会联系的人——生物的人，简直无法活下去，他完全无力象动物那样地去适应自然。人的力量来自社会的联系。用鲁滨逊在孤岛中生活的论据（姑且不说这个故事的虚构性质）也无法动摇这样一个真理。固然，与世隔绝的鲁滨逊在荒岛的一切生物（包括偶而来到荒岛的土人）中是最强者。但鲁滨逊之所以强大，是因为科学知识，技术、火药枪枝、工具等等武装了他，给他以力量，而这一切都来自高于土人社会的文明社会。因此，鲁滨逊的个人实践，实质上仍然是一种社会实践。它没有也不可能完全割断与社会的联系，否则就无从理解鲁滨逊实践活动的能动性。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到，实践的社会性并不意味着每一项实践活动在任何时候都是以社会集体的方式来进行。科学家、艺术家的科学活动和艺术活动，虽然经常以个人活动的方式进行，但也都是社会的实践。因为，这些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都取决于社会历史的需要和可能，并且要利用同代和前辈人在实践中所作的贡献。

总之，实践是社会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

三、实践的基本形式

具有多方面特征的社会实践，其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实践的形式越来越复杂化，概括起来，有三种基本形式：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第一种基本形式是处理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关系的活动，即生产实践。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自然界。如果割断社会和自然界的联系，不从自然界夺取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和能量，社会就注定要灭亡。社会和人只有首先通过生产实践解决吃喝住穿等物质生活资料问题才可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其他实践活动。其它种种实践活动也都是在生产实践发展的基础上所引起的社会分工的结果。溯本究源，生产活动是人和人类社会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实践活动。

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变革自然，因而能够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同时，生产一开始就是社会的生产，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生产，因而经过生产，人们也在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认识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社会关系。所以，生产实践又是人类认识及其发展的基本来源。

第二种基本形式是处理社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的活动。

既然生产实践脱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总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发展的，那末同生产实践相伴而行，就必须维持和巩固那些适合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调整或根本改变那些不适合于生产发展、破坏生产的社会关系。因此，处理社会内部关系的活动也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它被生产实践所决定，又反过来作用于生产实践。

在阶级社会内，由于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主要是通过阶级关系表现出来的，因此，处理人与人关系的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不过，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阶级关系，除了阶级关系之外还有工作关系、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民族关系等等。处理这些非阶级的社会关系的活动不是阶级斗争。劳动人民内部虽

然还有阶级的差别，但它们之间不存在敌对的关系，处理这类关系的活动一般也不表现为阶级斗争。当然，阶级社会中的各种非阶级的关系是同阶级关系密切联系、相互交错的，处理各种非阶级的社会关系的活动也会或多或少受到阶级斗争的某种影响。因此，决不能忽视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对人类认识发展的重大影响，但是，不加分析地过分夸大这种影响也是错误的。如果在阶级斗争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已不占主要地位的情况下，不适当地夸大阶级斗争的作用，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更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那种认为只有阶级斗争的实践才重要，其他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实践活动都不值得重视的观点，是一种脱离实际生活发展的偏见。事实上，人民内部在经济、政治、文化、思想以至个人生活中的许多社会矛盾，虽不属阶级斗争性质，却具有非常复杂的内容，处理不好，也会严重地干扰和破坏生产实践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发展。至于到了彻底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一切社会关系都不再带有阶级的性质，那时的调整和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自然就同阶级斗争根本无关了。认真研究这一类实践活动及其对认识社会的重大意义，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迫切任务。

第三种基本形式是与前两种形式紧密相联并从其中分化出来的探索性和准备性的活动，即科学实验。

科学实验作为一种独立的实践活动形式出现很晚，它是同近代科学的产生相联系的，但就其萌芽状态来说，不仅同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分不开，而且可以在动物的活动中找它的萌芽。恩格斯就说过："**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①。

实验是一种尝试性、探索性和学习性的活动。人们为了办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一件从未办过的事，避免鲁莽行事，带来坏的结果，常常要先试一试，这也就是试验或实验。实验是以认识世界为直接目的的活动，是为成功地改造世界而进行的一种提高实践的自觉性的探索性的活动。实验是实践的探索，探索的实践。凡是谨慎的人，都注重实验，在没有把握时，都得先“试一试”。因此，在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中一开始就包含着、并且直到现在还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实验的活动，只是鲁莽的人注意较少而谨慎的人注意较多罢了。

科学实验不同于一般性的实验活动，它是从一般性的实验活动发展而来的一种特殊的高级的实验活动。由于生产实践的发展，推动了近代自然科学、实验科学的产生和发展。伴随着实验科学的产生和发展，科学实验逐步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发展成为一种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重要的基本形式。科学实验同一般实验活动的区别在于，它是以一定科学知识为指导并经过科学安排的，具有高度自觉性的探索性活动。世界上每一事物、每一现象都处在错综复杂的联系之中。为了科学地认识事物，必须科学地安排一个可以把认识对象从复杂联系中隔离出来，使它处于比较单纯的状态的理想环境，如科学实验室及其各种科学实验设备等。这样便于排除作用于对象的一些复杂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对它的某一方面作出专门的研究，得出准确可靠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知识。这种理想的环境同生产实践所面对的自然界不同，它不可能现成地存在于自然界。因此，只有把科学实验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基本实践形式，才有利于科学的发展，才能满足发展生产的需要。同时，也只有靠生产实践的发展才可能不断地为科学实验造出日益完善和精密的物质设备，因而科学实验的发展又是和生产实践的发展分不开的。

社会实践越发展，它所要处理的新问题就越多、越广泛、越复

杂，科学实验的必要性和作用也就越大，科学实验在整个社会实践中所处的地位也就越来越高。但是不管科学实验如何重要，它毕竟还是以认识为直接目的的实践活动，它还要服从以改造世界为直接目的的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的客观需要。科学实验同其他两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

除以上三种基本形式之外，教育、医疗、艺术等客观活动，都是社会实践总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把这些活动排斥在实践之外，斥责从事这些活动的工作者是"脱离实践的"，强迫他们脱离本行专业实践，而去长期从事工农业生产的实践，这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

现代西方哲学的各个流派对实践的各种形式都作过一些论述。例如各种形式的实证主义者、实用主义者都强调科学实验，某些存在主义者（例如萨特尔）强调人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实践。他们的某些论述不无合理因素，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但是，他们的唯心主义的基本哲学前提决定了他们必然歪曲科学的实践概念，他们对实践的形式的论述，从整体上来说也必然是错误的。

第三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从关于社会实践的内容、特征和形式的分析中已经可看出，正是这样的活动构成认识的基础。在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中，首先是实践对认识起着决定的作用。那么，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一、认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

劳动实践创造了人和人的认识，认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客观事物由于实践的需要才进入认识的领域，成为认识的对象。科学研究的任务、科学工作的课题，是由实践的需要提出的。世界上的客观事物种类万千，但并不是任何事物都同时地或同等重要地成为人们所要关注和认识的对象。天空繁星密布，而首先成为天文学研究对象的是与人们确定季节关系密切的星体。地球上的生物品种难以计数，而人们首先着重研究的还是与农业和畜牧业有关的为数不甚多的植物和动物。宇宙间许多星球上都有复杂的气象活动，人们至今还更多地只是关心和研究地球上的气象。因此，科学总是围绕着人类的实践需要这个中心而形成和发展，以地球上的人类实践需要为出发点去认识世界。

古代人们的认识，古代的科学，首先取决于当时的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需要，也在相当程度上受统治阶级的需要特别是战争的需要所制约。古代的天文学、力学、数学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修建水利灌溉工程、帝王宫殿和坟墓、神庙和教堂、城堡和战舰，是古代的人们所进行的规模较大的实践活动。这些活动提出的问题，构成了古代力学和数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十七、十八世纪自然科学的兴起，取决于当时生产技术蓬勃发展的要求。航海特别是远洋航海需要根据天体的位置精确地确定经纬度，矿井抽水需要尽可能提高抽水扬程，战争中枪炮的制造和使用需要计算弹道和落点，水磨、钟表的广泛应用需要搞清力的传递、摩擦的影响和运动的周期……。近代力学，归根到底是由于有这样一些实际问题需要解决而发展起来的。实际需要刺激了科学的发展，科学从实际需要中产生出来。恩格斯在谈到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时指出：“资产阶级为了发展它的工业生产，需要有

探察自然物体的物理特性和自然力的活动方式的科学。”①

近代和现代的科学研究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它的探索课题有时并不直接来自实践的需要，而有所谓“纯理论项目”的研究。然而，就是在这种研究中人们仍然重视所取得的成果可能有何种实际的意义。至于人们最关心的多数项目，主要地还是由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等实践需要所决定的，只不过其中有的是同近期需要有关，有的是长远些的需要。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这个观点对现代科学的发展来说仍然适用。

科学家和理论家的“求知欲”、“好奇心”、“科学兴趣”、“理论兴趣”等，显然对科学的发展起着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心理的因素终究是第二性的，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或人们头脑里固有的。单纯用认识领域内的东西来解释认识发展的动因，并不能说明问题。客观世界是一个个完整复杂又有着自身固有规律的系统。实践产生了认识的需要，也产生了认识自身不断完善化的需要，要求认识的完整性、系统性和严密的逻辑性。科学家的“求知欲”、“好奇心”和“理论兴趣”等等，是适应实践和认识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当然，全部科学，包括最抽象的数学，就其总体来说以实践的需要为动力，这并不排除其中的个别课题游离出现实的实践需要，也不排除某些科学家主观上自以为是仅仅从求知欲和好奇心出发去进行探索。世界上奇妙的现象多得很，一个小孩就可能提出十个科学家也回答不出的问题，就一个豌豆荚也可以问它几十个、几百个为什么。然而人们对此好奇对彼冷漠，对此深究对彼不顾，这是抛开某种现实的需要所无法解释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对于确定认识对象的实际需要，不应当狭隘地去理解。不能只从眼前的需要去规定科学研究的方向和课题。这对于基础研究尤为重要。当然，也决不能全然不顾任何需要而随意地确立科研项目，或者不分轻重缓急地把不同需要的研究任务等量齐观。究竟哪门学科或哪项任务更重要些，这是只靠科学本身所不能决定的。制造高级小汽车和制造农业机械中提出的工程力学问题都值得研究，生物科学既要考察返祖现象也要探索致癌的机理，外国地理和本国地理、古代史和近代史都是不可缺少的研究内容，但它们应当各占多少人力、物力、财力等等，这些都无法抽象地去判定，而是要由实践的需要来解决问题。

总之，认识是由实践的需要所引起的，只有实践才是认识发展的直接的、现实的动力。

二、实践提供了认识的可能

客观事物由于实践的作用才暴露它的现象和本质，认识的任务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解决。实践不仅产生了认识的需要，而且提供了认识发展的可能性和实现这种可能的必要条件。实践，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基本途径。人们只有在实践中才能产生认识，才能对研究的对象由不知到知、由少知到多知、由片面的知到比较全面的知。

人类的认识史证明，实践提出的问题只有依靠和通过实践才能解决。对于自然科学的发展来说，生产实践不是只发考题的主考官，它既提问，又给解决问题以物质的保证——提供经验资料，近代以来的生产还为科学研究提供实验仪器和工具。恩格斯在论及近代科学兴起的历史时指出：“从十字军远征以来，工业有了巨大的发展”，“不但提供了大量可供观察的材料，而且自身也提供了和已往完全不同的实验手段，并使新的工具的制造成为可能。可以

说，真正有系统的实验科学，这时候才第一次成为可能。”①

实验手段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人类的认识能力。早期的实验手段主要是观察或观测的用具，例如天平、温度计、气压计、流量计、经纬仪、望远镜、显微镜等；那时能够变革对象的实验用具（例如抽气机、烧瓶），为数还不多，也比较简陋。然而，这些用具毕竟已是专门用于探索性研究和获取知识的手段。所有这些实验手段又都是生产实践的产物，是工业发展“赐与”科学实验的珍品。现代工业则把更加强大的物质力量贡献给科学，使人们能在空前的广度和深度上认识世界。现代化的观测手段，例如射电望远镜、电子显微镜、光谱分析仪、示波器、雷达、声纳、激光测示仪以及可进行遥感遥测的人造卫星和宇宙探测器等等，已远远超过了人们曾幻想的千里眼、顺风耳。用这些手段武装起来的现代科学，不仅可以在地上看天，看到百亿光年以上的遥远天体；还可以到天体上面看天，在天上看地，感知地球上人迹未到的角落。现代工业还给科学探索提供了能变革对象的各种实验条件和实验设施，这对认识自然规律有更重要的意义。培根曾提到人要用技术向自然界挑衅，强迫自然界回答人所提出的问题。我们今天有了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超真空等实验条件，有了巨大的回旋加速器、粒子对撞机等等，才能真正做到这一点。

实践为认识世界提供了物质手段，但有了这些手段并不等于已进行了研究并获得了知识。实践对认识的作用还在于，只有经过实践才能把认识事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这就是说，人们只有实际地去进行探索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并依靠这种活动，才能接触并深入被研究的对象，感知其现象，进而揭示其本质。实践对认识的主要作用，正是在于变革对象从而了解对象。在变革现实中认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524页。

识现实，这是实践的观点，也是辩证的观点。认识现实，就是要如实地反映对象的本来面目；而变革现实，则改变了对象的本来面目。可是，人们正是经过改变对象的本来面目来达到反映对象的本来面目，这也是认识过程中的对立统一。我们的目的是要认识原子；为此而进行的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验，或是把原子中的电子拉了出来，或是把电子加到原子里去，或是把原子核分裂开来，总之是把原子变革了，使它不再是本来的原子而成为离子或其他的元素。正由于做到了这点，人们才真正认识了原子。革命阶级对反革命阶级的认识也是“不打不相识”，也是在变革对手中认识对手的。革命者正是在同敌人的较量中才能真正了解不能轻敌，认识到反动派是有力量的、残暴的；同时又在这种较量中真正懂得敌人可以被打败，认识到反动派在本质上是虚弱的纸老虎。

人们在变革现实的实践中认识客观世界，也在这种实践中认识了自己，认识了自己的才能和心理。黑格尔说：“人还通过实践的活动来达到为自己（认识自己），因为人有一种冲动，要在直接呈现于他面前的外在事物之中实现他自己，而且就在这实践过程中认识他自己。人通过改变外在事物来达到这个目的，在这些外在事物上面刻下他自己内心生活的烙印，而且发见他自己的性格在这些外在事物中复现了。”①

知识的获得并不唯一地来自变革现实的实践，对于遥远的天体、深部的地层、已在地球上绝迹的古生物以及某些社会现象，人们暂时地乃至永久地无法加以变革，而只能通过探索性的观测活动加以考察。这类探索性的实践尽管是必须的，但却有较大的局限性，因而那些以观测为主要手段的学科，例如天文学、地质学，尽管资格很老，但它们所积累的确凿资料却相对不足，理论上多是假

① 《美学》第1卷，第39页。

说或定性的判断，比较定型的原理和定量的公式不多。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也表明变革现实优于一般的调查。通过望远镜观测可以对敌人的军事实力有所了解，而如果进行火力侦察（局部地变革对方）就可能会比只靠望远镜所知更多。当然，经过实际的交战之后则又比侦察更能认识敌军的状况。只是我们不可能、有时是不允许对某些社会现象采用“火力侦察”的方法，而往往主要是靠开调查会，走马看花，下马看花去研究。这既说明了社会调查的重要性，也表明要认识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是比较困难的事情。

不同的实践对于获得知识的作用是不相同的，但人们总要经过实践才能取得真知，任何神童、任何天才都不可能生而知之。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同唯心主义的天才论根本对立的。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人们的大脑和感官在生理素质上有些区别，也不否认人们在大致相同的情况下经过几乎同样的努力会在才能和知识上有一定的差异。但是，生理素质只是人们进行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一种物质条件，本身并不是才能和知识。一个人的大脑不管多么健全，如果与世隔绝，闭目塞听，或者象狼孩那样只与动物为伍，是不会成为聪明人的。生理素质条件好一些的人，如果不努力从事实践和学习，可以才疏识浅；生理素质条件略差一些的人，经过刻苦钻研，也可以学识渊博。就是说，人的聪明才智是由社会实践决定的。世界上不存在天生就有正确思想的人，不存在天生永远不会犯错误的人。人们生活在实践中并积极投身于实践，有可能成为才智出众的人。才智出众的人脱离了实践，也会犯错误。

实践是知识的源泉，实践出真知，这并不排斥人的认识有其相对独立性，并不是说每一门科学的每一个原理都是直接发源于实践的。例如数学和哲学，就与其他具体科学的知识来源有所区别。

数学中的一些概念和运算方法与实践密切相关，数（读作 shù）起源于数（读作 shǔ），量（读作 liàng）起源于量（读作 liáng）。数量的概念的形成不单是由于客观世界本身存在着量的规定性，还取决人们测量、计量和度量的操作实践。然而，数学上的许多定理和公式并不直接来自科学实践，而是来自其他科学部门（如力学、电磁学等）的知识推导。实践决定着各门科学，各门科学又推动着数学，数学推理的逻辑也要由实践来检验，实践归根到底仍是数学知识的来源。

实践是知识的源泉，实践出真知，也并不排斥学习间接经验的必要性。就一个人的知识来说，多数还是间接经验的东西，是从读书和传授中得来的。如果事事都要依据直接经验，不仅不必要，而且不可能。贬低书本知识，轻视教育工作，拒绝向前人的经验学习，排斥外域的科学成就，是非常愚蠢的。然而，向书本学习与在实践中学习，间接经验与直接经验又是密切联系的。在我们这里是间接经验，在前人和他人那里则是直接经验；在我们这里是直接经验，对后人或他人则成了间接经验。间接经验归根到底也发源于实践，而且，人们在接受间接经验的时候还或多或少地要以某种直接经验为前提，人们已有的直接经验会影响到对间接经验的理解。儿童学习最简单的算术知识时往往要依据他们的生活经验去理解，观看表演实验和亲手做实验对学习化学知识是不可缺少的环节，打过仗的人易于读懂军事著作，这都说明实践对于学习书本知识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把这一点夸大为只有从事宇宙航行的人才能看懂宇宙航行的理论，尤其不应用实践去否定学习书本知识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实践促进了认识的产生，实践推动着认识的发展。还有，认识本身并不是目的，它既产生于实践的需要，就必须回到实践并满足实践的需要，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最终目的和最后归

宿。同时，实践需要的是正确的认识，然而认识不可能检验它自身的正确性，只有实践才提供了检验的可能并实现这种检验。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一步也离不开社会实践。关于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问题，我们将在下面两章进一步分析。

第十章

认识的辩证运动

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能动的反映论，生动地体现在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中。认识的辩证运动，是实践和认识对立统一关系的具体的历史的展开。

关于认识的发展过程，列宁作了这样的概括："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① 毛泽东进一步阐发了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能动飞跃，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辩证发展过程。

第一节　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辩证的认识运动，首先是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认识采取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种形式，经历这两个阶段而实现由前者到后者的能动的飞跃。

一、认识的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

毛泽东说："一切比较完全的知识都是由两个阶段构成的：第一阶段是感性知识，第二阶段是理性知识，理性知识是感性知识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高级发展阶段。"① 人们通常说的经验知识基本上属于感性认识，理论知识大体上相当于理性认识。这两种形式的知识或认识，都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社会实践的产物。

感性认识是人们的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各个片面、事物的外部联系的认识。它以直接感受性为特点，以事物的现象为内容。这是认识的第一阶段、初级阶段。

感性认识包括相互联系、依次发展的三种形式：感觉、知觉和表象（观念）。

感觉是在实践基础上反映客观事物的开始，是意识对外部世界的直接反映。感觉是人的大脑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与客观事物发生联系而直接产生的，感觉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只要割断了这一联系，大脑就无法反映客观存在，也就不会产生意识。感觉所反映的是事物的个别特性。如视觉反映事物的颜色、形态；听觉反映事物的声音；嗅觉反映事物的气味；味觉反映事物的滋味；触觉反映事物的凉热和软硬等等特性。不同的感觉反映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的质和特性。感觉虽然是对客观事物的直接反映，是感性认识也是整个认识过程的起点，但是，它反映的毕竟是事物的某一侧面、某一局部特性，而不能反映它的全体。

知觉是较感觉高一级的感性认识形式。知觉是在大脑中把有关事物的各种感觉集中在一起，组合起来，形成反映该事物各方面特性的整体的感性形象。知觉就是感觉的集合。例如，青里透红的色泽，淡淡的清香，甜甜的味道等等，它们分别属于有关苹果的各种感觉。把这些色、香、味等各方面的感觉结合起来，就形成关于一个苹果的整体知觉。知觉高于感觉，但它同感觉一样，也是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4页。

客观事物的具体形象的直接反映，仍然属于感性认识的反映形式。

表象是感性反映的更高形式。表象是大脑对过去的感觉和知觉的回忆，是曾经作用于感官的那些客观对象的形象的再现。我们知道，感觉和知觉是人们在与某些客观对象直接接触中，由外部刺激力所引起的。当人们不再和这些对象直接接触时，那些外部刺激力已经流逝，但它们在大脑中所引起的反映并未立即消失，而是留下了痕迹，这就是记忆。表象就是对记忆中保存的感觉、知觉的回忆，是此时此刻并未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客观事物的形象化的认识。可见，表象也还是感性认识的反映形式。

感觉、知觉和表象这三种形式的感性认识，都同实践直接相联系，一点也离不开实践。因为：第一，人们只有在实践中，使自己的肉体感官同客观对象相接触，才能获得关于事物各个特性的感觉；并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形成关于事物各个特性结合在一起的完整形象，产生知觉；才能使知觉形象保留在认识中，形成表象。如果闭目塞听，与外界隔绝，上述各种形式的认识都是不可能的。第二，人们的感受器官和感受能力，也是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例如，人的感受器官的敏锐程度个别地说来往往不如某些动物，但是人的感受能力从总的水平来说却是任何其他动物所不能比拟的。恩格斯说得好："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锐敏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至于触觉（猿类刚刚有一点儿最粗糙的萌芽），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的形成而形成。"① 感觉是如此，知觉和表象也莫不如此。每个人的感觉、知觉和表象，以及人和人之间的感受能力的差异，都受着各自的具体的实践所制约。农民对庄稼长势的评判，炼钢工人对钢铁熔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的认识，音乐家对声调旋律的识别，画家对形象色彩的辨认……，一般地超过他人，这都是长期的实践的结果。第三，由于在实践中的长期锻炼，人能够主动支配自己的感性活动，自己把握自己的心理活动，在表象中进行创造性的想象。一般高等动物也能把不同场合的感觉汇集起来，具有简单的感性综合的能力。但这和人的感性综合能力有根本的区别。人在感性认识阶段不仅能把孤立的、零碎的、杂乱无章的感觉联结起来（直观的综合），不仅能再现过去的感觉（记忆的综合），还能进行创造性的构想（想象的综合）。人之所以具有感性想象、构造观念的能力，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实践决定的，是人们在改造世界的长期实践中不断解剖和联结现实事物而锻炼出来的。一句话，社会实践是人们具有上述能力的基础。

由感觉到知觉再到表象，使人的认识由个别的特性达到完整的形象；由当前直接的感受达到印象的保留和事后的回忆。这里已经显示出认识由部分到全体，由直接到间接的发展趋势。但是，从基本的特征上说，这三种形式的认识，仍然没有超出现象的、表面的、直接的认识阶段。就是说，相对于认识的理性阶段，它们仍处在量的变化过程。只有当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的多次反复，在人们的脑子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才发生了一个认识过程的质变（即飞跃），产生了概念，进到了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人们借助抽象思维所把握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的认识。它以抽象性、间接性为特点，以事物的本质为内容。这是认识的第二阶段、高级阶段。

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概念是对于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一般的特性的反映。概念是从感性认识所提供的关于事物的各种属性和具体形象中，抽象概括出共同的本质而形成的认识，是概括起来的观念。判断是对于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

反映，是对事物是什么或不是什么、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等等的判明或断定。它在逻辑形式上，表现为概念之间的一定的联系或关系。推理是从事物的联系或关系中由已知合乎规律地推出未知的反映形式。它的逻辑形式，是以判断之间的一定的联系或关系来表达的。从概念到判断再到推理，是理性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它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和先后的次序。但是，它们又是彼此联系的。概念是思维的细胞，它是构成判断、从而进一步构成推理的不可缺少的因子；同时，概念又通过判断来规定，依靠推理来形成。一种思维形式，脱离开其他思维形式是不可能形成的。多少复杂一点的理性认识，都是各种思维形式综合起作用的结果。

各种形式的理性认识，“超脱”了关于客观事物的具体的、生动的、直观的形象，使它能够揭示现象背后的本质和内部联系。这就使得理性认识对于客观对象的反映具有间接性（以感性认识为中介）和相对独立性。但是，决不能把这种间接性和独立性绝对化，决不能把思维同被思维着的客体绝对地对立起来，把认识和认识的内容截然地分割开来。理性认识不管多么抽象，归根到底都是对于一定客体的正确或歪曲的反映，在客观世界中都有它的原型。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一方面千差万别，同时又具有共同的属性，这种客观存在着的共同的东西，就是概念的原型。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一方面互相区别，同时又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或关系，这种客观存在着的联系或关系，就是判断的原型。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都是一个发展过程，不同过程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过渡或推移，这种客观存在的各个过程间的推移，就是推理的原型。客观事物和过程的本质、关系和推移，又是相互联系的，所以，反映它们的各种理性认识的形式也是不可分割的。

理性认识不仅表现为个别概念和个别判断的形成，而且还包括由概念、判断和推理所组成的完整的理论体系。换句话说，理性

认识具有从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从而在思维中再现现实的特点。因此，如果认为只要形成了概念、判断就算是完满的理性认识，把个别观点、个别原理等同于理论体系，即使这些观点和原理是正确的，也会在总体上导致片面的或错误的结论。例如，光有波动性是正确的判断，光有微粒性也是正确的判断，如果只坚持其中一个而否定另一个，并且以一个代替全体，这就从本来正确的观点作出了错误的结论。应该看到，个别概念、个别判断只能反映事物的某个方面的本质，“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① 把握理性认识的这一特点，对于我们全面地观察和研究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到，无论从内容上和形式上来说，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都有质的不同。在内容上，感性认识的对象是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的对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形式上，感性认识是人脑凭借感官，以感觉、知觉和表象等具体形象的形式直接反映事物，理性认识则是人脑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以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抽象思维的形式反映事物。然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这两个对立的方面又是辩证统一的。

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主要可以概括为：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

首先，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

认识起源于感觉，感性认识是认识的第一阶段。但是，如果把感性认识绝对化，无限夸大它的作用，就会犯经验主义的错误。哲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学史上的经验论就是这样。

经验论有唯心主义经验论和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唯心主义经验论不仅否认理性认识，而且也否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它的荒谬性是十分明显的。唯物主义的经验论承认感觉经验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要获得正确的认识，必须根据丰富的感性材料。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它不懂辩证法，不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在唯物主义的经验论者看来，对事物的感性反映是认识的全部内容，科学认识不仅就其来源说是来自感觉经验，而且科学认识的本质内容也为感觉经验所穷尽。他们认为，感觉经验是唯一可靠的，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理性认识只能对感性材料进行一些总括、整理和分类，对感性经验作一些描绘和说明，而不能对科学知识提供新的内容。唯物主义经验论的著名代表洛克断言："凡是在理性中所有的，最初无不在感觉之中。"他认为，人们凭借感觉得到的关于客观世界的表面特性、外部联系的经验认识，如关于客观事物的大小、形状、运动、静止等认识是真实可靠的，而理性认识则是靠不住的。在洛克的心目中，理性认识只不过是对个别的单纯的东西已有的特性作简单的抽象和分离，从抽象中所得的概念并不反映事物的本质，事物都是个别的、特殊的，普遍性、共性只是人的理性的产物，因而是空洞的抽象，是不可信的。由此，洛克作出了"科学知识究竟是可望而不可及"的错误结论。可见，洛克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以及二者的关系上，不仅犯了机械论的形而上学的错误，而且有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的因素。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感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起点，但它还不是完全的认识，必须把感性认识发展为理性认识，才是比较完全的认识。毛泽东说："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① 坚持认识论中的辩证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法，就要既看到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又看到它的局限性。感性认识毕竟是对事物的表面的、片面的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即使它数量再多、内容再生动丰富，也还是停留在事物的外部印象上，还不能达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所以，辩证法要求，必须把感性认识看作有待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的东西，看作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而不能把它凝固化，看成是认识过程的完成。

人的认识不能满足于感性的阶段，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性认识而到达于理性思维。认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变革现实，改造客观世界。单凭感性认识不能指导实践，起不了认识为实践服务的作用，不能达到自觉改造世界的目的。为达此目的，就必须实现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的任务。否则认识本身就变成无目的的东西，就陷入了盲目性。每个人的认识以至全部科学发展史都说明，认识只有由感性阶段上升到理性阶段，把握客观规律性，才有可能按客观规律性办事，对实践活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自然科学上的观察、实验等是探索自然界的奥秘，取得感性经验的重要手段，但只有把观察、实验所取得的感性材料和感性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才能揭示出自然现象的本质和规律。只靠感性材料和感性经验，即停留在感性认识的阶段，是不能了解自然现象的内在联系、本质规律的。行星运动三大定律的发现过程说明了把感性认识发展为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在发现行星三大定律以前，丹麦天文学家第谷用了三十年的工夫，长期观察行星的运动，积累了大量的感性材料，具有丰富的感性经验。但是，他长于感性观察而短于理论分析，认识仅仅停留在感性阶段，因而未能从感性材料中概括出行星运动的规律。他的助手刻卜勒则在他已经取得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抽象和理论分析，找出了行星运动的内在联系即规律性，把感性认识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从而发现了

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爱因斯坦曾就此发表评论说："刻卜勒的惊人成就，是证实下面这条真理的一个特别美妙的例子，这条真理是：知识不能单从经验中得出，而只能从理智的发明同观察到的事实两者的比较中得出。"

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也是如此。在资本主义社会，每个工人都亲身感受到社会的不公平、不合理，但仅有这些感性认识并不能使他成为有觉悟的革命工人。当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还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的时候，了解到的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现象，不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因而意识不到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历史使命，找不到变革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道路。只有当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以后，无产阶级才了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自觉意识到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伟大使命，找到了无产阶级革命和人类解放的真正道路，才从"自在的阶级"变为"自为的阶级"。

从感性认识到达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质变，使认识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过去人们凭感性直观，认为"物质"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物体，如金、木、水、火、土之类，它反映的仅仅是部分而不是全体，仅仅是现象而不是本质。当我们认识到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且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时，这就不仅概括了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的各种物质现象，而且揭示了各种物质现象的本质特性，即客观实在性。表面看来，"物质"这个概念似乎离开了我们的感官所直接感觉到的具体的物质形态，似乎离开事物的客观真理越来越远，实际上，它却反映了物质现象的全体，反映了物质现象的本质，因而更接近于客观真理，更完全，更可靠。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它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

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

由感性认识而来的理性认识，反过来又促进着感性认识的发展。毛泽东说："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②我们很容易感觉到一个人的脉搏，但是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也不容易感觉到脉搏的变化，而那些精通脉理的医生却能敏锐地、清晰地感觉到一个人脉搏的各种各样细微的变化，并由此对病情作出准确的诊断。每个人在自身经历中都会发现，任何一个对象，只有当人们理解了它以后，才能比较容易、比较清晰地感觉这个对象的各方面的特点和变化。理解得愈深刻，感觉就愈锐敏、愈准确。

其次，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

同不能把感性认识绝对化一样，也不能把理性认识绝对化，无限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否则也会陷入错误。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就是这样。

唯理论也有唯心主义的和唯物主义的区别。唯心主义的唯理论不但不承认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依赖关系，而且完全颠倒了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否认理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笛卡尔断言，有些观念并不是从感觉中得来的，而是生来就有的，是"天赋观念"。他认为，感觉是会骗人的，是靠不住的，只有理性认识才是可靠的，不证自明的。莱布尼兹继承了笛卡尔的"天赋观念"说，认为理性认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完全是先天的，是"心灵"、"理性"本身所具有的。笛卡尔、莱布尼兹的唯理论都是唯心主义先验论。唯物主义的唯理论承认物质世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的知识都是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但是，唯物主义的唯理论者如斯宾诺莎，在肯定思维必然符合其对象的同时，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却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他认为，感性认识虽然来源于客观事物，但它却是混乱不清的，不正确的，甚至是造成错误的原因，因而是不可靠的。在斯宾诺莎看来，理性认识不依赖于感觉经验，人凭"直觉"就可以把握客观事物。他断言，只有理性认识，只有凭理性的能力从定义、公理推论出来的知识，才能避免热情和感觉的蒙蔽，才是清晰明白的、真实可靠的。在这里斯宾诺莎离开了唯物主义，陷入了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感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起点，是达到理性认识的必经阶段。没有感性认识，就没有理性认识。毛泽东说："从认识过程的秩序说来，感觉经验是第一的东西，我们强调社会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意义，就在于只有社会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开始从客观外界得到感觉经验。一个闭目塞听、同客观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无所谓认识的。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理性认识对于感性认识的依赖关系，是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表现。感性认识同理性认识相比较，它同实践有更直接的关系。感性认识就是在人的亲身实践中直接经验的结果。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一切真知都是从实践中取得、从直接经验中发源的。离开从实践中获得的感觉经验，理性的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能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

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依赖，除了从认识对实践的依赖上来理解而外，还可以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内容所决定的认识顺序上去理解。事物的现象是感性认识的内容，事物的本质是理性认识的内容。人们认识事物总是经历由现象到本质的过程，人们只有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感性材料，首先把握住一个个事物的现象，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继而用科学的抽象思维，才能透过现象抓住本质，从大量个别的事物中发现普遍的一般的规律性。

总之，无论从哪方面来说，理性认识都离不开感性认识。要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首先就得承认理性认识对于感性认识的依赖性。如果以为理性认识可以完全离开感性认识，就会导致唯心主义。

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统一，不仅表现在它们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而且表现在它们的相互渗透。在人的认识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总是相互胶着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有绝对分明的界线。一方面，感性中有理性。人的感觉与其他动物的感觉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的感觉是包含着理性的感觉，是在理性指导下的感性。前面所举人和鹰的视觉的比较，人和狗的嗅觉的比较，既说明了人的感觉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也说明了在人的感性认识中渗透了理性认识。另方面，理性中有感性。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的材料为基础，而且以具有一定声响或文字符号等感性形式的语言作为自己的物质外衣和表达手段。离开感性的纯粹理性，正如离开理性的纯粹感性一样，在现实的人的认识中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人们只能根据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各自的特点，指出某些认识侧重于感性的方面，某些认识侧重于理性的方面，把它们加以相对的区分。要把二者从现实的认识中截然分开，是没有必要也是不可能的。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在“经验”这个概念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我们通常说的感性经验，并不是从严格意义上说的。实际上经验中总是已经带有理性的成份，是感性和理性的综合。在科学知识中，通常区分为经验科学（实验科学）和理论科学（纯科学）。经验科学偏重于处理感性经验材料，理论科学侧重于抽象的

理论思维。这二者的区分也是相对的，它们之间并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

一方面，经验科学离不开理论思维，总是渗透着理论思维。科学实验和科学观测以及由此得来的观察材料、实验数据、有关的经验描述等等，一般都属于经验科学，但它们都是在理性知识的指导下进行的；而对于观测和实验的感性材料的整理和说明，对于观测和实验结果的分析，也必然有着理论思维和逻辑的推导。也就是说，经验科学是在理论思维指导下的以实验和观测等感性活动为主的科学，在感性中有理性，在经验中有思维。如果以为在感性认识阶段只能有感觉、知觉和表象，而不能也不允许有理性的因素，实验和观测则会成为盲目的，这样得来的经验也只能是肤浅和浑沌的。

另一方面，理论科学也离不开经验科学，理性思维中渗透着感性经验。经验科学离不开理性思维，对于这一点几乎没有人怀疑。但是，不少人却认为摆脱感性经验的纯粹理性思维的科学则是可能的，数学往往就被看做是这样的科学。有的人特别是一些数学家，把数学奉为科学的皇后，而数论这一纯粹数学思维的最错综复杂的产物，又被看做是“纯粹之王冠”。实际上，就连这门最纯粹的科学，又可以称之为经验科学，甚至可以称之为实验科学。因为，许多数论上的定理，开始都是凭经验作为假设提出的。例如被人看做是数论这项“纯粹之王冠”上的“宝石”的哥德巴赫猜想就是如此。一七四二年，哥德巴赫发现，一些偶数是两个素数的和，进一步对许多偶数进行了检验，结果都是如此。由此他得出一个经验公式，每一个大偶数都可以写成两个素数的和。由于这个公式至今还没有得到完全的证明，才被称为“哥德巴赫猜想”。可见，即使是这样一个纯粹又纯粹、抽象又抽象的问题，归根到底也是经验的产物。这就雄辩地说明，不包含感性经验的纯理性的科学是没有的。

总之，离开感性的纯粹理性，正如离开理性的纯粹感性一样，在人们的实际认识过程中是不存在的。经验论和唯理论的错误，正在于它们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孤立地、片面地理解它们在认识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这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妨碍着一些哲学家把自己的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贯彻到底，而一旦把认识过程的一个片段夸大为绝对，就会导致从根本上颠倒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整个地陷入唯心主义。

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不少哲学流派仍在重复经验论和唯理论的错误，有的甚至兼有两者。现代分析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就是如此。他们一方面对经验科学作了唯心主义经验论的解释，认为一切经验科学的概念和命题的真假在于能否由经验证实。但他们不懂得将感性经验上升到理性思维，不理解起源于感觉经验的概念命题怎么可能具有普遍的意义。逻辑实证主义者艾耶尔承认，他们"在关于规律的普遍命题上也许遇到了最严重的困难"。他们的解决办法是否定经验科学的概念、命题具有客观的一般意义，否认它们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认为它们不过是有用的假设。这使他们进一步倒向了不可知论。另一方面，他们对理论科学、特别是对数学和逻辑等往往作了唯心主义唯理论的解释。他们承认这类概念和命题的普遍意义。但他们不懂得它们来源于经验，而认为它们根本不涉及对象，与经验不相干，它们起源于人的理性的自由创造，其真假取决于是否符合逻辑和数学公理、演算的规则，而后者正是人的理智自由决定的。逻辑实证主义这种将经验论和唯理论折衷主义地混合的作法，表现了他们对待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的形而上学倾向。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曾经犯过的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错误，在思想实质上，就是属于唯理论或经验论性质的。特别应当指出

的是，我党历史上几次危害严重的路线错误，几乎都是教条主义的左倾错误，奉行的是老“本本主义”和新“本本主义”；而且都是打着反“经验主义”、反“右倾”的旗号，打击有实际经验的干部和群众，强迫人们按照某些不切实际的“理论”去盲目蛮干。这种脱离具体实践，完全违背理论和实际结合的原则的“理论”，几乎断送了党的事业。历史经验证明，要抵制这种教条主义的左倾思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仅仅靠实践经验是不够的，还必须善于把新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新的理论。我们要善于总结三十年来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使之上升为理论，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肃清由林彪、江青一伙发展到极端的新“本本主义”的流毒。总之，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反对感性和理性、经验和理论的分裂，必须坚持二者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

三、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不仅说明了由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的重要性，而且指出了如何才能实现从感性到理性的飞跃，以及这一飞跃的基础、条件和方法。

深入实践，调查研究，获取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的感性材料，是正确实现由感性到理性飞跃的基础和前提，它为这一飞跃提供了可能。但是，要真正做到把感觉经验上升到理论，又不能局限于单纯地描述事实，而必须运用理论思维和科学抽象，消化、加工感性材料，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列宁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①。毛泽东在谈到怎样使感性上升为理性时写道：“要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① 这里，不仅指出了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而且指出了实现这一飞跃的正确途径。

在认识过程中贯彻矛盾分析的方法，这是毛泽东关于对感觉材料"加工制作"十六字概括的基本方法。这里所讲的粗与精、伪与真、此与彼、表与里，都是认识中的一系列的对立统一。人脑这个"加工厂"的任务，就是要采取科学的思维方法，把这些原材料和半成品，加工成合格的理性产品。人们所搜集到的感性材料，往往是粗精混杂、真伪并存、彼此相隔、表里莫辨的。科学的思维方法要求：去粗取精，去掉无关要紧、可有可无的材料，抓住最能表现事物本质的、典型的、主要的东西，不要粗枝大叶，为非本质的东西所迷惑；去伪存真，剥掉虚假的东西，发现事物的真象，不要认假为真，为假象所蒙蔽；由此及彼，把零碎的、孤立的材料联结起来，不要满足于一鳞半爪，更不要抓住一点不及其余；由表及里，通过事物的外部联系发现事物的内部联系，不要浮光掠影，不求甚解，浅尝辄止，停留在事物的表面。

改造制作感性材料是一个相当复杂、需要用很大力气才能办到的事情。对感性材料进行矛盾分析，体现在一系列复杂程度不一而又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科学方法的系统中。我们在第十二章将要讲到的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具体到抽象等，都是使感性认识飞跃至理性认识并使之深化的唯物辩证法的思维方法。此外还有，"理想化"、比较、分类、统计等取得科学认识和发展科学认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识的必要方法。

“理想化”是从比较纯粹的形态上反映事物本质联系的一种方法。客观世界的事物和过程不是绝对纯粹的，总是粗和精、真和伪、本质和非本质的东西交织在一起的。如果我们不分清红皂白，毫无遗漏地罗列事物的全部细节，就不能真正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为了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需要去掉或消除粗的、伪的、非本质的东西，把握住精的、真的、本质的东西。当然这不是说，在科学研究中可以对这些粗的、伪的、非本质的因素不加理睬就简单地抛弃，而是要在仔细鉴别的基础上，透过粗见到精，透过伪见到真，透过非本质见到本质。例如，伽里略发现力学定律时，就在区分粗与精的基础上，从思考中把落体的摩擦当作粗的因素舍去了，从而设想落体是一个绝对光滑的物体。如果不在思考中把实际上存在着的摩擦因素去掉，就无从揭示和表达这一运动的基本规律。

比较是科学研究中一种必要的方法。通过比较，区分事物的粗精，辨明事物的真伪；通过比较，认识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把握事物由此及彼的转化和过渡。比较，就是要从事物的异中求同，同中见异，从而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例如，在化学元素周期律发现以前，已有不少人比较了性质相近的元素，并把这些元素归入不同的族。门得列也夫则认为，只比较相似的元素是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比较那些性质差别很大的元素，比较不同族的元素，从而由表面上差异很大的元素之间看出它们在本质上的共同点，发现化学元素的性质与原子量之间的规律性的联系。如果人们不善于认识那些不相似中的相似，差异中的同一，或者不善于认识那些相似中的不相似，同一中的差异，都不能全面深刻地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在比较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事物的共同点和差异点进行分类。

分类也是由此及彼地加工感性材料的一种方法。植物的分类、矿物岩石的分类、化学元素的分类等等，不仅使大量的感性材料条理化、系统化，而且通过分类整理还能发现或推断事物的内在联系，揭示事物的客观规律性。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科学家对三百多种基本粒子按其量子数进行分类，提出了只能用基本粒子也有内部结构才能解释的问题，并在基本粒子结构的研究上取得了重大成果。

加工整理感性材料，揭示事物的本质，还必须进行统计的研究。数量的统计不仅有助于由此及彼地考察大量现象，而且在统计的研究中也会有效地消除那些非本质的假象的因素。例如，只有用统计方法去研究气体分子的运动，研究微观客体的"行为"，才能真正揭示热学和量子力学的规律。在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中，数学统计方法也正在越来越广泛地得到应用。

应该指出，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仅仅靠上述方法还是不够的。从感性到理性，从而形成科学理论，不仅要运用逻辑思考的方法去加工制作感性材料，而且要发挥幻想、想象、猜测、直觉等思维形式和方法的作用。

幻想、想象不仅可以把复杂的对象纯粹化、简约化，更重要的还在于借以进行创造性的构思。我们经过实验可以了解某种化合物的多方面的性质，但只对这些实验资料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整理并不足以发现化合物的结构形式，化学结构式是在实验基础上进行创造性思维的产物。狭义相对论的创立，也不只是对光行差实验、斐索实验等进行逻辑分析的产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爱因斯坦的大胆想象。列宁曾经高度评价过想象在科学创造中的作用，认为"幻想是极其可贵的品质"。他指出："有人认为，只有诗人才需要幻想，这是没有理由的，这是愚蠢的偏见！甚至在数学上也是需要幻想的，甚至没有它就不可能发明

微积分。"①科学发展史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想象包括着直觉。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当我们寻求某一问题的答案，探索某一事物的本质的时候，在长时间内百思而不得其解，但有时却可能突然思想贯通，豁然开朗，顿然醒悟，好象靠灵感一下子就抓住了事物的症结，找到了问题的答案。凯库勒提出苯贝有环状结构，爱因斯坦提出光速不变原理，都有直觉的作用。但是，直觉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没有任何制约的。直觉不是神秘的力量，它归根到底以经验为基础，来自科学家长期的实践活动和理论活动的经验。科学家的直觉是同他的经验、知识和思维能力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直觉不过是以凝缩的形式包含着这些因素。因此对直觉作任何唯心主义、神秘主义的解释和夸张，都是错误的。不少现代西方哲学家（例如生命哲学家、实用主义者、现象学家、存在主义者）都强调直觉在认识事物本质中的作用，认为只有凭借直觉才能把握隐藏在事物内部的东西。然而他们往往把直觉同感性经验割裂和对立起来，使之失去了经验的基础。有的人（例如柏格森、詹姆士）甚至将直觉同整个人类理性对立起来。他们对直觉所作的这种解释，完全是唯心主义的，甚至走向了神秘主义和反理性主义。

经过逻辑上的思考和创造性的想象，人们的认识由感性上升为理性，其成果就是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理论体系。我们看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发展是一次能动的飞跃。这个飞跃不是消极的、机械的和自然而然实现的，而是一个能动的过程，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表现。为了实现这一飞跃，必须勇于实践，勤于思索，不断地提高理论思维的能力，采取科学的思维方法。实践上的懦夫，思想上的懒汉，是不能正确实现这个飞跃的。在实践中采取胡碰乱撞，在思想上脱离实际、缺乏逻辑、胡思乱想，同样也是不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82页。

能正确实现这个飞跃的。古今中外，一切在科学上有成就的人，都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既勇于和善于实践，又勤于和善于思索的人。

第二节　理性认识到实践

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飞跃为理性认识，即由实践到认识，还不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要完成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过程，还需要由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实现认识过程的又一次的、也是更重要的能动的飞跃。

一、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必要性

由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之所以必要，首先在于通过这次飞跃，使认识物化或对象化，即把理论运用于实践，用理论指导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从而使认识变为现实，精神力量化为物质力量。

这个问题，可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这是理性认识本身的要求。从感性认识达到理性认识，这还不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认识的目的是为实践服务，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人的全部活动也无非是两个方面，一是认识世界，一是改造世界；或者说，一是在实践中形成思想，一是在实践中实现思想。第一次飞跃解决的是认识世界、形成思想的问题，第二次飞跃解决的主要是改造世界、实现思想的问题，同时又是认识过程的继续和完成。这两次飞跃相互区别，各自有所侧重；但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在这两次飞跃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中，第一次飞跃是第二次飞跃的准备，第二次飞跃是第一次飞跃的归宿。不管有的哲学家和科学家怎样宣传或自以为是“为科学而科学”，实际上，全然非功利主义的科学是不存在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以及

作为对这三种知识概括和总结的哲学，都不仅来自实践，而且服务于实践。

另一方面，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也是实践本身的要求。理论服务于实践同实践要求理论指导，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强调理论必须向实践飞跃，这本身就包含了对理论指导作用的重视。

自然科学史表明，科学技术上的重大发现、发明和突破，几乎都是在一定的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取得的。内燃机的发明，生动地说明了科学理论的巨大作用。1774 年瓦特发明了蒸汽机以后，人们为提高它的效率而不断努力，但一直未能有根本的改进。后来随着热功转化理论的进展，使人们认识到如果不在蒸汽机内部点火燃烧，蒸汽机的效率就无法大幅度提高，然而这却是蒸汽机原理所不许可的。这就启示人们要在理论上有新的突破。于是，法国人卡诺在 1824 年提出了内燃机的设想，接着，德国人狄塞耳在1897年制成工业上能普遍采用的自动点火内燃机。内燃机的发明，可以说是在科学理论的自觉指导下实现的。其他如麦克斯韦预言电磁波，狄拉克预言正电子的存在等等，都说明了科学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现代化的生产实践如果不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简直寸步难行。

至于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伟大作用，更是十分明显的事实。一百多年来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实践，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威力。如果没有革命理论的指导，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就缺乏明确的方向，就不得不陷于徘徊不定、暗中摸索的盲目状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①

---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241 页。

无论是理论要服务于实践也好，或者实践要由理论来指导也好，都说明了理性认识之向实践的飞跃是绝对必需的。

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之所以必须，还因为由实践得来的理论究竟是否正确，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检验，使它得到修正、补充、丰富和发展。

二、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前提

理论和实践是一对矛盾，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和过渡同一切矛盾双方的转化一样是有条件的。由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将要"物化"的理性认识应当是正确的。

我们知道，认识的第一次飞跃，是以从实践中获得的尽可能真实、丰富和全面的感性材料作为起点和基础的。认识的第二次飞跃是从主观到客观、从理论到实践，同样必须有扎实稳固的起点和基础，这就是：将要"物化"的主观、理论应当是正确的和可靠的。只有把正确的思想和理论运用于实践，才能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客观现实，才能使精神力量化为造福于人类的物质力量。离开正确的起点和基础，就会使认识的第二次飞跃走弯路，甚至走到斜路上去。

当然，在这里所说的正确只是相对的，只是要求人们对于这次飞跃要持科学的态度，要以正确的思想理论为指导。为此，就要防止在"飞跃"问题上的武断、轻率和主观随意性。如果把在实践中没有根据或缺少根据的理论，甚至把由"心血来潮"、随意虚构出来的理论见之于实践，势必在实践中造成严重的后果。在这方面，我们是不乏教训的。

第二，在飞跃过程中，始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不仅表现于理性认识的形成过程中，也表现于理性认识的实现过程中。理论对实践的重大指导作用，并不能改变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指导作用始终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从具体实践中所遇到的特殊的、具体的实际情况出发，把普遍性的理论与具体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理论才能发挥出自己的指导作用。因此，同在第一次飞跃中一样，在由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时，仍然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能脱离实践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不能脱离实践的具体特点。同时，实践是历史的、变化发展的，在实践中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从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时，决不能置实践的发展于不顾而“我行我素”。当情况变化了的时候，不应“削足适履”，让发展变化了的实践去适应原来的理论，而是要“量体裁衣”，使原来的理论适应实践的发展而适当改变。在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中，着眼于实践的特点和实践的发展，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这是用理性认识指导实践的根本原则和方法，是使理性认识正确地飞跃到实践的保证，是认识论中的唯物主义的进一步贯彻。

坚持从实际出发，决不等于忽视对那些在目前尚无条件付诸实践的科学理论的研究。有些理论由于一时历史条件不具备，还无法实现其向实践的转化，有些理论甚至在目前还看不出它究竟会在实践中起什么作用。但是，理论和实践毕竟又是统一的。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不仅是一种可能，而且是一种必然。凡是来自实践的真正科学的理论，在历史发展中迟早一定会创造出能够实现其向实践过渡的必要条件，从而进一步推动历史的发展。恩格斯说：“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任何一门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即使它的实际应用甚至还无法预见，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但是当有了立即会对工业、对一般历史发展产生革命影响的发现的时候，他的喜悦就

完全不同了。"① 可见，马克思主义既重视科学理论的新发现，更重视这些理论能在实践中得到应用。

三、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途径

凡是切合实际情况的科学理论，应该说就具备了向实践飞跃的可能。但要实现这种可能，还必须通过一条正确的途径，采取一些必要的步骤。

第一，实践的主体是人，理论要付诸实践，首先必须通过宣传教育为人所掌握。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② 即使是抓住了事物根本的理论即深刻而正确的理论，它要真正掌握群众，还必须运用正确的方法，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对群众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工作。无论怎样正确的理论，当群众还没有认识、还接受不了的时候，就采取生硬粗暴的强迫命令手段去强制实行，急于求成，那就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而且往往会带来失败。

第二，理论所反映的是客观实际中一般的规律性的东西，而实践所面临的客观实际却是具体而复杂的。因此，要把理论付诸实践，就必须使理论具体化，使它更接近于复杂具体的实际情况。

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对于认识自然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如果只有这些基础科学，那还不能解决生产、工程技术和医疗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牛顿力学不能回答如何计算建筑材料的强度，电磁理论也不能直接解决电机制造中的许多具体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就还需要有材料力学、电机制造学之类的技术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学或应用科学，而且还需要经过产品设计、工艺研究、技术推广等多个环节。这些科学门类和环节，标志着理论的一步步具体化和理论向实践的层层推进。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一方面，门类越分越细，日益专业化、专门化；另方面，各门科学技术之间又越来越紧密地互相衔接，互相依赖，互相交叉，互相渗透，出现了许多新的边缘学科，表现了高度的综合性。因而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每一项重大的发展、提高和突破，都必须根据实际的需要，把各门有关的科学理论和应用技术结合起来，开展综合研究，作出具体的计划、设计以及实施方案。

社会科学理论的实现，也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正确的纲领，提出正确的路线，制定相应的方针政策，以及具体执行政策的计划、步骤、方法乃至行动口号等等。如果不结合实际使理论进一步具体化，理论是无法指导实践的，更是无法实现的。

第三，正确的理论在具体化为群众性的大规模实践以前，还必须经过一系列的中间试验。试验是理论向实践飞跃过程中必经的探索性活动，它可以为大规模实践提供经验，为避免失败、争取成功创造经验。

在探索自然规律、确立科学理论的过程中，为把理论付诸实践，不仅要使理论具体化，而且要进行一定的试验，以探索应用理论的途径，考察某种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医疗措施的可靠性。医生在采用青霉素治疗疾病时，都要先进行过敏反应试验。工程技术人员在设计制造飞机时，要进行风洞试验。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不仅要有小型试验、中间试验，而且还要有半工业试验、工业试验等等。只有这样先在小范围内利用仪器设备，人为地控制或模拟自然现象，排除干扰，突出主要因素，进行一系列试验，才能在比较理想的条件下进一步证实和揭示自然规律，为广泛应用于物质生产做好准备。在社会活动中，常常也要对某种方针政策先在小

范围内进行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然后再加以推广。总之，一切经过试验是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和工作方法的一个重要内容，违反了它就一定会在实践中碰壁。

在理论向实践飞跃的过程中，还要注意排除干扰，不断同错误的理论进行斗争。错误的理论由于背离了客观规律，从长远来看，它是不能变为现实的；但这并不等于说错误的理论对实践丝毫无能为力。实际上，错误的理论也总是要顽强地表现自己，在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曾起过破坏作用，给人类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我们所说的正确理论和错误理论的区别，是就其总体而言的。正确的理论也难免有某些局部的不完善。但由于它基本上是正确的，人们可以通过实践，不断修正、补充，使之逐步完善起来。只要某一理论在实践中基本上得到实现，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就可以说这一具体的认识过程已经告一段落。

第三节　认识的全过程

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如此“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①，一步步地深化和提高，这就是认识发展的全过程。

一、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作为认识的全过程，不只是实践到认识和认识到实践两次飞跃的综合，而且表现了认识过程的反复循环和无限发展。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总是要经历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到实践，反复多次才能完成。例如，人们对于原子结构的认识，就是如此。从 1808 年道尔顿发现原子开始，到近年来对基本粒子研究的许多新发展，经过了一百七、八十年。在这期间，科学家们付出了艰巨的劳动，经历了实验、认识、再实验的多次反复，才对原子的结构形成了比较正确和比较深刻的认识。直到现在，这个认识仍在进一步地深化中，而认识的每一步深化都意味着人类实践能力的进一步加强。

对于社会现象的认识也是如此。例如，我们党的许多正确的政策，都是首先在实践的基础上了解情况，总结经验，然后提出一个草案，再把草案拿到实践中进行试点，在试点中进一步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草案再进行修改和补充，又把修改了的草案即新的方案拿回到实践中去实行，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一项重大的方针政策，只要条件允许，往往要经过这样的几次反复，才最后正式确定下来。这是我们党的一个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宝贵传统。凡是坚持这个传统的时候，革命事业就胜利，就前进；反之，就要遭受挫折。

某一思想、理论、计划、方案等等，经过多次反复，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想的结果，这才算是完成了对于某一具体事物、过程的认识运动。然而对于过程的推移而言，人们的认识运动还是没有完成的。自然界和社会的任何一个具体的过程，都不是凝固不变、静止不动的，“事物（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党务等等）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① 与此相适应，人们的认识也应该随着客观具体过程的发展而发展。客观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从时间上说，一过程向另一过程的推移和转变是无限的；从空间上说，事物、

① 毛泽东：《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

过程之间的联系，物质客体的结构和层次，例如从层子到总星系，从亚细胞、细胞、器官、机体到群体（种、生物群落、生物层）等等，也都是无限的。作为人们改造和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本身纵横两方面的无限发展和无限联系，决定了人们的实践和认识也必然是一个无限发展、无限深入的过程。毛泽东说："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一切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运动，都或先或后地能够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①

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说明，它既不是封闭式的循环，也不是直线式的前进，而是螺旋式的曲折上升运动。客观世界和人类的实践是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以客观世界为对象、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人的认识也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认识的这一发展，从形式上看，表现为认识和实践的反复循环；从内容上看，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

把认识看作"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反复循环和无限发展过程，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它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路线，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唯一科学的工作路线。毛泽东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② 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社会实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践主要是人民群众的实践。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和党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二者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党把认识论化为群众路线，使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于实践的一个新发展和新贡献。

“从群众中来”，大体上相当于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即由实践到认识、由物质到精神的过程。人民群众的实践，是正确认识的来源，是制定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和出发点。置身于实践第一线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从总体上说，是丰富的、生动的、接近客观实际的。但从群众的每一成员来说，他们的意见又往往是分散的、无系统的、正确和错误夹杂在一起的，就是说，它偏重于感性的认识。这就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集中起来”，进行一番加工制作，方能形成比较系统的、全面的、反映事物本质的意见，从而提出关于路线、方针、政策的初步设想。离开这个基础性的工作，任何领导的意见，都会成为空中楼阁。

“到群众中去”，大体上相当于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即精神到物质的过程。集中起来的意见究竟正确不正确，只有靠广大群众的实践来检验；同时，群众在实行这些意见的过程中，又会创造出许多新的经验，从而丰富和发展领导的意见。所以，“坚持下去”的过程，就是检验和发展领导的意见的过程，是认识的继续，调查研究工作的继续。决不能把未经群众实践检验的领导意见，当做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即使被群众实践证明行不通也硬要强迫实行，那就违背了“坚持下去”的主旨，是一定要遭到失败的。

客观物质世界的发展和群众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都是无止境的。如同实践和认识需要反复循环一样，“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也要永不间断地实行下去。

当然，“实践——认识——实践”和“群众——领导——群众”

这两个公式并不是机械的等同。如果把两个公式完全等同起来，就会产生这样的误解：似乎实践只是群众的事情，认识才是领导的职责，或者群众只有感性认识，领导才有理性认识。这样的看法当然是完全错误的，它既违反了实践第一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又违反了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唯物史观。但无论如何，这两个公式在根本精神上应当是一致的。认识路线是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群众路线是认识路线的具体运用，是表现于实际工作中的活生生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二、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这一矛盾，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又在实践中得到解决。认识是主观反映客观，实践使主观见之于客观。在认识和实践这一对矛盾中，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具体化、深刻化了。认识过程中的其他矛盾，如感性和理性、粗和精、伪和真、此和彼、表和里、抽象和具体、相对和绝对等等矛盾，都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在某一个侧面的表现，并受其制约。认识的运动过程，就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发展过程，就是主观和客观这样矛盾着的对立面既对立又统一及其相互转化的过程，就是这一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的过程。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无限反复的矛盾运动中，实践和认识在不同的发展过程及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既有一致性、继承性，又有新的内容、特点和形式；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别性。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之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实现的。

认识的任务就在于不断地克服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之间

的矛盾，求得它们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个统一应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就是说，主观认识要同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客观实践相符合；这个统一又应是历史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就是说，主观认识要同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客观实践相符合。客观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主观认识也应当是具体的历史的。当事物的具体过程已经向前推移，转变到另一具体过程的时候，主观认识就应当随之而转变，如果主观认识仍然停留在原来的阶段上，这就脱离了客观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特点，思想落后于实际，就会犯右的保守主义的错误。当事物的具体过程尚未结束，原有的矛盾尚未得到充分的暴露和展开，向另一具体过程推移转变的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如果人们硬要把这一具体过程推移到新的具体过程，把将来才能做的事情勉强拿到现在来做，企图超越阶段，这同样是脱离了客观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特点，就会犯左的冒险主义的错误。总之，"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①由于客观事物及人们对它的认识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达到完全统一是不可能的。但尽可能地一致，不犯多年来一再重复出现的那种完全脱离群众实践的左倾错误，则是完全能够办到而且应该办到的。

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说明，一个正确的思想、正确的理论，第一，它总是具体的历史的特定客观现实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而不是抽象的和脱离历史的；第二，它是动态的和开放的，而不是死板的和封闭的，它是以往认识发展的结晶，又反映着事物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统一。一句话，真理是具体的，是不断发展的。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是彻底唯物主义的，也是彻底辩证法的，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

在实践和认识的辩证运动中，实践是基础，它决定和支配着认识的全过程，这是认识的唯物论；从实践中形成的认识，又不是被动的，而是一个能动的发展过程，它不仅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而且从理性认识又飞跃到实践，在实践中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这又是认识的辩证法。主观必须统一于客观，认识必须统一于实践，这是认识的唯物论；这种统一是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在发展中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又是认识的辩证法。认识和实践的循环往复，以客观的实践为起点和归宿，这是认识的唯物论；而这种循环往复又是无限深化和提高的过程，是对立面的转化，由量变到质变，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这又是认识的辩证法。总之，在实践、认识、实践的矛盾运动过程中，无论从总体上还是从每一个环节上，无论从实践和认识本身还是从它们的相互关系上，都贯穿着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这条鲜明的红线。所以，从对认识的辩证运动的分析中可以懂得，唯物辩证法的的确确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第十一章

真　理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也就是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真理的问题在认识论以及整个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中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认识的任务和目的，就在于不断地排除谬误，获得真理，并在真理的指导下，去改造世界。

第一节　客观真理

真理是不是客观的，有没有客观真理？这是真理观中的首要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特别是它的第一方面在真理观中的直接反映。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唯物主义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一切唯心主义都作了否定的回答。

一、真理是客观的

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客观真理，是以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在实践基础上主观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为前提的。从这一基本前提出发，就必须承认人们的认识内容是来自客观的，这就等于承认了客观真理。所以，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

回事。”①

人们的认识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就其内容来看则有真理和谬误的区别。真理和谬误是相对立的。真理就是人们的认识、意识中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内容。谬误则相反，它是人们的认识、意识中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违背的内容。因此，凡真理总是客观的，主观的“真理”就不是真理。正如列宁所说：“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②真理或客观真理既然是包含在人类认识中的那些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因此，第一，它同人的认识有关，存在于认识之外的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就无所谓真理或谬误；第二，真理或客观真理这种包含于认识中的内容却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第三，在真理或客观真理的概念中，不应当包括同客观实际相违背的主观成分。例如，自然科学关于地球存在于人类出现之前的论断是客观真理。因为，这个论断的内容是客观的，它正确地反映了地球和人类发展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论断，揭示了不以任何阶级、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规律，它的内容是客观的。因此，这个论断也就是客观真理。一切科学的定律、学说、理论之所以是真理，只是因为它们是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如果不符合，就算不得真理，就是谬误。在马克思主义真理论中，真理性和客观性就是一回事，而同主观性（主观主义）是水火不容的。

从真理的客观性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真理或客观真理的概念中不包括阶级的含义，就是说，真理是没有阶级性的。

既然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的基本含义是指人们认识中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② 同上书，第121页。

客观内容，它当然不以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而阶级性的含义总是同体现一定的阶级意志密切联系的。如果肯定了真理有阶级性，甚至说有什么"阶级的真理"，那就是把依赖于主体、依赖于阶级的含义强加给真理，这恰恰是同真理的客观性质背道而驰的。实际情况也告诉我们，客观真理决不因为违背了哪个阶级的意志、有哪个阶级的人不承认它而丧失其真理性；相反，那些否认客观真理存在的人最终总是逃避不了客观真理的支配。

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还有一层基本含义，就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以"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看法"为由，来肯定真理有阶级性，就是把各个阶级的不同的利益、愿望、好恶等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样一来，就抹煞了真理的客观标准，各个阶级都可以自以为是，各有各自不同的真理。这就同"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各有各的理"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观很难划清界限了。

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是受阶级的制约和影响的。在阶级社会里，人们总是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体现着不同的利益、抱着不同的愿望去观察和认识问题，尤其对社会问题的观察和认识更是如此。反动阶级由于它们坚持反动的立场，由于它们的根本利益、愿望和要求与历史发展的规律相违背，因此，很难发现、特别是不敢于承认关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真理。历史上进步的阶级，由于它们的地位和利益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有着不同程度的一致性，因此，能够取得对社会历史的某些正确认识。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进步、最革命、最有前途的阶级，它们的根本利益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完全一致，因而也就有可能完全承认、掌握和运用客观真理，特别是关于社会发展的真理。就是说，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够达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

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

坚持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没有阶级性，由此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真理对任何人都是“一视同仁”的，任何人在真理面前都是一律平等的。“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从认识或是从实践来看，都是一个正确的原则。

就认识来看，真理只有一个，究竟谁能认识真理，取决于他是否有科学的态度，是否老老实实地从实际出发，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不是出身于无产阶级的家庭，他们本人也都没有做过产业工人。但是他们都是老实人，都有一个科学的态度，他们研究了人类文化发展的经验和优秀成果，研究了人类的历史和现状，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断地用客观实践来检验、修正和发展自己的认识，终于使他们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明了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正确道路。可见，真理是不管一个人的家庭出身和个人成分的，要获得真理必须有一个老老实实的科学态度。同样，一个人的地位、权势也不会给他带来真理。谁如果以为自己位高权重，就可以自以为是、不尊重客观实际、不尊重科学。那他就会离开真理。

从实践来看，真理也决不偏袒任何人。我们要办好任何一件事情，都必须仔细地倾听真理的呼声，不管它发自哪一个人。我们只应当赞同那些拥有真理的人，决不能盲目地听某一个人的话、跟某一个人走，而不看他手中是否有真理。

二、对唯心主义真理观的批判

同唯物主义相反，各派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否认客观存在决定主观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54 页。

意识，否认人们的认识是对于外在的物质世界的反映，因而也就必然否认认识的客观内容，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否认客观真理。

象黑格尔这样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并不直接否认真理的客观性。相反，他还很强调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但是，由于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绝对精神”的体现，而真理无非是“绝对精神”通过人达到对它的认识，即所谓“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我们知道，“绝对精神”实质上不过是“上帝”的别名。因而，黑格尔的真理观，也不过是哲理化了的宗教真理观而已。宗教教徒们把“上帝”看作是真理的化身，认为真理只不过是“上帝”对人们的启示，这也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宣扬的这种“绝对精神”、“上帝”，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而是主观想象出来的，只不过是把主观精神客观化、神秘化了。因此，归根到底，这种观点还是否认了不依赖于任何意识的客观真理。

主观唯心主义者的典型主张是，客观物质世界是感觉、经验等等主观“要素的复合”，是“我”的意识的创造物，因此，他们都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把真理看成是纯粹主观的东西。从贝克莱主教到马赫主义者、实用主义者，都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宣传着这种主观真理论。

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认为，“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的组织起来的经验”。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所谓“社会”、“人类”、“普遍”等词句，并不能使他所主张的真理变成为客观的，不能掩盖这种主观真理论的实质。第一，如果把真理只看作是“思想形式”、“经验的组织形式”，那么，无论是“社会”的也好，“人类”的也好，都还没有超出主观意识的范围。第二，如果只要具有“普遍意义”即得到多数人的承认就是真理，那末，许多谬论、谎言、迷信和妄想也都有被称为真理的权力了。因为这些东西都是“思想形式”，甚至一时还能

欺骗大多数人而具有“普遍意义”，例如，直到现在宗教在一些国家里还普遍流行，受到多数人的信仰，那末，宗教的教义岂不就成了真理的信条？这是把真理等同于思想、经验的主观真理论所必然要得出的荒谬结论。

实用主义的主观真理论表现为另一种形式：“有用就是真理”。詹姆斯说：“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满足我们双倍需要的，这便是最真的。”实用主义者把“有用”和“真的”完全等同起来，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客观真理的存在。固然，真理能够指导实践，给人们带来利益，可以说它是有用的。但是，并不是任何有用的都是真理，例如，谎言和骗术对于野心家、骗子是有用的，但它们却永远不是真理。实用主义的主观真理论也就是“人造真理”论。实用主义在中国的代表胡适就曾经公开地宣扬过这一点。他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他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真理和我们手里这张纸，这条粉笔，这块黑板，这把茶壶是一样的东西：都是我们的工具。”这段话，非常典型地说明了实用主义者的所谓“真理”，完全是为了满足他们主观利益的需要而捏造的谬论。这种谬论当然不是实用主义的独创，不少现代西方哲学流派都在宣扬，不过在实用主义那里表现得最为突出。

在现实世界上，一切反动腐朽的势力都特别需要实用主义，需要这种“最时髦的东西”作为他们的精神支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也是这样。他们为了篡党篡国的需要，奉行“有用就是真理”的信条，鼓吹什么“一切根据需要”，“万般皆下品，利益唯独高”，肆意歪曲事实，臆造“规律”，完全颠倒了谬误和真理。他们还迷信“权力真理论”，把权力和真理等同起来，认为有权就有理，权大理就多，怎么说、怎么干都有理。这就把唯心主义的主观真理论的荒

谬、反动的实质暴露无余了。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真理就它是认识中符合客观实际的内容来说是客观的，这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主义；就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掌握的程度和过程来说，真理又是绝对的和相对的，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这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每一个真理，既具有客观性，同时又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或者说，每一个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同时又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

列宁在提出“有没有客观真理”的问题的同时，紧接着提出：“如果有客观真理，那末表现客观真理的人的表象能否立即地、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表现它，或者只能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它？这第二个问题就是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相互关系问题。”① 完整的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既肯定了第一个问题，又科学地解决了第二个问题；既反对否认客观真理的唯心主义真理论，又反对割裂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辩证关系的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关于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具有绝对性的真理），可从两方面来理解：

第一，任何真理都是包含于人们认识中的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客观的内容，都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都不能被推翻，否则，就不成其为真理，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客观真理也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列宁说：“当一个唯物主义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

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①

第二，人类认识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每前进一步，就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世界的可知性，承认人能够获得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正确认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具有相对性的真理），是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具体的客观过程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总是有限度的。这也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整个客观世界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对无限宇宙的一个部分、一个片断的正确反映，人类已经达到的认识总是有限的，世界上、宇宙间总还有很多事物我们没有认识或没有认识清楚。物质世界在内容上、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人们对无限物质世界已经达到的正确认识，只能是对它的一部分而不是对它的全体的认识。也就是说，人们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总是处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内的认识，因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和有限的，对真理的认识是没有穷尽的。所以，承认了世界上尚有未被认识的东西，我们的认识有待于扩展，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

第二，从特定事物或现象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只是对该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某些方面、一定程度和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对事物反映的广度和深度也总是有限的，总是具有近似的性质。所以，承认我们的认识尚未穷尽认识的对象，还有待于深化，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

懂得了什么是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什么是真理的相对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性或相对真理之后，我们需要进一步弄明白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

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虽然是不同的两个概念，是关于真理的两个互不相同的方面，但是，它们之间并没有固定不移的界限，而是辩证统一的。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可以从以下两层意义上来把握：一是它们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一是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辩证转化。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这是指：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任何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另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相对是绝对的一个成分，绝对真理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构成绝对真理。人们对于自然或社会的每一个正确认识，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认识，所以，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在这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它又是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在这个限度内它永远不能被推翻，并作为一个稳定的因素保留在客观真理的体系中，所以，它又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绝对和相对，总是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总是这样相伴而生，如影随形。任何一项客观真理，从一种意义、一个角度上看，它是相对真理，或具有相对性；从另一种意义、另一个角度上看，它又是绝对真理，或具有绝对性。脱离对方而孤立、单独存在的绝对真理或相对真理，实际上是没有的。

第二，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辩证转化。这就是指：真理是一个过程，它永远处在由相对到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中。列宁指出，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我们的知识向客观

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个真理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我们向它的接近也是无条件的。"①人类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毛泽东在阐述列宁这一思想时说："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②这是一个形象的比喻。如果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中的"水滴"和"河段"。人类已经取得的任何一项真理，都是绝对真理"长河"中的一个成分、一个阶段，都是无穷的绝对真理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它既是以往实践和认识业已达到的终点，又是进一步迈向绝对真理的起点。它是一个个承先启后的中间站，是一个个由相对向绝对转化的关节点。由无数这样的相对真理所构成、所连接的绝对真理之长河，川流不息，万古不竭，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概括地说，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从它们的相互渗透（姑且可以说是从"静态"的观点）上看，任何客观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从真理的发展（姑且可以说是从"动态"的观点）上看，任何客观真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一个环节。这就是客观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是同人的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辩证统一相联系的。人类的思维，按其本性、能力和可能性来说，是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这就是思维的至上性，亦即思维的无限性和绝对性；但是，每一个以至每一代人，由于受到客观事物及其本质的暴露的程度，社会历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史(生产状况、科学技术状况、阶级斗争状况)的实践水平，主观的条件(个人的经历、受教育的程度、立场、观点和思想方法)，以及生命的有限性等等各方面的限制，他们的思维又是非至上的，亦即有限的和相对的。这是一个矛盾，"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① 既然人的认识、思维的能力是至上和非至上、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那么，作为认识、思维成果的真理，自然也只能是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了。

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统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已为人类对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史所证明。

人们对天体的认识，起初只知道地球、月亮、太阳等少数的星体，而且很多地方还弄错了。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的认识才扩展到太阳系的九大行星，并且正确认识了它们之间的关系。然后，人们的认识又从太阳系扩展到银河系，又从银河系扩展到河外星系、总星系。现在，人们已经能够观察到宇宙的大约十亿个星系，并且仍处在继续扩展和深化中。人类对物理运动形式的认识也是如此。物理学发展的每一阶段的认识是有限的、相对的。牛顿力学所概括的是宏观低速运动的规律，爱因斯坦相对论反映了宏观高速运动的过程，量子力学揭示了微观低速运动现象，现代量子场论正在考察微观高速运动的领域。这些理论的出现是人类对物理运动认识中的里程碑，它们(以及物理学今后的发展)不断趋近于完整地认识宏观、微观、低速、高速等运动形式，它们的总和越来越接近绝对真理。同时，仅就其中某一阶段的认识来说，它也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牛顿力学并没有把宏观低速运动的全部内容都揭露无遗，但是，仅就牛顿力学正确地反映了宏观低速运动的那些方面(如牛顿三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来说，它又包含着不可推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结论。此外，人们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对同人类息息相关的能源的认识，对人类身体构造和生理活动的认识等等，都是由相对认识走向绝对认识的过程，都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互相统一的辩证发展过程。

人类对于社会的认识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产生，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使关于社会的理论成为名符其实的科学。但是，包括唯物史观在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也是人类的认识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一个阶段，体现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正确反映了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社会实践反复证明了它的颠扑不破的真理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绝对真理；然而，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一切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没有解决也不可能解决人类认识的一切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又是相对真理。同一切科学真理一样，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也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然而随着实践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必然要用新的经验、新的知识、新的成果来补充和丰富自己，使自身得到不断的发展；它的某些结论和原理，也必然要由适应新的历史条件的新原理和新结论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违背了就要犯错误。承认任何事物、任何理论都是不断发展的，这恰恰正是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的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最基本的原理。坚持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统一的观点，我们就应当以创造性的科学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这一创造性的科学。

对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人们会觉得它们的区分是不确定的。列宁回答得好：这种区分正是这样地“不确定”，以便防止把科学变为僵死的教条；但同时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最坚决果断地同信仰主义和不可知论划清界线①。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135页。

三、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批判

对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的这种矛盾关系，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者和相对主义者是无法理解的。在他们看来，要么就是绝对，要么就是相对，绝对和相对是没有联系的。列宁批判这种错误观点时指出：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论来说，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而对于客观的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①。

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者，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认识的发展，否认真理是一个过程，认为人们可以一下子穷尽绝对真理。他们虽然承认绝对真理，但不承认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绝对真理是由相对真理构成的。这种看法，必然使认识凝固化，把活生生的科学理论变成僵死的教条，必然使主观和客观相分裂，理论和实践相脱离。

真理问题上的这种绝对主义观点在哲学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中世纪的实在论者把"共相"当作是某种绝对的本质，把对共相的认识当作是终极的绝对真理。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各种形式的反理性主义者、直觉主义者都认为依靠直觉可以达到事物的终极本质，从而穷尽绝对真理。例如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就认为通过直觉可以达到绝对。现象学家胡塞尔认为通过现象学还原的方法(这也是一种直觉的方法)认识的真理是永恒不变的。

我党历史上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也是这种绝对主义的表现，他们都看不到真理的相对性。教条主义者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绝对化，使马列主义脱离实际，变成僵死的教条。经验主义者把自己的经验绝对化，看不到经验的局限性，把它夸大为普遍真

---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理，否定理论的普遍意义，走向了形而上学的另一个极端。

与绝对主义相反，相对主义只看到真理的相对性。它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相对中有绝对，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把真理的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从而抹杀了正确和错误的原则界线，陷入了唯心主义和诡辩论。在相对主义看来，任何一件事，在同一的条件下，既是这个，又是那个，既是正确的，又是错误的，结果就成了“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没有界线，没有原则。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论肯定、包含着相对性，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这就是说，它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① 辩证唯物主义是在承认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前提下，承认相对真理；而相对主义则把知识的相对性夸大为一切，否认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存在，所以它是错误的。

这种相对主义的真理观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是一种普遍倾向。例如实证主义、马赫主义、实用主义等唯心主义经验主义流派的哲学家都认为观念的真理性在于其主观效用，是纯粹相对的，没有什么客观的、绝对的内容。胡适对实用主义的真理观作了一个明白的供述。他说：“我们人类所要的知识并不是那绝对存在的‘道’哪、‘理’哪，乃是这个时间、这个境地、这个我的这个真理。那绝对的真理是悬空的、是抽象的，是笼统的，是没有凭据的，是不能证实的。”也正是基于这种相对主义真理观，实用主义者不分是非、不辨真伪，把真理和谬误、合乎实际的理论和主观臆断、科学和信仰等等相提并论。一些反理性主义流派的哲学家在把由直觉获得的观念，看作是永恒的、绝对的真理的同时，对于理性的概念和理论的真理性，同样作了相对主义的解释。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

两极相通。真理问题上的绝对主义往往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相对主义，由把一切科学理论绝对化转向否定任何科学原理的真实性。在十九世纪末，由于经典物理学已经成熟到可以系统地、相当准确地解释当时所知道的基本自然过程，许多科学家十分乐观地相信，要完全精密地阐明全部自然现象不仅能办到，而且为期不远了。那时绝对主义观点在自然科学界占着支配地位，一些著名的科学家甚至认为物理学已经没有什么重要事情可做了。普朗克的老师菲·若里告诉普朗克：物理学将会“很快地具备自己的终极的稳定形式”，“虽然在这个或那个角落里，还可能发觉到或消除掉一粒尘土或一个小汽泡，但作为整体的体系却是足够牢固可靠的了。理论物理学已明显地接近于几何学一百年来已经具有的那种完善程度”。著名物理学家凯尔文在1900年自豪地宣布，在已经基本建成的科学大厦中，后辈物理学家只要做一些零碎的修补工作就行了。但是，正当科学家们庆幸物理学即将达到终极形式的时候，在科学实验中发现了用经典物理学无法说明的电子、X射线和天然放射性等现象，而要求从根本上改变经典物理学的基本概念和定律。前所未闻的奇异的实验事实猛烈地冲击着曾被认为已经完备的旧理论，使绝对主义的科学观陷入了绝境。在物理学发展的急剧转折中，绝大多数物理学家经受住了考验，他们坚信科学能够不断地揭示真理，而少数自然科学家则由绝对主义滑到了相对主义，并由相对主义导致否定客观真理。他们原来想祝贺科学大厦的建成，现在却把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说成是科学大厦的崩溃，把绝对主义的危机说成是“现代物理学的危机”。彭加勒在1905年发表的《科学的价值》一书中宣称，电子、镭等物理学的新发现使牛顿力学和经典物理学的基本原理全部垮台了，一切真理都荡然无存，出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原理的普遍毁灭”的“废墟”。在这些科学家看来，科学不能提供真实的知识，而只不过是人们为了

实用方便而创造的符号或处方。

就社会思潮看，也有由绝对主义滑到相对主义的情况。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革命中，人们曾经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是完备无缺、至矣尽矣的最终真理，无产阶级领袖的言论全部都是正确的指示，剩下可做的事情只是注释经典和解说语录，并应无条件地"句句照办"。然而，一旦发现载入经典的原则也有缺欠，也要有所改变，一旦了解到领袖人物也有失误，甚至有某些严重的错误，又会有少数不坚定的人产生困惑和动摇。在他们看来，既然那些原来绝对可信的原理也不是尽善尽美的，那就根本不存在什么绝对真理，就没有什么可以真正信赖的学说。他们把教条主义的破产看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危机，怀疑或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陷入了相对主义和怀疑论。同时，我们应当十分注意，如果在反对相对主义上做得不当，把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正发展当做修正主义来批，就会助长和造成思想僵化。

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他们根据自己的需要，既鼓吹"顶峰论"、"永远按既定方针办"等绝对主义，又奉行朝三暮四、反复无常的相对主义，更是同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论背道而驰的。

无论是绝对主义还是相对主义，都妨碍科学真理的获得和传播。科学既然叫做科学，它就没有止境、没有"顶峰"，就一定要以新的概念、新的原理不断丰富自己的内容，就只能是发展着的知识体系。如果一门科学以终极形式稳定不变了，它的生命力也就枯竭了。因此，就科学理论本身来说，主要地是要强调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见解，是要注意防止绝对主义。但这并不排斥也要努力避免可能出现的相对主义倾向，在理论上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更要自觉防止从绝对主义滑到相对主义。科学总是要进步的，科学的进步又离不开以往科学发展中的一切积极成果，前进中的科学又是可信的。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真理发展的辩证法，不仅在于它是一个由相对不断趋近绝对的过程，而且还在于它是一个不断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真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伴随着真理的发展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任何个人、任何阶级、任何社会集团都不可能完全避免发生认识上或行动上的失误，无论是多么聪明、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概莫能外。人们在任何时代都不可能只有正确的科学见解，而毫无错误。从原始社会直到遥远的未来，后一代人总是要纠正前一代人的错误的。恩格斯指出："就一切可能来看，我们还差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极为轻视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① 就是说，人和人类的错误是难免的，真理和谬误总是相对立而存在的。

错误或谬误之所以难免，是由于不同时代的不同的人们，在把握真理的能力、水平上都受着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地位的限制，在阶级社会中还受着阶级地位的限制。同时，人们的复杂认识过程本身就有产生错误的可能性，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这种可能极容易变成现实。毛泽东说过："人们总是根据自己的经验来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发表意见，有时候就难免带上一些片面性。"② 人不能事事直接实践，他的经验不可能充分完备，在材料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

足或偏信了虚假材料的情况下匆忙下判断，就会作出歪曲事实的结论。一般说来，人们并不是在头脑空白的状态中去面对现实的，如果不把已有的知识或见解看成指导研究的线索，而当作固定的框框，就会堵塞自己探求真理之路，或者把别人提出的创见视为离经叛道。人们即使经验很丰富、理论水平很高、曾经掌握了较多的真理，也存在着把无比丰富的现实生活简单化和落后于不断发展的客观现实的危险，如果对此缺乏自觉性，在胜利面前头脑发热，自满自足，听不进别人的意见，也会部分地甚至完全地离开客观真理。

我们承认错误难免，决不是宽容错误，任其泛滥。恰恰相反。承认错误难免，第一，这不过是如实地承认了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第二，既然如此，就应当允许人犯错误，允许人纠正错误，不能揪住不放；第三，更重要的，是为了提高防止错误和克服错误的自觉性，做到时时警惕错误、及时发现和迅速纠正错误。一句话，承认错误难免，正是为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正如毛泽东所说："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犯了错误则要求改正，改正得越迅速，越彻底，越好。"①

为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就必须划清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必须勇于和善于同谬误作斗争。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必须在斗争中才能发展，不但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将来也必然还是这样。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②

真理和谬误的斗争是真理发展规律，这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进一步认为真理和错误的斗争就是真理自身发展的动力，那就完全错了。推动人们去认识真理的是社会实践，真理和错误的斗争也产生于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真理之所以能战胜错误也是依靠社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会实践的发展，依靠社会实践对认识的检验。

在人类探索真理的历程中，不仅哲学社会科学的真理的获得，经过了真理和谬误的长期斗争，自然科学也不是风平浪静的领域。许多伟大的自然科学家，为了探索真理，坚持真理，在与宗教迷信作斗争中，受到了残酷迫害，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发现心脏与肺部的血液小循环的十六世纪的西班牙医学家塞尔维特，被卡尔文教派当作异端而烧死。与他同时代的意大利科学家布鲁诺，由于热情宣传和坚决拥护哥白尼的学说，被宗教裁判所逮捕入狱，严刑拷打，最后也被活活烧死了。然而，不管斗争的情况多么尖锐复杂，斗争的道路多么曲折迂回，真理最终总要战胜谬误。因为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真理性认识，也是任何人推翻不了的；只要是真理，总是能够经受住实践的考验，而一切谬论终究要被实践所否定。所以，只要客观世界在发展，人类的实践和认识在发展，那么，真理终究是不可战胜的。

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即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应该树立终生为真理而奋斗的理想，作一名随时为真理而献身的无畏战士。无私才能无畏。只有大公无私，以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事业为己任的人，才能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不畏艰难险阻，以杀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气概，始终为真理而斗争。

探索真理，坚持真理，首先要有足够的勇气，同时也要善于向错误作斗争。真理和谬误是根本对立的，二者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种斗争的性质和形式却是复杂多样的。有敌对势力之间的争吵甚至流血的斗争，也有朋友间或同志间的商讨和争论，还有个人自己的思考即内心的斗争，等等。但是，无论在哪种形式下，真理要彻底战胜错误，只能依靠说理，依靠理论的力量，依靠确凿的事实和可靠的论据，依靠严密准确的逻辑论证，最终还得依靠

实践的检验。所以，要做到善于同谬误作斗争，至少必须坚持两条：第一，划清真理同谬误的界限，区分谬误的不同性质；第二，以实践为基础，进行说理斗争，即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我们党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是体现了这些原则。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这条方针，是坚持和发展真理、克服和战胜谬误的重要保证。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在认识过程中犯错误是难免的；而且还认为，在一定条件下，错误可以变成真理，真理也可以变成错误。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真理与谬误是对立的统一，二者之间既贯穿着斗争性，又具有统一性。毛泽东说："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① 这里强调了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和斗争，同时也肯定了二者之间的统一性。

真理与谬误"相比较而存在"，就是说，二者不仅是互相区别的，而且是互相依赖的。真理和谬误这两个对立的方面，都不能孤立存在，都是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没有真理作比较，就无所谓谬误；反之，没有谬误作比较，也就无所谓真理。

真理和谬误的统一性还在于，它们互相贯通，因而能够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即"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②

真理向谬误的转化，主要有如下两种情况：

第一，任何真理都有自己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如果超出这个条件和范围，就会如列宁所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

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 例如，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基本完成之前的一段时期里，在人与人的关系上阶级矛盾曾经是主要的矛盾。但是，超出这个范围，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的矛盾说成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的主要矛盾，原来的真理性就丧失了，走向了自己的反面，变成了谬误。对自然的认识也是一样。水在摄氏零度和一百度之间是液体，这是自然的规律，但是这个规律只有在存在着水、一定的温度和标准气压的条件和范围内才起作用，否则它就不再起作用。月球上没有水，太阳上只有构成水的元素，上述规律对这两个天体就是不存在的。其他许多自然科学规律，也都是如此。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二者的对立就是相对的，这也就是说，真理的界限是随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时而扩张时而缩小的。如果在变化了的情况下，还要照搬老一套，就会在实践中碰壁，就会犯错误。真理是一个过程，如果我们把它凝固在某一点上，把适用于一定范围的原则，看作是适用于一切范围的教条，真理也会转化成谬误。

第三，全面的真理性认识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其中的每一个原理都同其他原理处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之中。如果把其中的一个原理孤零零地抽出来，切断同其他原理的联系，不受其他原理的制约，它也会丧失自己的真理性。例如，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是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方式是一切社会及其发展的基础的原理相联系的；对敌人要实行专政的观点，是同在人民内部要实行民主的观点相联系的。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夸大一个而否定另一个，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鼓吹的那种"阶级斗争"和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全面专政",就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

真理向谬误的转化,比较地好理解,那么,如何理解谬误向真理的转化呢?

第一,根据上述原理,既然超出一定的条件,真理就变成了谬误,那么,只要条件得到恢复,谬误回到原来界限之内,它就又成为了真理。同时,有些谬误只在一定范围内才是谬误,当超出了这个范围进入到一个新的范围时,它就可能转化为真理。例如,"一种化学元素可以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元素"的原理,在局限于研究化学运动的范围内曾被证明是错误的。当科学研究深入到原子核物理的范围时,人们就发现了它本是真理,只要用原子核物理学提供的科学手段,就可以使一种化学元素转变为另一种化学元素。当然,如果有谁试图用较为简便的化学方法来实行这种元素间的转变,它就会仍然陷入错误。

第二,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失败常常是成功之母。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有成功也有失败。人们在失败中,找出原因,吸取教训,做到吃一堑、长一智,就能一步一步取得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使错误转化为正确,谬误转化为真理。对于人民内部的思想上、理论认识上的错误,通过总结经验的方法,通过民主讨论、说服教育、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使错误得到克服,真理得到发扬。这就是错误向真理的转化。

第三,在批判谬误中发展真理,也是谬误向真理转化的一种不可忽视的形式。反面教员也可利用,不承认反面教员的作用,就不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对于敌对阶级和反动分子的谬论,我们也要认真研究。毒草可以肥田,反面的东西可以从另一方面起着教员的作用,从反面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问题。这种谬误向真理的转化,虽同人民内部在认识上由错误向正确的转化性质不同,但是谬误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真理,对追求真理的人们来说

则是共同的。

自觉地掌握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辩证规律性，对于我们坚持和发展真理，敢于和善于同谬误作斗争，也是十分必需的。

第四节　实践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

阐明了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以及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这些原理之后，还需要进一步回答：判断认识之是否具有真理性，依靠什么来确定呢？这就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根据什么标准来判定认识之是否正确的问题，长期以来，在哲学史上争论不休。有人干脆否认任何的真理标准，宣扬“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这是真理标准问题上的虚无主义。多数哲学家主张要有个标准，但这个标准是什么，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唯心主义者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有的认为，应当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如“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以《圣经》来裁判一切等。有的认为，应以自己的观念为标准，如王阳明把所谓“良知”作为“自家标准”。有的认为，应以多数人的意见、感觉为标准，如贝克莱所说的“集体的知觉”就是“实在性的证据”。有的认为，应以“有用”、“效果”为标准，实用主义者就是这样。有的虽然接近于主张以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例如黑格尔就是这样，但是他所讲的实践仍然是一种精神的活动。所有这些形形色色的说法，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把检验认识的标准放在主观的范围之内，都是用认识去检验认识。这样的标准，都是主观的、不确定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

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他们以是否符合客观现实

作为认识的真理性标准。如狄德罗就说过："事物仅仅在我们的理智中时，就是我们的意见；就是一些概念，它们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可能被认可，也可能被反对。它们只有和外界的东西联系起来时才坚实可靠。"狄德罗的观点，相当典型，几乎为一切稍微彻底一点的唯物主义者所共有。但是，这只是回答了什么是真理的问题，并没有回答真理要用什么样的标准才能得到证明。什么是真理和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问题。正确解决第一个问题，是正确解决第二个问题的前提，但是并不能以第一个问题来代替第二个问题。对于第二个问题，包括狄德罗在内的近代唯物主义的哲学家，曾作过一些有益的探讨。狄德罗提出，要以经验、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他说："除了实验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识别错误。"费尔巴哈也说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这些思想都是非常可贵的。但是，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总的来讲不是以实践为特征的，而且它们对于实践的理解也是狭隘的、片面的，因而没有科学地解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真理标准的问题。早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刚刚问世的一八四五年，马克思就明确地提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嗣后，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到毛泽东，都反复强调和进一步发挥了这个思想。他们多次以十分明确的语言向人们指出：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也没有别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标准。

为什么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呢？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

既然真理就是人们认识中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内容，就是说，只有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才称得上真理性的认识。那么，怎样才能判明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呢？很明显，只停留在主观的范围内兜圈子，是根本无法解决的。不超出主观思想的范围，不同客观世界打交道，就不可能、也没有资格去谈论在人的表象中是否包含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同时，客观世界本身也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离开人的活动而独立的外在客观世界本身，不具有把主观认识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的“本领”，因而它本身也无法判明某种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唯一能够充当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既不是主观的思想，也不是外在的客观世界本身，而只能是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的桥梁、纽带或“交错点”①，这就是人们的社会实践。

只有实践才能满足真理本性的要求，充当检验的标准，这是由实践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②正是直接现实性的特点或优点，决定了实践之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唯一性。

实践本身就是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因而它具有直接的现实性。诚然，正确理论也是有现实性的，但理论本身还不等于客观现实，即不具有直接的现实性，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把它变成现实，变成直接存在的实实在在的现实。人们抱着一定的理论观点去实践，由

---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此而引出一定的客观效果，这样就能够把原来的理论认识同客观现实相对照，从而直接检验出理论是否与客观现实相符合以及相符合的程度，即检验出理论的真理性。由此可见，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是双重的：它本身既是直接的现实；同时又能使理论（当然是正确的理论）变成为直接的现实。实践的这些优点，特别是第二重优点，正是它能够成为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的主要根据。正如毛泽东所说："实际的情形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①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和不确定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离开了实践，再没有另外的客观标准；实践最终一定能鉴别出认识的真理性。这些都是确定无疑的，这就是实践标准的确定性。肯定了实践标准的客观性和唯一性，也就必须承认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但是，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实践，任何实践都有自己的社会的和历史的局限性，从这方面看，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标准的具体的实践，又是不确定的。列宁指出："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②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实践是由社会中各种人不同的个别活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总体。只有把这种种不同的活动甚至是直接相对立的活动联系起来，才可以从正面和反面、左面和右面等等不同方面以及各方面的联系中，从它们的总和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全面地严密地检验我们的认识的真理性。只有这样的社会实践的检验才是比较确实可靠的。对于多少复杂一些的认识来说，个别人的个别实践不足以成为检验真理的可靠标准。

关于光的本质，在科学史上曾经有过微粒说和波动说两种对立的学说，它们都有各自的实践根据。但是，这些实践材料既不足以完全证实也不足以完全驳倒其中的一种学说。只有把这许多实践材料联系起来，并加上实践发展中所提供的新事实，从它们的总体上来考察，才发现了微粒说和波动说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只有微粒和波动的对立统一才符合光的真正本质。关于这一认识的真理性，决不是关于光的各个个别实践所能证实的，只有在以前各派科学家的科学实践以及新的科学实践的相互联系的基础上，在它们的总和的基础上，才能确凿地证实它。

社会现象比自然现象还要复杂得多，因而关于社会科学知识的真理性的检验就要比自然科学更困难些。如果以个别人的实践所提供的事实材料作为检验社会知识的真理的标准，就会显出更大的不确定性。正如列宁所说的："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从全部总和、不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

社会实践又都是一定的历史的实践，它对真理的检验都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历史无止境地向前发展，又不断地突破着这种局限性。门德列也夫的元素周期律的真理性，本来早已为社会实践所证实。由于社会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又使它不断地精确化和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完善化。现在已不再用原子量而是用原子序数来说明元素性质的周期变化了。前面所谈到的化学元素可以互相转化的原理本是真理，它却曾被化学实践所驳倒，后来才被能深入变革原子核的核物理实验所证实。

社会规律本身就是历史的规律。因而，在对关于社会规律的认识的检验中，更明显地显示出实践标准的历史局限性。如果把仅仅是关于某一历史阶段或某一地区、部门的实践检验所证实的真理性认识，看成是适用于所有历史阶段、所有社会、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永恒的、普遍的真理，那就很容易犯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错误。在这方面，我们的经验教训是很多的。

由此可见，只有对社会实践作历史地考察，才能真正理解人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的无限过程。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同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是紧密相关的。历史的局限性使社会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历史的发展又使社会实践最终一定可以确定无疑地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实践是不断发展的，真理也是不断发展的。这就再一次地说明，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一结论的正确性。

三、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这并不排斥人类理性和逻辑证明在发展真理过程中的作用。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是相辅相成的。离开实践检验，夸大逻辑证明的作用，就会离开唯物主义。然而，把实践检验简单化，完全抛开逻辑证明去讲实践检验，也是不正确的。

科学史上在逻辑思维推论和实践结果发生矛盾的时候，往往有两种情况：或是实践推翻逻辑结论，或是逻辑结论校正实践的错

误。后一种情况并不难解释，因为实践本身就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实践又是确定的，最终证实或推翻逻辑结论的仍然是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的最后的标准、最有权威性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实践。门德列也夫在大量实践材料的基础上发现了元素周期律，他根据逻辑推理预见到"亚铝"的存在，并推断出"亚铝"的某些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1875年法国化学家布瓦勃德朗发现了元素镓，这种元素的物理和化学属性同门德列也夫预见的"亚铝"完全符合，只是比重有较大的出入。门德列也夫写信给法国科学院，说明镓的比重不应该是4.7，而应该是5.9左右，布瓦勃德朗重新检查了他的实验，发现原来镓的纯度有问题，于是重新测定了镓的比重，结果是5.94，证实了门德列也夫的预见。如果说，门德列也夫的理论和推理对布瓦勃德朗纠正其实践的某些不精确处起了重大的作用，那末，布瓦勃德朗的再一次的精确的实践，对证实门德列也夫的理论的真理性，则起了更大的作用。

这个例子很能说明实践无论具有多高的权威，也并不排斥理论思维和逻辑证明的作用。在实践检验真理的过程中，理论思维和逻辑证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逻辑思维指导了科学的实践。没有一定的科学知识为基础，不具备必要的物质手段(物化了的科学理论)，不以正确的逻辑理论思维为指导，在实践中就无法排除不必要的偶然事件的干扰，也无力触及事物的深刻细微的客观本性。因此，这样的实践也就无力检验反映事物的这种客观本性的真理性认识。对高深的现代科学如相对论、量子力学、高能物理等理论是如此，对普通的经典科学也是如此。例如，"没有外力的作用，直线等速运动的物体不会改变它的运动状态"，这是一条普通物理学的真理。可是没有逻辑推理的帮助，仅仅依靠日常生活实践则不能证明它，因为人们不能创造一个使物体完全不受外力影响的环境。亚里士多德根据

日常实践经验提出的一条错误的原理——“外力是机械运动的原因”，它曾长期在人们心目中成为似乎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伽利略利用他丰富的力学知识和高度的理论思维能力，以破除迷信的精神，设计了一系列的逐渐减少外力影响的实践。他依靠这种在逻辑思维帮助和设计下的实践，才逐步弄清了种种外力影响的作用，最终修正了亚里士多德的错误，证明了前面说过的那个普通物理学的真理。

第二，逻辑思维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检验理论的特定实践，无论它怎样精确和细致，总还是具体的、特殊的，而被证明的理论则总是具有一定的抽象的、普遍的形式。没有逻辑思维的帮助，没有从特殊到普遍和从普遍到特殊的推理过程，就不能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也就不能从具体实践去充分证实或驳倒某个理论原理。例如，巴斯德曾以实验“证明”从无生命的东西决不可能产生生命。实际上，他的实践所真正证明了的东西，不过是在目前地球的普通条件下和很短的时间内不可能从无生命的东西产生出生命而已。恩格斯对巴斯德的实践作了逻辑的理论的分析，指出这样的实践并不能证明它所要证明的东西，并以严格的逻辑论证了最初的生命必然起源于无生命的东西。人类实践的历史发展越来越证明，在这问题上正确的是恩格斯而不是巴斯德。

第三，逻辑思维给实践以理论根据。人类实践长期发展的历史经验，使人们不能单纯满足于实践检验，不能满足于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还必须补充以逻辑理论的证明。画地图的实践早已无数次地证实了四色原理的真理性，但人类并不因此而满足，还花了上百年的时间，直到最近利用电子计算机经过上千小时运算，对它做出了严格的逻辑的数学的理论证明。从此，四色原理才被认为是确凿无疑的真理。针灸疗法、针刺麻醉早已在实践中得到证实，

如果不进一步对它们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作出严密的逻辑说明，那末，也会妨碍针灸疗法和针刺麻醉的进一步发展。

第四，一些理论要靠逻辑思维来证明。科学理论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并不等于所有的定律、定理都可以从直接的实践得到证明。许多数学公式（例如高次方程、多重积分，复变函数）的正确性，只能靠它们在力学、物理学和其他科学中的应用来检验。实践证明了某项力学或物理学的研究成果是正确的，也就同时证明了在这些研究中所应用的数学原理和公式。哲学上的普遍性命题（物质的不可穷尽、时空的无限性、矛盾的普遍性等等），也不能直接由物质生产或科学实验去检验，而要同时靠全部的人类认识史（包括科学史）去证明。实践中个别否定性的事例有可能推翻一个普遍性命题，实践中成千上万的肯定性的事例未见得能直接证实一个普遍性的命题。至于对哥德巴赫猜想的检验，则只能依靠严密的逻辑证明，因为要计算无限多或无限大的数目，是在实践经验中根本办不到的。对于这些不能由直接实践检验的原理，更显示出逻辑证明的重要性。

第五、逻辑思维给予人们实践以力量和信心。一个科学原理，只要它所有各个根据、理论前提、事实材料都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证明是确凿无疑的，它的结论又是经过严密的逻辑推论得出的，一般说来这个结论的真理性也是无可怀疑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科学上的伟大贡献，不仅在于他们在实践、事实的基础上，详尽而深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正确地揭示了资产阶级的剥削本质和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深刻尖锐的矛盾；而且在于他们由此得出了严谨的逻辑结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一结论的真理性，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前，即经过实践检验以前，已是确凿无疑的了。无数革命前辈和先烈们正是基于这种坚定的信念才不惜牺

牲而投身于革命的实践。如果我们不认真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论证中的论据的可靠性与逻辑的严密性，而认为只有在实现了共产主义以后才能相信共产主义，那也算不得科学上的郑重态度。相信理论论证的力量、逻辑证明的力量，人们才能有坚定的信心，才能在行动上不致于犹豫不决，弄得一事无成。要是任何一个外科大夫的手术方案或建筑师的工程设计，不管他们的根据如何充分可靠、理论如何精当，逻辑如何严密，只有在手术完毕和工程落成以后，即在得到实践检验以后，才可以确立其真理性，那么，他们将何以措手足！这种态度简直迂腐到了可笑的程度。

承认并适当强调逻辑证明的作用，不但没有贬低实践的意义，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矛盾；而且对这一条原理进一步做出了科学的解释。

第一，人类的逻辑思维是实践的能动的产物。列宁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逻辑在认识中的重要性和可靠性是由人类全部历史实践检验过的。历史上凡是经过实践证实的真理，在逻辑上必定也能得到严格的证明。因为客观世界本身是有着自身客观逻辑（客观规律）的统一整体，人首先是在实践中从客观世界本身学会逻辑的。

第二，严格的、科学的逻辑证明的作用，不过是实践检验作用的间接的、集中的表现。尊重逻辑不但同尊重实践不相抵触，恰恰是尊重实践的必然要求。轻视逻辑的力量，实际上也是轻视了无数人亿万次的实践。

第三，科学的逻辑证明的思维过程，决不是脱离实践而孤立进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行的。无论是逻辑证明的出发点(前提)、逻辑推论的过程以及逻辑推论的结论，时时处处都要注意同实践紧密结合，用实践来检验。否则，逻辑证明就没有“根”了，就会走上邪路。

总之，检验真理的最终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实践。可是要注意，这里所说的不是某时某地的某个实践(它不一定高于科学的逻辑证明)，而是指历史的发展着的社会实践的总和。

第十二章

辩证思维的形式和方法

理性思维或逻辑思维是人类认识的特点。离开逻辑思维，人们就不可能认识客观事物的规律，就不可能把握真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认识论是同辩证逻辑密切联系着的。只有对辩证逻辑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才能进一步深刻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逻辑"一词，有时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有时又作为科学的抽象思维的同义语；有时则指以人的思维为对象的逻辑学。辩证逻辑、形式逻辑等，都取的是后一种含义。辩证逻辑是关于理性思维的辩证法的科学。要确切地把握辩证逻辑的对象，必须首先懂得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关系。

一、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研究客观的辩证法，也研究主观的辩证法。"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外部世界(自然和社会)运动的一般规律和人类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①。

一方面，外部世界运动的规律和人类思维运动的规律本质上是同一的。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后者只是前者的反映；支配着客观物质世界的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同样也贯穿于人类的思维活动中，客观的辩证规律和思维的规律在内容上是同一的。客观世界及其辩证规律是人类的一切逻辑教科书的最丰富的原本，人们首先是通过实践而向客观世界学会逻辑的。因此，辩证逻辑在研究人的思维时，必须联系客观的辩证法，并以它作为出发点和基础，不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如果人们不合乎逻辑地进行思考，那就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规律，也无法交流思想、协调动作，无法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

另一方面，外部世界的规律和思维的规律在表现上又是不同的。外部世界的规律，采取外部必然性的形式，离开人的意识、思维而独立存在。思维的规律，则采取主观的、逻辑的形式，同人的自觉的活动相联系。逻辑思维的形式，如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思维的方法，如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等，虽然以客观辩证规律为基础，但这些形式和方法本身并不存在于客观世界，而是为人的思维所特有的。客观世界的任何事物都是多方面的、具体的，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必须运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去把握客观对象，这一方法也是辩证逻辑的重要研究内容。

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在表现上的差异性说明，只研究客观世界的规律是不够的，还必须同时对思维规律进行专门的特殊的研究，不如此也就不会有逻辑这门科学。专门的逻辑科学之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以必要，是为了给人们提供一个科学的认识工具和方法，从而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研究外部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规律，正是为了以此为基础，进而揭示思维的辩证规律，以满足人们实践活动的需要。离开思维规律单独地、“纯客观”地去研究外在世界的规律，是不可能的，也是毫无意义的。

专门研究人类思维的科学，除辩证逻辑而外还有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为了明确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任务，还必须懂得这两门逻辑科学的相互关系。

二、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以思维为对象，都是关于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作为思维科学，它们同以思维之外的客观物质世界为对象的物理学、生物学、政治经济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区别。同时，它们也和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心理学不同。心理学主要研究心理活动（意识、情绪、意志）的过程及其机制、心理特征（个性）的形成过程及其机制、心理过程和心理特征的相互关系等方面的规律性。而逻辑学则把区分正确的、科学的思维和错误的不科学的思维，即思维之是否合乎逻辑，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虽然作为同一序列的学科而同其他科学相区别，但它们又是两种不同类型的逻辑科学。恩格斯指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数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① 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喻为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175页。

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而高等数学（变数数学）区别于初等数学（常数数学）的基本特征则是，“固定的范畴在这里消失了”[①]。因此可以说，形式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思维科学，辩证逻辑则是以变动范畴建立起来的思维科学。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同一律的公式：A是A。它是说：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一个思想（概念、判断等）反映的对象是什么就是什么对象，不能是别的东西。矛盾律的公式：不能既是A又不是A。它是说：一对矛盾判断或反对判断不能同真，其中必有一假。排中律的公式：或者是A或者不是A。它是说：一对矛盾判断不能同假，其中必有一真。这些规律要求我们的思想必须是确定的；不能自相矛盾；不能“亦此亦彼”，模棱两可，模糊不清。这些规律都是任何一种正常思维必须遵守的规律。

形式逻辑的规律有其客观根据，这就是客观事物的相对静止以及不同事物之间的确定界限。当人们的思维活动只限于在这个范围内反映客观对象，对相互联系的事物分别地进行考察，把它们明确地区别开来的时候，以固定范畴为特征的形式逻辑就是必要的和有效的。但是，如果把形式逻辑所反映的事物的特定的侧面扩展到一切方面，把形式逻辑的适用范围夸大为适用于一切范围的世界观，那就是完全错误的了。这种错误在于把事物的相对独立、相对确定的界限绝对化，从而否认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贯通；把事物的相对静止绝对化，从而否认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把事物自身的同一性绝对化，从而否认它内部包含着的差异和矛盾。这样，就陷入了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产生以前的旧的形式逻辑之所以往往同形而上学难解难分，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它不满足于自己的适用范围，而奢望变成为一般的世界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辩证逻辑超出了形式逻辑的范围。它不仅反映了事物之间的相互区别，而且反映了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不仅反映了事物的相对静止，而且反映了事物的绝对运动；它承认事物自身的同一性，但这种同一只存在于差异和对立之中。辩证逻辑“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①。为了全面深刻地反映客观的辩证法，反映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人的思维就不能满足于以固定范畴为特征的形式逻辑的规律，而必须运用变动的范畴，自觉地掌握辩证逻辑的规律。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还在于，它们虽然都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但研究的方式方法却大不相同。

形式逻辑的任务是撇开思维的内容，单纯从形式方面考察思维；撇开思维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主要从现成的形态中分析和研究思维；因此，它只限于按照形式上的结构把各种判断和推理给予排列，而不去揭示它们内容上的内在联系。辩证逻辑则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研究思维；从思维发展的实际过程来考察思维，是人类认识史的逻辑概括；它着重揭示每一思维形式的辩证内容以及思维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

列宁在谈到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时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①。列宁所指出的这些要求，也是辩证逻辑高于形式逻辑的主要之点。

辩证逻辑高于形式逻辑，但并不排斥形式逻辑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正如高等数学的出现并不会排斥初等数学一样。形式逻辑的规律，是一切正确思维、包括辩证思维所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规律，是认识现实的必要条件。列宁指出："'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② 这里所说的"逻辑矛盾"，就是指由于违背形式逻辑规律，使思想丧失它应有的明确性、确定性和一贯性而造成的逻辑混乱。"逻辑矛盾"和如实反映了客观矛盾运动的辩证思维中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错误的，后者是正确的。辩证逻辑要反映客观的矛盾运动，首先必须弄清是什么东西在相互矛盾着、运动发展着，否则，就会把整个世界看成变幻不定、浑沌不清、不可捉摸的东西。否定了形式逻辑的规律，就是否定了事物的相对静止和质的相对稳定性，势必导致相对主义、诡辩论和折衷主义，也就根本不会有辩证的思维。

总之，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辩证逻辑既包括形式逻辑而又不归结为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既肯定形式逻辑而又高于形式逻辑。

第二节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

人的思维反映客观的辩证法，是通过概念、判断和推理以及假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5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33 页。

说、理论等形式来进行的。揭示这些思维形式及其相互关系中的辩证内容，自觉地进行辩证的思维就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一、概　　念

概念是构成人类思维过程的逻辑“细胞”，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在形式逻辑看来，概念应是自身同一的，不包含矛盾的。在辩证逻辑看来，矛盾是概念的本性，在辩证的概念中包含或体现了一系列的对立统一。

概念是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

概念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在内容上是客观的。概念属于人类的意识，是人这一认识的主体所特有的；人类意识以概念形式反映现实时，经过了思维的一番加工制造功夫，割断了事物本身的现象和本质的联系，撇开其丰富变化的现象的方面，舍去其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抽取和概括出事物中的一般的、必然的、稳定的、本质的东西。就这个方面来说，概念是主观的。但就概念的内容来说，它毕竟来自客观事物，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而它又是客观的。坚持能动的反映论，坚持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是辩证逻辑概念论的基本出发点。

概念是灵活性和确定性的对立统一。

概念所反映的具体的客观事物，无不充满着矛盾和矛盾双方的转化，无不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因而，概念具有灵活性和变动性。列宁说：“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 正是由于客观矛盾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才推动了思想的发展。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概念的灵活性、变动性是同概念的矛盾性密切相关的。每一概念的存在都以它的对立概念的存在为条件，每一概念的定义只有通过和它相对立的概念的联系和比较中才能确定。例如，动和静、物质和精神、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形式和内容、美和丑、真和假、善和恶、民主和集中……等等，每一对概念双方都是对立的统一。其中，一个概念离开了它的对立概念就不可能有明确的定义。撇开了物质和精神的对立统一，就不可能有关于物质和精神的科学概念。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和集中这一对概念，也是如此。没有民主，人民没有权力充分表达他们的意志和愿望，脱离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愿望，就不会有正确的集中；反过来，如果没有以民主为基础的集中，每个人想怎么办就怎么办，那也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辩证逻辑中的概念的灵活性、可变性，并不意味着没有确定性。以原因和结果这一对概念为例，甲现象是乙现象的原因，乙现象是甲现象的结果，同时，乙现象又是丙现象的原因。乙现象从它是甲现象的结果转化、过渡为丙现象的原因，这里就有因果概念的灵活性、可变性。但是，就甲现象引起乙现象的关系来说，乙现象只能是结果，不能既是结果又是原因。同样，就乙现象引起丙现象的关系来说，乙现象只能是原因，不能既是原因又是结果。也就是说，就一定的发展过程、一定的关系来看，因果概念又是确定的。概念间的相互过渡、相互转化的灵活性，不但没有否定概念的确定性，反而由于揭示了概念所反映的真实的具体关系和具体过程，因此意味着更为准确的确定性。

概念的灵活性和可变性的重要表现，就是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不断获得新的内容。概念的变化、发展和更新，大体有如下几种情况：第一，制定新概念。实践和科学知识的内容扩大到前所未及的领域，会形成新的概念。当人们能够变革原子，深入到

原子内部结构时，就形成了关于原子核、电子、基本粒子以及原子序数、核结合能等等的概念。没有这些概念，就不可能有原子物理学。人类靠新的概念来扩大和加深自己的知识，加强自己改造世界的能力，反过来又会使新的概念层出不穷。第二，抛弃旧概念。随着科学发展中真理战胜错误的斗争，那些经不起实践检验的旧的错误的概念不断地被新的正确的概念所代替。例如，废除了燃素、热素、生命力等错误概念，而用一些新的科学概念来研究燃烧、热运动和生命运动等现象；在社会历史的研究中批判了天命、群氓等错误概念，而用历史唯物主义所制定的科学概念来代替，就明显地体现了概念发展中的破旧立新。第三，"改造"原有的概念。由于客观过程和科学的发展，人们除了要制定能够确切反映具有特殊新质的客观规律的新概念，还必须对原有的概念加以"改造"，给予新的解释。例如，在量子力学发展以后，牛顿力学中所运用的质量、动能、位能等概念并没有被废除，而是保存下来，不过被限制于它自己的适用界限之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要运用竞争、人道、英雄等概念来反映现实生活，但这些概念已被赋予与旧时代不同的含义。

总之，事物的永恒的运动和关系的多样性是概念灵活性的客观基础；事物每一阶段、每一关系的相对稳定性则是概念确定性的客观基础。概念的灵活性包含着确定性，是与确定性相联系的灵活性；概念的确定性包含着灵活性，是与灵活性相联系的确定性。辩证的概念是灵活性和确定性的对立统一。列宁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概念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对立统一。

作为思维的逻辑形式，概念分为两个不同的方面：外延和内涵。概念是外延和内涵的矛盾统一。在形式逻辑看来，外延指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数目的多少；内涵则指在这个范围内所有事物的共同属性的反映。概念的外延越大，内涵就越贫乏；反过来，概念的外延越小，则它的内涵越丰富。这就是概念内涵和外延的反比关系的定律。在这里，形式逻辑着重研究的是概念外延的大小和含有属性的数量，即概念的“量的”方面。这当然是必需的、重要的，但却是很不够的。辩证逻辑则要求进一步对概念作“质的”分析，揭示概念外延和内涵之间的量和质的对立统一。

辩证逻辑认为，概念内涵所有的特性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差别，即认识深入程度的差别。就是说，不只是把概念看作是一定数量的属性的总和的反映，而是要进一步区分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一级本质、二级本质和更深刻的本质等等。辩证逻辑注意的不是概念的外延越大，它的内涵越贫乏；而是注意到这些为数虽少的属性，却是由于认识的深入发展而揭示了事物的更为深刻的本质。辩证逻辑从形式逻辑所说的大概念内涵的贫乏处看到了它内涵的深刻性，并指出，正因为这些内涵的深刻，它们才能说明更多更丰富的事物。在形式逻辑看来，物质概念是外延最大的概念，也是内涵最贫乏的概念，它的内涵只有一个特点，即客观实在性。辩证逻辑却看到客观实在性这一特点的深刻性，看到它揭示了无限丰富多样的世界中的一切事物、现象的本质，从而彻底地说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形式逻辑之所以得出概念的外延和内涵反比关系的定律，是由于它只研究概念形式的抽象性，而撇开了概念内容的具体性，认为凡是能概括更多个别事物的更为广泛、更为一般的概念，也就更为抽象。辩证逻辑则认为，概念是抽象性和具体性的对立统一。在

辩证逻辑看来，概念当然是一种抽象。但是，科学的抽象应当是不仅更深刻、更正确，而且更完全地反映着客观的具体。辩证的概念不是丧失现实世界的丰富内容的抽象，而是充满着具体内容的抽象。马克思说："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①"运动就是一般变化"这个抽象，只有在深入地研究了物质运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以后才能形成。只有在劳动分工已经有很大发展，人们很容易从一种具体劳动转到另一种具体劳动，劳动在现实中已成为创造财富的一般手段的条件下，即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才能形成劳动一般的概念。

概念是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

形式逻辑所注重的是考察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现象的共性，把概念所反映的共性和个性加以区分；辩证逻辑则进一步看到在概念中所体现的共性和个性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看到二者的对立统一。科学的抽象所以是具体的抽象，就在于它在共性中统摄、包含了个性。

辩证逻辑认为，从同类的各个个别事物丰富多样的个性中抽取概括出来的共性，并没有使个性的丰富内容消失，而是把它们保存下来。列宁在说明科学的概念所反映的共性（普遍）时，引证了黑格尔的话："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列宁称赞这个思想"好极了！"②这个深刻的辩证法思想说明，体现共性和个性相统一的概念是具体的概念，这同失掉或缺乏个性的丰富内容的贫乏的抽象概念是根本不同的。例如，有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把国家定义为土地、人口、主权三要素的总和，这是一种贫乏的抽象。诚然，这三者确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7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是所有国家的共性，但这些共性并没有概括资产阶级国家和无产阶级国家不同的个性，运用这种概念无从说明各种类型国家的不同特点。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这样的国家概念才真正揭示了一切国家的共同本质，是包含了丰富多样个性的共性。国家的种种个性取决于阶级关系，阶级矛盾的性质和状况不同产生了不同的国家。抓住了阶级统治关系这个共同的本质，就可以说明不同国家的不同的特性。

既然辩证逻辑所揭示的概念中的共性和个性是对立的统一，自然这种统一是以共性和个性的差别、对立为前提的。共性不能与个性直接相符合，个性也不能简单、直接地表现为共性。概念中的共性是事物的本质属性，概念所反映的只是大量现象中本质的、必然的和规律性的东西；它并不直接反映那些个别的、偶然的东西。例如，商品的价值反映了多种多样变动不居的商品价格的本质——消耗于生产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价格并不与价值直接相符合，也不简单地直接地表现价值。不过，共性和个性的差别，并没有否定它们的统一。价格不管怎样复杂多变，它始终是在价值周围波动着，摆脱不了价值的制约，价格归根到底是由价值所决定的。

总之，我们在看到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时，不能忘记共性和个性的对立，反过来，在看到它们之间的对立时，也不能忘记它们的统一。在认识过程中自觉掌握这一共性和个性的辩证法，就既要以凝结于科学概念中的关于事物共同本质的认识为指导，居高临下地观察和把握事物的个性，又不能从概念出发，用概念来代替个别事物、个别现象，而是要使概念的运用和对个别事物、现象的具体分析紧密地结合起来。

二、判　　断

判断是在概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更复杂的思维形式。任何一个判断，哪怕是最简单的判断，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概念构成的。因此可以说，没有概念就没有判断。任何概念的内容又都是由判断来揭示，每一概念的定义就是一个判断或一系列的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判断也就没有概念。概念和判断这两种思维形式是密不可分、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

如果说在概念中共性和个性的矛盾还是以隐蔽的、潜在的形式存在着，那么，在判断中这一矛盾则通过主词和宾词的关系以被揭示和展开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在“妈妈是人”、“铁是金属”、“树叶是绿的”等等判断中，主词代表个性，宾词代表共性，主词和宾词的关系就是个性（个别）和共性（一般）的关系。其逻辑形式就是：个别就是一般。在判断中，共性和个性的对立就是如此的鲜明突出，但又在统一中结合起来。这种结合，不是机械的相加，宾词所反映的共性存在于主词所反映的个性之中，主词所反映的个性使宾词中反映的共性得到表现和具体化。共性是以个性为基础的共性，个性是表现共性并使之具体化的个性。判断也就是概念内部固有的矛盾的展开，是在概念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判断是概念的发展或发展了的概念，概念是没有得到发展的、最原始的判断。概念和判断之间的联系就在于它们都是共性和个性的对立统一，二者的区别则在于它们是共性和个性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

黑格尔看到了由概念到判断的辩证过渡，但他却把这种过渡看成是一种纯粹观念的自我发展的过程。他认为，概念是创造一切的“生命的原则”，判断就是由于概念自身的共性和个性的矛盾展开而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与此相反，认为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判断中概念与概念的联系也不过是客观事物的联

系和关系的反映，由概念到判断的过渡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对客观事物关系和联系深入认识的结果。毛泽东在谈到战争中如何形成判断时指出："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① 没有对客观世界的周到和必要的考察，对考察所得的材料不进行联贯的思索，仅仅靠概念的自我发展是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形式逻辑对于判断这种思维形式做了很多有价值的研究。但是，至少有两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它所没有涉及的：第一，在判断中如何反映客观世界固有的矛盾和矛盾运动；第二，不同种类判断之间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有机联系以及它们的地位和作用。研究这些问题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判断这种思维形式通过肯定或否定来反映客观实际的关系。形式逻辑正确地看到肯定和否定之间的区别，把判断分为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规定，对同一关系的客观对象不能同时做出肯定的和否定的两种判断，否则就会造成"逻辑矛盾"。辩证逻辑承认这些要求的正确性，但又认为，只把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区别开来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求，在看到肯定和否定之间的区别和对立的同时，又进一步看到这两个方面可以同时存在于客观事物的关系中，在同一的客观事物中存在着既肯定又否定的矛盾。

前已指出，简单的机械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在这里就包含着两个直接对立、互相矛盾的判断：一个是肯定判断——"某物某时在某地"，它反映了运动的间断性；一个是否定判断——"某物某时不在某地"，它反映了运动的连续性。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结合在一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页。

起，揭示了客观运动的实质，也揭示了“运动”概念的辩证内容。受形而上学支配的思想家却把对立判断的这种结合说成是不可容忍的“逻辑矛盾”。其中有一些人因此否定运动的客观实在性，硬说因为“运动”概念中包含着矛盾，所以它是虚幻的。也有些人认为，运动的客观实在性是不能否认的，互相矛盾的判断同时成立也是不能容忍的，于是他们作出了这样的判断：运动是某物体某时刻在一个地方，另一时刻又在另一个地方。他们认为用这样的两个不同的肯定判断来反映运动，就不会出现任何对立和矛盾。实际上要抹杀矛盾，回避矛盾，就不可能对运动做出科学的判断，因而也不可能揭示“运动”概念的科学内容。只说某物在某一时刻在某地，另一时刻在另一地，这只是分别说明了物体在不同时间的静止状态，并没有说明运动的过程和运动的可能性，而是把运动归结为一系列静止的总和；而且，用两个不同时间的静止来说明一个物体在同一瞬间的运动，还违背了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本身就是充满着矛盾的，思维中的矛盾判断不过是客观世界矛盾的反映。由于对世界本质的深入认识，在近代和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中，产生了一系列包含着矛盾的判断：光是微粒，又是波；生命既是生，又是死；生物繁殖后代既有遗传，又有变异；一个伟大历史人物的出现既是必然的，又是偶然的；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既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等等。在辩证唯物主义中更是充满了一系列包含矛盾的判断：世界是统一的，又是丰富多样的；事物是永恒运动的，又是相对静止的；时间空间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事物内部的矛盾双方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等等。所有这些包含着矛盾的判断，都是经过实践反复证明的科学的判断。

那末，是不是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已被科学和辩证逻辑推翻了？不是的。是不是我们在科学研究中进行辩证思维时可以不遵

循形式逻辑规律，允许出现“逻辑矛盾”了呢？也不是的。凡属于正确的辩证的思维，都不能违反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不容许有丝毫的逻辑混乱和“逻辑矛盾”。辩证逻辑的判断以严格的逻辑性、确定性和思想的首尾一贯性为前提，同时又体现了包含客观对象的矛盾和运动变化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就是说，辩证思维的判断，遵守了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又不局限于这些规律。

辩证的矛盾判断，肯定了客观事物内部存在的矛盾，否定了抹煞矛盾的思想。它认为运动既是连续的又是间断的，同时就否定了运动不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的说法。在事物是否存在矛盾的问题上，辩证的判断肯定了应当肯定的，否定了应该否定的，决没有作出既肯定又否定的、模棱两可的判断。现实中任何一个客观对象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矛盾的方面，是二者的对立统一。根据这两个不同的客观方面分别做出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并将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辩证矛盾判断，这是对现实的、具体的矛盾的反映，决不是什么逻辑混乱、“逻辑矛盾”。例如：根据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是腐朽势力，它最终必然要被革命人民所打倒这一事实，作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纸老虎”的判断；又根据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手中还有武器，它还会残害人民这一事实，作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的判断。基于这两个事实是同一个帝国主义同时具有的两个不同的矛盾的侧面，我们就可以并应当把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统一的辩证的矛盾判断——“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这两个判断无论分别来看或者统一起来，都是十分明确而确定的。

辩证逻辑的判断和形式逻辑的判断的另一个区别是，辩证逻辑不满足于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无关联地排列起来，而是要求从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过程中来揭示各种判断形式之间的联系，揭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转化，揭示它们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辩证逻辑认为，与人们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历史相适应，判断的形成和发展经历着从单一判断向特殊判断再向普遍判断转化的过程，即认识经历着从单一的现象深入到特殊的本质，再进一步深入到普遍的、更深刻的本质的过程。如“摩擦生热”是一个个别性的判断，它记录了摩擦这种方法能产生热量这个单独的事实。摩擦生热的事实，在实践上是史前人就已经知道了的，这是与当时的实践和认识发展的较低水平相适应而得出来的单一判断。嗣后经过了漫长的岁月，在1842年，迈尔、焦耳和柯尔丁根据摩擦生热与当时发现的其他类似现象的关系，做出了“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能”的判断，这是一个特殊性的判断。随着生产实践的进一步发展，认识的迅速提高，仅仅过了三年，迈尔就进一步做出了“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必然转化为其他任何一种运动形式”这一普遍的判断。“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由于有了新的发现，我们可以给它提供新的证据，提供新的更丰富的内容。但是，对于如此表述的规律本身，我们是不能再增加什么了。在普遍性方面——其中形式和内容都同样普遍——这个规律是不可能再扩大了：它是绝对的自然规律。”①

与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相适应，判断形式的发展还表现在由同一判断到辩证的矛盾判断的转化。在人类对客观现实矛盾的认识过程中，常常是分别认识矛盾的一个侧面，先后做出两个各自独立的、相互矛盾的同一判断，然后才进一步把这两个各自独立的、相互矛盾的同一判断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辩证的矛盾判断，从而全面地揭示了客观对象的矛盾实质。人们对光的认识首先是分别做出了“光是微粒”、“光是波动”两个各自独立、相互矛盾的同一判断，最后，人们终于发现了微粒性和波动性都是同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光”的客观属性，就形成了“光是微粒又是波，是微粒和波的矛盾统一”这样一个辩证的矛盾判断。爱因斯坦在回答“光究竟是什么呢？是波还是微粒？”的问题时说：“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为什么不可以既是这个，又是那个呢？光既是波，又是微粒；是连续的，又是不连续的，自然界喜欢矛盾”。由此可见，如果不承认包含着矛盾的辩证判断，就无法正确地反映充满矛盾的自然界。

同概念一样，判断也有它的可变性，也有制定新判断、抛弃旧判断和“改造”旧判断等情况。在认识活动中，总要不断提出新的论断，否定过时的公式，批判错误的见解，加深对已有原理的认识。如果在化学研究中，一旦作出了“原子是不可分的”这种不可改变的论断，在原子物理研究中，在新的事实面前也不再作出“原子是可分的”判断，那么，科学还怎能发展呢？如果不许用新的正确的判断来代替旧的错误的判断，人类认识就无法进步。同时，我们又不可否认“原子是不可分的”判断也反映了一定的科学事实，即在化学运动的范围内，原子确实是以一个不可分的整体在运动着。因此，判断的可变性和灵活性并不是任意的、主观的，它并不排除一定的确定性。判断的变化应当同客观事物本身和实践的发展相符合，判断的灵活性决不意味着人们可以脱离实际去任意地改变某种论断。判断的灵活性是与确定性相统一的。

人的认识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由一种判断形式向另一种判断形式的过渡，而且表现在由判断向推理的过渡。

三、推　　理

推理同概念、判断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判断是概念之间的矛盾的展开，从而它更深刻地揭露了概念的实质。推理则是判断之间的矛盾的展开，它揭露了各个判断相互间的必然联系，即从已有的判断（前提）逻辑地推论出新的判断（结论）。判断构成推

理，在推理中又不断地得出新的判断，丰富和加深概念的内容并能凝结出新的概念。就是说，推理不仅是概念、判断的矛盾展开和发展的结果，而且反过来在概念、判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从推理这种由已有知识得出新知识的思维形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思维的创造性。人们用推理的方法去认识那些不能直接观察到的现实过程时，只要能够在实践中证实推理的复杂链条中的必需的重要环节，而且合乎逻辑地进行推论，那末，由此而作出的新判断（结论）、提出的新概念就是科学的。科学推理形式不仅能发现眼前的直接的现实对象、现象之间的必然联系，而且能揭示事物前进的必然趋势，它可以回溯、总结既往，也可以预测、推断未来。

推理是适应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人类实践活动的特点是，在行动之前已对行动的后果作出某种预测。这种对行动后果的预测，就包含了推理。人们运用推理的形式，把长期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和现有的条件结合起来，就能推论出发展的进程。实践的需要产生了推理；反过来，推理又使人类的实践变成为真正创造性的活动。

科学的推理必须以科学的判断为前提，科学的判断又必须由科学的概念所构成。而科学的概念和科学的判断，都是经过实践检验，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因此，科学的推理必须从实际出发，以现实存在为根据。

科学的推理应当严格遵守推理的形式即逻辑的格，而逻辑的格归根到底要以客观事物的规律为基础，是从不同的方面对客观事物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关系的反映。包含于概念和判断中的个性和共性的矛盾，在推理中仍然存在，并得到了进一步的表现和展开，达到了新的、逻辑上更为复杂的形式。作为三段论前提的两

个不同判断中，包含着一个共同的概念——中项。通过中项的中介作用使两个不同判断统一起来，形成一个新的判断（结论），使共性和个性又重新结合成一个统一体。例如："物质关系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和"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两个判断，通过中项"物质关系"为中介联结起来，推导出一个新的判断（结论）——"生产关系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在这里，个性（生产关系）和共性（客观实在）结合成了一个新的统一体。逻辑思维矛盾运动的进程是，从概念中共性和个性不可分割的统一，达到二者在判断中的分解，再进一步达到在推理中通过中介以新的、更高的形式恢复它们的统一。推理的各种形式，只是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现实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矛盾。推理的任务就在于揭露某一个性是如何和共性相联系，共性又如何从个性中抽引出来，各种具有不同特性的东西又如何通过共性而相互联结等等。所以，推理的形式不是思维的空洞的外壳，而是现实事物的联系和矛盾关系的反映。

科学的推理形式即逻辑的格是在人类漫长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列宁指出，逻辑的格不是先天的东西，而是实践的产物，"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形式逻辑在考察推理时，把它看做是现成的概念和判断的产物。研究事物矛盾的辩证逻辑的推理，不满足于从现成的概念和判断出发（哪怕它们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的概念和判断），而是要从概念、判断的变化发展来考察推理。显然，用十七——十八世纪经典力学所提供的概念和判断为前提，不可能推论出量子力学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和相对论的新理论。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中的一些新的伟大发现，是用当时已知的普遍原则作简单推论解释不了的。但是，有一些科学家既看到了新的科学事实，又受着已有的科学结论的束缚，并拘泥于从旧的理论去导出新的事实的理论方法，因而无法解决旧理论和新事实的矛盾，乃至对科学发生怀疑和动摇。量子论的创始人普朗克（1858—1947 年）以他的科学新发现突破了经典物理学概念，他设想要把量子论纳入经典物理学的逻辑体系，为此他徘徊歧路达十五年之久。后来，普朗克本人也认为这是近乎悲剧的事。爱因斯坦在创立相对论时运用了杰出的数学推理，但他的这一伟大科学创造却并不取决于推理本身。他不是把“以太说”等旧理论原则作为推论的前提，而是依据新的事实大胆地抛弃了“以太说”，以新的概念和判断（例如光速在真空中的不变性）作为推理的出发点。

由此可见，推动科学前进的不是那些在已有的科学理论的基础上得到解释的事实，而是同那些理论发生矛盾的事实和由此产生的对这些事实提出新的理论的需要。逻辑的推论必须把实践包括在内，把对在实践发展过程中揭示的新事实、新材料的概括包括在内，把实践对推论的前提以及推论的过程的检验包括在内。辩证逻辑要求整个逻辑推论的进程与客观实在发展的逻辑进程相一致，主观的逻辑和客观的逻辑相一致。

逻辑的推理不是万能的，只有社会的历史的实践才是认识的最坚实的基础。1848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得出了无产阶级必须夺取国家政权的论断，但没有进一步推导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而是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的结论，这是因为当时革命实践的发展还没有提供做出这个结论的必要经验。直到 1852 年马克思才做出了这样的论断。列宁指出：得到这个结论，“不是根据逻辑的推论，而是根据实际的事变发展，根据

1848—1851 年的生动经验。”① 出于同样的原因，在1852 年马克思还没有提出用什么具体的形式来代替被打碎的国家机器，直到 1871 年马克思才在巴黎公社革命经验的基础上做出结论：工人阶级必须建立巴黎公社式的国家。

总之，在辩证逻辑看来，实际的实践经验要比逻辑推论更强有力。根据实践经验可以得出根据逻辑推论无法得出的科学结论。根据逻辑推论得出的结论的科学性，还必须通过实践经验的检验才能得到证实。未被实践检验过的结论，还只能带着假说的性质。

四、假　说

概念、判断、推理是逻辑思维的三种基本形式。科学理论是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的体系。一个科学理论只要还没有被实践所证实，那末，不管它有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九十九的可靠性，也还只是一种假说。假说是未经实践充分证实的理论，它是逻辑思维必不可少的形式之一。

人类对客观现象和过程的认识，总是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当人们在实践中还没有取得足以揭示现象和过程本质的全部必要材料的时候，或当人们还难以采取精确的实践手段对某种见解的可靠性进行检验的时候，在思维中就不得不依靠我们的想象力去推测事物的本质，也就是说不得不采用假说的形式。恩格斯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196页。

粹地构成定律。如果要等待构成定律的材料**纯粹化起来**，那末这就是在此以前要把运用思维的研究停下来，而定律也就永远不会出现。"①

在十七——十八世纪的一些科学家看来，假说属于幻想的领域，不属于科学的领域，科学只能依靠确实的经验材料，不能依靠想象和推测。牛顿曾说："凡不是从现象中推导出来的任何说法都应称之为假说，而这种假说……在实验哲学中都没有它们的地位"。这种把假说与科学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牛顿虽然对假说的意义认识不足，但在他的科学活动中仍不得不利用假说，他所提出的"绝对空间"、"绝对时间"乃至他的"第一推动"，就都是假说。

也有一些科学家认识到假说的重要性。普列斯特里说："一切向前的运动，都与采取某种特别的假说有关，这种假说只是对有关情况或自然界的某种影响的原因的猜测"。门德列也夫也曾说："假说是科学，尤其是科学研究所必需的。它能提出一种没有假说便很难达到的严整性和单纯性"。门德列也夫的元素周期律在最初也是以假说的形式出现的，这个假说的出现以及后来逐步被实践所证实，终于发现了各种化学元素之间的规律性的联系，使近代化学进入一个新阶段。

在现代科学中，几乎没有一种理论是不经过假说阶段的。社会科学也不例外。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在最初出现的时候也是一种假说。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提出了这个假说以后，又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具体的实际的研究，写出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质的伟大著作《资本论》，从而使唯物主义历史观由假说成为被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科学假说的提出，显示了推理在认识过程中的巨大作用，表现出材料和观点的辩证统一。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可以依据不甚丰富的材料提出某种带假定性的观点，并在这种观点指引下去考察新的事实材料，验证这种观点的正确性。把材料与观点的关系绝对化，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有非常充分的材料才提出观点，这是不利于科学发展的。要在材料不甚丰富的情况下提出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观点，提出假说，这就要依靠推测和想象的力量。对现代科学作出巨大贡献的一些科学家都很重视想象对科学发展的作用。爱因斯坦说："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因为知识是有限的，而想象力概括着世界上的一切，推动着进步，并且是知识进化的源泉。严格地说，想象力是科学研究中的实在因素"。把想象力的重要性看得超过知识，是过分了，因为，只有在人类实践积累的知识的基础上才可能有具有创造力的想象。但是，如果说想象力能使人们摆脱旧知识的束缚和局限，窥测新现象的奥秘，那无疑是正确的。

强调假说在认识中的作用，决不是要求人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尽量多地提出假说，也不是说所有的假说都能促进科学的发展。假说固然是根据尚不充分或不十分充分的产物，但是，如果在尚未掌握一定的事实材料，不以一定事实材料为根据的时候，就毫无根据地胡乱推测，那末，这样的假说就不可能对科学的发展有什么积极的意义，而只能是无稽之谈。提出一个有积极意义的假说，固然必须有丰富的想象力，但是也不能脱离实际地任意去遐想。以实践的需要为基础，以一定的科学材料为根据，力戒主观片面，是提出科学假说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方法。而且，思维的想象和推测的过程也必须符合于由实践所证实的逻辑思维规律。只有这样的假说，对科学的发展才会起真正积极的作用。

假说是科学思维的重要形式，但它毕竟是有待进一步检验的东西。科学假说不仅要能解释已知的事实，而且要能推导出尚未

发现的事实，并使这种推导能够经受检验，也就是说，假说要有可证实性。假说是否正确，能否成为科学理论，要依靠求证，要看它能否得到实践的证明。求证是从假说过渡到科学理论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求证不仅是一个逻辑思维的过程，它首先是一个实践的过程。科学的求证方法，必须尽可能地引用有关的全部材料，并且要进行反复多次的实践。实践越充分，积累的证据就越多、越丰富、越典型，各种不同证据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就揭示得越清晰、越准确、越深刻，因而假说成为定论的可能也就越大。由假说向理论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辩证过程。个别事例乃至重大的实验事实看来似乎是最终地证实了某种假说，但仍可能出现由这种假说难以解释的新现象。假说的提出不一定要有大量的事实为根据，假说的证实则必须依靠充分的事实材料。仅仅靠个别例子和材料，而不考虑这些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之间的内部联系，是不足以证实假说的。列宁曾指出："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情况。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 还应当看到，否定的事例在检验假说中也有重要的作用。如果在实践中发现假说与事实不符，就必须抛弃这一假说，另立新的假说，并进一步在实践中检验新的假说。人们就是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来实现由假说到科学理论的过渡的。

辩证逻辑认为，假说与理论的区别是确定的，又是不完全确定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的。把一些科学理论都归结为假说或“操作假定”，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把某种假说绝对化，过早地把假说宣布为科学定论，也不利于认识的发展。辩证逻辑还认为，不仅那些被实践证实的假说对科学的发展有积极意义，即便是为实践所推翻的假说对科学的发展也是有好处的。因为，推翻旧假说，并不否定作为旧假说所依据的全部事实，只是更进一步掌握了与旧假说相矛盾的新事实，这就使得人们有可能进一步在比较充分的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假说。只要新假说能够比旧假说解释更多有关事实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它就比旧假说更加接近于客观真理。自从康德、拉普拉斯提出天体演化的“星云假说”到如今，人类对天体演化的研究还没有完全超出假说的阶段。一个个旧假说被推翻，一个个新假说被创立，才使人们对天体演化过程的认识不断深化。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方法

恩格斯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①。逻辑既然首先是探寻新知识的方法，那末它就不能仅限于思维形式的研究，还要进一步揭示思维赖以进行的逻辑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是：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等。

一、归纳和演绎

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它们是最早引起人们注意并得到充分研究的两种逻辑方法。归纳是从个别事实走向一般的结论、概念；演绎是从一般原理、概念走向个别的结论。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纳是从个别到特殊、从特殊到一般的思维运动；演绎是从一般到特殊、从特殊到个别的思维运动。人类的认识运动，就是由个别、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和个别，不断循环、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此，归纳和演绎是统一认识过程的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两种方法。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中的对立统一是客观现实中个性和共性的对立统一的反映。

在旧逻辑中，归纳和演绎常常被人们看作是两种不相容的认识方法，看不到二者之间的统一。有的思想家强调归纳，有的则强调演绎。例如，亚里士多德着重研究了演绎推理的形式，弗兰西斯·培根则着重指出归纳推理才是引导我们走向真理的科学方法。他们分别强调演绎或归纳的重要作用，这是有其历史根源的。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人类的经验知识还很贫乏，对客观现象的哲学猜测占主要地位，其特点是从少数原理原则出发，用演绎的方法来说明问题。这种方法后来又为敌视经验知识的宗教神学、经院哲学所强调和广泛引用，要求从圣经中所提出的"神圣原则"出发来说明一切，不考虑客观事实本身的真象究竟如何。在弗兰西斯·培根的时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验科学的发展，要求摆脱经院哲学的枷锁，注重对观察和实验中所积累的大量经验材料进行归纳，于是培根的归纳推理，沿着同亚里士多德相反的方向发展起来。

人们的认识，应该从自然和社会的客观现象出发，不应该从某种原则出发。所以，归纳推理是认识的基础。恩格斯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①。否认从观察和实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中所取得的客观经验材料出发，否认归纳的重要性，要求事实服从原则而不是原则服从事实，就是背离唯物主义，背离科学；就是提倡迷信和盲从，奉行唯心主义。

但是，如果片面地强调归纳而否认演绎，否认从一般到个别的重要性，也就会陷入狭隘的经验论，同样最后也必然会陷入迷信和盲从，陷入唯心主义。

归纳是重要的，但决不是万能的。归纳虽是认识的基础，但是，归纳本身也离不开演绎。如果说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那末同样，没有演绎也就没有归纳。第一，归纳是从观察和实验中搜集经验材料开始的，搜集材料也必须有某种理论原则的指导，而不是盲目地进行的。在这里已经有了演绎推理，它规定着归纳活动的目的和方向。第二，在对已经搜集到的大量经验材料进行归纳时，也必须受已知的一般理论的指导。就是说，没有演绎，不仅无法开始有目的的搜集材料的活动，即便在已经掌握大量经验材料以后，也无法进行归纳的活动。第三，归纳所得出的结论还不是充分可靠的，必须靠演绎来补充和修正。因为单纯的归纳不能抛开事物的次要方面，不能避免认识的片面性、表面性，只能对事物的表面特征进行概括。而且，即使看到某一特性在一系列事物中不断重复，也不能证明这一特性对于一切同类事物都是共有的，无法确证它是这类事物的共同的、必然的本质。第四，归纳推理虽然能够概括出事物的共性，但它本身还不能说明事物个性的发展变化及此一事物的个性与另一事物的个性之间在演化过程中的关系。恩格斯指出：“由于进化论的成就，有机界的全部分类都脱离了归纳法而回到‘演绎法’，回到亲缘关系上来——任何一个种属确确实实是由于亲缘关系而从另外一个种属**演绎**出来的，——而单纯用归纳法来证明进化论是不可能的，因为进化论是完全反归纳法的。归纳法所运用的种、属、纲等概念，由于进化论而变成流动的，因而成

为相对的了；而用相对的概念是不能作归纳推理的。"①

科学发展史也表明，归纳离不开演绎。极力推崇归纳推理作用的牛顿之所以能在科学上做出伟大的贡献，就在于他除了运用归纳法以外，在实际上还运用了演绎法。任何重大的科学发现，都必须同时运用归纳和演绎，不仅要以当时积累的经验材料为前提，而且要以当时已经达到的一般的科学理论为指导。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就不仅以大量经验材料和刻卜勒提出的行星运行定律为依据，而且也依据了"宇宙万物都具有共同的本质"的原理，才能推导出来。在推导过程中他还运用了微积分的知识。牛顿在得出万有引力定律以后，还运用演绎推理检查了刻卜勒定律，从万有引力定律逻辑地导出了行星运行定律，论证了行星并不是按严格的椭圆轨道运行的。

归纳在经验科学中起着特殊重要的作用。但科学一进入理论思维的阶段，在从经验科学发展到理论科学时，演绎则扮演起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演绎是从概念到概念、判断到判断的推理。在理论思维特别是在建立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归纳不是推理的主要部分，演绎却成为推理的主要部分。爱因斯坦说："适用于科学幼年时代以归纳为主的方法，正让位于探索性的演绎法"；应该"由经验材料作为引导，……提出一种思想体系，它一般是在逻辑上从少数几个所谓公理的基本假定建立起来的。"

在科学发展中，作为重要演绎方法之一的公理法起过重大的作用。公理法要求我们首先找出作为演绎出发点的公理，然后再从公理出发按照逻辑规则推导出一系列的结论，建立起完整的理论体系。公理不同于人们根据小范围内实践经验中归纳出来的经验定律或经验公式，而是从大量的、庞杂的经验事实中间抓住的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0页。

些对认识有重大意义的、可用精密公式表示的普遍原理。在科学史上第一个严整的光辉思想体系——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用这种方法建立起来的。如果当年欧几里得只满足于把丈量土地的具体经验归纳概括为几条经验定律，那末，几何学的发展不知要延缓多少年。公理法的应用最初主要限于数学的领域，现在已经渗入到物理学、生物学甚至语言学等一系列的科学中去了。爱因斯坦就是在相对性原理和光速不变原理两条公理的基础上，推导出了他的狭义相对论。

演绎法，从古代亚里士多德揭示了它的最简单、最基本的规则，奠定了它的基础，到现在已有了很大的发展。由假说推导出待检验的结论，就是一个复杂的演绎过程。数学是科学研究中进行演绎推理的重要工具。作为近代和现代科学产儿的符号逻辑、数理逻辑，揭示了演绎法的比较复杂的规律，并力求用精密的数学形式来表示。这就为电子计算机模拟演绎思维的图式提供了可能，反过来大大推动了现代科学的发展。

不管演绎法在现代科学发展中起着怎样重大的作用，但它终究不能排斥归纳法，不能离开归纳法。第一，演绎不是推出知识的唯一方法。作为演绎出发点的公理、定律、假设等等，都是运用其他认识方法(包括归纳方法)的结果。归纳是演绎的基础。演绎是以非演绎方法得出的结果为前提的。第二，演绎方法的作用和力量就在于它是由一般到特殊，由特殊到个别的思维运动。演绎推理由以出发的前提，是有关多种多样个别事物的共性和本质的判断。演绎本身只能揭示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不能进一步揭示共性和个性的对立。共性不能全部包括个性，个性并不全部进入共性。因此，从共性出发不能揭示个性的多方面丰富多采的属性。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不断地考察个别事物本身的多样性，并对此进行及时的归纳和分析。第三，演绎推理的结论还必须再经过归纳来

证实和不断丰富，如果新发现的个性与演绎导出的一般结论不符，就要对这种结论作出必要的修正。

马克思主义反对把归纳绝对化，也反对把演绎绝对化。恩格斯指出：归纳和演绎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归纳和演绎的对立统一并没有穷尽认识方法的一切丰富的内容。分析和综合就是一种更为深刻的认识方法。

二、分析和综合

归纳是演绎的出发点，但是，仅仅用归纳的方法并不能从大量经验材料概括出它们的共同的必然的本质。要为演绎提供可靠的前提，还必须运用分析的方法。恩格斯指出：“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② 归纳法得出的似乎可靠的结果，却常常会被新的发现所推翻。在科学史中曾流行一时的热素说和光的微粒说都是归纳法的成果，现在早已被抛弃到历史的后面了。法国物理学家萨迪·卡诺（1796－1832）发现最理想的热机循环（卡诺循环）用的不是归纳法，他并没有从很多的蒸汽机中进行归纳，而只是对一部蒸汽机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然而，只靠分析还不能为演绎提供确实可靠的前提。演绎不仅要靠归纳和分析为它提供一个确实可靠的前提，而且要考虑到个别或特殊都是具体的，是有着多方面本质的相互联系的整体。只有借助于综合方法，把各方面的本质联系起来，才能比较全面地把握个别和特殊的多方面本质的具体的、真实的联系。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通常把分析看作是把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从而认识其中的每一个部分。一般说来，这是对的，但还不够。我们必须看到分析的任务是从事物或现象的总体中，分出构成该事物或现象的基础和本质的东西，即把事物的各部分联系在一起的东西。例如人，具有会说话、有思想、会生产、相互之间有血缘联系和社会关系等等各个方面的属性。辩证的分析决不只是从中分解出这些不同的方面，把它们一一罗列出来，而是要进一步从中找出本质的方面，找出能把各方面联系起来的、能说明各方面的基础的东西。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这样的分析。人的思想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意识始终是社会的意识；语言是由于人与人在交往中交流思想的社会需要而产生的；生产是社会的现象，没有社会的分工和合作就不会有生产，不同的社会生产中分工和合作的形式各不相同；人们之间的血缘关系即亲属关系，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起着不同的作用；人在道德、知识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也只有用他们的种种社会关系的特殊性来说明……等等。在这些联系中，主要的东西就是社会关系。只有这样的分析才真正揭露了人的本质。在这里，把整体分解成它的组成部分，只是辩证分析方法的一个环节，而不是它的全部。分解，只不过是一种手段，通过分解，再进一步从多样性的现象中、从事物的许多属性和方面中发现主要的本质的东西，这才是辩证分析的关键。正因为如此，分析才可能弥补归纳的不足，得出仅用归纳法得不出的、确实可靠的、反映事物必然性的结论。

分析在认识活动中有重要的作用。如果我们只见森林，不见树木，把主要的环节与次要的因素混为一谈，就无从认识事物，也无从改造世界。毛泽东指出："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

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①

科学分析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是矛盾分析法。它要求我们分析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矛盾双方各自的特点；分析质和量、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形式和内容等等矛盾。不同的科学研究有不同的对象，不同的对象又有不同的矛盾，因而也有不同的分析方法。适用于各门科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大约有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因果分析等。定性分析法是要判定事物所具有的各种因素、属性。定量分析法是要判定各种因素、属性的数值与数量关系。只有对事物作了精确的数量分析，做到心中有数，才能准确地判定事物的质以及质的变化。因果分析则要求找出引起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源，进而找出其规律性和必然性，为人们主动地干预事物的变化发展指出正确的道路。

综合是同分析既对立又统一的一种方法。综合通常被看作是在把整体分解为各因素的基础上，再组合成一个整体的思维活动。但要注意，综合决不是把各部分、各组成因素机械地凑合或装配在一起。对综合的正确的、辩证的理解应该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各个本质的方面按其内在联系有机地结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资本的最根本的实质——剩余价值剥削——的基础上分析了资本的一切具体表现和形态，如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信贷资本、地租等，并把它们综合成资本的整体，这样就可以既看到各种不同资本形态之间的统一性，又看到它们的多样性，达到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统一。如果只是把资本的各种形态机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6页。

械地联合在一起，那就不可能正确地、深刻地理解资本。

综合对科学研究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稍微复杂一点的客观对象，都是各方面的多样的本质的统一整体，因而只有对其各方面本质加以综合，才可能全面地、正确地认识它。从这一点看来，综合比分析更为深刻。例如，生物运动的实质是蛋白体的新陈代谢、自我更新，这是生物运动区别于其他运动形式的根本特点；但在生物运动中也包含着力学、物理、化学等运动形式。只有把力学、物理、化学等运动形式的规律综合地运用到对生命运动的研究，才可能深刻地理解生命。由于力学、物理、化学等运动形式的规律在生物运动中有其特殊的表现，因而就产生了生物力学、生物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性学科。把这些学科研究所得的成果进一步综合起来，才达到对生命现象的更加全面而深刻的解释，不仅了解到生命是蛋白体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运动，而且进一步了解到这一复杂运动的机制。

综合离不开分析。综合要使其成果能真正反映现实的多样性，它就必须以客观的现实的多样性的统一为基础，而绝不能是主观幻想的统一，更不能是唯心主义的臆造。恩格斯曾经指出："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① 为了在思维中把握客观存在着的统一体，就必须首先对它进行分析。分析是综合的基础，为了综合必须分析。没有经过系统周密的分析，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就不能进行正确的综合。

分析又离不开综合。要认识统一体的矛盾着的各方面，必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进行分析。但是，矛盾着的双方毕竟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要对统一体有一个全面正确的认识，就必须懂得矛盾的双方是怎样统一的，怎样能够统一的，为此就必须综合。没有综合就不能全面而正确地认识统一体。在分析的过程中必须要有整体的观念，大致了解包含在统一体中的究竟有哪些矛盾着的方面；在考察事物的某一个部分的时候，必须注意它在整体中的地位以及它与其他部分的关联。要清楚地认识矛盾的任何一方，如果离开它同另一方的联系，不了解它在矛盾统一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就不可能对部分做出正确的分析。

总之，分析是综合的基础，综合是分析的完成，只有把二者结合在一起才成为一个完整的、科学的方法。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① 确定为辩证法的一个要素，这是非常正确的。离开二者的结合，既不能懂得分析，也不能懂得综合，那就是离开了辩证法。

分析的过程也是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综合的过程也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与分析和综合紧密相联的，是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

三、从抽象到具体

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这个具体性表现在：任何一个客观对象都具有许多的本质的规定，是多样性的统一，这种具体不仅包括事物整体内部各个部分、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和关系，而且包括事物整体与它们所处的客观环境、客观条件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置于我们感官前的客观对象，可看、可听、可尝、可嗅、可摸，十分生动而具体。但从我们感官中所获得的生动而具体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607 页。

的知觉表象，还只是感性的具体，单凭我们的感官只能认识到对象的多种多样的表面现象，而不能揭示出事物各方面的多种本质规定及其联系和关系，因此还不可能对该事物有关的各种各样的现象作出清晰、深刻、全面、具体的说明。感性的具体虽是认识的最初出发点，但要获得真正的知识，还得依靠思维的抽象，通过从感性具体到抽象的过渡，深入掌握事物的本质。

抽象过程的主要手段是思维的分析活动，通过分析把整体分解成各个部分，区分开必然的本质的方面和偶然的现象的方面，从中抽取出各个必然的本质的因素。对具体事物的某一本质方面的认识，就是一个思维的抽象。这样的认识，已抛开了具体的感性的形象，是用概念表示的事物的本质、必然和规律，是关于事物的抽象的规定。思维的抽象是感性的具体的对立面，它比感性具体离开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似乎更远了，但是，只要这种抽象是从客观具体事物出发的郑重的抽象，是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的正确的抽象，就更深刻、更正确地抓住了事物的本质。

当然，这样的认识，还只是对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的认识，只是有关事物的一个抽象的规定。要真正达到对具体事物的全面具体的认识，还必须运用综合的方法把对事物各方面的本质的认识联系起来，形成为关于统一的事物整体的认识，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具体中再现出来。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这种具体并不是现实的具体对象，而是思维中的具体，是对具体事物的具体认识。马克思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①

思维的具体只要是科学的、郑重的，就能使我们在思想中掌握住客观具体对象自身的各方面的本质以及它们相互间的联系，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能对有关的多种多样现象作出统一的全面的解释，只有这样的认识才算得上真正与客观对象相符合，才算得是真理性的认识。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①

认识开始于对客观现实的直观即感性的具体，通过抽象，最后再达到思维的具体，这是认识的实际过程。适应这一认识过程的科学方法就是：从感性的具体出发，通过分析，由感性的具体达到抽象的规定；然后，再通过综合，由抽象的规定达到思维的具体。这是一个"具体——抽象——具体"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思维的抽象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它离开了具体。但是，抽象又是走向具体的一个步骤和阶段，因而它又包含着对自身的否定，它在接近着具体，思维的具体就是由一系列的抽象构成的。列宁写道："**一般**（即抽象——引者注）的含义是矛盾的：它是僵死的，它是不纯粹的、不完全的，等等，而且它也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因为我们永远不会完全认识具体事物。一般概念、规律等等的无限总和才提供完全的具体事物。"②我们应当认识到，思维的抽象只是整个认识过程的中间环节，它要离开混沌的、表面的感性的具体，只是为了接近清晰的、深刻的思维的具体，思维的具体才是认识活动的归宿。思维的具体好象是向感性具体的复归，但实际上它却高于感性的具体，它意味着我们在思维中达到对客观事物的具体把握。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理论思维中的重要方法。辩证逻辑认为，客观对象都是具体的，真理也是具体的，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9—310页。

正如列宁所指出："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① 在认识活动中，如果人们只是把握了现实的某一个方面，尽管就这一方面来说已是正确的认识，但在总体上并不就等于把握了具体的真理。例如，"人民是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和"武器是战争胜负的物质基础"，这两个命题本身都是正确的抽象，但如果我们只是片面地强调其中某一个命题，就不能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甚至会把人的因素或物的因素强调到荒谬的程度。只有考虑到这两个命题的联结、关系和总和，才能对战争的胜负问题有个完整的理解，才算把握了具体的真理。

要正确地掌握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必须要掌握好抽象的度，即究竟作什么样的抽象并抽象到什么程度才可以基本结束从具体到抽象，转而开始由抽象到具体的进程。作为由抽象到具体进程的出发点的抽象，至少必须具备下列两种性质：

第一，它必须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抽象。例如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抽象，就是我们认识各种具体社会的思维过程的起点。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和二者的对立统一出发，我们就可以了解社会整体和它的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本质，以及它们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原因。又如，只有从蛋白体（包括蛋白质和核酸）的抽象出发，才可能具体地说明生命，因为生命就在于蛋白体的不断地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蛋白体构成的不同，决定着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方式的不同；蛋白体构成的改变，决定新陈代谢、自我更新方式的改变。蛋白体的抽象反映了生命的本质，生命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

第二，它们必须是高度(极度)的抽象。这种抽象，在所考察的问题的范围内不需要用事物的其他方面和属性来解释说明，它却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能解释说明事物的其他方面和属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抽象，就是对社会认识的高度抽象。它们无须用其他社会关系来定义，但却可以从根本上解释社会的各个方面和各种关系，解释整个社会形态及其各方面关系的变化和发展的原因。与生产关系的抽象相比，阶级的抽象还算不上高度的抽象。因为，生产关系的概念无须用阶级的概念来定义，而阶级的概念则必须用生产关系的概念去说明。过去，生物学曾把细胞作为生物学的高度抽象，从对细胞的研究出发建立生物学的体系。现在看来就不够了。现在已经发现了一类没有细胞结构，但有遗传、变异、共生、干扰等生命现象的微生物——病毒。从细胞出发不能说明这样的生命现象，而从由蛋白质和核酸组成的蛋白体出发，则不但能说明一切单细胞生物和多细胞生物的生命现象，而且能说明非细胞结构的病毒。

事情总是矛盾的，高度的抽象也是有限度的，决不是无度的抽象，不是越抽象越好。抽象超过了度，就会失去研究对象的原有的质。从这样的抽象出发，是不可能形成关于对象的正确的、具体的认识的。例如，费尔巴哈从人出发来研究社会，而又把人抽象为生物学的"类"。从这种离开社会关系，超出社会范围(度)的关于人的抽象出发，使费尔巴哈的整个社会理论背离客观真理，陷入唯心主义。就生物学的研究来看，抽象一旦超出了蛋白体(蛋白质和核酸)的范围，单纯地考察化学元素，那就起了质的变化，这样的抽象就不能从本质上说明生命现象，而只能说明化学的运动。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思维不断发展、矛盾不断展开的过程。抽象与具体的区别也并不是绝对的。在高度的抽象中，包含着具体的多样性的抽象。具体的多样性，最初还只是以胚胎的形式隐藏在抽象之中。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以胚胎形式隐藏着的具体的多样性，就会逐渐"生长"、成熟起来，愈来愈清晰地显示出它自身的丰富内容，最后使我们有可能全面地认识事物的具

体的多样性，达到思维中的具体。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所运用的，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但他并没有忽视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他指出：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就是由具体过渡到思维的抽象；但是政治经济学在它产生的时期只是走了认识道路的一半，还停留在抽象的一般的关系，不足以形成一个对各种复杂经济现象的具体多样性的完整认识。马克思在这些经济学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即在有关经济生活的这些个别要素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以后，进一步运用了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科学地、有步骤地综合了各方面有关的个别要素，形成了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理论体系，在历史上第一次达到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完整的真理性的认识。

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最发展的形式。资本主义经济的全部具体多样性都萌芽于商品。马克思就是从对商品的抽象的研究，对商品的本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的研究出发，开始了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资本论》这部伟大著作就是这个思维过程的伟大成果。列宁在概括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时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列宁认为，"一般辩证法的叙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①。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从抽象到具体决不是把各个抽象的规定任意地组合起来，而是从事物的单纯的、基本的、高度的抽象出发，也就是从构成事物基础的矛盾出发，逐步综合由它所导出、所产生、所规定的其他矛盾，从而逐步达到对复杂的矛盾的总体——事物——的认识，达到对具体多样性及其统一的认识。这个综合的进程是和具体事物内部矛盾发展和展开的客观进程基本一致的。这是一个充满着矛盾转化的过程，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

列宁说："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①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包括概念、判断、推理和假说等等在内的全部思维形式，包括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以及从抽象到具体等等在内的全部逻辑方法，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引导我们达到对具体事物的具体认识，都是为了达到具体的真理。

第四节　逻辑和历史的辩证统一

为了更准确、更深入地把握思维的逻辑运动，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对思维逻辑运动的研究之中，我们还必须进一步考察逻辑和历史的关系。逻辑和历史的统一，也是理性思维的重要方法，特别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方法。

一、历史是逻辑的基础

辩证逻辑所讲的历史的东西这个范畴包括两方面：既包括客观实在（自然界和社会）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又包括作为对客观实在反映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科学史、哲学史、语言发展史等）。逻辑的东西这个范畴是指这些历史的过程通过逻辑的方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6页。

法在概念等思维形式中的概括，是历史的东西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在这里，我们又回到作为整个哲学研究的出发点的问题，回到了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逻辑和历史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归根到底是哲学基本问题在逻辑学中的体现。

以康德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者把逻辑的东西看成为脱离客观历史内容的纯粹的思维形式。黑格尔在批判康德的逻辑形式主义时正确地指出，逻辑形式是有内容的，逻辑的东西同历史的东西是一致的。但他又错误地认为，逻辑的东西是基本的，是历史的创造者，而历史的东西不过是逻辑的东西的体现。现代的逻辑实证主义，则把逻辑形式主义发展到了顶点，把逻辑变成为一种脱离历史、脱离现实、脱离实践、脱离客观真理的空洞的东西。

同一切唯心主义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历史的东西是逻辑的东西的基础，逻辑的东西是由历史的东西所派生的。首先，科学的逻辑是认识历史的总结和概括；同时，认识的历史及其逻辑概括，又都是客观世界辩证发展历史的反映。以历史的东西为基础，逻辑和历史的唯物辩证的统一，这是对二者关系的唯一正确的理解，是辩证逻辑的一个根本原则。

二、逻辑和人类认识发展历史的统一

科学的理论体系的逻辑是与科学发展的历史基本相符的。生物学表明，高等动物个体胚胎发育的过程，是这一高等动物由单细胞动物演化而来的全部进化史的一个缩影。与此相类似，个人头脑中思维辩证运动的逻辑，基本上是同整个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相一致的。恩格斯说："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

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在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这就是黑格尔首先发现的关于概念的见解。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而它在辩证的思维中,就象在胚胎的发展中一样**包括在必然性中**。"①

首先发现逻辑思维同认识发展历史的统一,是黑格尔的一大贡献。在黑格尔看来,研究哲学史,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对哲学本身的研究;研究哲学的逻辑,又必须研究哲学史。哲学史不应把各种哲学体系、理论和观点加以简单地罗列,哲学的历史发展(如果撇开其中偶然性的曲折)的内在必然规律,是和正确的哲学体系的逻辑发展相一致的。黑格尔这一思想是十分精辟和深刻的。他的错误是从自己的唯心主义哲学的逻辑体系出发来整理哲学史,把哲学发展的实际历史过程硬塞到他的逻辑图式中。他力图修改哲学史,攻击唯物主义,维护和论证唯心主义,把他自己的唯心主义体系说成是整个哲学发展的最高总结。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错误,从中拯救出合理的内核,其中包括肯定了逻辑思维和认识历史的统一这一重要思想,并给予了科学的唯物主义的解释。

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开始于具体的感性的表象,这是关于世界整体的混沌的反映。作为哲学史发端的典型代表——古希腊哲学所反映的正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自然科学获得了日益迅速的进展。它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种分析的认识,是近代自然科学获得巨大进步的基本条件。这大体上相当于认识中由感性具体到抽象的发展。到了十九世纪,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545页。

科学发展所达到的成就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进一步考察自然界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重新构成一幅具体清晰的关于世界的总画面，这就促成了理论自然科学的辩证综合和唯物辩证法世界观的产生。唯物辩证法所概括的关于世界的总画面，则可以比拟为由思维的抽象达到了思维的具体。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过程是如此，个人对事物的认识也有类似的过程。人们在认识活动中首先接触的总是事物的总体，然后经过分析，再进入综合的理解。就一门科学来说，它的历史发展与理论体系的逻辑也是密切联系的，在很多情况下两者有一致性。就力学的发展看，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中就提出并研究了速度的概念，以后，大体上按照历史的时间顺序，伽利略着重研究了加速度，牛顿对力的概念作了科学的规定，焦耳和赫尔姆霍兹则对功和能进行了精密的研究。与此相适应，力学理论体系的逻辑也就是从速度开始，然后再依次讲到加速度、力、功和能。

科学体系的逻辑与科学发展的历史的一致，是理论与实践统一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列宁指出："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① 要正确地进行逻辑思维，就"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② 反过来，掌握了辩证逻辑，又有助于对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的深入研究和科学总结。

三、逻辑和客观实在发展历史的统一

承认了逻辑和人类认识的历史的一致，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必定要进一步承认逻辑（以及它所概括的认识史）和客观实在发展的历史相一致，这是不言而喻的。这首先是因为主观的东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西归根到底不能不是客观的东西的反映；同时还由于事物发展的原始状态最简单、最单纯，因而也使它常常成为我们思想的起点、逻辑运动的起点。恩格斯指出：在理论思维中，“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①。

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逻辑就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商品关系——出发的。马克思主义对于国家问题的研究，也是这样。国家问题是被资产阶级学者弄得最混乱的问题之一。为了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的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考察国家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的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趋势是怎样的等等。一句话，必须在逻辑上再现国家这一社会现象的基本的历史联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运用的正是这种科学的方法，因而产生了极大的逻辑力量。同样，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运用的也是这种方法。

使理论的逻辑顺序同实际的历史顺序相符合，不仅是研究社会科学问题所必须的方法，而且也成了研究自然科学的不可忽视的重要方法。达尔文之所以能对品种繁多的生物物种做出科学的理论的说明，就在于他运用了历史的方法，研究了古生物学，研究了生物物种演化的历史。现代生物学的发展表明，要真正揭示生命的奥秘，必须追溯到更远的历史，必须研究最原始的生命，研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究生命的起源。对生命的研究是如此，对非生命物质的研究也是如此。要了解太阳系的现状，只有研究太阳系的起源和演化的历史，才能得出合乎逻辑的理论。现代科学甚至对自从太阳系形成以来的亿万年的岁月中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的化学元素这样的对象，也开始了历史的研究，正在考察化学元素的起源和演化。正是这样的研究，才能对宇宙中各种元素的丰度、稳定性等等提出科学的理论。总之，要对自然现象提出合乎逻辑的科学理论，也不能忘了逻辑和历史的一致，不能忘了历史的方法。

可是，在人类科学发展的历史进程的开始，并没有采用历史的方法，只有在科学进入了比较发展的阶段，人们才发现了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才在对客观对象的研究中日益广泛地采用历史的方法，来建立具有严密逻辑性的科学理论。这是因为，客观对象的丰富多样的特性，在其原始状态中往往以隐蔽的、潜在的形式存在着，使人不易察觉。只有当客观对象的发展，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时候，才有可能对事物的原始状态作出清晰的、全面的分析，然后再对它作历史的考察，从其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事物各有关因素如何在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发展、展开、成熟的。现实的具体事物总是在过去的历史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只有站在发展了的形态的高度上所作的历史的分析，才能比较全面、比较充分地再现历史。马克思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 由于解剖了人体，才更清楚地理解了猴体身上的"人"的征兆；由于分析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古老的商品的本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

四、逻辑的东西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

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同任何辩证的统一一样，是包含差别的统一。辩证逻辑不仅要求看到二者的统一，而且要求看到二者的差别。

逻辑和历史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这不仅在于前者是主观的，后者是前者所反映的对象；而且还在于逻辑的东西对历史的东西的反映，不是机械的照像，不是简单的复制和翻版。

恩格斯有句名言：逻辑反映历史，"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实际的历史发展过程，包括着无数的细节和偶然性因素，贯穿于其中的客观必然规律，不是以"纯粹"的形态表现出来，它总要通过大量的偶然性、偏差和曲折为自己开辟道路。如果逻辑思维企图把历史的一切具体细节都包罗无遗，就不得不常常打断思路，难于揭发对象或现象发展的客观规律。理论思维的任务，就是要依据历史事实、经验材料，经过抽象概括的加工改造功夫，抛弃细节，抓住主流，抛弃偶然，抓住必然，抛弃曲折和偏差，抓住基本方向和基本线索，从而形成理论概念体系，以便能够在比较"纯粹的形态"上把握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性。所以，恩格斯把逻辑的反映称为对历史"修正过的"反映。这种"修正过的"东西不是对于现实的歪曲和背离，而是以严密的逻辑、前后一贯的形式使历史本身的规律性以更单纯的形式，更鲜明、更突出地显现出来，使之变得更加清晰和易于了解。就是说，按照历史固有的逻辑"修正过的"东西，比起未加"修正"的自然主义的历史描述来，更能够深刻地反映历史。

逻辑的东西既然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因而为了更深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地再现现实的客观规律性，在某些情况下，逻辑的东西可以离开历史发展的顺序，而不需要绝对准确地追随历史发展的具体进程。在这方面，《资本论》也为我们提供了典范。土地所有制和地租的出现在历史上先于资本和利润，然而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首先论述的却是资本和利润。他认为，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它们的次序倒是要由它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而这种关系同它们的历史发展次序有时恰好相反。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中占优势的、起支配作用的是资本。"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① 马克思在对资本进行了多方面的解剖之后，直到《资本论》第三卷的末尾部分，才论述了地租。当然，这样做并没有放弃和违背历史的方法。资本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支配着一切社会关系，马克思就是牢牢地抓住了资本，对它进行了历史的（也是逻辑的）分析，从而把资本如何支配全部经济关系（其中也包括资本主义地租）的画面，清晰地摆在人们的面前。

总之，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既是同一的，又是有差别的；差别不是取消统一，而是更深刻地表现出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这一事实。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统一和差别，也正确地解决了历史的研究方法和逻辑的研究方法的相互关系。历史的研究方法是根据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来揭示历史规律的方法。为了再现历史发展的最完整的情景，在研究过程中，人们必须追随历史发展中的重要曲折和偶然性的因素，并通过分析重大的历史事件，考察与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有关的有血有肉的历史人物及其活动，研究历史的具体发展过程。历史的方法是研究历史科学的基本方法。例如马克思的《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就主要是采取历史的方法来叙述的。逻辑的方法是舍弃历史发展的曲折过程和偶然因素的研究方法。它是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来揭示历史规律，根据问题的不同方面，根据现实事物的相互关系来建立理论体系的科学方法。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就主要是采用了逻辑的研究方法。当然，逻辑的方法应以承认一定对象本身发展的规律为基本前提，而不能把它理解为脱离历史的纯粹的抽象。相反，在采取逻辑的方法进行科学研究的时候，常常需要历史的佐证，需要与现实不断接触，在每一步分析中，努力做到都用事实、用实践来进行检验。

科学的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存在着区别，不能把它们加以混淆；然而它们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排斥逻辑方法的历史方法是经验主义的，排斥历史方法的逻辑方法是空洞抽象的。历史的方法决不能只限于历史现象和具体事例的堆积，而是要进一步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在这里就离不开逻辑的分析。逻辑的方法必须以历史的实际发展为基础，它实质上就是摆脱了历史形式的历史的方法。正确认识和掌握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及其相互关系，对于自觉应用唯物辩证法，对于批判学术研究中的烦琐主义、唯心主义具有现实的意义。

第五节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一致

逻辑同认识史的统一，逻辑（以及认识史）同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统一，表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的一致。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相一致或相统一的原理，对正确地理解辩证逻辑

的实质，对正确地理解整个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实质和理论体系，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统一的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中，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的关系，从未得到过真正科学的解决。在黑格尔以前的一些哲学家，通常把哲学分成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个部门。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学说，它研究世界的本原及其规律；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学说，它研究认识的能力、认识的源泉、认识的过程、认识的作用等问题；逻辑学是关于理论思维的学说，它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在他们的哲学体系中，这三个部门总的说来是互不相关、各自独立的。

旧唯物主义者正确地认为，认识是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思维的逻辑不应当同事物本身相分裂。斯宾诺莎曾经提出过下列著名的思想："观念的次序和联系与事物的次序和联系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旧唯物主义者不懂得辩证法，他们既不能辩证地考察客观存在，也不能辩证地考察人的认识和思维过程，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不了解思维的逻辑规律是在亿万次实践中确定下来和得到证实的，因此，他们不可能正确地解决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相一致的问题。

在黑格尔以前的许多唯心主义那里，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也是相互割裂的，康德哲学就是这样。由于康德承认不可捉摸的、神秘的"物自体"，否认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因而在他的哲学中，认识论与本体论是割裂的(世界的本质是不可知的)，逻辑学与本体论也没有统一起来（逻辑范畴是同"物自体"无关的先天形式)。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们，仍然以各种不同的形式重复着割裂三者的做法。他们讲认识论时宣称不管本体论，硬说世界的本质及

其规律与认识无关；他们讲逻辑时宣称不管认识论和本体论，硬说逻辑学研究的只是思维规律，不管什么是思维的对象和思维的真理性。所有这些，都表现了他们哲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性质。

黑格尔批判了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观点，特别是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先验逻辑，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相一致的思想。黑格尔正确地主张，人的认识、逻辑思维是有对象、有内容的，都是受辩证法的规律所支配的；他认为，没有对象的认识不是真正的认识，不包含辩证内容的思维形式是空洞的形式。关于这一点，列宁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指出："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① 黑格尔"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② 但是，黑格尔的这一天才思想却建立在完全错误的、唯心主义的立脚点上。他认为存在的本质是思维，是某种神秘的绝对精神，因而他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解决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一致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哲学关于这个问题的合理思想，同时又对这一原理加以根本的改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脚点与黑格尔哲学根本不同，它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而不是思维，三者一致的基础是物质世界的辩证发展或辩证发展的物质世界。它还认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都产生于实践，并在实践的基础上达到统一。实践，只有实践，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切理论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从而也是理解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统一的基本观点。只有坚持科学的实践观点，才能正确理解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的一致，才能完整、准确、深刻地把握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科学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同上书，第 205 页。

论体系，并使其发挥出应有的威力。

因此，对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一致的基础可以从两方面去理解：从三者所贯穿的根本内容来看，它们一致的基础是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或客观的辩证法；从三者何以能够联结、统一在一起来看，它们一致的基础是社会实践。

列宁在谈到马克思的《资本论》时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

对于列宁的上述论断，如果从精神实质上而不是从词句上来理解的话，那么，他在强调三者一致的时候，决不意味着否认它们的差别。不然，就无异于取消了认识论和逻辑学存在的必要，取消了它们之间的关系问题。实际的情况是，正是列宁最重视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研究，而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则是同承认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之间的相对的区别密切相关的。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从研究对象上大体上可以作这样的区分：唯物辩证法研究自然、社会、思维（认识）的一般规律；唯物辩证的认识论（联系客观对象和社会实践）研究整个认识过程（包括感性认识和逻辑思维）的一般规律；辩证逻辑（联系客观对象和整个认识过程）研究思维（理性认识）的辩证法。从它们的这种区别中，就可以看到辩证法和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学以及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性。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二、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

唯物辩证法不限于研究人类的意识和认识的一般规律，它首先要研究自然界和社会的一般客观过程。但是，这决不是说可以把辩证法和认识论割裂开来。列宁指出："辩证法，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同样也根据黑格尔的看法，其本身包括现时所谓的认识论"①。他还直截了当地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②。

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唯物辩证法科学地揭示了人类认识对象的客观的、辩证的性质。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理论，但是科学的认识论决不能只局限于纯粹认识的领域，它必须同认识的对象相联系来研究人的认识，没有对象的认识是不存在的。而认识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它处在怎样的状态，这是需要由唯物辩证法来揭示的。人和人的认识，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认识是辩证运动着的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从自然物质中分化出人和人脑以后才产生的。如果离开辩证法，把认识看作凭空出现、主观自生的神秘物，那就谈不上什么科学的认识论。所以，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认识论赖以成立的根本前提和出发点。

第二，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规律贯穿于认识的全过程。唯物辩证法要求用发展的观点考察自己所研究的一切对象，这个对象，既包括客观物质世界(自然和社会)，也包括人的认识。就是说，贯穿着辩证法精神的"认识论同样应当历史地观察自己的对象，研究并概括认识的起源和发展即从不知到知的转化。"③ 辩证法所理解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② 同上书，第714页。

③ 同上书，第584页。

的认识，“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无数的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包含着从每个成分发展成的整个哲学体系）——这就是它比起‘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来所具有的无比丰富的内容，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① 人的认识既然是物质世界辩证发展的产物和反映，因此，它的本性必然是同物质世界的辩证本性相一致的。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最一般规律，同样也是认识发展的规律。认识论所阐明的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感性和理性、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改造主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等等一系列关系，无不都是辩证法规律、特别是它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所以，唯物辩证法又是科学认识论的基本内容。

第三，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认识工具。唯物辩证法的全部内容以至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都不仅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规律的反映，而且也是认识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现象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如果不作为认识的方法、认识的武器，如果不作为科学的认识论，它就既没有产生的必要和可能，也没有存在的价值。对立统一的辩证法规律的重要意义，不但在于它反映了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而且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认识世界（分析矛盾）和改造世界（解决矛盾）的唯一科学的方法，在于这一科学的宇宙观同时又是科学的认识论。

第四，唯物辩证法的真理性和力量只有用人类认识发展的全部历史来证明。辩证法既然贯穿于人类认识的全过程，既然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那么它的内容的丰富性，它的正确性和生命力，就必须由全部人类的实践史、认识史、科学史来检验。离开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4—715页。

认识论所揭示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就不能证实和确立辩证法的科学。

总之，离开辩证法，就没有科学的认识论；离开认识论，就没有科学的辩证法。我们在认识世界时应当把唯物辩证法当做认识的工具，并不断用认识的新成果来丰富和发展唯物辩证法。懂得了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对于辩证法和逻辑学的一致、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三、辩证法和逻辑学的一致

唯物辩证法要研究整个认识过程的辩证发展，当然也包括研究逻辑思维的辩证发展，因此，我们也不能把辩证法和逻辑学割裂开来。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一致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第一，一般辩证法所揭示的规律和范畴，同时也就是逻辑的规律和范畴。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也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辩证逻辑就是研究概念的矛盾运动的科学。列宁说："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以及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① 逻辑学之所以不能脱离辩证法，不仅是指逻辑思维的内容本质上是辩证的，是对客观的辩证规律的反映，而且逻辑思维的形式和方法（同内容不可分离）本质上也是辩证的，都是辩证法规律的逻辑表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那些看起来纯粹属于逻辑的范畴，如概念、判断、推理、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等等，无一不受辩证法所揭示的规律所支配。没有辩证法所揭示的规律和范畴，科学的逻辑思维、科学的判断和推理就无法形成。逻辑学研究主观的、概念的辩证法，而事物的辩证法则创造着观念的辩证法。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离开唯物辩证法，也就没有辩证的科学的逻辑学。

第二，唯物辩证法本身就是科学的逻辑体系，辩证法的规律、范畴都是逻辑思维的产物。唯物辩证法还将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不断丰富，它已有的概念还要深化，并且将有新的概念产生。而辩证法概念的确立和发展，都离不开逻辑的思维和思维的逻辑。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整个唯物辩证法同时也就是一门逻辑科学。

第三，只有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逻辑科学，它才有实际的意义。唯物辩证法研究客观规律正是为了揭示思维规律，为人们提供一个科学的思维方法。就是说，唯物辩证法的一切规律和范畴都具有逻辑学的意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那些看来似乎纯粹是关于物质世界自身的本质和联系的范畴（按传统的说法，属于本体论的范畴），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有限、无限等等，同时也都是逻辑的范畴，对于辩证地认识世界都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辩证法如果不同时又是逻辑学，辩证规律如果不同时又是逻辑思维的规律，那么这样的辩证法就没有丝毫的用处，就不是马克思主义所坚持的唯物辩证法。

四、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

认识论的内容，涉及人类意识、知识产生发展的全部过程，而不单是关于理性思维的逻辑科学。同样，我们在看到它们的区别时不应把二者割裂开来。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

第一，认识论包括了逻辑学。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研究的是全部人类认识及其发展规律，其中自然包括了认识发展的重要阶段——理性的逻辑思维及其发展规律，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去掉了逻辑学，认识论不仅会变得残缺不全，而且会从根本上取消了认识论，因为理性思维正是人的认识区别于动物“认识”的一个根本

特征。反过来说，如果离开了认识论，离开了认识论所揭示的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感性和理性的唯物辩证关系，单纯地、孤立地去研究人的理性思维，那就不会有辩证逻辑。所以，认识论和逻辑学是彼此不可分离的。

第二，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辩证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它要联系到客观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研究思维的辩证发展，概括认识发展的成果。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1] 逻辑学是从抽象思维的角度研究认识的主体对客体的关系，研究认识发展的过程，研究接近、掌握、发展真理的途径，而这些也都是认识论所研究的问题。从这个意义说，逻辑学也就是认识论。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从不同领域和角度反映现实世界的规律，它们的客观基础、基本原理和基本任务都是一致的。三者一致的原则贯穿于整个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中，它是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把钥匙。它为人们指明了通向客观真理的一般道路，提供了探索、运用和发展真理的科学方法。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